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福生博士

臺灣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
定罪判決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Influential Factors in Conviction
Decis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Taiwan
District Courts**

研究生：鄭智仁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中央警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107年2月修訂)

本授權書授權本人撰寫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1說明)，在「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請擇一勾選)

- () 同意 (立即開放)
() 同意 (請於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開放)
()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 同意 (立即開放)
() 同意 (請於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開放)
()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中央警察大學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 鄭智仁 學號： 1014013

論文名稱： 臺灣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定罪判決影響因素之研究

指導教授姓名： 許福生

系所： 警察政策 研究所 警察行政 組 博士班 碩士班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備註：

- 1.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中央警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詳細說明與申請書請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網頁下載。論文延後公開者，申請書請裝訂於論文電子檔授權書之次頁，另夾附正本親筆簽名1份，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來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2.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一份辦理離校手續時繳至圖書館。
- 3.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鄭智仁 君所提之論文

臺灣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定罪判決影響因素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博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指導教授

許福生

(簽章)

口試委員

鄭善印

周博嫻

章志明

黃翠紋

許福生

所長

黃翠紋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謝誌

從警察大學畢業後即投入警察生涯，在工作中歷經各種不同的職務歷鍊，時刻深感學識的重要。《論語》泰伯篇中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期許肩負重任者因路途遙遠，而必須有遠大的志向及堅強意志。因此，在公務有暇之餘能重回母校進修，實感榮幸。

在校修課期間，感謝校內朱金池老師、章光明老師、洪文玲老師、許福生老師、黃翠紋老師、王俊元老師，以及校外孫本初老師、城仲模老師、張世賢老師於課堂上的指導，獲益良多，奠定我更堅實的公共行政及公法學素養。

承蒙恩師許福生教授的細心指導與教誨，感念其對我個人在校修業期間的鼓勵與提攜，始讓論文寫作得以順利完成；口試委員鄭善印老師、周愷嫻老師、章光明老師及黃翠紋老師的建議與指正，使這篇論文更益周延。

另外，對於同年進修的警察行政組高誓男學長、溫翎佑學姐，警察法學組黃政龍學長、許揚成學長、章惠傑學長在課業上的扶持與啟發，實有幸能一同學習。

最後，感謝家人及各級長官對於我進修期間陸續職務異動的包容與配合，才能使工作與學業均能兼顧。也期許未來在工作領域上能貢獻所學，為國家奉獻一己之力！

鄭智仁 謹誌

2018年7月於桃園

摘要

近代因世界全球化，逐漸產生所謂的新犯罪現象，例如犯罪的專業化、科技化、組織化及跨境化。由這些特性結合而成的新犯罪型態，是全球化與犯罪間不可避免的互動結果，人口販運即為其中之一，身處於世界村中的臺灣亦無法避免。

法律的制定在於明定刑罰，《人口販運防制法》自有其功能存在，無論國家採取何種法律制度，基於刑罰目的，審判的公平公正，確實依犯罪事實定罪，是國民對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基本期待。在同樣的時空環境下，同樣的犯罪行為應該宣告有罪，而過低的定罪率是否代表法律內容本身存在缺陷。

為探討：1.目前臺灣人口販運定罪現況；2.法律因素是否對人口販運定罪造成影響；3.是否有其他法律外因素對人口販運定罪造成影響；4.法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無罪判決原因。本研究將定罪影響因素分為法律因素(證據因素、構成要件因素)及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前科因素、被害人因素、法庭因素)，蒐集 2009 年至 2016 年地方法院判決書，以量化分析並輔以法官質性訪談方式，找出人口販運之定罪影響因素。

研究發現，就性剝削案件來說，證據因素—不法手段；構成要件因素—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加害人因素—性別、角色、犯罪所得；被害人因素—被害人數、主要國籍、身分別、工作性質；法庭因素—法庭組成、法官性別、辯護人，是重要的定罪影響因素。就勞力剝削案件來說，構成要件—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加害人因素—角色、組織類型、犯罪所得；被害人因素—被害人數、主要性別、主要國籍、工作性質；法庭因素—法庭組成、法官性別，則是重要的定罪影響因素。

基於研究發現，最後提出以下結論：1.在證據上，強化案件偵查證據之蒐集；2.在構成要件上，加強司法人員認知及人口販運定義修法；3.在加害人上，判決刑度的增加；4.在被害人上，對人口販運高危險分子的預防；5.在法庭上，成立專業法庭及院檢聯席會議交流。

關鍵詞：人口販運、地方法院、定罪、影響因素

Abstract

In modern times, due to the globalization of the world, so-called new crime phenomena have emerged, such as the specialization,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and cross-border of crimes. The new criminal form combined by these characteristics is inevitable between globalization and crim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human trafficking is one of them, and Taiwan, which is in the world village, cannot be avoided.

The formulation of the law is to clarify the penalty. The The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ct has its own function. No matter one country adopts what kind of legal system.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punishment,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the trial is indeed convicted according to the facts of the crime. It is the most basic expectation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he same space-time environment, the same criminal act should be guilty. Whether the low conviction rate represents a flaw in the legal content itself.

To explore: A. Current status of convic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Taiwan; B. Whether legal factors affect the convic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C. Whether there are other extra-legal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convic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D. Reasons for judges not guilty of human trafficking cases. This study divides the factors affecting conviction into Legal Factors (Evidence Factor, Constituent Factor) and Extra-legal Factors (Defendant factor, Crime-record Factors, Victim factors, Court factors). The 2009-2016 District Court Judgments were collected to identify the conviction factors of human trafficking by quantitative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interviews with judges.

The study found that in the ca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the Evidence Factor - Illegal Means; Constituent Factors – Exploitation Purpose, Illegal Means, Human Flow; Defendant Factors - Gender, Role, Crime Proceeds; Victim Factors - Victim Numbers , Main Nationality, Identity, Work Nature; Court Factors - Court Composition, Judge Gender, Defender, are important conviction factors. In the case of labour exploitation cases, Constituent Factors – Exploitation Purpose, Illegal Means; Defendant Factors - Role, Type of Organization, Crime Proceeds, Victim Factors - Victim Numbers, Main Gender, Main Nationality, Work Nature; Court Factors - Court Composition, Judge Gender, are important factors in convict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A. Evidence, strengthen the collection of evidence for investigation of cases; B. Constituent Elements, strengthen judicial personnel awareness and modify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C. Ddefendant, increase the sentence of judgment; D. Victims, prevention of high risk of human trafficking; E. Court, establish a professional court and exchange meetings with courts and prosecutors.

Keywords: Hunam trafficking, District courts, Conviction decision, Influential factor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	7
第四節 名詞解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國際間人口販運之現況與概念	13
壹、 聯合國	13
貳、 美國	19
參、 日本	23
肆、 東南亞地區	25
伍、 大陸地區	33
第二節 臺灣地區人口販運與研究.....	38
壹、 人口販運現況.....	38
貳、 人口販運概念.....	44
參、 臺灣人口販運判決研究	48
肆、 法令及執法困境.....	51
第三節 定罪影響因素與相關研究.....	59
壹、 法律社會學	59
貳、 犯罪、刑罰與定罪	62
參、 有關法律因素影響人口販運定罪	71
肆、 有關法律外因素影響人口販運定罪	77
第四節 影響之指標.....	90
壹、 法律指標	91

貳、法律外指標.....	9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93
第一節 研究流程.....	93
第二節 研究架構.....	94
第三節 研究假設.....	96
第四節 研究樣本與變項測量.....	97
壹、研究樣本.....	97
貳、變項測量.....	99
參、分析方法.....	103
第五節 研究倫理.....	106
第四章 定罪判決影響因素.....	109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109
壹、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109
貳、性剝削案件.....	112
參、勞力剝削案件.....	119
第二節 推論統計.....	126
壹、關聯性分析.....	126
貳、預測分析.....	153
第五章 質性訪談結果與分析.....	179
第一節 人口販運定罪影響因素.....	179
壹、人口販運定罪影響之法律因素.....	179
貳、人口販運定罪影響之法律外因素.....	184
第二節 人口販運定罪率及無罪判決原因.....	189
壹、定罪率.....	189
貳、無罪判決原因.....	19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95
第一節 結論.....	195
壹、性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	195
貳、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	197
第二節 建議.....	199
第三節 研究限制.....	207
參考書目.....	211
壹、中文	211
貳、英文	215
參、網路資料	217
附錄.....	219
附錄 1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219
附錄 2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221
附錄 3 臺灣人口販運相關研究論文	224
附錄 4 地方法院人口販運案件編碼表	238
附錄 5 訪談大綱	244
附錄 6 訪談紀錄	246

表次

表 1-1 人口販運報告評鑑標準.....	3
表 1-2 人口販運有罪/無罪判決統計.....	4
表 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以普通刑法計).....	5
表 1-4 人口販運案件成立要素.....	8
表 1-5 人口販運罪相關法條及內容.....	10
表 2-1 人口販運組織的類型研究.....	17
表 2-2 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之差異.....	19
表 2-3 美國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第 103 條重要名詞定義.....	22
表 2-4 大陸《刑法》與人口販運相關條文內容.....	37
表 2-5 2008 年至 2016 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表.....	41
表 2-6 2008 年至 2016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情形表.....	42
表 2-7 2008 年至 2016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表.....	43
表 2-8 相關國家 2014 年人口販運判決情形.....	44
表 2-9 相關各國(地區)對人口販運定義之比較.....	46
表 2-10 法的兩個模式.....	60
表 2-11 法律指標建構一覽表.....	91
表 2-12 法律外指標建構一覽表.....	92
表 3-1 研究概念與變項測量表.....	96
表 3-2 研究假設一覽表.....	97
表 3-3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105
表 3-4 訪談主題一覽表.....	106
表 4-1 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判決(無罪/有罪)次數分配表.....	110
表 4-2 人口販運案件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111
表 4-3 各類型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	112
表 4-4 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113
表 4-5 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	114
表 4-6 性剝削案件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次數分配表.....	116

表 4-7 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120
表 4-8 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	120
表 4-9 勞力剝削案件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次數分配表	123
表 4-10 性剝削案件數值標註合併對照表	127
表 4-11 性剝削案件與定罪之卡方分析	132
表 4-12 勞力剝削案件數值標註合併對照表	141
表 4-13 勞力剝削案件與定罪之卡方分析	146
表 4-14 性剝削各變項虛擬變項編碼表	154
表 4-15 證據因素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156
表 4-16 構成要件因素(個別)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156
表 4-17 構成要件因素(整體)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157
表 4-18 加害人因素(個別)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158
表 4-19 加害人因素(整體)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159
表 4-20 被害人因素(個別)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160
表 4-21 被害人因素(整體)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161
表 4-22 法庭因素(個別)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162
表 4-23 法庭因素(整體)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	163
表 4-24 各因素與性剝削定罪之階層迴歸分析 N=412	164
表 4-25 勞力剝削各變項虛擬變項編碼表	167
表 4-26 構成要件因素(個別)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	169
表 4-27 構成要件因素(整體)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	169
表 4-28 加害人因素(個別)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170
表 4-29 加害人因素(整體)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171
表 4-30 被害人因素(個別)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172
表 4-31 被害人因素(整體)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173
表 4-32 法庭因素(個別)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174
表 4-33 法庭因素(整體)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174
表 4-34 各因素與勞力剝削定罪之階層迴歸分析 N=154	176

表 5-1 無罪判決原因一覽表.....	193
表 6-1 聯合國、美國與臺灣人口販運定義比較及修正方向.....	202
表 6-2 《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04

圖次

圖 1-1 臺灣歷年人口販運評等	3
圖 2-1 已知被害人中剝削形式的趨勢，2007-2014 年	14
圖 2-2 定罪販運者中本國與外國籍(相對於定罪國)比例	15
圖 2-3 販運被害人比例	15
圖 2-4 跨區域流動的主要目的地及其重要來源，2012-2014 年	16
圖 2-5 三段論法之流程	70
圖 3-1 研究流程圖	94
圖 3-2 研究架構圖	96
圖 3-3 判決書蒐集與篩選過程	9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有文字紀錄以前，奴隸制就已經出現，並在許多文明中存在¹。至近代因世界全球化，逐漸產生所謂的新犯罪現象，例如犯罪的專業化、科技化、組織化及跨境化，由這些特性結合而成的新犯罪型態，是全球化與犯罪間不可避免的互動結果，1994年聯合國秘書處為探究跨國犯罪²的盛行，在《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第4次調查》(The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中歸納出18種跨國犯罪類型³(Mueller, 2001；引自孟維德, 2012)，人口販運即列為其中之一。

隨著科技發展與交通運輸之便捷，全球移動人口增加，人口販運問題也日益嚴重，身處於世界村中的臺灣亦無法避免，由於社會分工的專業及多樣，國際間移民、移工日趨普遍，人口販運也以不同的型態出現，也成為對基本人權的重大危害。人口販運議題相當複雜，除了與國家內部經濟發展及安全等題相關外，亦涉及國家與國家、國家與地區間的互動關係，影響層面廣泛。

臺灣四面環海，因地理位置及經濟繁榮等因素，長久以來是大陸或東南亞地區非法入境的目的地或轉運站，因此，維護國境安全以防止偷渡，一直是國家的重要政策，人口販運與之相較未能受到重視，直至2003年發生「大陸女子偷渡溺斃案」

¹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2016). slavery. Retrieved from <http://academic.eb.com/blackhistory/article-24156>

² 就概念範疇而論，考量臺灣當前情勢，跨境犯罪較大於跨國犯罪，前者可以概括後者。跨國犯罪可以按字面意思簡單定義為「跨越『國境』之犯罪」，而跨境犯罪也可以採相同方式簡單的定義為「跨越『邊境』之犯罪」，而這個「邊境」自然可以視為國與國間的國境或者是國內地區間邊境的概念。因此跨國犯罪的類型，亦是跨境犯罪的類型。

³ 18種跨國犯罪類型包括：1.洗錢；2.毒品販運；3.貪瀆與賄賂；4.滲透合法商業組織；5.詐欺型破產；6.保險詐欺；7.電腦犯罪；8.竊取智慧財產；9.非法軍火販運；10.恐怖主義；11.劫機；12.海盜；13.陸上劫持；14.人口販運；15.人體器官交易；16.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17.環境犯罪；18.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犯罪

⁴以致美國 2005 年《人口販運報告》⁵認為臺灣當局並未完全達到杜絕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對被害人的保護並不充分、若干執法人員將人口販運和人口走私合併處理、未能針對如何防範人口販運或保護被害人等因素，首次將臺灣降評為第二級名單；隨後 2005 年的「泰籍勞工暴動事件」⁶（亦即「高雄捷運外勞弊案」），揭露外勞管理問題和衍生疑似民意代表及官員涉嫌向外勞仲介公司收取傭金、官商勾結等情事，因此臺灣於 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再被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評等的再次降低對臺灣國際形象造成傷害，迫使政府不得不正視此問題。臺灣在 2005 年前已有人口販運情形存在，當時人口販運評等被列為第一級名單，政策議題無法凸顯，而在 2005 年及 2006 年評等的降低，這對政治與經濟相當仰賴美國的臺灣來說，如果未能做出明確努力以符合美國評等標準，甚至於如果又再被降評為第三級黑名單，除了重創人權的國際形象外，未來將有可能被拒絕非人道主義、非貿易有關的外國援助，就當時社會輿論、政治氛圍及政策議題來說，無異是政策窗開啟的最佳時機，也是問題、政策與政治三者流程連接的恰當時刻。有關歷年臺灣人口販運評等如圖 1-1 及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對於分級之說明如表 1-1 所示：

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03 年 11 月 25 日 92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主文。國人王○興、柯○松、葉○勝及曾○銘意圖營利，於 2003 年 8 月 26 日凌晨 1 時許，兩人一組分別駕駛舢舨，共同前往約定臺灣海峽海域，自不詳船名之大陸漁船接載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女子覃○姬等 26 人非法進入臺灣。於凌晨 3 時許接近苗栗通霄外海時，為海巡署第三海巡隊發現，王○興等 4 人為圖減輕舢舨負重以躲避警艇，先後以急迫語氣「趕快跳海」喝令之方式，催逼舢舨上大陸女子覃○姬等 26 人跳海，大陸女子如稍有遲疑，即分別以手推拉或碰觸肢體之方式促使跳海，而對於已經落海之大陸女子呼喊「水深不見底、救命」之瞬間，仍繼續喝令催逼其餘尚未跳海之大陸女子趕快跳海，造成體力不支的大陸偷渡女子曾○麗等 6 人死亡……。

⁵ 美國在臺協會，檢自：<https://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bg0510.html>

⁶ 2005 年 8 月 21 日 21 時左右，高雄捷運岡山泰勞宿舍營區的部分泰勞違規在宿舍喝酒，被管理人員制止。因不滿華僑人力管理顧問公司的管理制度，外勞開始鼓噪，毆打管理員。21 時 20 分左右，管理人員退出營區並報警處理。泰勞向員警丟擲石塊，並以彈弓攻擊警車，隨後開始焚燒管理中心與車輛。8 月 22 日 7 時左右，高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泰國駐臺辦事處、捷運公司與管理顧問公司代表進入營區與泰勞協調。泰勞代表提出 16 項與生活管理制度有關的訴求，要求獲得書面回應。8 月 22 日 14 時左右，泰勞關心的訴求獲相關單位承諾改善，雙方達成共識，泰勞結束暴動，警方隨後撤離，結束將近 17 小時的抗爭。事件後續並揭露出外勞管理問題和衍生疑似民意代表及官員涉嫌向外勞仲介公司收取傭金、官商勾結等情事，嚴重衝擊政府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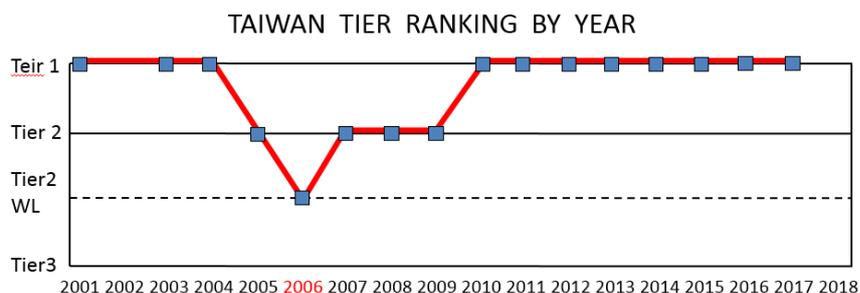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歷年人口販運評等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販運報告》，作者重新製作

表 1-1 人口販運報告評鑑標準

級別	標準說明
第一級 Tier 1	完全符合《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所規範之最低標準。
第二級 Tier 2	並未完全符合 TVPA 之最低標準，惟其正致力於滿足該標準。
第二級觀察名單 Tier2 Watch List	並未完全符合 TVPA 之最低標準，惟其正致力於滿足該標準，且： 1. 確認為嚴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數非常顯著或正在顯著地增加中； 或 2. 無法提供自上一年度迄今致力於打擊嚴重人口販運的證據；或 3. 判定一國是否正致力於達到上述標準，係依據該國是否承諾於下一年度採取額外措施。
第三級 Tier 3	並未完全符合 TVPA 之最低標準，且未致力於滿足該標準。此項最低的標準包括：1. 政府是否「強有力地調查」嚴重的人口販運案件、是否和其他國家有引渡和調查的合作；2. 附加的標準則包括政府是否已開始預防計畫及立即保護被害人，尤其當他們面臨被報復的危險時；3. 明確規範外國政府若不遵守防制販運的最低標準，沒有「做出明確的努力以符合他們的承諾」時，將被拒絕非人道主義、非貿易有關的外國援助。

資料來源：陳明傳 (2008)，作者重新整理

在 2006 年 11 月前，臺灣法令對人口販運一詞並無定義，相關處罰規定散在《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內，且未能周延處罰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取等人口販運三大態樣，故在《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前，行政院先行於 2006 年 11 月訂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直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然而該法施行後，美國 2010 年至 2016 年《人口販運報告》⁷，連續 7 年建議：「繼續對執法人員、勞動部官員、勞動檢查員、檢察官和法官進行被害人鑑別和相關法律訓練，確保相關執法人員能一致遵守鑑別程序，以避免被害人因販運而直接產生的行為遭到起訴」；2015 年提到：「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人口販運犯罪的認識仍然

⁷ 美國在臺協會，檢自：<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1610.html>

有限，對於人口販運犯罪的警覺和判別仍不足；建議縮小檢察官和法官對人口販運犯罪的認知落差」；2016年提到：「對於很多可能涉及人口販運的案子，檢察官和法官依然未將其視為嚴重的犯罪，最後的判刑也過輕；建議提升防制人口販運的訓練成效，同時增進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人口販運的認識」，認知不同可能影響到案件起訴，也造成是否被判有罪的結果，亦顯示出執法上的不足。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14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⁸(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提到「全球有罪不罰現象普遍」，儘管各國立法有所進展，但對人口販運定罪仍然很少，每10個國家中只有4個國家每年的定罪件數在10個或以上，將近15%的國家根本沒有定罪；2016年報告⁹則提到，「雖有嚴格的立法，但定罪仍少」，大多數形式人口販運犯罪行為的國家數量從2003年的33個(18%)增加到2016年的158個(88%)，然而，大多數國家在過去8-10年間雖引進了立法，但平均定罪數仍然很低。

研究者為探討人口販運案件定罪成效，從2009年至2015年地方法院判決書¹⁰中，統計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定罪率，發現人口販運案件總體定罪率為67.7%，其中性剝削案件定罪率80.0%、勞力剝削案件定罪率42.6%，統計情形如表1-2所示，性剝削案件之犯行較易被法院認定而定罪，而勞力剝削定罪率偏低，檢察官對勞力剝削之起訴門檻，與法院判決結果存在落差(鄭智仁, 2017)。

表 1-2 人口販運有罪/無罪判決統計

判決結果	合計(比例)	性剝削(比例)	勞力剝削(比例)	性+勞力剝削(比例)
有罪判決件數	130(67.7%)	104(80.0%)	23(42.6%)	3(37.5%)
無罪判決件數	62(32.3%)	26(20.0%)	31(57.4%)	5(62.5%)
合計	192(100%)	130(100%)	54(100%)	8(100%)

資料來源：鄭智仁 (2017)

另2009年至2016年普通刑法平均定罪率86.4%(如表1-3所示)，以供對照參考。審判實務上人口販運案件的定罪率低於一般刑事案件，尤其勞力剝削案件則差異更大，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對案件之認知有明顯不同。

⁸ UNODC.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

⁹ UNODC.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16_Global_Report_on_Trafficking_in_Persons.pdf

¹⁰係採一份判決書為一樣本來計算。

表 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以普通刑法計)

年	合計	科刑(人，下同)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定罪率(%)**
2009	150,604	130,381	30	5,144	918	11,616	2,515	86.6
2010	144,019	124,222	29	3,748	759	13,132	2,129	86.3
2011	140,772	120,928	17	3,595	573	13,683	1,976	85.9
2012	136,833	117,780	29	3,316	469	13,318	1,921	86.1
2013	139,486	120,461	25	3,354	459	13,386	1,801	86.4
2014	155,487	135,386	35	3,445	427	14,082	2,112	87.1
2015	152,776	132,319	41	3,707	438	14,364	1,907	86.6
2016	150,268	129,487	58	3,649	427	14,791	1,856	86.2
平均數	146,280.6	126,370.5	33.0	3,744.8	558.8	13,546.5	2,027.1	86.4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¹¹，作者重新整理。註*：在此「其他」欄位包含原表格之「管轄錯誤、通緝、撤回、駁回、其他」等欄位之合計。註**：定罪率=(科刑+免除其刑)/合計

法律的制定在於明定刑罰，對觸法者加以懲罰，刑罰的目的在於阻離、監控、嚇阻再犯、嚇阻仿效，以及撫慰、補償被害人，《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制定自有其功能存在，無論國家採取哪種法律制度，基於刑罰目的，審判的公平公正，確實依犯罪事實定罪，是國民對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基本期待，在同樣的時空環境下，同樣的犯罪行為應該宣告有罪，而過低的定罪率是否能代表法律內容本身存在缺陷。在刑事審判實務上，對於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屬於事實認定之問題，對於有富豐偵查、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的檢察官、法官來說，應該不致於有認知不同的情形。基於上述，本研究動機主要有四個面向：

- 一、目前臺灣人口販運類型及定罪現況為何？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 二、法律因素是否對人口販運定罪造成影響？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 三、除了法律因素外，是否有其他法律外因素對人口販運定罪造成影響？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 四、法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無罪判決原因為何？心證如何形成？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於2009年1月23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6月1日施

¹¹司法院網站—司法統計年報，檢自：<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行，對於「人口販運」一詞始有明確法律定義。法律制定貴於實行，由國家機關對於侵犯欲保護法益之違法行為予以司法或行政制裁，法律才有存在的價值。從法理學的角度來說，法官在法律適用問題上會面臨三大途徑，包括按照立法者的原意解釋和適用法律、續造或者補充立法者有意留出的空間和法官違背法律的法，而法官在這三種途徑的判決空間存在不同的視角（范劍虹, 2010）。

一般而言，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先從事實來藉以形成有罪與否之心證，以便適用法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所以事實認定，必須依據證據，此外，證據必先具備證據能力，再由法官以心證衡量其價值，以為最後判決之根據，因此，在證據明確且被告又坦承不諱的案件中，法官在認定事實上較難出現錯誤，但是，如果所呈現之各種證據適巧落於法官有罪心證形成之邊緣，必將會造成法官內心嚴重之困擾。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 Richard A. Posner (2010)於其鉅作「法官如何思考」一書中提出法官行為的九種理論，包括：1.惟法主義(或守法主義)理論；2.實用主義理論；3.態度理論(黨性理論)；4.策略理論；5.社會理論；6.心理理論；7.經濟理論；8.組織理論；9.現象理論。因此，法官裁量的主觀任意與案情的客觀偶然，都可能對同一個案形成有罪或無罪之結果，也因為對於法律的適用有不同認知，是故，定罪判決仍具有研究價值。

目前實務上對臺灣人口販運定罪之研究並不多見，本研究擬以法社會學的角度，方法論上以社會學的方法來研究法律，希望達到以下目的：

- 一、蒐集臺灣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案件判決書，以量化統計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判決情形，了解目前臺灣人口販運定罪現況。
- 二、經由現有判決書之資料分析，檢視法官對於人口販運定罪情形，了解各項法律因素對有罪審酌的重要性。
- 三、發覺其他對定罪產生影響的法律外因素，及其對判決結果的影響。
- 四、判決結果係表現在裁判書上，其形成有罪、無罪心證之基礎與思慮多隱藏於法官內心，故輔以質性研究途徑，對法官進行訪談，期能獲得非顯示於判決書之資料，同時了解法官心證的形成。

第三節 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地方法院人口販運定罪判決為研究對象，包含了是類犯罪的主體、客體及行為。

(一)犯罪主體

犯罪限於人之實施，非人不得為犯罪主體，故本研究所探討之犯罪主體係以在刑事法上具有犯罪資格及能力的自然人為限，不包含法人在內。並以每個自然人之犯行加以研究，而不以案件數為準。

(二)犯罪客體

係被犯罪行為所直接侵害之對象，本研究所論之犯罪客體係受人口販運行為所侵害之自然人而言，被害人可能是臺灣地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無國籍人或外國人。

(三)犯罪行為

即自然人的行為符合人口販運法定構成要件，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有犯罪意思及犯罪行為，不必有犯罪結果，包含未遂犯在內。

另人口販運案件中的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取三大態樣，實分屬不同的犯罪類型，故以分別計算方式來研究。

二、法官判決

(一)刑罰種類

刑罰種類有「主刑」—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與「從刑」—褫奪公權、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本研究之範圍係人口販運犯罪，處斷刑包括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種。

(二)刑罰宣告

臺灣地區法院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各有其管轄，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而地方法院法官在為刑罰宣告前歷經審理與判決，本研究著重在判決部分；刑罰宣告與執行歷經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及執行刑等

階段，本研究僅探討有罪—即宣告刑，或無罪之宣告，法定刑、處斷刑及執行刑不包括在內。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有關本論文所涉及之詞彙，為釐清其原意，針對重要名詞加以解釋，以利後續解讀。

一、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就「人口販運」係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意圖使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或使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依據法條內容，將人口販運構成要件區分為「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每項要素都需具備，而對於未滿18歲者，僅需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參考如表1-4所述。

表 1-4 人口販運案件成立要素

成立要素	要素內容	備註
剝削目的	1.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性剝削) 2.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 3.摘取他人器官(器官摘取)	※只要有三者之一即可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對於未滿18歲者，不需具備不法手段。這是由於未成年人的獨立判斷或選擇能力尚未成熟，因此在法律上要特別加以保護。
人流處置行為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本文所稱之人口販運，係以《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義為準。

二、人口販運罪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款就「人口販運罪」係指：「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¹²或其他相關之罪¹³」，因此，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至第2項、第33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至第3項外，《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條文(整理如表1-5)，於《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其性質上已為人口販運罪，於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及被害人保護措施之處理上，仍須優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別規定。

¹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2015年2月4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2017年1月1日施行。雖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款已修正為：「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鑑於本研究資料蒐集期程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故仍以使用舊法條文，以便判決書統計標準一致。

¹³為使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法務部訂有「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適用法條」以供參考，該份文件載明有關人口販運罪之相關法條。

表 1-5 人口販運罪相關法條及內容

名稱	條文	條文內容
人口販運 防制法	第 31 條	第 1 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性剝削)
	第 32 條	第 1 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勞力剝削)
	第 33 條	第 1 項「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勞力剝削)
	第 34 條	第 1 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器官摘取)
刑法	第 231 條	第 1 項後段，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詐術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1 條 之 1	第 1 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96 條	第 1 項「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96 條 之 1	第 1 項「買賣、質押人口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4 項「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

名稱	條文	條文內容
		或使之隱避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第6項「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勞動基準法	第75條	違反第5條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第5條：「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現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3條 (現為第32條)	第1項「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2項「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第5項「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4條 (現為第33條)	第1項「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第5項「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5條 (現為第34條)	第1項「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2項「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3項「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第5項「前四項未遂犯罰之」；第6項「預備犯第1項、第2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6條 (現為第37條)	第1項「犯第24條第1項、第2項或第25條第2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項「犯第24條第1項、第2項或第25條第2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2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31條 (現為第42條)	第1項「意圖犯第23條至第25條、第26條第1項後段或第27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註：本條文所列舉第27條，非人口販運罪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

綜合以上定義，可將人口販運被害人定義為：「1.遭他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被強暴、脅迫、恐嚇、監控，或被施以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並被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於國內外或使之隱蔽之人；2.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另法務部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訂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¹⁴(如附錄 1)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如附錄 2)，對於年滿 18 歲以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須具備有：「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等三大要素；而對未滿 18 歲者，則僅須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這是由於未成年人的獨立判斷或選擇能力尚未成熟，在法律上對於其被害要特別加以保護。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該原則第 3 點規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時，應注意是否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1.為未滿 18 歲之人；2.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3.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4.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5.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6.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7.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8.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同時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以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而該參考指標的目的，是為了使司法警察、檢察官於調查、偵查人口販運案件，在實施鑑別時能有一致標準，依個案事實勾選符合之要件，以作為鑑別被害人判斷之基準。

¹⁴行政院於 2007 年 3 月 7 日「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 次會議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以為司法警察機關鑑別之依據，後續並研定「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人口販運案件檢查表」及「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適用法條」。後法務部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制定，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0534 號函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際間人口販運之現況與概念

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年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¹⁵及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Act, TVPA)所訂定，雖然臺灣非《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締約國，但為遵守國際法規範並善盡國際社會責任，在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時，對於其條文內容及精神均多所參酌，因此，必須先就聯合國及美國的人口販運定義釐清，並就相關各國(地區)之現況與概念加以探討。

壹、聯合國

一、現況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所公布的2014年¹⁶及2016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¹⁷(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6)，可以大致看出目前全球的人口販運概況。

(一)沒有國家能夠倖免於人口販運

被害人在國內、鄰國間、跨越國家或甚至跨洲的販運流(flows，即至少5名被害人的相同來源國和目的地國之間的一條假想連線)中移動，在2012年至2014年已發現超過500個販運流，販運流遍布全世界。

多數販運流在區域(local)內，這表示被害人的來源地和目的地位於同一區域；通常也位於同一次區域(subregional)，因此，很難確定出主要的全球販運中心。被害人往往是從貧困國被販運到同一區域內較富裕(與來源國相比)的國家，跨區域(transregional)販運流主要在中東、西歐和北美洲的富裕國家，這些被害人通常來自

¹⁵該議定書於2003年12月25日生效。

¹⁶UNODC.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

¹⁷UNODC.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16_Global_Report_on_Trafficking_in_Persons.pdf

「全球南部」(主要是東亞、南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 8 個國家中(2014 年以後)，有 52%的販運流是短距離的、47%是中距離的、1%是遠距離的。

(二)人口販運近年來變遷

在過去十年中，被害情況已有變化，雖然大多數仍是婦女，但目前男性及兒童比十年前的被害總數更多，2014 年被害兒童占 28%、男性占 21%。2012 年至 2014 年間，大約 40%的被害人遭受強迫勞動，其中 63%是男性，都呈現增加。已知被害人中剝削形式的趨勢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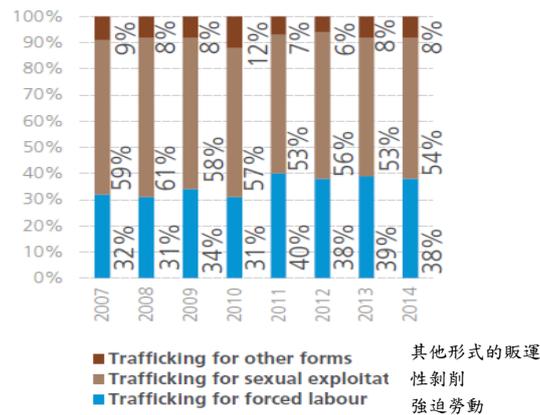


圖 2-1 已知被害人中剝削形式的趨勢，2007-2014 年

資料來源：UNODC (2016)

在國內間販運的比例，近年來大幅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間被害人中約 42% 在國內被販運，雖然可能歸因於數據重覆計算。在十年前，販運主要被認為是將婦女販賣至遙遠的富裕國家進行性剝削，現在這些概念已發生轉變。

(三)被害人與販運者通常有相同背景

販運者與被害人經常來自同個地方，說同樣的語言或相同種族背景，這樣有助於取得被害人信任，販運者很少出國招募被害人，都是在國內展開。通常，原籍國的販運者通常是該國公民，而目的國販運者則是目的國公民，或者是與被害人具有相同的公民身分。有關定罪販運者中本國與外國籍比例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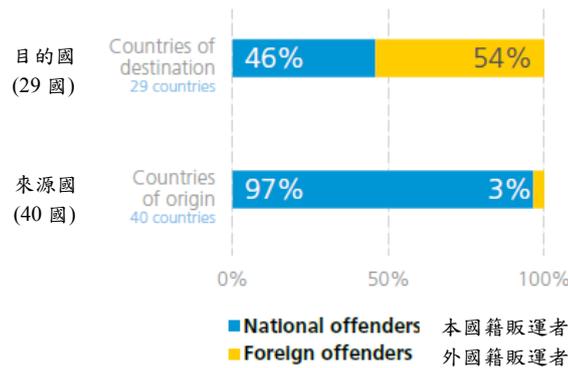


圖 2-2 定罪販運者中本國與外國籍(相對於定罪國)比例
—依來源國及目的國區分，2014 年(或更近)

資料來源：UNODC (2016)

性別相同也可以增加信任。在法院案件中，女性販運者通常涉及販運婦女及女童；大多數被害人還是女性，無論是婦女還是未成年女孩。

雖然販運者絕大多數是男性(占 63%)，但與其他大多數罪行相比，人口販運婦女占犯罪的比例(37%)相對較大，在被害人本國定罪的販運者中，這一比例更高。販運被害人可能是成年男性、女性、男童及女童，其比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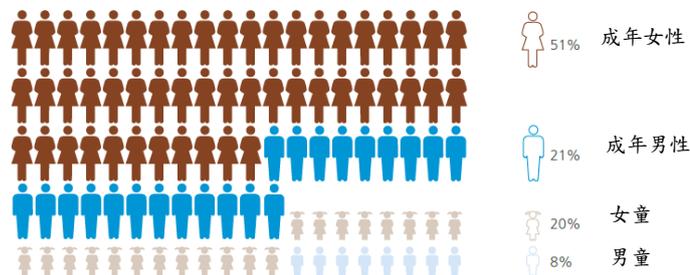


圖 2-3 販運被害人比例

資料來源：UNODC (2016)

(四)販運有多種特定目的

性剝削和強迫勞動是最常見的販運形式，其他在多種目的中被剝削，例如：強迫乞討、強迫或假結婚、販賣兒童、摘取器官及兒童兵。

過去各類販賣婚姻的零星案件，現在則相當。在東南亞，往往涉及強迫婚姻或沒有女子(或女孩)同意。假結婚販運主要發生在富裕國家。

強迫勞動在世界某些地區的捕魚業可說司空見慣。例如，可能發生在公海大型漁船的甲板上、國際貿易的漁公司，或是在陸地漁貨處理設施。也可能發生在非洲

湖區的小規模漁貨撈捕及街頭市場。

性剝削和強迫勞動在廣範圍的經濟層面上幾無處不在。至少有 10 個國家涉及器官買賣。除以上所提到的情況，其他形式有些是局部性的而較少涉及國際性。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 9 個國家中，61%案件是性剝削、32%是強迫勞動、7%是其他。

(五) 跨境販運流通常類似一般的移民流

雖然許多販運案件並不涉及跨越國境，但在已知案件中，大約 42%被害人在國內販運，跨境販運和一般移民流間存在一些關連，甚至相當類似。

在移民過程中，有許多因素可能增加販運人口的脆弱。例如，原籍國存在跨國有組織犯罪分子，以及個人的社經情況也可能產生影響。人口跨區域流動如

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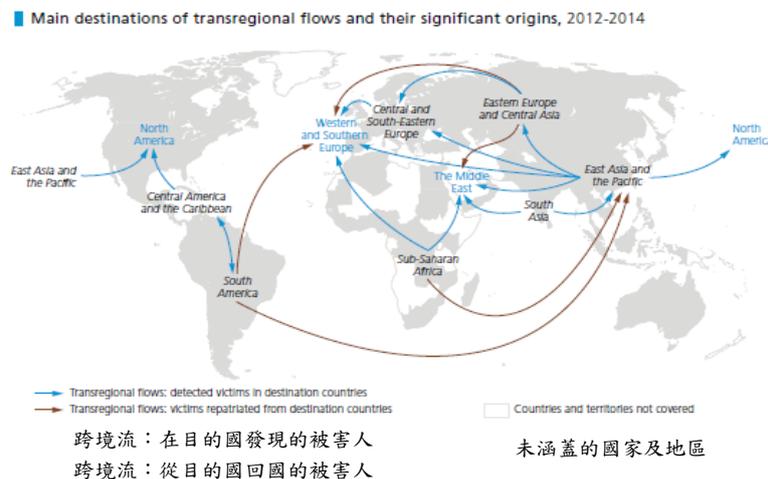


圖 2-4 跨區域流動的主要目的地及其重要來源，2012-2014 年

資料來源：UNODC (2016)

(六) 戰亂(Conflicts)助長販運

逃離戰爭及迫害者因情況緊急可能做出危險的移民決定，而容易成為被害人。衝突為販運創造有利條件，不僅造成大批逃離的弱勢群體，武裝團體也在其經管領土上進行販運，並招募兒童，以便將其作為戰鬥人員，婦女和女孩往往因婚姻和性奴役而被販運，但男子和男孩通常在採礦中被強迫勞動，如搬運工、士兵及奴隸。

(七) 最弱勢的兒童被販運

2014 年仍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被害人是兒童，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區，發現大多數的被害人是兒童。兒童被害人在性別亦存在明顯的區域差異，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男孩多於女孩，這似乎與大批販賣強迫勞動力相關聯，以

及兒童兵(在衝突地區)和乞討;在中美洲、加勒比以及南美洲,女孩被害人比例很大;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 8 個國家中,有 68%的被害人是成年人、32%是兒童。

(八)有組織犯罪的參與

人口販運分子可能單獨行動、與一個同夥行動,也可能在各種類型的集團和網絡中行動,販運者跨區域將被害人販運到較富裕國家,可以提高利潤,但也增加成本和被執法機關查緝的風險。次區域和跨區域的跨境販運流較常與有組織犯罪相關,組織周密的大型犯罪集團較能維持複雜的販運流。

以販運流背後販運網絡組織的程度為基礎,來形成 3 種不同的販運類型,以歸納法為基礎進行分類,以便於解釋及理解販運的不同,不同類型間會有部分重疊,相關類型研究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人口販運組織的類型研究

小型區域(local)行動	中型次區域(subregional)行動	大型跨區域(transregional)行動
國內或短距離販運流	販運流在次區域或相鄰的次區域內	涉及多個區域的長距離販運流
一名或少數幾名販運者	小型販運集團	販運者涉及有組織犯罪
被害人數少	不止一名被害人	被害人數多
親密伴侶剝削	有一定的投資和利潤,視被害人數而定	高投資、高利潤
有限的投資及利潤	過境時有或沒有旅行文件	過境總是需要旅行文件
不需要跨境旅行文件	需要進行組織,取決于過境和被害人數	需要進行周密組織以長途運送大量被害人
不需組織或僅需稍加組織		行動持久

資料來源：UNODC (2014)，作者重新整理

二、概念

聯合國大會於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號決議設立特設委員會,來擬訂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全面國際公約,並處理販運婦女和兒童、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組件和彈藥問題,以及包括在海上非法販運和運送移民問題的各項國際文書;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號決議成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特設委員會,預計於 2000 年完成此項工作。最後,聯合國大會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第 55/25 號決議所附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附件 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以及該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附件 2,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又稱為《人口販運議定

書》)和《關於打擊陸海空走私移民的補充議定書》(附件 3, Protocol against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又稱為《移民議定書》), 並根據第 54/129 號決議於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於義大利巴勒莫舉行的高級政治簽署會議上開放簽署(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 2004), 並於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一章第 1 條即載明了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關係》, 亦即議定書是公約的補充; 第 2 條宗旨: 「(a)預防和打擊人口販運, 特別是販運婦女和兒童; (b)在充分尊重其人權的情況下保護和幫助此種販運活動的被害人; (c)為實現上述目標而促進締約國之間的合作。」因此, 特別著重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 同時亦加強保護被害人; 第 3 條中對人口販運(Trafficking in persons)定義如下: 「(a)『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 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 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 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b)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 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c)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 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 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d)『兒童』係指任何 18 歲以下者」; 第 4 條規定適用範圍, 除非另有規定, 應適用於預防、偵查和起訴具有跨國性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 並應適用於對此種犯罪的被害人的保護; 第 5 條係刑事定罪規定, 要求各各締約國採取立法措施, 將人口販運定為刑事犯罪罪。

《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二章係規範被害人保護, 包含第 6 條對被害人之幫助和保護; 第 7 條被害人在接收國的地位; 第 8 條被害人的遣返, 均顯示側重保護措施; 第三章則規範預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包含第 9 條預防人口販運; 第 10 條資訊交換和培訓; 第 11 條邊界措施; 第 12 條證件安全與管制; 第 13 條證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四章為最後條款, 包含第 14 條保留條款; 第 15 條爭端的解決; 第 16 條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第 17 條生效; 第 18 條修正; 第 19 條退約及第 20 條保存人和語文等條文。

另外, 販運(trafficking)亦常與《移民議定書》中「走私」(smuggling)相混淆, 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和人口走私(human smuggling)兩者在外觀行為上看似相似, 但仍有差異。一般來說, 人口走私(亦稱為偷渡)是透過走私販子協助, 讓偷渡者非法入境其他國家, 偷渡者入境後, 雙方交易就此結束; 但販運較為複雜, 牽扯到

剝削目的，利用欺騙或強制手段使被販運者工作，甚至有些偷渡者原本只是想借由走私販子幫助達到非法入境之目的，然而當這些偷渡者非法入境後，如果後續被走私販子剝削，就會成為販運被害人，相關差異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之差異

差異點	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	人口走私(human smuggling)
身分	視為販運之被害人	視為偷渡之違法者
侵害法益	侵犯被害人基本人權	侵犯他國主權或國境安全
犯罪態樣	不一定跨越國界。重點在於剝奪被害人人身自由、違反其人性尊嚴。	跨越國境的運送 (transnationality)
有無合意	被害人通常遭到強暴、脅迫，與販運者間並無合意；或者被害人雖有某種形式的同意，但其同意是因為販運者的行為所致，被害人可能因別無選擇而同意，其同意因而不具意義。	人口走私販子與偷渡者有合意關係。如後續進而剝削偷渡者，強迫偷渡者從事勞動，或持續以偷渡所生不當債務約束控制偷渡者，則可能演變成人口販運犯罪。
剝削行為	販運者與被害人間的關係，具有長期延續性，販運者持續利用被害人來謀利。也就是販運後續會產生剝削行為。	人口走私販子和偷渡者間係一種商業交易，通常一旦越過邊界，交易即告完成，雙方關係便告終止。
犯罪利潤來源	販運者從剝削被害人的活動中獲取利潤	人口走私販子乃從對偷渡者的收費獲利

資料來源：司法院 (2013)，作者重新整理

貳、美國

一、現況

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美國是男女、變性者及兒童(包括美國公民和外國公民)遭受性販運和強迫勞動的來源國、轉運國和目的國。販運發生在合法和非法行業中，且被害人來自世界上每個地區，2015 年(財政年度)聯邦認定前三個被害人來源國是美國、墨西哥及菲律賓，容易遭受受害者包括：處於兒童福利和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逃家及無家可歸的青少年、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移工，也包括參與簽證計畫的臨時工、在外交家庭工作的外籍家庭幫傭、英語能力有限者、身心障礙者及多元性別者(LGBTI individuals)，而有些美國人在國外從事兒童性觀光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在防制策略部分，美國國務院於 2007 年成立「監督和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以指導對抗全球販運，採「3P 模式」—預防、保護和起訴(Prevention, Protection, and Prosecution)作為美國和全世界打擊現代奴隸的基本國際架構。國務卿希拉蕊·克林頓(Hillary Clinton)在 2009 年宣布加入「第 4P」—合作(Partnership)，以持續打擊販運：¹⁸

(一)預防

在販運來源國和目的國進行宣傳及教育，來辨別被害人或提醒移民和其他弱勢群體。跨部門的努力包括修正保護勞動者法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合作、協調和溝通，強調政策的有效執行。

(二)保護

保護被害人的重點包括「3R」—救助、康復和重返社會(Rescue, Rehabilitation, and Reintegration)。著重主動辨別被害人的訓練，此外，政府有責任讓被害人留在國內工作，不必擔心因販運行為而被拘留或驅逐，協助取得公民身分或移民救濟，使其參與刑事和民事訴訟；提供緊急援助及長期安置，讓被害人獲得教育、職業和經濟上的機會；協助其自願遣返，以及在回國後仍可以得到幫助。

(三)起訴

刑事處罰標準應該包括至少 4 年以上的徒刑，刑期應考量販運嚴重程度，或同時實施其他嚴重犯罪，以及和本國法律相一致。該辦公室與美國政府各執法機關、非政府組織間相互合作，以確保並實施全球一致的起訴標準。

(四)合作

打擊人口販運需要專業技術、資源和眾多個人和團體的努力，強調與各國政府和世界各地非政府組織(NGOs)合作，政府間的合作包括執法機構間情資分享、跨境合作及協調、政府間的協議制定、美洲國家組織(OAS)或歐盟反人口販運工作國家區域合作；除了政府間的合作外，也包括與非政府組織共同宣導，提供服務及資訊分享，運經驗告知行動網絡成員。

二、概念

美國建國後於仍持續英國殖民時期所存在的蓄奴問題，後續有南方「蓄奴州」及對立的「自由州」概念發展出來。總統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於 1862

¹⁸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6).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e.gov/j/tip/index.htm>

年公布《解放奴隸宣言》(The 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主張所有美利堅邦聯叛亂下的領土之黑奴應享有自由，並為制止維護奴隸制者分裂國家而進行南北戰爭，儘管在當時成功廢除了國家奴隸制，但奴役行徑在 20 世紀末又死灰復燃。美國一直是人口販運最大的輸入國之一，許多婦女、兒童及勞工被以不同的形式販運至美國，更日益形成嚴重的國家威脅。

在聯合國 2000 年公布《人口販運議定書》的同時，美國國會亦於 200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人口販運及暴力被害人保護法》(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VPA 2000)，這部法律案包括第一部分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Division A—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VPA 2000)、第二部分的《對婦女施暴防制法》(Division B—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of 2000)以及第三部分的《雜項規定》(Division C—Miscellaneous Provisions)，而 Division A 即為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此外，尚有 2003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再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 TVPRA 2003)、2005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再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 TVPRA 2005)、2008 年《William Wilberforce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再授權法》(William Wilberforc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8, TVPRA 2008)及 2013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再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13, TVPRA 2013)¹⁹，共同建構起防制販運的法制體系。而 TVPRA 2003、TVPRA 2005、TVPRA 2008 及 TVPRA 2013 係補充 TVPA 2000 不足之規定。

關於名詞定義，規範於 TVPA 2000 第 103 條，計有 14 款名詞。其中重要名詞定義如表 2-3 所示：

¹⁹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laws/>

表 2-3 美國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第 103 條重要名詞定義

款	名詞	定義
第 2 款	脅迫 coercion	1.對任何人威脅加以惡害或對其施以強暴；2.任何預謀、計劃或意圖導致一個人認為不履行行為會造成嚴重危害或對其施以強暴；3.濫用或威脅訴諸法律程序。
第 3 款	性交易 commercial sex act	係指從任何性行為中，給予或收取任何利益。
第 4 款	債務約束 debt bondage	係指債務人所處的地位或條件違反其意願，債務人以其自身或自身所提供之勞務(服務)作為履約擔保，然其所提供之勞務(服務)價值，經由合理評估後仍無法償還債務，或者其勞務(服務)的期限及性質，並未加以限制或規定。
第 5 款	非自願勞役 involuntary servitude	係指經由下列方式所導致之勞役狀況：1.任何企圖使人相信如不進入此一勞役狀況或繼續置身於此狀況，則該人或他人將遭受嚴重傷害或身體限制之任何規劃、計畫或模式；2.法律程序之濫用或威脅濫用。
第 8 款	嚴重形式人口販運 severe for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1.以強暴、詐欺或脅迫手段使人從事性交易，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 2.為了獲取勞務或服務，以強暴、詐欺或脅迫手段，而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使人從事非志願性勞務、以勞務償債、受債務約束或奴役。
第 9 款	性販運 sex trafficking	係指為了使人從事性交易，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之行為。
第 13 款	嚴重形式人口販運被害人 victim of a severe form of trafficking	係指本法第 103 條第 8 款(嚴重形式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第 14 款	人口販運被害人 victim of trafficking	係指本法第 103 條第 8 款(嚴重形式人口販運)或第 9 款(性販運)之被害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以上名詞，美國人口販運係指從事「嚴重形式人口販運」或「性販運」，故其定義為：「1.以強暴、詐欺或脅迫手段使人從事性交易，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2.為了獲取勞務或服務，以強暴、詐欺或脅迫手段，而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使人從事非志願性勞務、以勞務償債、受債務約束或奴役；或 3.為了使人從事性交易，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之行為。」

參、日本

一、現況

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日本是強迫勞動和性販運男女以及性販運兒童的目的國、來源國和轉運國。主要來自亞洲的男女移工都受到強迫勞動，這包括政府「技術實習生訓練計畫」(Technical Intern Training Program, TITP) 之參與者。來自東亞、東南亞(主要是菲律賓和泰國)、南亞、南美洲和非洲的男女、兒童被販運至日本工作，或因詐騙婚姻(fraudulent marriages)而使婦女進入日本後，強迫在酒吧、俱樂部、妓院和按摩院賣淫，販運者經由債務約束、以暴力或出境威脅、勒索、扣留護照和其他心理強制方法控制被害人。大多數被害人必須向雇主支付如生活、醫療和其他必需品之費用，而易受到債務約束。妓院經營者可能對被害人的不當行為在原債務上增加「罰金」，而計算過程通常不透明。被害人可能在轉運到最後目的地(包括東亞和北美)前，在日本被剝削。

日本公民，特別是逃家少女、歸化日本公民者之子女及其外籍母親易遭到性販運。援助交際(enjo kosai)現象也被稱為「補償約會」(compensated dating)和「JK 業務」(JK business, JK 意即 joshi-kosei 或女高中生)繼續促使日本兒童性交易，而複雜、有組織的賣淫網絡，逼使脆弱之日本婦女、少女賣淫。日本男子仍然是亞洲兒童性觀光的重要來源。

強迫勞動的案例也發生在政府運作的「技術實習生訓練計畫」(TITP)中，TITP 目的在使外國工人學習基本技術技能，以有效地成為客籍工人(guest-worker)，在「實習」期間，許多移工未被教授或未從事技術工作，有些遭到強迫勞動；大多數技術實習生來自中國大陸和越南，有些人為工作支付高達 1 萬美元，並且根據契約，如果離開則會被沒收數千美元，在這個計畫中有過多的費用、存款和「懲罰」契約，有些雇主沒收學員護照和個人證件，控制行動以防止他們逃離或求援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日本 2001 年至 2016 年人口販運評等除 2004 年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外，其餘均列第二級名單。在策略部分，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制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計畫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宣示制定人口販運對策之重要；第二部分強調掌控人口販運實際動態；第三部分則提出全般及綜合性對策。同時亦推展所謂 3P 政策，此 3P 乃為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及追訴(prosecution)，除了《人口販運對策

行動計畫》所揭示外，預防策略措施計有：1.嚴格出入國審查；2.強化機場直行通過區域(含轉機區域)之監視；3.加強與駐日本各大使館之聯繫；保護策略措施有：1.對於欲返國之被害人給予協助；2.給予被害人特別停留許可；而追訴策略措施係積極查察取締境內不法勞動案件 (柯雨瑞, 2007)。

除了以上策略外，近期在預防部分，政府也發表了第一份打擊販運行為的年度報告，並根據既定目標追蹤執行，除了改革 TITP 的工作外(TITP 改革法案在 2015 年 3 月提交國會)，也培訓第一線官員，改善對被害人的保護和援助。鑑於日本是兒童性觀光需求的來源，日本警察廳與泰國、柬埔寨、菲律賓和印尼警方分享東南亞兒童性交易案件；在保護部分，擴大保護力度，資助婦女諮詢中心(WCC)收容所和家庭暴力庇護所，提供住所、食物、心理治療和醫療援助，2015 年 10 月非政府組織開始為男性被害人提供住房及財政援助，政府所資助的法律支援中心為貧窮被害人提供無償法律服務；在追訴部分，則加強執法力度，對執法及移民官員進行培訓。

雖然政府對販運者的起訴、定罪增加，但是 2015 年被定罪的 27 名販運者中只有 9 人被處以罰金；雖然有勞動販運的指控，但沒有起訴或判決，自 2013 年起，起訴和定罪總數有所減少。雖然政府發布了第一份關於打擊販運措施的年度報告，然而沒有制定或頒布法律，以填補法律缺口並符合國際定義，雖然擴大保護被害人，但卻沒有具體的保護和援助措施，沒有專門為販運被害人建立一個全國性收容網絡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二、概念

日本 2001 年至 2003 年人口販運評等被評為第二級國家，2004 年被降評為第二級觀察名單，同年 4 月，日本政府以跨部會方式組成「人口販運對策相關省廳協調會」，後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制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同時檢討增修刑罰法令 (鄧學仁, 2007)。為了完備法制，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以法律第 66 號修改法規，計有：《刑法》、《刑事訴訟法》、《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及《關於處罰組織犯罪及規制犯罪收益法》，在《刑法》中將人身買賣犯罪化，將第 33 章之章名修正為「略誘、和誘及人身買賣罪」 (柯雨瑞, 2007)。2009 年 12 月將「人口販運對策相關省廳協調會」改置於「犯罪對策部長級會議」(2003 年 9 月 2 日設置)之下，並修正制訂《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2009》，後於 2014 年再修訂為《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2014》²⁰。

²⁰入國管理局，檢自：<http://www.immi-moj.go.jp/zinsin/index.html>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2 條將「人口販運」定義如下 (柯兩瑞, 2007):

1. 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略誘、和誘或買賣他人人身，或交付、收受、運送或藏匿被略誘人、被和誘人或被買賣之人。
2. 除第 1 目所揭示者外，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而將未滿 18 歲之人置於自己支配下。
3. 除第 1 目所揭示者外，將未滿 18 歲之人交付至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其生命或身體之人，或明知他人具有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其生命或身體之虞，仍將未滿 18 歲之人交付之。

簡單來說，人口販運就是以逼迫他人賣淫藉此剝削或強迫勞動等目的，而採取暴力、脅迫、綁架、詐欺、濫用弱勢處境等手段，來獲得、運送、接收人員的行為²¹。視其內容，均有參考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第 3 條之定義。

肆、東南亞地區

東南亞地區國家多曾被他國殖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仍受國際嚴峻情勢威脅，因此，為使該地區經濟、社會及文化獲得發展，並促區域和平穩定，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 5 國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泰國曼谷簽署《東協宣言》(曼谷宣言)，正式宣告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成立，現目前共有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 10 個正式成員國²²；1 個候選國—東帝汶；及 1 個觀察國—巴布亞紐幾內亞。以下分別就東協人口販運現況及概念加以論述。

一、現況

在全球人口販運流中，東南亞是主要來源地區之一。為打擊人口販運，東協於 2004 年在寮國舉行第 10 屆高峰會議，並通過《對抗人口販運(尤其是婦女與兒童)東協宣言》(ASEAN Declara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articularly Women and Children)，在警政方面的合作是由東協國家警察首長會議(ASEANAPOL)負責，參與者皆為該國的最高警察首長，東協。雖然人口販運包括性剝削、勞力剝削和器官摘取等三大態樣，但有些成員國並非將這三種態樣定為犯罪，有些國家沒有通過關於

²¹同上註

²²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7 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寮國及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

販運人口的具體法律，有些成員國被視為目的國，有些被視為來源國及轉運國，故各成員國間的挑戰及國家優先事項和戰略有所不同。

(一) 印尼

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印尼是一個強迫勞動和性販運婦女、兒童和男性的主要來源國、目的國和轉運國，其每 34 個省都是一個販運來源和目的地。據印尼政府估計，450 萬在國外工作的印尼勞工大多數是婦女，其中 190 萬人無證件或居留簽證逾期而易被販運。印尼勞工於國外，主要在家庭服務、工廠、建築、馬來西亞棕櫚油種植園被強迫勞動，還有性交易。印尼移工在亞洲、中東和漁船上多數面臨著強迫勞動，包括勞務抵債，馬來西亞仍是印尼移工的首選目的地，其次是沙烏地阿拉伯。印尼籍的被害人存在於亞洲其他國家和中東地區，包括韓國、太平洋島國、非洲、歐洲及北美，印尼婦女和女童遭受性販運主要在馬來西亞、臺灣和中東地區。因政府擴大使用生物識別旅行文件，使得假旅行文件更難取得，導致更多無證工人以海上偷渡方式出國。

印尼漁民在臺灣和韓國漁船工作，於非印尼水域捕漁時被強迫勞動；也有外籍男性在印尼水域的漁船上被強迫勞動，其中包括來自緬甸、柬埔寨和泰國，這些船隻大部分屬於泰國母公司所贊助運作的泰國—印尼空殼公司。移工往往累積了來自海外獨立勞工招募和印尼招募公司的顯著債務，而被債務束縛。很多貪污官員收受賄賂開具假證件，讓仲介者將無證移民跨境運輸、保護性販運場所、對招募機構監管不力，以及阻撓執法和司法機關追訴販運者。

在印尼，男女和兒童在漁業、水產品加工、建築、種植、採礦業和製造業受到剝削，不少女性在國內被奴役和性販運，債務約束在性販運被害人中尤為普遍。

雖然，印尼政府不能完全達到消除販運的最低標準，然而在政策上，政府定罪了 119 名販運者，使國外的 5,668 名印尼被害人歸國，並為 441 名被害人提供短期庇護。政府設立了 8 個新的庇護所來安置被害人，但其品質和服務，各地區差別很大。官員缺乏販運指標和打擊人口販運立法的知識，對於辨識弱勢群體和被害人會產生障礙，政府機構間的協調不足、執法部門貪污腐敗盛行，阻礙了政府的努力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二) 越南

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越南是一個性販運、強迫勞動男女和兒童的來源國，也是個程度較輕的目的國。越南男女到

海外工作需單獨或透過國有、民營或股份制的勞工招募公司，有些公司對勞力的請求援助反應過慢，收取過高的費用使工人擔負債務。越南被害人主要在臺灣、馬來西亞、韓國、寮國、安哥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日本從事建築、漁業、農業、採礦、伐木業和製造業被強迫勞動，在很少或根本沒有合理薪資的條件下工作。越南婦女和兒童被性販運至國外，很多被不實工作機會所欺騙，被賣給在大陸、柬埔寨、寮國邊界所經營的妓院，和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韓國、臺灣和新加坡。越南婦女經由媒合婚姻或出國，主要在大陸、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餐館、按摩院、歌廳工作，受到奴役和強迫賣淫，不實廣告、債務約束、沒收護照和驅逐出境是強迫勞動的手段，越來越多的販運者使用網路、遊戲網站和社群媒體來引誘潛在被害人，男性用網戀吸引年輕婦女和女孩，並說服她們到國外。

在越南境內，特別是街頭及殘疾兒童有被強迫勞動跡象，雖然兒童在主要城市中心街頭被強迫擺賣、乞討的案件資訊很少，有些孩子在非正式的服裝、製磚廠或家庭住宅和私人經營的農村、礦場被強迫勞動或約束勞動(bonded labor)，在農村貧困地區，以及有越來越多中產階級和城市兒童被性販運。據聞從亞洲、英國、澳大利亞、歐洲、加拿大和美國至越南從事兒童性觀光，在越南剝削兒童。

越南政府並沒有完全達到消除販運的最低標準，在政策上，越南修訂了刑法，使其反人口販運法更接近國際標準，但尚未生效。政府在 2015 年對販運者定罪較少，雖然啟動調查但並沒有對強迫勞動起訴。政府持續對官員提供訓練，並發展機構間的合作，然而，很多官員缺乏鑑別被害人或調查勞動販運的技巧，且持續對在戒毒中心行政拘留者強迫勞動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三)泰國

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2016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泰國是一個男女和兒童強迫勞動及性販運的來源國、目的國及轉運國，經估計有 300-400 萬在泰國的移工被強制、脅迫、詐騙勞動或性販運。勞動販運被害人在從事商業捕魚、工廠、農業和家事勞動被剝削，或者被迫街頭乞討，政府無法有效辨識被販運的外來移工，反而將其驅逐出境，性販運在泰國性產業中仍是顯著問題。

來自泰國、寮國、柬埔寨、越南和緬甸的男女、兒童在泰國被強迫勞動和性販運，泰國也是來自大陸、朝鮮、越南、孟加拉、印度和緬甸遭受性販運或強迫勞動的轉運國，轉運到如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俄羅斯、韓國、美國及西歐國家。泰國國民被販運到泰國、北美、歐洲、非洲、亞洲和中東，來自泰國、緬甸、寮國和柬埔寨的兒童被販運到妓院、按摩院、酒吧、卡拉 OK、酒店客房和私人住宅。當

地非政府組織指出，社群媒體被用來招攬兒童性交易，有些家長或仲介強迫來自泰國、柬埔寨和緬甸的兒童販賣鮮花、乞討。泰國南部的分離主義組織繼續招募和利用兒童縱火或充當偵察兵。

泰國與鄰國間的人口販運、人口走私、綁架和移民勒索情況均有案例發生，包括在泰國和外國已註冊和未註冊的勞動仲介，經由正式移民或走私管道把外國被害人帶入泰國，並做為求職者和雇主間的中間人，有些仲介者收取大筆費用或與貪污的執法官員合作，有些移民為了工作而擔負大量債務，身分證件亦被沒收。到海外工作的泰國男女經由註冊或未註冊的勞動仲介，以取得低技術工作契約或從事農業勞動。

泰國、緬甸、柬埔寨及印尼男性在泰國和外國獨資漁船上被強迫勞動，有些在海上停留好幾年，薪資很少或不定期給付，每天工作長達 18-20 小時，每週 7 天，且遭受威脅、身體毆打、吸毒(以延長工作時間)、生病，由於孤立的工作場所、積欠薪資、缺乏合法的身分證件，導致其返國困難。

有些政府官員貪污、串通一氣，從收賄、敲詐移工及販運給仲介者中獲利，由於在泰國和其他來源國都缺乏人權意識，與當局合作都只能獲得最低的保護，尤其是沒有證件的移工，都害怕被舉報，有些移工被綁架並索要贖金，這增加了其被販運的脆弱性。官員也從打擊販運和被害人涉及其他刑事犯罪中獲利，據報告指出，貪污官員保護妓院和其他性交易場所免除臨檢和檢查，並與販運者勾結。

泰國政府並沒有完全達到消除販運的最低標準，在政策上，政府修正其 2008 年的反人口販運和漁業、海產工業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增加刑事和民事處罰，讓有強制勞動的企業倒閉，並為檢舉者提供法律保護。與 2014 年相比，2015 年政府擴大偵查、起訴、定罪及辨識被害人的件數、勞動販運的偵查增加。政府成立專門反販運的起訴部門及法院，增加對警察、檢察官、法官、勞動檢查員、社工及海軍人員訓練。政府徵求多方合作，以提高被害人鑑別的問題和程序，但是效果有限，而且官員常常未能查明涉及非身體脅迫或債務約束的販運案件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四)菲律賓

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2016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菲律賓是一個男女和兒童遭受性販運和強迫勞動的來源國，是程度較輕的目的國和轉運國。估計有 1,000 萬菲律賓人在海外工作，這些移工主要是經由債務約束，在漁業、航

運、建築、教育、護理、農業等產業受到剝削。販運者通常與當地小網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招募弱勢移工，以電子郵件和社群媒體來騙取菲律賓人至海外工作，非法招募者以學生、實習和交流計畫簽證來規避菲律賓政府和目的國對外國工人的監督，許多被害人經歷身體及性虐待、威脅、不人道生活、不給付薪資以及旅行和身分證件被扣留。

在菲律賓國內，男女和兒童被強迫勞動和性販運仍然顯著，土著家庭和偏遠地區的婦女、兒童最容易遭到性販運，有些受到家庭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動，男子在農業、漁業和海運業被強迫勞動和債務約束。

販運除了發生在城市地區，也發生在旅遊地區，那裏商業性交易的需求很大，兒童性販運仍是個普遍問題，通常計程車司機都知道買春秘密地點。非政府組織報告指出，有極大多數的兒童性觀光者在菲律賓，其中許多來自澳大利亞、日本、美國和歐洲國家民，菲律賓男人也向兒童買春。有組織犯罪集團涉嫌從大陸經由菲律賓將性販運被害人轉往其他國家。聯合國指出，在菲律賓活動的武裝民兵團體，包括新人民軍、摩洛(Moro)伊斯蘭解放陣線、阿布沙耶夫集團(Abu Sayyaf Group)和邦薩摩洛(Bangsamoro)伊斯蘭自由戰士，持續招募和利用兒童擔任戰鬥或非戰鬥角色。

據稱包括外交、執法和其他機構的政府官員們，與販運者同謀，特別是那些處理移民事務的官員，涉嫌收受賄賂，讓至海外工作者非法離境，以減少走私費用，或者忽視不法勞動招募；警方對性交易場所進行浮濫或虛偽的臨檢，以便從經營業者、客人及被害人中敲詐錢財。

菲律賓政府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在政策上為防止移工販運，政府增加對菲律賓海外委員會(Commission on Filipinos Overseas, CFO)的資助來強化預防，並擴大對政府官員及準員工訓練，對市民宣傳。雖然在國內對男性被害人保護仍然有限，但政府開始以充分資金，在沙烏地阿拉伯建立一個臨時庇護所給菲律賓男性被害人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二、概念

東協各國於 2015 年 11 月 21 日簽訂《東協打擊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公約》(ASEAN Conven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ACTIP)²³，承認人口販運是對侵犯人權及人類尊嚴的犯罪，並後續制定《東

²³ASEAN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ACTIP.pdf>

協對抗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動計畫》(ASEAN Plan of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²⁴，行動計畫是對公約的補充，主要提供成員國具體的行動和政策及相關國際義務，以有效解決共同面臨的區域挑戰，主要重點在於：1.預防人口販運；2.保護被害人；3.執法和起訴；4.區域和國際合作與協調。

在《東協打擊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公約》第1章第2條名詞解釋中，將人口販運定義如下：「(a)「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b)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c)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d)「兒童」係指任何18歲以下者。」其定義完全和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相同。

雖然東協所定義的人口販運包括性剝削、勞力剝削和器官摘取等三大態樣，但有些成員國並非將這三種態樣定為犯罪，有些國家沒有通過關於販運人口的具體法律，有關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國相關法令及執法概述如下。

(一)印尼

印尼政府2007年的反販運法令禁止一切形式的販運，並規定3至15年的徒刑，這些刑罰與其他嚴重罪行(如強姦)相當。印尼警察在2015年查處221件人口販運案件，比前一年的305件減少，同時將165起案件送交起訴，而2014年送交起訴案件為134件；最高法院2015年將119件定罪，判刑3年至15年徒刑，比2014年的79件有所增加。由於對反販運法令缺乏了解，有些檢察官和法官拒絕或以其他法律起訴販運者。

警察、檢察官和法官間無效的協調，阻礙了政府調查、起訴和審判販運者的能力，特別是當涉及許多管轄區—包括其他國家的案件時，且法外調解阻礙了起訴，因為被害人通常不願意於執法程序中配合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²⁴ASEAN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APA-FINAL.pdf>

(二)越南

越南政府反人口販運法律架構雖有所進展，但定罪率低。2012年《刑法》第119條和120條(反販運條款)定義性販運和勞動販運，然而，這些條款並不包含所有的販運態樣，而條文中的勞動販運條款由於缺乏具體而沒有被用於起訴。國會於2015年11月通過新刑法，其中包括關於人口販運第150和151條(於2016年3月尚未生效)，修正了第119條和第120條，具體描述大多數販運行為、手段和目的，更明確地界定處罰和加重因素，也包括國際定義；修正條文中，不得對16歲以下者使用強制力、武力、欺詐或脅迫手段，但是不適用18歲以下者，故不符合國際定義；第119-120條分別規定2年到20年徒刑和3年到無期徒刑的處罰，並對販運者處以500萬至5,000萬越南盾罰金(450至4,450美元)，這些懲罰和其他嚴重罪行相較(如強姦)可說相當嚴格。

越南政府依據《刑法》第119和120條，起訴了442名和定罪217名販運罪犯，2014年起訴472件、定罪413件，判刑從緩刑到無期徒刑，但沒有資料顯示有多少案件涉及性販運或勞動販運，或有多少案件涉及境內或跨境販運。由於《刑法》沒有具體將勞動販運定為刑事犯罪，故缺乏起訴勞動販運的依據，而該國的勞動法中也沒有行政違法。

各省級機構間因缺乏協調而阻礙整體執法工作，而且預算也限制了地方當局查處販運案件，特別是當案件發生在偏遠地區時。此外，官員對反販運法律的理解不足，導致執法工作失衡。雖對新招聘的警察人員訓練，但是有官員，主要是在村莊層級，接受販運者的賄賂，越南政府沒有對販運罪行的官員進行任何調查、起訴或定罪。因此越南政府應儘速施行新的《刑法》第150和151條，修訂現行刑法第119-120條，將一切形式的人口販運，特別是涉及強迫勞動或官員之案件定罪，訓練政府官員以執行《刑法》修正案，加強各機構間合作，提供足夠資源，以有效執行國家行動計畫，減少兒童性旅遊，批推和確實執行《東協打擊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公約》(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三)泰國

泰國政府2008年打擊人口販運法律，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販運行為，並處罰4年到10年的徒刑，與其他嚴重罪行(如強姦)相較，可說相當嚴厲。2015年法律修正，如導致死亡則處更嚴厲的處罰，包括無期徒刑及最高40萬泰銖(13,333美元)罰金，該修正案還包括保護檢舉人，並授權當局可將涉及人口販運的企業暫停運作，並暫停其業務許可。2015年10月《反洗錢法》修正案使反洗錢辦公室(AMLO)在調查期

間可經由法院命令凍結資產，並將一部分扣押資產分配給被害人做為賠償。

泰國政府 2015 年查處 317 件販運案件(2014 年為 280 件)，起訴 242 名販運者(2014 年為 155 名)和將 241 名販運者定罪(2014 年為 104 名)。儘管泰國的強迫勞動盛行，然僅有 72 件涉嫌強迫勞動遭到調查(2014 年為 58 件)，僅起訴 33 件、71 名涉嫌販運者的強迫勞動案件。被判有罪的販運者中有 64%(2014 年為 29%)被判處 5 年以上徒刑、84%(2014 年為 68%)被判處 3 年以上徒刑。

泰國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頒布立法，將擁有和散布兒童色情作品定為刑事犯罪，並利用新法處理在網路上的兒童販運和性剝削案件。泰國「對兒童網路犯罪工作組」(TICAC)成立後，外國及泰國販運者被逮捕並被控犯包括性交易在內之罪行。然而執法、檢察官和政府部門機構間協調和頻繁的人事異動，阻礙了起訴工作。

2015 年於曼谷刑事法院和總檢察長辦公室設立專責「反人口販運司」，以提供檢察官和法官間判斷和專門知識，政府指出，判決比以往更快，超過 43%的案件在 6 個月內被定罪，雖然有些販運案件仍需要 2 年或更長時間；同時泰國修改了《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於 2015 年 12 月生效)，要求法院在考慮保釋請求時，應更加嚴格。

2015 年泰國對 34 名官員提起刑事追訴，而 2014 年只有 7 名官員，這 7 名官員中，其中 5 件仍在審理，2 件在 2015 年被定罪。同時也頒布行政命令，以防止公職人員參與販運，並明確界定同謀係包括促成或便利者均屬之，鼓勵同謀者檢舉，並成立全國委員會來處理本項政策。然而，政府努力不足，貪污腐敗仍相當廣泛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四)菲律賓

菲律賓政府於 2003 年和 2012 年通過反販運法，禁止性販運和勞動販運，並處 6 年至無期徒刑，和高達 500 萬披索罰金(112,000 美元)，這些處罰和其他嚴重罪行(如強姦)相當。菲律賓法律將兒童性交易定義為販運罪。在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報告》公布期間，警方查處了 329 件涉嫌販運案件，分別比 2014 年的 282 件、2013 年的 155 件有所增加，國家調查局進行 40 次行動，逮捕了 151 名疑似販運者，並分別查處 67 件性販運和 4 件強迫勞動案件。2015 年，政府起訴了至少 569 名涉嫌販運者，而上一年則為 595 名。2014 年有 53 人被定罪，其中有 5 人是網路販運兒童、2 人是強迫勞動，被處 8 年至無期徒刑，大多數罪犯被判無期徒刑。然而，政府沒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以懲罰招募和使用兒童兵。2015 年最高法院採用持續追蹤系統，

以加快起訴販運，然而，地方司法系統的低效率、腐敗，使得一些案件仍等待起訴，而法院在 2 年內將 42 年販運者中的 17 人定罪，又顯然比其他刑事案件快。對勞動販運的起訴依然很少，主要原因是執法官員對該概念的誤解，以及反人口販運法又需要有人口移動的要素存在。

跨機關打擊販運委員會(IACAT)持續提供政府官員訓練，也與馬來西亞等國合作，2015 年至少展開了 9 次國際執法行動，調查了 24 名涉嫌的移民官員，並判決 2 人有罪，其中 1 人判處 15 年監禁及 50 萬比索(10,800 美元)罰金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伍、大陸地區

一、現況

大陸地區從 20 世紀初期「契約華工」²⁵逐漸式微，但自 1970 年代起，拐賣人口犯罪死灰復燃，進入 21 世紀後越演越烈。近年來大陸拐賣人口犯罪的特點，就是跨國拐賣人口尤其是拐賣少女犯罪，其區域越來越大、團夥犯罪和有組織犯罪急劇增加、犯罪手段更加惡劣、犯罪行為侵害對象日趨多樣化、犯罪行為調查處理難度越來越高、所引發的社會問題也日益增多 (黎景華、殷利基, 2009)。

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2016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大陸是男女、兒童被強迫勞動、性販運的來源國、目的地和轉運國，國內流動人口據估計超過 2 億 9,400 萬人易遭到販運。男女和兒童在煤礦和工廠裡被強迫勞動，其中有些是在政府監管不嚴下非法經營，在整個大陸都存在成人、兒童被迫勞動和乞討。

政府的「勞動改造(勞改)」(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RTL)曾以系統性的強迫勞動形式存在幾十年，政府從中獲利，受到行政(司法制度以外)拘留者被迫勞動通常沒有報酬，且最長可達 4 年。2013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廢除勞改決議，2015 年 10 月，政府關閉了大部分勞改設施，將其改為戒毒所或拘留中心，但仍持續強迫勞動。政府先前拘留過一些因賣淫被抓的婦女，在未經正當司法程序下在「收容教育」(custody and education)中心關押時迫其勞動，但政府指稱 2015 年已改變政策，因賣淫被捕的婦女僅能在在拘留中心關押 15 天，不過，拘留中心和監獄仍然可能還有強迫勞動。

²⁵英語為 Chinese Workers，係指赴國外工作的華人勞工，在此特別係指 19 世紀中後期至 20 世紀初被騙至海外做苦工的華人，由於這些勞工都會簽契約，因此稱為契約華工。

大陸婦女和女童在國內遭到性販運，販運者通常從農村地區招募，再帶至城市內，組織嚴密的犯罪集團和地方幫派在販運中扮演關鍵角色，經由不實工作機會誘騙被害人，然後強迫賣淫。

大陸男女和兒童也在其他國家受到強迫勞動和性販運，販運者經常在農村招募女童和年輕婦女，以不實的工作機會誘騙被害人，以及經由收取大筆旅費、沒收護照、限制人身自由，或者以暴力或財務威脅迫其賣淫。販運者向大陸男女保證提供國外工作，但一到海外就被限制在私人住宅，被迫勞動或從事電話詐騙，或被迫在海外華人社區的餐館、商店、農業和工廠內勞動。大陸男子在非洲及南美洲的建築工地、煤礦、銅礦和其它採礦產業中受到虐待，以及帶有強迫勞動性質的處遇，如扣押護照、限制行動、拒發工資及身體虐待。大陸婦女和女童在全世界被迫賣淫，包括大城市、建築工地、偏遠礦山和伐木場，以及有大量大陸移工聚集的地區。

來自周邊亞洲國家、非洲和美洲的婦女和女童都在中國遭受強迫勞動和性販運。朝鮮婦女被迫賣淫、結婚，在農業、家庭服務和工廠中被迫勞動，非洲和南美婦女保證可在大陸得到合法工作，但是在抵達時被迫賣淫。大陸政府的限制生育政策和中國文化對兒子的偏好，造成男女比例失衡，女男比例是 100 比 117，這增加了對賣淫和外國新娘的需求。

大陸政府並未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儘管有些措施，但沒有顯示出全面增加打擊人口販運的努力，因此，連續三年被列入第二級觀察名單，因大陸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制訂計畫，如果實施，就相當於做出重大努力達到最低標準，故將獲得豁免不被降級為第三級國家。儘管 2013 年廢除勞改制度，但是仍然有無法證實的報告指出，在政府拘留中心和司法判刑外，強迫勞動仍然持續，政府刑法並沒有將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都視為犯罪(例如使未滿 18 歲少年賣淫)，以及將幾種情況視為人口販運以符合國際法。政府將大多數有強迫勞動現象的案件以行政問題處理，只在相對少數案件中起訴販運者。大陸政府指稱與其他國家合作，遣返外國被害人，儘管當局聲稱所有因賣淫被捕的女性現在都要清查有否被販運跡象，目前還不清楚是否真正實行過，有些人可能因被迫賣淫而導致的犯罪被懲罰。依據大陸政府所提供的執法資料，儘管還不清楚有多少被害人符合國際人口販運定義，至少有 714 名販運者被定罪。政府修改了刑法，以減少與人口販運相關犯罪在定義上的差距。政府逐步實施打擊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修訂反販運法，改善各部門間及國際合作、加強調查、策劃反人口販運意識活動，以及加強被害人保護服務，這份計畫指示各級政府撥款落實，除了地方政府撥款實施外，公安部補助 5,000 萬人民幣(770 萬

美元)作為地方執法部門的特別基金、500 萬人民幣(77 萬 4,593 美元)用於中央政府(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因鑑於女性和兒童極容易成為被害人，大陸在政策上，歷年有以下相關計畫、措施(黎景華、殷利基, 2009; 劉國福, 2010; 謝建國, 2012)及解釋：

1.婦女發展綱要(2001-2010)及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

於 2001 年頒布《婦女發展綱要(2001-2010)》及《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以減少「拐賣」女性、兒童的犯罪行為。

2.反對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項目

2003 年勞動保障部國際合作司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展開「反對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項目」，藉以提升境外就業仲介機構的法律及責任意識。

3.反對拐賣婦女兒童行動計畫(2008-2012)

2007 年 12 月公布《反對拐賣婦女兒童行動計畫(2008-2012)》，建立以政府為主導、社會團體及有關單位共同參與的多部門工作機制，成立反拐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及打擊拐賣犯罪活動辦公室，各重點地區也建立相應的反拐工作機制及婦女兒童的中轉、培訓和安置中心；在被害人援助方面，安置中心所提供了法律、醫療和心理服務；另外與國際兒童基金會合作設置了試驗性的「過渡中心」，為被害人提供臨時住所、諮詢和職業培訓。

4.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09-2010)

2009 年頒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09-2010)》，以履行國際人權條約相關義務，倡導並積極參與國際人權領域之合作及交流。

5.最高人民法院解釋(2016)

為懲治拐賣婦女兒童，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布《關於審理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²⁶(法釋〔2016〕28 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就審理此類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做出統一解釋，以資遵循。

二、概念

大陸法令並無人口販運一詞之定義，亦沒有針對打擊人口販運之專法，與人口

²⁶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由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699 次會議通過(法釋〔2016〕28 號)。

販運意義相近者為「拐賣人口」。1979年大陸《刑法》²⁷第141條訂有拐賣人口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1983年9月2日第5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次會議通過《關於嚴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決定》及《關於迅速審判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決定》，前者規定對流氓罪等幾種犯罪(其中包括：拐賣人口集團的首要分子，或者拐賣人口情節特別嚴重者；引誘、容留、強迫婦女賣淫，情節特別嚴重者)「可以在刑法規定的最高刑以上處刑，直至判處死刑」，後者規定在程序上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要迅速及時審判，上訴期限也由大陸《刑事訴訟法》規定的10天縮短為3天²⁸；1991年9月4日第7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1次會議通過《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的決定》，對刑法規定作補充修改，增設「拐賣婦女、兒童罪」及「綁架婦女、兒童罪」，但原刑法中的「拐賣人口罪」仍然存在；1997年大陸《刑法》修訂，廢除拐賣人口罪，有關1983年的《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的決定》予以保留，行政處罰和行政措施的規定繼續有效，然刑事責任已納入《刑法》，故改適用《刑法》之規定。

黎景華、殷利基(2009)指出，目前打擊販賣人口犯罪主要以《刑法》為主，以《勞動法》、《婦女權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婚姻法》、《收養法》、《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的決定》、《治安處罰條例》等為輔的法律體系。有關《刑法》²⁹條文分別整理如表2-4(陳正芬, 2010; 王耀德, 2013)。

²⁷大陸《刑法》於1979年7月1日經第5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通過，同年7月6日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係首部刑法法典。

²⁸維基百科—嚴打，檢自：<https://zh.wikipedia.org/zh-tw/嚴打>

²⁹現行大陸《刑法》為2015年8月29日經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6次會議通過的《刑法》修正案(九)。

表 2-4 大陸《刑法》與人口販運相關條文內容

條	罪名	內容
240	拐賣婦女兒童罪	拐賣婦女兒童 ³⁰ 的行為包括：a.拐賣婦女、兒童集團的首要分子；b.拐賣婦女、兒童三人以上；c.姦淫被拐賣的婦女；d.誘騙、強迫被拐賣的婦女賣淫或者將被拐賣的婦女賣給他人迫使其賣淫；e.以出賣為目的，使用暴力、脅迫或者麻醉方法綁架婦女、兒童；f.以出賣為目的，偷盜嬰幼兒；g.造成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或者其親屬重傷、死亡或者其他嚴重後果；h.將婦女、兒童賣往境外。 而拐賣婦女、兒童是指以出賣為目的，有拐騙、綁架、收買、販賣、接送、中轉婦女、兒童的行為之一。對於拐賣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241	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罪	包括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強行與其發生性關係；非法剝奪、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傷害、侮辱等犯罪行為；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又再加以出賣。
242	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解救被收買之婦女兒童罪	包括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解救被收買的婦女、兒童；首要分子加重處罰。
234-1	組織他人出賣人體器官罪	包括組織他人出賣人體器官；未經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滿 18 周歲人的器官，或者強迫、欺騙他人捐獻器官；違背本人生前意願摘取其屍體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違反國家規定，違背其近親屬意願摘取其屍體器官。共 3 種態樣。
244	強迫他人勞動罪	包括以暴力、威脅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強迫他人勞動；明知他人為強迫他人勞動行為，為其招募、運送人員或者有其他協助強迫他人勞動行為；單位犯罪，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罰。
244-1	僱用未滿 16 周歲人從事危險勞動罪	包括違反勞動管理法規，僱用未滿 16 周歲未成年人從事超強度體力勞動，或者從事高空、井下作業，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險環境下從事勞動；對於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均有加重處罰之規定。
262	拐騙不滿 14 周歲人脫離家庭罪	拐騙不滿 14 周歲的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者監護人。
318	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罪	包括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如為 a.首要分子；b.多次組織且偷越國(邊)境人數眾多；c.造成重傷、死亡；d.剝奪或者限制人身自由；e.以暴力、威脅方法抗拒檢查；f.違法所得數額巨大；g.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均加重處罰。

³⁰在此「婦女」是指已滿 14 周歲的女性，既包括大陸地區婦女，亦包括外國籍和無國籍婦女；「兒童」是指不滿 14 周歲的男女兒童。

條	罪名	內容
319	虛假方式 組織他人 偷越國 (邊)境罪	即以勞務輸出、經貿往來或者其他名義，弄虛作假，騙取護照、簽證等出境證件，為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使用；單位犯罪，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罰。
321	運送他人 偷越國 (邊)境罪	包括運送他人偷越國(邊)境，如有：a.多次實施運送行為或者運送人數眾多；b.所使用的船隻、車輛等交通工具不具備必要的安全條件，足以造成嚴重後果；c.違法所得數額巨大；d.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從重處罰；造成被運送人重傷、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脅方法抗拒檢查。
358	組織、強 迫他人賣 淫	包括組織、強迫他人賣淫；如組織、強迫未成年人賣淫；為組織賣淫的人招募、運送人員或者有其他協助組織他人賣淫行為。
359	引誘、容 留、介紹 他人賣淫 罪	包括引誘、容留、介紹他人賣淫；引誘不滿 14 周歲的幼女賣淫。
415	國家機關 工作人員 縱放罪	包括負責辦理護照、簽證以及其他出入境證件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對明知是企圖偷越國(邊)境的人員，予以辦理出入境證件；邊防、海關等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對明知是偷越國(邊)境的人員，予以放行。
416	國家機關 工作人員 不解救罪	包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接到被拐賣、綁架的婦女、兒童及其家屬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舉報，而不進行解救，造成嚴重後果；負有解救職責利用職務阻礙解救。

資料來源：作者重新整理

第二節 臺灣地區人口販運與研究

壹、人口販運現況

和世界潮流一致，臺灣也一直存在販運問題，在早期未能引起注意或重視，有關販運情況演變、計畫措施及人口販運統計概述如下。

一、販運情況演變

(一)販賣少女

臺灣早期因貧窮、重男輕女之風影響，而有所謂溺女嬰、棄女嬰或者將養女變賣為婢、為娼之情況。而後在日本殖民時期有所謂慰安婦動員，大量募集當時朝鮮與臺灣婦女被迫當軍妓(婦女救援基金會,1999)。在 1965 年美國介入越戰後，臺灣因鄰近越南也成為美軍後勤基地及休假中心，當時臺北市中山北路、農安街、雙城

街一帶酒吧林立。1980年代有原住民及鄉村少女遭販賣為妓，直至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對色情業者及嫖客處以重罰，並不再把從娼少女視為妨害風化(俗)行為者，而給予保護，這情況才獲得改善。

(二)由偷渡演變為合法入境方式

臺灣於1987年開放前往大陸探親、1992年開放大陸配偶來臺探親，兩岸民間交流自此展開。兩岸交流後，在政治、經濟因素的推波助瀾下，兩岸人民利用語言、交通等便利因素從事走私、販毒、槍械、偷渡、劫機、劫船，跨境犯罪問題逐漸浮現(謝立功, 2004; 孟維德, 2005)。當時大陸與臺灣經濟差距懸殊，因此大陸人民將臺灣視為淘金天堂。人蛇集團以臺灣打工賺錢容易為由，引誘少女偷渡來臺，從福建沿海偷渡來臺之費用由人蛇集團代墊，入境後即從接客所得中扣抵。在此同時，大陸、越南人蛇亦相互勾結合作，越南偷渡者經由陸路進入大陸，再輾轉進入福建搭乘漁船偷渡來臺，為了償還偷渡已支付的借貸費用，於入境臺灣後必須立即打工，這些人口走私者容易成為販運被害人，然而這兩種態樣的概念並不相同。

大陸地區人民利用偷渡方式來臺已漸為以合法方式取代，女性占查獲人數八成以上，皆以從事賣淫或色情業居多(李功達, 2014)。從官方所查獲之統計，這種以偷渡方式進入臺灣之大陸人民在2003年達到高峰，後來基於安全及成本考量，已改由結婚、探親、觀光、商務考察等名義來臺，故偷渡查獲人數逐年下降。

(三)以外籍勞工方式販運

臺灣自1989年起為因應國內缺工問題並配合推動國家重要建設需要，開始自東南亞引進外勞，期使各產業持續發展、重大工程順利推動、婦女家務得到分擔、重病者可以獲得照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3)。

據統計顯示，1992年在臺外勞1萬5,924人，爾後逐年成長，1994年大幅成長至15萬1,989人，1996年突破20萬人、2000年突破30萬人、2011年突破40萬人、2014年突破50萬人，直至2016年12月底已高達62萬4,768人³¹。合法的外勞與雇主間常有勞資爭議發生，更甚者遭到剝削、虐待或不給薪等問題；逃逸的行蹤不明外勞因非法身分緣故，更容易受到剝削及不當對待，然而為了快速賺錢，離開雇主逃逸的外勞總數持續增加。迄2016年12月底，未查獲之行蹤不明外勞已高達5萬3,734人(男性占41.4%、女性占58.6%)，其中越南籍2萬6,308人(占49.0%)、印尼2萬3,959人(占44.6%)、菲律賓2,569人(占4.8%)、泰國897人(占1.7%)、馬來

³¹勞動部(首頁/勞動統計專網/統計報告/勞動統計月報)，檢自：<http://www.mol.gov.tw/>。

西亞 1 人³²。男性行蹤不明外勞可填補難以招募勞動力的產業，而女性則部分投入色情市場。雖然行蹤不明外勞從事非法工作並非等同人口販運，但如果雇主、仲介等控制外勞的行動自由、剝削其工作所得、行奴役而獲得不法利益，就可能成立販運罪行。

(四)以結婚方式販運

1990 年代臺灣推動「南向政策」³³，將經濟投資移往東南亞，意圖以經濟力量擴張政治影響力。大量臺商開始前往東南亞投資、設廠，而伴隨出現東南亞籍女子經由婚姻仲介大量移入臺灣，這種 1990 年中期後婚姻移民現象的發展，讓販運分子看好此市場，且色情業者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重罰而不敢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乃將目標轉向外籍女子，以結婚方式引進。這些「假新娘」被販運來臺後，即被帶往家庭、市場及工廠等場所，除禁止外出及持有電話外，並扣留護照及居留證，在被監控的情況下工作，以償還來臺所支付之費用。

當販運已成為各國嚴重的犯罪問題時，臺灣與大陸地區、東南亞鄰近各國在政治、經濟交流及人口移動日益頻繁情況下，自然也無法免除人口販運問題。是故，從早期臺灣島內間的販運，因為政策開放及交通便利而打破了自然疆域的藩籬，人口流動讓販運的情況逐漸演變，且散播更為快速 (鄭智仁, 2016)。

二、計畫措施

(一)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在防制人口販運法制面未完備前，行政院於 2006 年 11 月訂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另後續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2008-2010 年)》。

(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³⁴

行政院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以院臺治字第 0950057636 號函制定《行政院防制人

³²內政部移民署(首頁/業務統計/統計資料/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檢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

³³臺灣在 1994 年 3 月通過《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先期包括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等 7 個國家。第一波南向投資自 1993 年始。

³⁴「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2007 年 1 月 2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57636 號函)訂頒後，協調會報原每 2 個月召開一次，後於 2011 年 4 月 7 日以院臺治字第 1000013627 號函修正，改為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該會報任務在於：1.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法規措施之審議及協調事項；2.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措施執行之督導及協調事項；3.防制人口販運人權理念及教育宣導之審議事項；4.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府與民間合作及國際交流之審議及協調事項；5.其他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事項。

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跨部會的「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作為聯繫平臺，整合資源，控管、督導各部會辦理情形，逐步達成各項執行目標；而在地方政府則每 6 個月召開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來辦理地方整體防制工作。

三、人口販運統計

(一)臺灣人口販運官方統計

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官方查緝、起訴與判決統計如表 2-5、表 2-6 及表 2-7 所示。從以下統計資料得知，在執法上呈現一種穩定的趨勢。

表 2-5 2008 年至 2016 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表

年度	查緝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件數	性剝削件數
2008 年	99	40	59
2009 年	88	46	42
2010 年	123	77	46
2011 年	126	73	53
2012 年	148	86	62
2013 年	166	84	82
2014 年	138	51	87
2015 年	141	44	97
2016 年	134	40	94
合計	1,163	551	6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³⁵(2017)

³⁵2016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檢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2578&CtUnit=16539&BaseDSD=7&mp=1>

表 2- 6 2008 年至 2016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情形表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年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年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年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年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年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年	127	334	84	246	46	103
2014 年	102	184	21	52	88	153
2015 年	63	148	12	25	52	127
2016 年	69	171	18	45	54	132
合計	1,079	3,109	357	922	728	2,21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³⁶(2017)，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³⁶同註 32

表 2-7 2008 年至 2016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表

科刑 人數 年度	6 月 以下	逾 6 月 1 年未 滿	1 年 以上 2 年 未滿	2 年 以上 3 年 未滿	3 年 以上 5 年 未滿	5 年 以上 7 年 未滿	7 年 以上 10 年 未滿	10 年以 上 15 年 未滿	拘役	罰金	免刑	合計
2008	181	50	34	3	3	0	1	1	11	3	0	287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0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0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0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2015	103	10	14	1	29	1	0	1	2	2	0	163
2016	96	13	23	4	21	0	3	1	0	1	0	162
合計	1,322	230	245	35	199	12	25	7	53	77	2	2,20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³⁷(2016)，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二)國外人口販運定罪情形

聯合國 2014 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提到有罪不罰的現象普遍，雖然各國在立法有所進展，但定罪仍然很少，每 10 個國家中只有 4 個國家每年定罪數在 10 件或以上，將近 15% 的國家根本沒有定罪³⁸；而 2016 年報告則提到「雖有嚴格的立法，但定罪仍少」，大多數國家在過去 8-10 年間引進立法，但平均定罪數仍然很低，立法較久的國家已全面制定法律，然定罪數越多，即表示需要時間和資源，使國家刑事司法系統獲得足夠專門知識來偵查和起訴。第一審法庭判決人數比例是每定罪 1 名販運者會有 5 名被害人，雖然現在大多數國家都有其法律架構，但是被害人和被定罪的犯罪人數間存在巨大差距，顯示許多販運罪行仍未受到懲罰³⁹。

另 Ramic (2015)於其《國際法對現代奴隸制的影響》(The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s on Modern Day Slavery)一文中，就 2014 年各國人口販運判決予以分析，計算 91 個國家判決，有罪判決率平均數為 71%，49 個國家高於平均值、42 個國家低平

³⁷同註 33

³⁸UNOD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

³⁹UNODC.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16_Global_Report_on_Trafficking_in_Persons.pdf

均值，相關之國家判決情形如表 2-8 所示⁴⁰：

表 2-8 相關國家 2014 年人口販運判決情形

國家	案件數	有罪	無罪	駁回	他罪起訴	有罪判決率
美國	149	112	2	9	22	75.2%
日本	3	1	0	0	2	33.3%
印尼	10	9	1	0	0	90%
越南	—	—	—	—	—	—
泰國	32	4	0	0	0	12.5%
菲律賓	61	60	0	0	1	98.4%
大陸地區	4	4	0	0	1	100%
臺灣地區	—	—	—	—	—	—

資料來源：Ramic (2015)，作者重新整理

貳、人口販運概念

人口販運是以不法手段，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摘取他人器官之行為，有關人口販運相關定義，在《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均有規定。

1.人口販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

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2.不當債務約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

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⁴⁰越南及臺灣地區的數據在該文中未列入統計。

3.跨國(境)人口販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1款)

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不論是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或是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均要求各國政府必須致力於偵查、起訴、審判從事人口販運犯罪者，並採取有效行動防制和打擊國際人口販運問題，同時應保護及安置被害人，鼓勵其協助案件的調查和起訴，提供法律替代方案讓被害人免於被報復或遭受危難，保障被害人不必因被販運之違法行為，而遭受刑事或行政處罰。這兩者後來均成為世界各國打擊人口販運或制定專責法律的重要參據。

東南亞國協所訂《東協打擊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公約》其定義和聯合國完全相同，但有些成員國並非將三種態樣定為犯罪，甚至有些國家沒有通過具體法律；日本對於器官摘取未能加以納入；大陸地區對於人口販運各態樣均有處罰規定，但沒有專責法律；而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在立法之初，已就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及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之條文納入討論及參考。以下對相關各國(地區)就人口販運定義之比較分析如表 2-9 所示。

表 2-9 相關各國(地區)對人口販運定義之比較

	聯合國	美國	日本	東南亞國協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規範名稱	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人口販運議定書)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	東協打擊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公約	刑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
剝削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 2.強迫勞動或服務； 3.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 4.勞役； 5.切除器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人從事性交易，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 2.為了獲取勞務或服務，使人從事非志願性勞務、以勞務償債、受債務約束或奴役 	意圖營利、猥褻或加害他人生命或身體	和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相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拐賣婦女兒童(含誘騙、強迫賣淫) 2.出賣人體器官(含未經本人同意摘取器官、摘取未滿 18 歲之人器官) 3.強迫勞動 4.僱用未滿 16 歲人從事危險勞動 5.組織他人偷越國(邊)境 6.組織、強迫未成年人賣淫 7.引誘不滿 14 歲幼女賣淫 	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
不法手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 2.其他形式的脅迫； 3.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 4.授受酬金 	以強暴、詐欺或脅迫手段(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不需有不法手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誘、和誘或買賣他人人身； 2.將未滿 18 歲之人置於自己支配下； 3.將未滿 18 歲之人交付 	和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相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暴力、脅迫或者麻醉； 2.拐騙、綁架、收買、販賣 3.暴力、威脅、限制人身自由 4.組織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

	聯合國	美國	日本	東南亞國協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 對任何 18 歲以下者，即使不涉及上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對於未滿 18 歲者，不需具備不法手段。
人流處置行為	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	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 (性販運—如使人從事性交易，則不需有人流處置行為)	交付、收受、運送或藏匿	和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相同	1.接送、中轉 2.招募、運送或其他協助行為 3.運送 4.引誘、容留、介紹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跨國性/組織性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被害人	任何對象 強調 18 歲以下者之保護	任何對象 強調 18 歲以下者之保護	任何對象 強調 18 歲以下者之保護	任何對象 強調 18 歲以下者之保護	任何對象 (而拐賣不含 14 歲以上男性) 強調 18 歲以下者之保護	任何對象 強調 18 歲以下者之保護
相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成立的三要素「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均有明確規範。 跨國性/組織性的集團非屬必要，因此，單一個人亦可能成為加害人。 任何人不分國籍，包括成年男女、兒童都能成為被害人；對於 18 歲以下之被害人，只需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等二項要素已足。 					
相異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認為被害人就算同意被剝削，其同意與否並不重要，因其自由意志受到脅迫或欺騙，故仍應視為販運。 美國對於器官摘取未能納入。 日本對於「不法手段」或「人流處置行為」只需具備其一即可；對於器官摘取未能納入。 雖然東協人口販運定義完全和聯合國相同，但有些成員國並非將三種態樣定為犯罪，有些國家沒有通過關於販運人口的具體法律。 					

聯合國	美國	日本	東南亞國協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5.大陸《刑法》拐賣婦女兒童罪的對象包括婦女、兒童，而未能將14歲以上未成年男性及成年男性納入；對於強迫勞動、從事危險勞動的規範較為完整。					
6.臺灣勞力剝削—「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的定義，較聯合國、美國的規範狹隘，不包括「強迫勞動、奴役、勞務償債」。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故有關18歲以下之被害人，大多只需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等二項要素已足，這是考量18歲以下者思慮、能力未臻成熟，就算加害人未使用威脅、暴力、脅迫、誘拐或欺騙等不法手段，即使取得其自願或同意者，其同意亦視為無效，屬於特別保護之設計。

依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規定，如果加害人使用該定義中所述的手段，則被害人對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意即被害人同意與否並不重要，因為其自由意志受到脅迫或欺騙，所以其同意應予排除，仍應視為販運（高玉泉，2014）。另外臺灣將勞力剝削視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與聯合國及美國之規範不同，聯合國的規範包含了「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而美國的規範則包含了「使人從事非志願性勞務、以勞務償債、受債務約束或奴役」，認定範圍均較我規範為廣。

參、臺灣人口販運判決研究

一、臺灣人口販運研究

拜科技便利之賜，各項研究論文均可於網路上搜尋，現以「人口販運」為關鍵字，於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與「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進行檢索，並分類為「政策概況探討」、「法令比較分析」、「案例判決研究」及「其他」共4項，如本文附錄1所示。

(一)政策概況探討

本分類主要探討世界或臺灣人口販運概況及政策，分析問題成因並提出防制對策，或從比較觀點論述，相關文獻共41篇(如附錄3-1所示)。

(二)法令比較分析

本分類主要探討世界或臺灣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實務上執法問題；《人口販運防制法》評析，或從比較觀點論述，並提出修法建議，相關文獻共29篇(如附錄3-2所示)。

(三) 案例判決研究

本分類主要探討人口販運相關案例；個案研究及法院判決，相關文獻共 14 篇(如附錄 3-3 所示)。

(四) 其他

本分類主要就人口販運鑑別、調查起訴、保護、合作等各面向深入探討，或單一面向間的比較研究；非政府組織觀點及與政府分工合作的研究，相關文獻共 32 篇(如附錄 3-4 所示)。

二、人口販運判決研究

(一) 孟維德

孟維德 (2010) 蒐集 2008 年判決書，就被販運者或走私人口之國籍、性別、入境地點、入境手法、剝削類型、犯罪分工情形及判決所依據之法律與刑責等變項進行內容分析。研究發現：1. 人口販運或移民走私主要來自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印尼、泰國、越南、柬埔寨)；2. 入境主要為空運，占整體 78.37%；3. 女性較多，占 63.94%；4. 入境手法以假結婚最多，占 75.48%；5. 性剝削(占 57.07)較勞力剝削(占 43.93%)為多；6. 犯罪集團可分為(1)個體戶(2)簡單小型組織(3)中型大型組織(4)跨國組織，被定罪者多為個體戶及非法外來人口本身；7. 判決依據為《刑法》偽造文書居多(占 66.83%)、《入出國及移民法》(占 12.50%)次之；8. 判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 88.71%)。

(二) 黃大武

黃大武 (2010) 就 2008 年跨境犯罪判決，分析人口販運發現：1. 構成均為集團型所犯案件；2. 犯罪手法以「大陸籍人士以假結婚來臺」後從事性交易或非法工作最多，其次為「印尼籍以假結婚來臺」；3. 境外人士經判決有罪者以大陸籍最多，印尼籍居次；4. 以臺灣為人口販運之中轉地。

(三) 上官涵怡

上官涵怡 (2014) 認為，法官所面臨的問題在於行為人可否基於剝削利用他人之目的，而經由任何形式的強制手段，使他人提供勞動或服務，雖然《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兩公約施行法⁴¹已行之有年，但法官及民間社會對於自由概念仍有進步空間，

⁴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合稱為兩公約，於 1976 年生效，臺灣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尚非完全尊重人權；「人口販運罪」所指涉的「強制」手段，係以實現對人的剝削為目的，其方式是廣泛的，當行為人經由任何形式的強制手段，使得他人提供勞動或服務，就是剝削(犯罪)，若法官能具體考量行為人目的、手段、行為連動下的可非難性、社會相當性、利益衡量原則之實質違法性判斷，以及被害人的自決權，用以解釋人口販運構成要件，則法官便可以做出正確的認定。

(四)李忠榮

李忠榮 (2014)就 2009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人口販運判決書共 28 件進行分析，研究發現：1.法院判決刑度太輕，無法達到嚇阻；2.無罪判決以構成要件不符及無具體事證為主因；3.線報取得不易及證據蒐集困難；4.犯罪模式以有組織集團犯罪居多；5.犯罪手法以利用被害人地不熟、語言不通等脆弱情境居多；6.犯罪途徑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對外勞進行販運；7.販運不但具跨國性、跨區域性，更具國內性。

(五)成明哲

成明哲 (2015)對於法院歷年來就《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 條三大勞力剝削領域之判決見解為研究主軸，採用法實證研究方法探求實務見解不一致之問題。研究發現：1.檢察官對勞力剝削之起訴門檻，與法院判決結果存在著落差；2.法院對於是否構成勞力剝削犯罪之判決見解不一，偶有法院判決仍以刑法「罪刑法定原則」之既定思維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忽略了人口販運防制法著重保障之勞工人權法益本質，非但偏離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精神，也因此造成無罪率偏高之結果。

(六)林英如

林英如 (2015)從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性剝削案件地方法院判決書共 14 件，以及執法人員訪談資料分析，發現：1.性剝削之人口販運犯罪均為集團型所為；2.集團會利用被害人語言不通、對臺灣文化不熟悉、自身之不合法身分及舉目無親之弱勢處境；3.性剝削被害人特徵皆為女性、年齡 20-30 歲間、原生國經濟狀況不好、國籍以印尼及大陸為主，越南則為少數；4.入境方式有合法入境之外籍勞工，以及利用假結婚方式入境二種；5.實際偵辦人員與檢察官對於構成要件認知不同。

(亦稱《兩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內國法化。

(七)羅國榮

羅國榮 (2016)分析《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勞力剝削之無罪判決 4 件⁴²，對判決錯謬處提出批判，並統整各家學說、比較法例，提出勞力剝削見解，針對現行法不足、模糊處，提出勞力剝削修法建議。

肆、法令及執法困境

從臺灣人口販運相關研究及研究者見解，綜合歸納目前執法及法令困境。

一、執法困境—證據及認知

林英如 (2015)研究性剝削案件發現：實際偵辦人員與檢察官對於構成要件認知不同。實際偵辦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通常是花費許多心力瞭解，但是案件送至檢察官時，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中「利用他人不知、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構成要件，普遍採用限縮解釋，並在事實涵攝上較為嚴苛，且容易以自身經驗法則去評價被害人處境，形成難以認定其為被害人之處境。

柯相宇 (2015)探討勞動販運定罪率偏低與法律定義見解間之關係，分析判決內容發現，部分構成要件因定義模稜兩可，除了使執法人員與司法人員在偵辦審理方向發生歧異外，法律對勞動販運定義的設計，亦容易使是類案件遁入民事糾紛，甚至有無法規範到特定勞動販運現象的疑慮。

法院審理時對犯罪事實或行為進行不當切割或一概而論，即法院在審理時，並未將該少數被害人遭剝削的陳述認定為證據，反而以其供述與其他多數證人之供述不符，認定該被害供述沒有證明能力，而予以不採 (成明哲, 2015)；人口販運具跨境性質，當集團成員分布不同司法審判主權國時，例如被害人所證述遭受暴力、脅迫及監禁行為係他國被告所為，具無證據可認定他國被告與在臺被告且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因基於無罪推定及共犯理論，在法院實務認定上便出現論證之困難，故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之認定必然被切割，進而降低定罪率 (王曉丹、王鴻英、黃渝之、蘇聽雨(編), 2012)。

被害人身分鑑別雖然在法律條文上有立法定義，且政府也持續透過各種方式來訓練執法人員，但是實際從事鑑別工作之司法警察人員及檢察官，以及審判工作之

⁴²該 4 件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96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67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63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19 號。

法官可能不具備足夠專業知能及充分資訊來明確判斷，造成執法上之認知問題；另外販運被害人多來自大陸、東南亞相較於臺灣落後之地區，其於原生國對執法人員易存在恐懼，印象的投射造成對我執法人員不信任，取得其合作不易；再者被害人雖對販運行為有所認知，但本身不具被害意識，不認為自己是被害人，使得執法人員在鑑別中產生困難。

(一)剝削目的

上官涵怡 (2014)研究認為，人口販運罪係強制手段應用下，以達到對人各種的剝削目的，當法官在面臨剝削行為認定，解釋適用法律時，應整體觀察行為人之目的、手段、行為連動下之可非難性、社會相當性等，並妥善利用利益衡量原則之實質違法性判斷，來解釋人口販運構成要件，始能做出正確認定。

1.性剝削

在性剝削判決無罪案件中，多數女子為跨境移動，一般人身處異鄉，即有語言或文化上之弱勢，加害人往往不需以傳統刑法上之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即可輕易達到「控制」之目的，當然「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亦屬之，從無罪判決理由可以體會到，法院均以嚴格標準來認定。這些事實的認定均由法官綜合判斷，所以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如被害人非被不法手段「控制」及人流處置的情況下而違反其意願從事性交易，即非該法所欲保護之對象，而不能據以論罪 (鄭智仁, 2017)。

2.勞力剝削

目前法令上對「勞力剝削」意指：「以不當手段等方式(包含不當債務約束)，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然而對於勞動與報酬顯是否相當，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報酬與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然而「扣發薪資」常被視為「勞資糾紛」、「抵債勞務」可能被認為不符合「不當債務約束」、「超時加班」被認為只是「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加給」問題而已，而改以依責任較輕之《勞動基準法》處置，而喪失原本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保障之意旨；再者因個案情況不同且無更「明確」定義，造成執法者認定無法一致。

李忠榮 (2014)以判決書分析發現：1.勞資糾紛與勞力剝削無法明確辨識，導致起訴後因犯罪構成要件不符及積極事證不足、或法官本身見解不同，將勞力剝削案件認定為雇主與外勞之勞資糾紛，遂要求雇主與外勞雙方和解，法院通常以嫌犯無

主觀犯意及罪證不足，判決無罪；2.無罪判決以構成要件不符及無具體事證為主因，判決無罪均為勞力剝削案件。

成明哲 (2015)研究勞力剝削發現：1.被害人自願與否難以認定；2.「意圖營利」之用語造成涵攝上模糊，如同《刑法》第 231 條之「意圖營利」，法界普遍共識為「媒介以積極獲得利益」，然此不包括雇主使外勞為行業別外工作之「降低成本」意涵，因此儘管雇主對外勞有使其超時工作之事實，在實務上無法有效規範；3.「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認定，實務上法院在認定薪資結付標準時，往往以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參考標準尚屬公允，而在實際案例中，常見雇主要求勞工從事行業別以外之工作，或者逾時工作，均難以計算其薪資是否相當於勞務付出，導致法院在認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時出現困難；4.「利用他人不知、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構成要件，法官在認定時普遍採取限縮解釋，並在事實涵攝上要求較嚴苛。

羅國榮 (2016)分析勞力剝削無罪判決案件發現，關於「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要件，若被害人之勞動所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即可認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反之，被害人所獲報酬若是高於勞基法規定，亦非必然勞動與報酬相當；藍領外籍身處異鄉，語言文字能力不足、法律知識缺乏、經濟困窘之脆弱處境，導致主客觀上均難以期待其能依憑自身力量而於對抗不合理之工作條件或勞力剝削處境，然而在司法實務上，不論檢察官或法官對於雇主以勞力剝削罪名起訴、定罪者寥寥可數，關鍵在於司法人員自身對於法律構成要件的解釋莫衷一是，判決標準歧異，甚至出現以「外勞=廉價勞工」之荒謬理由證立同工不酬合法之判決。

在勞力剝削判決無罪案件中，大多數為逃逸外勞被不法仲介招攬從事工作，由仲介者提供住宿並定期抽取傭金。是否達到「剝削」程度，法院均以嚴格標準來認定，最主要是考量：1.薪資是否有領到；2.工作所得是否低於公告之基本工資；3.工作內容、場所環境與勞動條件相較，依一般勞動者之薪酬標準，是否已達顯不合理；4.是否可自行決定加班；5.雖未領到加班費，仍考量是否有達「剝削」程度；6.薪資係被保管或苛扣；7.積欠薪資僅為民事給付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問題；8.薪資雖低於基本工資但差額不大，故非屬「顯不相當」(鄭智仁, 2017)。

(二)不法手段

羅國榮 (2016)分析勞力剝削無罪判決發現：關於「不當債務約束」要件，不以債權人為雇主，或者雇主對於不當債務約束有原因為必要，僅需雇主利用被害人既存之弱勢處境，即為已足；至於「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應直接認定為「脆弱處境」之同義詞，而參考聯合國、歐盟見解，將一切客觀環境均列入

考量，不再囿限於「不能、不知或難以」之文字泥沼。

在勞力剝削案件中，多數被害人為合法或逃逸外勞，這些人因身處異鄉，即有語言或文化上之弱勢，加害人往往不需以傳統刑法上之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即可輕易達到「控制」之目的，當然「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亦屬之，法院均對於這些「控制」行為的認定，包括：1.是否受到拘禁；2.是否被脅迫工作；3.是否以積欠薪資方式強制工作；4.住處是否有人看守或行動自由；5.住處是否上鎖；6.被害人是否有能力逃離；7.可否自由打電話和他人聯絡；8.向外勞所收取膳食費有無大量超收；9.護照是否被強行扣留；10.生活及語言能力；11.在臺是否有親友及求助管道（鄭智仁, 2017）。

二、法令困境—構成要件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定義中所使用的文字如「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具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因警察、檢察官、法官之看法各自不同，而造成實務上認定之困難。

實務上之判決，經常會預設「被害人自願」，作為難以達成「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或「不當債務約束」心證論證過程，這種以一般經驗法則推論「被害人自願」的論理，恐有違被害人「連續性」⁴³處境的疑慮；另判決亦常論證「被害人尚有自由可逃跑或不逃跑」、「被害人有一定語言能力求助而不求助」來指涉「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不當債務約束」，這在判斷的侷限，可能將每個行為切割認定，而無法評價現代人口販運概念下被害人的弱勢處境，亦不待加害人強制，即可控制被害人之心理強制狀況，而逸脫了《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目的（王曉丹、王鴻英、黃渝之、蘇聽雨(編), 2012)。另徐瑤 (2015)研究結論認為，構成要件適用上之爭議降低起訴率及定罪率。

(一)剝削目的問題

1.性剝削問題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

⁴³ 被害人「連續性」的處境包括：欠缺締約意識與被害意識，以及無法「自由」解除契約及無法「自由」決定薪資扣除項目等。

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理由為：「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本條明定。」因此，不論被害人是經由偷渡或合法管道入境，其意願無論是經由脅迫而同意，或者是出於集團成員之言行而導致其同意，均屬於「非自願」，因此法院在判斷被害人做出決定時，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或者曾遭受不當對待，縱使取得被害人同意，亦視為未經同意，故可即認定其非單純之偷渡或非法工作，而為人口販運（鄭智仁, 2017），因此性剝削目的的釐清至為重要。

2. 勞力剝削問題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理由為：「對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者，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雖設有刑事處罰規定，惟因該條僅適用於該法第 3 條所定之事業，適用範圍有限，爰於第 1 項明定以強暴、脅迫等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為勞動剝削者之刑事處罰規定。」；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理由為：「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提供勞務，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而被害人實際所能取得之報酬，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顯不合理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第 2 項明定之。」該罪之成立，行為人必須意圖營利，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如無積極證據，即不符合該罪之構成要

件。在判決中也有載明，該法之「意圖營利」，並非指行為人單純獲利，應限於已達「剝削」程度者，才構成該罪，第 3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應綜合社會現實及被害人心理層面等來考量，若被害人處於脆弱情境，且行為人所施加之物理或心理強制手段，已使與被害人具相同經驗、背景之人，均認為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勞動，才得以認定其手段具有不法性（鄭智仁, 2017）。

勞力剝削所指之「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極具不確定法律概念。上官涵怡 (2014)經由比較法就臺灣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罰則規定，與外國之相異點發現：未規定對於強迫勞動的處罰。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開放外籍移工行業別之外的工作，很容易造成外籍移工逾時工作，難以計算其薪資相當於勞務付出，導致認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出現困難（王曉丹、王鴻英、黃渝之、蘇聽雨(編), 2012）。

高玉泉 (2014)認為，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不但無法與強迫勞動的真意契合，更可能產生不同的解讀，極可能包括一般的「勞資糾紛」，將勞資糾紛當成人口販運的概念上錯誤，不但未強調被害人的非自願性，更無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中所謂威脅施以懲罰的要件，而將重心放在勞動條件是否合理上，也因此，在實務上，法院往往要以行政院所核定公布的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作為參考標準。

「勞力剝削」排除「非圖利」類型，實務上及學說多數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的概念限制在「最終利潤」的增加，而沒有包括「降低成本」的情形，如加諸合法僱用勞工之工作以降低人事支出費用成本的勞力剝削情形則無法適用；「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使得某些工作性質(如家庭幫傭、漁工、暫時農工)難以計算工作時數，導致相關案件常被認定為勞資糾紛（徐瑤, 2015）；在勞務剝削案件鑑別上，司法機關與查處之司法警察機關認定標準常有不一情形，部分案件在法院多以勞資糾紛認定，而不予起訴或經判決無罪（徐靜儒, 2013）。

另外，目前《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無法擴及全部的外籍勞工，因家事勞工的工作、休息時間及工作環境因有別於一般勞工，難適用現行勞基法之規定，而容易在模糊的工作、休息時間中受到剝削⁴⁴；在外籍漁工部分，依聘僱區分有「境內僱用」

⁴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前身)採另定專法因應，已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2013 年 9 月 13 日再修正陳行政院續行審議，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以及特別休假、請假、基本工資、工資

(適用《勞動基準法》規範)及「境外僱用」(雖有簽訂勞動契約,但於2017年以前不適用臺灣法令⁴⁵),導致境外漁工的處境和家事勞工相似,雇主命令的無限制延伸,加上工作性質,導致工時規定、加班費等保障難以落實,雇主在海上對漁工虐待、動用私刑、強迫工作等因舉證困難且漁工多息事寧人不願告訴,且《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僅有對「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處罰,無納入「強迫勞動」條款,而難以對虐待及強迫工作的行為處罰。

(二)不法手段問題

不法手段中,「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仍屬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可能造成鑑別被害人的困擾(周珈宇,2010)。

1.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

「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之不法手段見於《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224條強制猥褻罪;「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見於《刑法》第231條之1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296條之1買賣人口為性交或猥褻罪;「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見於《刑法》第328條之普通強盜罪。故「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除定義明確外,也因歷經長久之審判實務而較無適用疑義存在。

2.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對於「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之不法手段,在罰則中漏未規定(上官涵怡,2014)。

3.不當債務約束

因不夠明確,實務上外籍勞工若是在母國就先被收取高額仲介費或高額貸款,來臺後再從工資所得扣除以還款,是否能視為「不當債務」約束?另外有時法院會認為,被害人初來臺時所背負的高額債款,因工作賺取的高額利潤導致很快就能還清,因此不符合「不當債務約束」(徐瑤,2015)。

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事項,以保障家事勞工權益。

⁴⁵臺灣政府對於漁船在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不以抽象管轄權觀念而將境外海域之漁船視為我國領土之延伸,本未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然為保護這種境外僱用、境外作業之外籍漁工之權益,已另依《遠洋漁業條例》之授權,於2017年1月20日始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為規範。

4.扣留重要文件

對於「扣留重要文件」之不法手段，在罰則中漏未規定（上官涵怡,2014）。重要文件包括護照、居留證，此為外國人在臺最重要的旅行文件及重要身分證明文件，在定義及審判實務認定上並無問題。

5.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該詞雖已有定義但仍具不確定之法律概念。

以「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取代外國法中的「濫用被害人脆弱處境」，惟重點應為被害人的弱勢處境，使其陷於無從選擇的地步，而不是被害人現實上是否有求助動作（上官涵怡,2014）；另在實務上普遍採取限縮解釋，並且在事實涵攝上要求嚴苛，造成實務上的認定出現困難，因此，檢察官之認知及認定事實過程中，需要具備了解被害人文化特殊性，以及其對案件事實的影響程度，即便且有此認識，檢察官仍需負舉證責任，必須能夠具體提出證明被害人實際上處於「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也必須要達到邏輯推論上的合理性，這無疑是事實涵攝過程中的一大困境（王曉丹、王鴻英、黃渝之、蘇聽雨(編),2012）。

「濫用脆弱情境」忽略被害人心理層面，如被害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居民時，由於語言上溝通無礙，在適用上易遭忽略；且法院實務上對於「強制力」仍強調傳統有形之態樣，忽略被害人心理層面去理解其意思形成、意思決定以及意思實現不自由之情況（徐瑤,2015）。

6.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具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有關被害人同意問題，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規定，如被害人對加害人預謀進行的剝削表示同意，其是否同意並不重要，因為被害人的自由意志受到欺騙或脅迫，所以其同意應屬無效，在臺灣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並無相關排除規定，故加害人之販運罪行可能被判處無罪，而改判他罪，故有關被害人意願問題，凡是涉及不法手段為人口販運者，被害人表面上即使同意，亦非其真實意願，故應視為不同意（高玉泉,2014）；另被害人縱使同意受到販運者招募，然此種同意於販運剝削過程中，可能已不存在或有缺陷（陳怡伶,2011）。

對於「濫用法律或法律程序，或可以是經由對於被害人有事實上控制能力之人

之手，取得對被害人的控制力」此等不法手段臺灣未明文規定；對於「加害人已使用不法手段的情形，被害人的同意不影響犯罪成立」，臺灣亦未規定（上官涵怡, 2014）。

第三節 定罪影響因素與相關研究

本研究以法律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定罪影響因素，故就法律社會學涵意、定罪及影響因素之相關研究分別探討。

壹、法律社會學

法社會學(法律社會學)是研究法律與社會關係的學科，是法學與社會學相互結合的產物 (Black D., 1972; Cotterrell, 1975; Campbell & Wiles, 1976)。西方許多國家又把這門學科稱為「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或「法學與社會科學」(Law and Social Science)。美國學者 Michael John Irwin 認為法學者與社會學者對法律和法制度的研究具有不同的態度，法學者把法律研究視為職業，也受過法學訓練，具自身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目的在尋找法結構的邏輯，對法律予以解釋、批判或變革的態度，但認為不是法律不適應社會需要，而是因法律自身的內部相互矛盾，不能有效地發揮功能；而社會學家研究法律制度的特點在於：1.社會學家未受過專業法律訓練，而是從過去和現在的歷史、傳統、社會學、文化、政治和經濟觀點出發，運用社會學的理論、方法、程序、技術進行研究；2.關心的不是法，而是法創制者的行為、創制法的原因，法的解釋、適用、執行及其原因，以及法在社會中實際發生的行為；3.非關心法律結構邏輯的一致，而是研究的行為在理論上的同一性，是用現有的理論解釋行為，還是創造新的理論予以解釋；4.對法律的批判，認為不是由於法律內部缺乏一致性，而是由於法律不適應社會需要（朱景文等, 2006）。

美國社會學教授 John R. Sutton 認為法律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及課題包括有：1.什麼是法律；2.法規的曖昧、晦澀；3.法律的裁量；4.對於階級、種族、性別之歧視、偏見；5.文化認同；6.經濟權力。其中「2.法規的曖昧、晦澀」在於，通常法律規定一清二楚，但是因交通超速的執法情境不同而可以通融，而允許些微的逾越就構成法律規定的曖昧，都是法律規定不夠周全；「3.法律的裁量」在於，一旦法律本身規定不夠明確，則執法者(從警察到法官)便擁有相當的裁量權去解釋和引用法規，什麼樣的元素影響了法律裁量權的使用；而「4.對於階級、種族、性別之歧視、偏見」例如在美國，黑人、低收入或失業的工人階級、女性常是警察、法庭、檢察官、律師、陪審團、獄史等執法人員輕視、蔑視和歧視的對象；另「5.文化認同」在於，人的外

表之規範一旦被法官所承認，都成為文化的一部分，法律也是文化之一，社會學家認為種族、性別認同是依文化來界定，依此執法人員常受其本身文化認同來判決其他族群、性別的被告，其流於偏頗是不難理解的；最後「6.經濟權力」，在一個法案中，經濟雄厚的公司、組織請得起辯才無礙的律師群，其贏得訴訟的成功機率要大於孤軍獨鬥者（洪鎌德, 2001）。

社會學者 Donald Black (1989)將法學者及社會學者研究法律現象的區別，歸納為法學模式和社會學模式。在傳統的法學模式中，是以法律或規則為中心，探討、推論過程中著重邏輯推理，範圍是一般或普遍能加以適用，以實際參與者的角度來檢視法律內容，其意圖在實踐法律，以達成最後判決的目標；而 Black 認為法律是政府的社會控制，通過對階層、形態、文化、組織及社會控制等 5 個社會面向指標，來預測、解釋法律量及其種類，可以經由法本體論及法運行論來了解法律如何進行社會控制，這種有別於傳統法學的研究模式，即為法的「社會學模式」，社會學模式係以 5 個社會結構為中心，探討過程中著重於法律的行為，其範圍視個案而是可變的，以觀察者的視角來檢視法律，並以科學的意圖，達成最後解釋法律的目標。簡單來說，就是以社會學的方式來研究法律並解釋法律行為。其區別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法的兩個模式

	法學模式	社會學模式
中心	規則	社會結構
過程	邏輯	行為
範圍	普遍的	可變的
視角	參與者	觀察者
意圖	實踐的	科學的
目標	判決	解釋

資料來源：Black (1989)，引自朱景文等 (2006)

一、法執行的社會學

法的執行過程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法律規定本身(包括法律是否有空白，法律規定是否符合實察)，執法力量(包括人員、裝備、技術)是否充足，執法環境中許多因時間、地點和人員而變化的偶然性因素，來自社會力量對執法的壓力，案件的社會構成，如誰是執法者、當事人的社會背景、當事人之間的關係、當事人與執法者之間的關係等，這些因素決定了法律結構相同的案件、同樣的犯罪、同樣的違法行為，可能出現不同的處理結果；執法者在處理案件的過程中，面對各種社會因素，

面對不同的時間和空間，面對案件的情勢、發展階段，自有一套處理問題的實際經驗，對當事人來講，他們是否選擇法律方法，選擇什麼樣的方法處理爭端，也並不完全依據法律，而是取決於多種社會因素，如利益計算、當事人間的關係、爭端性質、文化傳統等等（朱景文等, 2006）。

因此，法的執行，在法學模式中，應該以嚴格的方式，依據法律所規範之內容進行，執法者不能摻雜私利、不受外界因素干擾、不能有法而不執行、不能有差別待遇，因此法律就必須越具體而沒有任何的空白越好，以便執法者能適用至具體個案；而如果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觀察法的執行，形式上的法律條文不論如何規定，在執行上必定受到許多社會因素影響，法律條文的相關規定只是影響執法過程的因素之一，執法者的自由裁量，在過程中有著重要影響，而需加解讀。

章光明於其《警察政策》一書論及，警察是執法者，但對警察執法行為的認識不能僅從純法學的角度，還要從社會學或法律社會學的角度觀察，才更實際，法律的規範途徑有其極限，僅從單一觀點評價，不但不夠周延，對問題本質的認識與解決更沒有幫助（章光明, 2012）。因法官亦是執法人員，是故其執法行為亦可由法社會學的視角加以觀察。

以社會學角度檢視《人口販運防制法》執行，從案件的偵查、起訴至審判階段，需經歷許多的人為判斷，人口販運包含三大態樣，構成要件複雜，為使執法人員有所依據，縮減判斷裁量，法務部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來導引司法警察或檢察官綜合判斷符合人口販運構成要件之被害人，其中列出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的辨識參考要領，以減少個人或社會因素對判斷的影響。

二、法律與裁判

立法與司法是一項一體性任務——也就是裁判——的兩個層面，而裁判原則上是由政治權力來統轄；立法會因為屈從於政治的影響，而擴張其作用範圍，並且在不斷增長的範圍內，滲透到原本的「法外空間」當中，在這法律系統中法院承擔了去弔詭化的任務，不能拒絕審判，而是在更強烈、認知的自我孤立狀態下運轉（李君韜（譯）、Niklas Luhmann(著), 2015），是故法律的應用離不開裁判，裁判一般是指對法律糾紛，依一定訴訟程式來解決，經由法律條文的適用，做出評判，同時亦可宣示裁判的國家作用，是故裁判除了可以解決當事人糾紛、保障公民權益外，亦可以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法律秩序；最重要的，是要讓公民相信在糾紛或犯罪發生時，應

摒除個人私力救濟，惟有經過裁判，才能體現正義，落實法律所賦予權利義務。

美國法官與法學者 Cardozo (1924)把法律界定為：「行為的原則、規範，建立在正當預測，在合理可信的預測下，當法庭權威受挑戰時，則此一行為的原則、規範會強制施行」；法學者 Black (1976)將法律定為：「國家及其公民規範的生活，包含立法、訴訟及裁判」。法律的功能應在於抑制個人的行為，成為國家運行、社會秩序及個人行為的準則，當道德或社會規範無法約束個人不法行為時，法律必須成為一道防線加以遏止，為了確保法律的運行，國家故設有專職立法、執法及釋法機關，如果法律不執行，那麼便沒有存在的價值。

在人口販運犯罪構成要件中，誤多項定義極具不確定法律概念，導致法令上的曖昧，無異擴大了認定構成要件上的裁量；被害人常是外來人口，與加害人間為不同階級及種族，且性剝削被害人常為女性，來自各地不同的地區，文化認同上具有差異；加害人常為組織集團，具有較強之經濟實力，這些無疑中可能都會影響到裁判結果。

貳、犯罪、刑罰與定罪

一、犯罪

犯罪的概念常隨著時空因素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異，林山田 (2005)認為犯罪在本質上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概念。犯罪行為因具有隨時變化的特性，故許春金 (2013)認為犯罪像阿米巴變形蟲一樣，隨時空而改變。

(一)法律學上之犯罪

犯罪在司法上的意義是指不法的有責行為，而在法律上是指「有責任能力人，於無違法阻卻原因時，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侵害法益，應受刑罰制裁的不法行為」(韓忠謨, 1982)。也就是國家刑事法律對犯罪加以規範及定義，經由立法者將抽象的行為予以犯罪化及具體化，讓人民可以知悉犯罪的定義與概念。

(二)社會學上之犯罪

犯罪係社會偏差行為，也就是社會公認之行為規範衝突，並侵害社會公益，而為社會所否定並加以制裁的反社會行為。就社會學的觀點而言，犯罪具有：1.恆常性：始終存在無法消滅；2.變異性：犯罪成因因社會變遷而有不同；3.相關性：犯罪行為因時間、空間、文化背景而有不同的評價；4.感染性：犯罪行為籍由不同的方式相互學習感染；5.流動性：犯罪在某地區受壓制時，會流動到另一個區域；6.多元性：發

生原因多元，非單一因素可導致犯罪；7.低威嚇性：縱使透過刑罰威嚇及制裁，仍層出不窮、日新月異（許福生, 2016）。

(三)犯罪學上之犯罪

犯罪係社會上有害的行為。犯罪學重於犯罪現象本質的探討，但常因為所介定的觀點而影響了犯罪學的研究取向，而分為有：1.一致觀的犯罪論：採法律觀點的犯罪定義，認為犯罪是違反刑事法且為社會遣責的行為；2.衝突觀的犯罪論：傾向社會與政治導向的犯罪理論，犯罪是高階層者為維護自身利益，而將低階層者某行為犯罪化的表現；3.互動觀的犯罪論：社會上有權者的意識型態，對於犯罪後的社會反應，並將其標籤為偏差行為（許春金, 2013）。

由於犯罪學者對於犯罪定義及觀點不一致，因而有綜合評論認為：「犯罪是一種違反由社會中擁有政經權力的人所制定的刑事法律，違反這些規則的人要承受國家當局、社會歧視及失掉社會地位等懲罰」（許福生, 2016）。

(四)形式上與實質上之犯罪

從以上三種學術觀點的犯罪，可再歸納為形式上與實質上犯罪二種。形式上犯罪係違反法律規定，而可科處刑罰之行為，即某一行為被認為犯罪之前，必須為符合刑法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倘若無刑事實體法的處罰規定，即無犯罪可言，即罪刑法定主義所稱「無法律則無犯罪」；而實質上犯罪係指犯罪發生於社會，而且對於社會生活之利益有所侵害，故此種侵害行或反社會行為被認為犯罪（蔡墩銘, 2007）。

在《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前，有部分的人口販運態樣⁴⁶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因此必須加以明定，以符國際潮流。大法官釋字第 544 號解釋：「至何種行為構成犯罪，應處以何種刑罰，刑罰是否為達成立法目的之適當且必要手段，以及判斷相關行為對個人或社會是否造成危害，乃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依據憲法

⁴⁶ 《人口販防制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本條明定。」及第 32 條立法理由：「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提供勞務，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而被害人實際所能取得之報酬，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顯不合理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約，人口販運行為係侵害被害人基本人權，必須加以入罪化。

二、刑罰

(一)刑罰之概念

為探求犯罪的原因，以策訂防止犯罪對策，故刑事政策包括刑事立法、司法、執法、犯罪預防、社會政策及家庭教育等社會控制手段，而以鎮壓犯罪作為目的，故要對具體案件量定妥適刑罰，必須先對刑罰有所認識。

1.刑罰的意義

刑罰乃國家在刑罰法規規範下，對於犯罪行為人所加諸之法律行動，藉以回復因犯罪所侵害的社會秩序。意即行為人違犯刑法規範所明定之不法構成要件，經由刑事法院，依據刑事程序法之規定而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始得科處刑罰（許福生, 2012）。另刑罰是一種社會控制工具，國家為維護社會秩序與多數人福利，經由刑罰剝奪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因此必然帶有痛苦的結果，惟其實施須有一定的法源基礎，且遵循正當法律程序（胡宜如, 2010）。

在社會演進及世界全球化的過程中，不斷產生新犯罪，人口販運即是其中之一，該罪具有奴役、剝削他人的本質，且多為犯罪組織所為，侵害法律上所保護之個人法益，且對人權危害重大，自應予以制裁，故在刑事政策中應加以入罪化，而處以刑罰。

2.刑罰的本質

德國自啟蒙時代以後，認為刑罰目的可劃分為因有犯罪而處罰的「應報理論」，以及為了不使其再犯而處罰的「預防理論」，雖然刑罰有複雜多樣的機能，並不能單純以應報或預防來表示，然而，以刑罰做為犯罪行為之非難，始終離不開「應報」本質，並以其罪行輕重做為科刑之標準，故刑罰的應報性格源自正義觀念，成為刑罰本質（許福生, 2012）。

陳信良（2013）根據學者的研究，就刑罰的本質彙整包括應報(Retribution)、嚇阻(Deterrence)、隔離(Incapacitation)、矯治(Rehabilitation)、重整(Reintegration)及修復(Restoration)，並認為對於行為人的懲罰，各犯罪及刑罰學者無不殫精竭慮思考刑罰制度，對被害人而言能回復原狀或獲得賠償，對國家而言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亦能對其他人民有所警惕，對加害人而言既能為其犯行付出代價又能化除惡性順利復歸社會，不再重蹈覆轍，因此發展出刑罰的六大本質。因此，刑罰主要為達成公正應報、威嚇、

隔離、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且隨著社會環境之變化而調整。

3. 刑罰的理論

刑罰乃以公正地應報犯罪，衡平犯罪惡害的法律手段，具有社會倫理的非價內涵，而做為對於行為人的一種倫理非價判斷，或做為社會對於犯罪行為的一種具有社會倫理的遣責或非難（林山田, 2009）。

在英美法上，基於不同之刑罰目的，也因而產生不同之刑罰理論（吳景芳, 2002）。臺灣的刑罰制度係直接或間接從歐陸及日本繼受而來，刑罰理論除「應報理論」及「預防理論」外，預防理論又分為強調對一般人之「一般預防理論」，以及對已犯罪者預防之「特別預防理論」，然而因任何一方說法均不能充分表現，因此，近來朝向以應報理論為基礎，結合罪刑法定達到一般預防目的，以及促成犯罪人再復歸社會的綜合理論而發展（許福生, 2012），茲分述如下。

(1) 應報理論

應報理論的根源「應報思想」是人類社會中相當古老的思想，「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就是這種思想的體現。但近代應報理論的主張已經與應報思想有別，該理論認為刑罰的目的在於平衡行為人行為所產生的罪責，以實現正義。應報理論認為刑罰的目的是為了使社會正義回復犯罪前的狀態，基此，應報理論強調「刑罰必須與罪責相等」，也就是罪責原則。由於應報理論著眼於犯罪事實，因此可以說其注重過去所發生的行為，而不是這個行為結果是由誰所造成⁴⁷。

應報理論認為犯罪係違反正義的行為，對於犯罪者科處刑罰，無異是對於行為人罪責所做的贖罪。由於刑罰的公正應報，犯罪人得以贖罪，故又稱為「贖罪理論」（林山田, 1990）。此思想係基於有罪必罰之論據，謂刑罰為犯罪之等價應報，而犯罪事實不僅為刑罰之條件，且為刑罰之唯一原因，在應報思想中，最具代表性者為康德(Kant)及黑格爾(Hegel)（許福生, 2012）。康德將應報與正義視為法則，強調犯罪行為之侵害與犯罪行為之反應必須相等，刑罰係建立在對等的應報基礎上；而黑格爾雖然亦主張公平應報，但非反坐式應報，而認為應採價值平等之等價應報，同時透過邏輯辯證來詮釋刑罰正當性，黑格爾認為犯罪係對於法社會的價值否定，而法律代表社會的正面價值，刑罰係否定社會正面價值的犯罪之再否定，即所謂「否定之否定」辯證，黑格爾從價值應報觀點，否認康德之絕對應報，其法律規範的價值判斷，成為日後刑事立法上的準則（柯耀程, 2000）；另應報應具有節制性及一定之限

⁴⁷維基百科—應報理論，檢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應報理論>

制，以「罪刑均衡」、「罪刑相當」為已足，否則變成「報復」——而為仇恨、攻擊，雖能撫平其憤怒心理，但也易形成冤冤相報之循環（黃富源、張平吾, 2012）。

總結來說，該理論認為為達成正義，必須對犯罪所產生之惡害加以報復，是一種等價應報、有罪必罰、罪刑相當的最好詮釋。

(2)預防理論

由於刑罰理論的思考以及啟蒙運動的影響，認為刑罰不應為了處罰而處罰，刑罰之目的並非只在於應報，乃係預防犯罪為目的。而刑罰對於犯罪之預防，應從會大眾或個人著眼，則又產生消極一般預防、積極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觀念之分（柯耀程, 2000; 林山田, 2005; 許福生, 2012）。

a.消極一般預防理論

認為刑罰的目的在於預防一般人或特定對象犯罪，以威嚇使其了解刑罰之痛苦而不致犯罪；以法律揭示刑罰，以嚇阻其犯罪心念，故依立論又可分可威嚇理論及心理強制理論二說。

b.積極一般預防理論

二次大戰後對於刑罰的思維，從原本對於犯罪及犯罪人之思考，轉移至法規範之思考。在此架構下，犯罪是犯罪人破壞規範，刑事制裁則是對於破壞規範的否定。該理論認為刑罰最重要目的，在於對犯罪人施以再社會化與合規範化過程中，達到「規範內化」的目的，以建立社會對法規範的信賴。

c.特別預防理論

刑罰除改變人的犯罪欲望外，另可使行為人與犯罪隔離。該理論依犯罪人反社會危險性之輕重而論罪科刑，因此特別強調「刑罰個人化」，依其理由的不同，又分為「隔離理論」——以死刑、自由刑將犯罪者與社會隔離，使其無機會再犯，及「改善理論」——強調刑罰在於矯正犯罪者，改變其反社會性格，重新適應生活。

(3)綜合理論

因為應報理論及預防理論的侷限無法完整說明刑罰的意義及目的，再者威嚇、應報及教化基本上是相對立的，因此必須將其矛盾降至最低，才能加以調合，故有併合說與分配說之概念。

a.併合說

將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合併予以理解，該說承認刑罰的應報機能，對犯罪者科

以相對應之刑罰，犯罪與社會非難間須保持均衡；其次，認為刑罰的目的，就一般預防，依刑罰來制止潛在犯罪者，以維持其規範意識；就特別預防，依不同犯人施以個別處遇，以喚醒其規範意識，防止再犯（甘添貴, 1988）。也就是將兩種理論與予綜合理解。

b. 分配說

為德國刑法學者 Mayer 所主張，認為刑罰可分為刑事立法(法定刑)、刑之量定(宣告刑)及刑之執行(執行刑)等三階段加以理解。該說承認不同的理念，認為各個階段刑罰理念，乃為應報、法之確認及目的刑，並無各階段一貫性的刑罰目的存在，因各階段概念不同，是故各刑法學派所主張之理念不應予以結合，而應予分配（甘添貴, 1988）。

(二) 犯罪與刑罰的關係

犯罪與刑罰的關係，可說犯罪因刑罰而產生，由於刑罰存在，使得一般違法行為與犯罪區分開來，由於立法上對犯罪的規定，使得刑罰變為現實，在事實上，犯罪與刑罰相依而存在，是故無犯罪也就無刑罰；無刑罰，也就無所謂犯罪。

大法官釋字第 544 號解釋：「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須刑事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施以刑罰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因此，在立法層面上，將人口販運視為犯罪，然後據以對行為人施以刑罰，是因為人口販運被視為對人權嚴重的破壞行為，具備了刑事立法的正當性。

人口販運行為違反人權及人性尊嚴，在立法政策上，得否視為犯罪行為，仍應以是否具備「應刑罰性」與「需刑罰性」二條件逐一審視。刑法所明定之處罰規定並對人之行為加以處罰，在刑事法領域中被視為「非價」，行為的內涵是由「行為非價」和「結果非價」所確定，而罪責內涵則由「良知非價」所賦予，因人口販運行為帶有奴役的行為本質(行為非價)而造成結果有剝削的性質(結果非價)，因此具有可罰性。

三、定罪

定罪(Judgment，而 Judgment 也包含廣義「裁判」的意思)又稱為犯罪認定，是司法機關根據刑法規定，對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構成何種犯罪的確認與判斷之刑事司法活動。

在文明社會中，無論國家所採取的政治形態或法律制度為何，或是基於何種刑罰目的，法院所扮演的內容，以及法律對人民生活所產生的作用，主要對於價值是非的判斷，實現法律中的原理及原則，最終達成立法者所欲規範的價值內容。行政機關的執法者與法院人員，就是依著法律中的價值觀對於人民的犯罪行為做出合於公平正義之決定，因此，定罪必須客觀、公正且不分時空，是民眾對刑事司法系統的基本期待，是故，在相同的時空環境下，類似犯罪行為的被告均應宣告有罪，也是司法裁判在高度上保持著一致性，即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不論被告的種族、性別、職業、社會階級、教育程度、財產狀況等情況為何，都不應該受其影響，對所有公民的合法利益應予保護，對一切犯罪行為都應予以追訴，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任何特權。

(一)定罪特徵

1.定罪的主體

法院經由職權調查犯罪事宜，根據刑法規定確認犯罪行為，因此定罪的主體是法院(法官)。

2.定罪的客體

對於違法行為才能認定為犯罪，沒有侵害法益的行為不能定罪，因此侵害法益的行為是定罪的客體。

3.定罪的性質

定罪是法院根據刑法規定，對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構成何種犯罪的確認與判斷之活動，定罪同時又是量刑與行刑的前提與基礎，關係到被告是否應受到刑事追訴或處罰，因此具有刑事司法活動的性質。

(二)定罪內容

刑事法之犯罪，即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而非社會上、犯罪學或實質上之犯罪。定罪的目的在於追訴刑事責任，以解決犯罪問題，定罪就狹義上來說，是評價一行為是否成立犯罪或非罪，在廣義上則包括量刑在內。

(三)定罪原則

刑法在評價行為，包括客觀主義及主觀主義，客觀主義認為，犯罪乃犯人在外界所惹起之事實，應以事實為犯罪之中心，因其重視外部事實，故行為及結果皆應成為刑法價值判斷之對象；而主觀主義認為，犯罪乃犯人表現其一定心理狀態，因此，犯罪不應求諸犯人行為，而應求諸犯人之性格、人格與動機等主觀因素(蔡墩

銘, 2011)。

學者陳興良 (2000)認為，如果以為主觀主義完全不考慮人的外部行為，客觀主義不關注人的內部精神係屬誤解，定罪應該遵循「主觀與客觀相統一的定罪原則」，意指在定罪活動的評價上，主觀標準與客觀標準並重。犯罪構成要件是罪體與罪責的統一，罪體是犯罪的客觀層面，是對犯罪的客觀評價；罪責是犯罪的主觀層面，是對犯罪的主觀評價，因此，在定罪活動中主觀與客觀相統一原則，就是要以罪體與罪責作為認定犯罪的標準。

(四)定罪判斷

定罪在於判斷一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即刑法上犯罪成立時所需具備之要件。對犯罪行為成立的判斷，學者間所提出者並非一致，而有二元論、三元論、四元論的看法 (蔡墩銘, 2007)。而現今犯罪理論演變後，一般咸認，所謂的犯罪乃是構成要件該當的、違法的、並且有責的行為，審查一個(具有刑法上意義的)行為究竟能否構成犯罪，至少要經過構成要件該當性(合致性)、違法性以及罪責(有責性)的檢視，這三個階層是犯罪論的核心概念 (呂秉翰, 2014)，刑法犯罪三元論是目前刑法通說所採的見解，亦即「犯罪乃構成要件該當的、違法的及有責的行為」，而構成要件乃犯罪成立要件之一的構成要件該當性之中心，構成要件規定於刑法分則各本條之內，故又稱為特別構成要件，只有行為人之行為實現構成要件，始發生構成要件該當性之問題，如此始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有責性有予以判斷之必要 (蔡墩銘, 2011)。以下分別就犯罪成立要件論述。

1.構成要件該當性

構成要件係法律有意義的事實或關係之成立所必要之要件，構成要件為法律要件，犯罪構成事實就是符合構成要件的現實事實，對於犯罪構成事實判斷是否符合構成要件所預定之事實，即為構成要件該當性之判斷，屬於事實判斷。因此，構成要件該當性者，係指一(犯罪)行為該當於構成要件之規範。

2.違法性

一行為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後，其次才就違法性進行判斷。違法性乃是針對行為本身所為的價值判斷，是否具備違反法律秩序之反價值，而侵害了法所欲保護之法益，目前《刑法》對犯罪成立要件之違法性未積極加以規定，僅消極列舉幾種阻

卻違法性之事由⁴⁸。

3.有責性

有責性是構成犯罪的第三個成立要件，有責任即有刑罰，故為科刑不可缺之要件，亦為狹義犯罪成立不可缺之要件。有責性是針對行為人的價值判斷，在刑法上的責任是指對行為人的非難可能性，意指行為的發生行為人是否需負責而言，並檢驗有無減免罪責的情況。依現今通說之見解，責任要素包括：1.責任能力：即行為人受評價的可能性，包括無責任能力人、限制責任能力人及責任能力人；2.故意與過失：即行為人與其行為發生的關聯性；3.期待可能性⁴⁹：行為人可否依其評價而實施行為。

(五)定罪方法

義大利法學家 Beccaria 曾提出司法三段論，認為對於任何案件都應以三段論的方式予以邏輯推理。一般提及「三段論法」之流程，乃是先有「大前提」、「小前提」存在，以導出「結論」，首先確認大前提(法律要件或概念之解釋)，其次，經比對小前提存在之狀態與大前提之每一要件均互核相符，始會導出結論，任何對於事實與法律之間的涵攝過程，大致上均是圍繞在此三段論法之流程 (黃翰義, 2012)，其流程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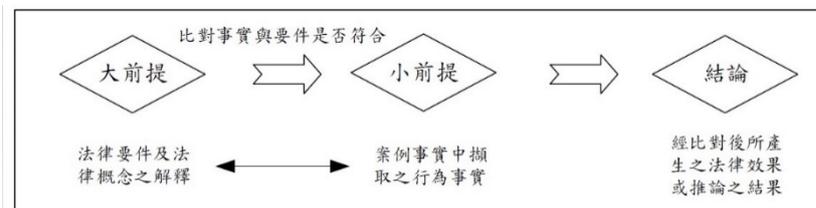


圖 2-5 三段論法之流程

資料來源：黃翰義 (2012)

定罪的主體是法官，雖然定罪必須依據客觀法律規定與案件事實的限制，但是在定罪的司法活動中，又無法否定法官主觀對於法律解釋及認定事實，以三段論為基礎，定罪可分為以下步驟。

1.法的適用

先確認所應適用的法律規定(大前提)，也就是找尋、確認法律問題。在刑事立法

⁴⁸ 《刑法》阻卻違法事由計有：1.依法令之行為(第 21 條第 1 項)；2.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第 21 條第 2 項)；3.業務上之正當行為(第 22 條)；4.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第 23 條)；5.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第 24 條)。

⁴⁹ 期待可能性非法律上之責任要素，然為學說上之普遍承認。

上，做為針對特定犯罪行為的刑事制裁所依據的刑法條款，就具體的犯罪事實，經過類型化、抽象化與條文化而成者，而在司法判決上，則是抽象條文的具體化，判斷案件具體犯罪事實與某一刑法條款相符合一致，而可適用該條款定罪科刑（林山田,2009）。因此，為了正確運用抽象的法律條文，必須以解釋探求法條的真正意義，才得加以適用。林山田（2009）認為因刑法具有嚴厲的法律效果，故其解釋應較其他法律解釋更嚴謹，解釋方法包括：1.文義解釋：自條文的用字與用語的文字意義而為解釋；2.系統解釋：以刑法法條與其他刑法法條，以及與其他法律法條的系統關係，而闡釋刑法條文的法律意義；3.歷史解釋：即立法當時的法律意義；4.目的解釋：就法條的目的觀與價值觀而闡釋其法律意義；5.合憲性解釋：以憲法的規定、精神與價值判斷標準。

2. 認定事實

意即參酌辯論意旨及所調查之證據，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小前提)。事實的認定亦即案件事實的確認，包含事實本身的認定及事實意義的認定，能定罪的事實必須是法律事實—經過法定程式確認、具有法律意義的案件事實，因其得到合法證據的支持，因而具有法律效力，故才能成為定罪的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即載明，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3. 法律規定與犯罪事實的涵攝

最後將事實涵攝於法律規定，以產生法律效果(結論)。也就是將特定犯罪行為的事實經過，研判是否涵蓋在某一法條規範中，以決定得否適用該法條構成要件來定罪科刑的邏輯演繹過程，即在學說上稱為涵攝(Subsumtion)。在定罪過程中，由於法律規定與案件事實並非簡單且對應，除了法官主觀對於法律解釋及事實認定外，其自由裁量權亦有重要作用，在這種定罪裁量下，法官可以依據法律對於處在灰色地帶的罪與非罪間加以確定。換言之，將刑事法條文中抽象的法令文字適用到具體個案中，不僅是傳統法學法律涵攝，或是抽象的邏輯推演問題，從法社會學角度審視，係將法條文字經過審判思維，適用到現實生活環境中。

參、有關法律因素影響人口販運定罪

刑事訴訟程序係從偵查、起訴、審判，到判決確定後執行刑罰為止，當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時，可由被害人提起訴訟。然多數案件是由司法警察機關展開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少數由檢察官受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檢察官因告

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而開始偵查。

法院根據檢察官起訴之證據加以認定犯罪事實，再將犯罪事實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中，於「有罪與否」的判斷基礎上，對有罪之被告處以刑罰，是法院判決的重要部分。《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了人口販運犯罪類型的構成要件與法定刑範圍，均為需探討的法律因素，以下就證據及構成要件因素分別敘述。

一、人口販運證據因素

當人口販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姓名、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同時在起訴時，亦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於審判期日，對於犯罪事實的證實，依法檢察官具有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涉嫌犯罪的舉證責任，而法官則有客觀判斷上之責，即由所提出之證據為據推論犯罪事實存在與否，而這些認定係由證據法來加以規範證據認定事實的法律依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犯罪事實的認定係整個刑事審判程序中的重心。亦即偵查的發動，係以蒐集證據為開始，而最終審判時，亦須憑藉證據來認定事實。證據法的基本原則包括有：

(一)證據裁判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⁵⁰。」此為證據裁判原則之規定，一般而言，犯罪事實之認定，係以確定刑罰權的基礎，自須經嚴格證明，此證據必須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調查程序，才得以認定犯罪事實，否則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

(二)真實發現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

刑事訴訟程序應以發現實體的真實(即客觀的真實)確實地處罰犯人為理念(實體的真實發現原則)，此雖《刑事訴訟法》未規定，然其為證據法之指導理念之一，實屬無庸置疑之事，蓋因犯罪事實存在與否，需以追求內容上之真實為首要(黃朝義, 2002b)；無罪推定原則，在意義上屬於具有多層內容之原則，一般而論，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未受到合法程序確定有罪判決前，理應被推定為一無辜被告(黃朝義, 2002a)。

⁵⁰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⁵¹」係無罪推定原則的展現。無罪推定原則之運用，對被告而言，法院未審理前，應以空白心證對待，推定其無罪，進入審理後，檢察官所舉證據倘無法說服法官之心證，最後仍應在無罪推定之大原則下，判處被告無罪（黃朝義, 2013）。無罪推定原則切不可反其道而行，而在刑事程序中預先推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係有罪者，經過偵查與審判而獲得無罪證據之後，方作無罪之判決（林山田, 1999）。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即定有明文。

是以，對於被告不利事實之認定，須依積極證據，如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來證明犯罪事實，尚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足以確信其已達真實者，始能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如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縱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三）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原則之對稱則為法定證據原則，係指證據之證明力在法律上不為明確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⁵²。」即為自由心證原則下證據能力由法官自由判斷之明證。

在證據法之規制內，除需其證據能力先受到肯定外，也唯有經過合法之證據調查程序方得以該證據作為事實認之基礎，其中法官之自由心證因而得以發揮；而此

⁵¹本項立法理由為：「一、按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此乃揭示國際公認之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基本原則，大陸法系國家或有將之明文規定於憲法者，例如意大利憲法第 27 條第 2 項、土耳其憲法第 38 條第 4 項、葡萄牙憲法第 32 條第 2 款等，我國憲法雖無明文，但本條規定原即蘊涵無罪推定之意旨，爰將世界人權宣言上揭規定，酌予文字修正，增訂為第 1 項，以導正社會上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並就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其基礎，引為本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張本，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

⁵²本項立法理由為：「本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由法官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惟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所謂『自由』二字每多曲解，誤以為法官判斷證據之證明力，無須憑據，僅存乎一己，不受任何限制，故經常質疑判決結果，有損司法威信。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067 號及 44 年台上字第 702 號判例之見解，修正本條第 1 項，以明法官判斷證據證明力係在不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前提下，本於確信而自由判斷。」

種自由僅意謂著擺脫形式的法律拘束，並非容許法官恣意判斷，亦非容許法官為純粹的自由裁量，整體之判斷必須根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法官若違反此些法則而恣意為事實認定，判決可能構成理由矛盾或事實誤認之結果，進而將成為上訴之理由；在當事人進行之訴訟模式下，自由心證原則係指法官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起訴事實，必須遵守保障被告充分的防禦權，且在不得處罰無辜者之前提下，所為合理判斷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法則（黃朝義, 2002b），是以證據如沒有具備證據能力、未經過合法調查，不得作為判斷有罪、無罪之依據。

尤其在法律概念和法律規則不確定性，以及法官認知風格差異決定了司法裁判過程並不具有傳統法學理論所建構的「統一化無差別」特質，而相反的，法官在司法裁判過程中自由裁量權大量存在（楊蓉, 2016）。

二、人口販運構成要件因素

構成要件為法律要件，係由立法者所制定，亦即罪刑法定主義之涵意，再由法官適用已有之構成要件，以判斷某項具體事實是否構成要件該當，如能肯定，則此具體事實為犯罪構成事實，然構成要件之法律要件應以明確，使人能望文生義，稍加詮釋可得其真意，則執法者在解釋之際不感困難，且無法比附援引或任意擴張適用。

然在，在司法實踐中，法官常會陷入如何具體適用法律的沉思，從法律本身來看，「法律是一種闡釋性的概念」，具有概括性、抽象性和普適性，法官必須通過對法律的解釋適用於個案，由法官先明確法律本身的含義，法官在適用法律時經常會碰到法意模糊、法律滯後、法律衝突和法律漏洞等，因此，當「法律不完備的事實使法官選擇解釋法律成為必然」；法官經常性地解釋法律，客觀需要內在基本規律，由於釋法過程欠缺規範性、穩定性、程式性，加上個體思維模式和其自然形成的群體思維模式在釋法實踐中占主導地位，導致釋法結論多樣化、釋法道德化和越權釋法等問題，而傷及裁判合法性和司法統一性（吳春峰、夏錦文, 2013）。以就下人口販運三大態樣的構成要件分別論述。

（一）性剝削案件構成要件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

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以及「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

不法手段的立法理由為：「除強暴、脅迫等典型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外，加入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人口販運案件中常見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以擴大被害人之保護範圍」；不當債務約束規範於第 2 條第 3 款：「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明定：「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而「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在立法理由係指：「乃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

因此，性剝削案件構成要件為：(1)行為主體為自然人；(2)行為人主觀目的在於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3)不法手段包括：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對未滿 18 歲者不需具備不法手段)；(4)人流處置行為態樣包括：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使之從事性交易。

(二)勞力剝削案件構成要件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及「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立法理由提到：「本法所稱「勞動條件」，包含工資、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

所、工作環境等。而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所得報酬與其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

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於《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

因此，勞力剝削案件構成要件為：(1)行為主體為自然人；(2)行為人主觀目的在於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3)不法手段包括：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對未滿18歲者不需具備不法手段)；(4)人流處置行為態樣包括：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三)器官摘取案件構成要件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規定：「意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摘取其器官」；以及「意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或使未滿18歲之人摘取其器官。」

所稱「器官」《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其類目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依本條例移植之器官，其類目如下：一、泌尿系統之腎臟。二、消化系統之肝臟、胰臟、腸。三、心臟血管系統之心臟。四、呼吸系統之肺臟。五、骨骼肌肉系統之骨骼、肢體。六、感官系統之眼角膜、視網膜。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指定之類目。」

因此，器官摘取案件構成要件為：(1)行為主體為自然人；(2)行為人主觀目的在於意圖器官摘取；(3)不法手段包括：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對未滿18歲者不需具備不法手段)；(4)人流處置行為態樣包括：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

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摘取其器官。

綜合上述，要符合構成要件該當，亦即構成要件的實現，雖不必完全依法律條文規定之行為態樣實現，如以不作為之方式或過失實現構成要件者亦有可能。

另構成要件要素與構成要件不同，須加以區別，構成要件要素指的是構築構成要件內容之要素，構成要件要素之內容包括有：1.主體(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主體)；2.客體(行為對象之人或物)；3.行為(作為或不作為)；4.意思(故意、過失與意圖)；5.方法(實施行為之前或當時所必須之方法)；6.時地(實施行為之時間或處所)；7.情況(實施行為之客觀情況)；8.結果(行為所引起之實害或危險)(蔡墩銘, 2011)。

然審酌人口財運三大態樣之構成要件，都需要有行為人的「主觀剝削(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意圖」要素在內，故應只限於故意犯才能符合構成要件要素，過失犯難以成立；另同時還有具備有「不法手段」要素在內，應只有作為犯才能符合構成要件要素，不作為犯難以成立。另人口販運罪構成要件要素則為：1.主體—應為自然人；2.客體—應為自然人；3.行為—應為作為；4.意思—應為故意；5.方法—具備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對未滿 18 歲者不需具備不法手段，只需有人流處置行為即可)；6.時地—不須特定時地；7.情況—不須特定客觀情況；8.結果—造成剝削或器官摘取之實害。

肆、有關法律外因素影響人口販運定罪

Danziger, Levav & Avnaim-Pesso (2011)於其《司法裁決中的外部因素》指出，司法裁決並非完全基於法律和事實，法律形式主義認為，法官以理性、機械和審慎的方式將法律理由應用於案件的事實中；與此相反，法律現實主義者認為，法律理由的合理應用並不能充分解釋法官的決定，而心理、政治和社會因素則影響司法裁決。

法院根據檢察官起訴之證據加以認定犯罪事實，再將犯罪事實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中，而犯罪事實的認定，取決於法官心證的形成，而心證之形成又取決於其決策，以下就法官心證、決策、加害人因素、前科因素、被害人因素及法庭因素分別敘述。

一、法官心證

除了物證、書證、人證等有形證據，在訴訟過程中，法官依據證據調查，本於其推理，於內心所形成的心理證據，也就是法官對於案件的整體概念。

蔡墩銘 (1996)認為，心證是一種抽象概念，也是無形證據，法官在審理過程中，

依據調查或當事人辯論，本於自身法感，根據證據能力、經驗法則整合相關證據，推理而成，結合客觀情狀後，做出審判結果，法官對於特定事實確信的形成包含 6 個階段：1.合理的思考：法官為避免犯罪認定錯誤，不能單方面考慮被告實施犯罪，亦需從其他方面考慮被告未犯罪之可能，以免發生錯誤；2.正確的推理；3.疑問的排除；4.真實的探究：被告提出證據足以證明起訴事實不存在，法官則須發動職權，以調查犯罪事實是否正確；5.蓋然性高低的決定：如證據可被認為足以證明犯罪存在的高度蓋然性時，法官即可形成有罪心證，反之則否，證據的蓋然性高低由法官決定，但相同的犯罪證據，因法官不同，則其心證亦有差異；6.犯罪判斷的成立：法官對於事實認定莫不受過去經驗影響，對犯罪所為之判決，不免依據常識為之，若上級法院認為下級法院之判決違反常識或經驗法則，則可認為犯罪不成立並撤銷下級法院的判決。

簡單來說，案件審判時，呈現於法庭上的各種證據，對於事證的證明程度不一，決定是否採用或捨棄，或對證據證明力的評價，均由法官來判斷，建構主觀上之確信，最後再據以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縱使證人提出對被告不利之證詞，而法官仍可採用被告對自己有利之陳述，而做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是故法官的自由裁量，必須本於其職業良知而評斷，甚至鑑定人本於其知識、專業所提出的鑑定報告，法官之自由判所亦並受拘束，是否採信，仍由法官決定。

綜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證據與事實認定，必須提出有罪證據，並使法官獲得有罪確信，始得作有罪判決，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⁵³、310 條⁵⁴有罪判決書主文、理由之記載規定，製成判決書；相反，如沒有證據能證明被告有罪，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⁵³ 《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⁵⁴ 《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三、科刑時就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七、適用之法律。」

二、決策

(一)法律社會學模式

1. Donald Black 的法律社會學模式及《法律行為》

Black (1989)認為各種法律行為皆可以經由量化分析來解釋，其以法律社會學觀點提出有別於傳統研究法學的另一種研究模式，其將傳統探討法律執行實然面的研究方式為「法學模式」，而所提出之量化研究方式則為「社會學模式」。

Black (1976)在其《法律行為》(The Behavior of Law)一書中，將法律認為是涉及政府與公民間立法、訴訟和裁決間的政府社會控制，指的是官員對公民的行為；他將法律視為一個可量化的變項，各種社會面向指標與法律量之間具有關連，並且可以從各種社會面向指標來對法律量進行預測，這些社會面向指標包括了：階層、形態、文化、組織和社會控制。

(1)階層(stratification)

階層係指社會生活的縱向面，例如生活條件、財富差距、年齡、性別、種族、血統等，亦即社會財富和階層分布的異質性和同質性，是用來衡量個人和群體所擁有的經濟和社會資本的差異。Black 認為「法律與階層直接相關」。

(2)形態(morphology)

形態係指社會生活的橫向面，例如人際關係、婚姻關係、親屬關係、朋友關係間的親疏與互動等。Black 將形態概念化為「人與人間的分工，包括分工、互動網絡、親密關係和融合」，而法律在內隱中處於休眠狀態，隨著關係距離的增加而增加，隨著完全孤立而再度減少，Black 認為「法律隨城市化而增加」。

(3)文化(culture)

文化係指社會生活的象徵，是社會生活的符號與集體意識，如是非觀念、傳統、習俗、宗教、語言、規則、價值觀、道德觀及意識型態等社會秩序維持力量的文化融合，在 Black 的模型中，法律量與文化融合成反比，可將文化融合等指標進行量化的影響分析；Black 假設，一個傳統社會關係較強的人在文化上會更加融合，其論點是：「法律朝著更少的傳統方向比向更傳統的方向更大」，因此，文化異教徒的行為將比文化認同者的類似行為更具有威脅性。

(4)組織(organization)

組織係社會生活的合作，是集體行動的能力。社會的任何團體都具有組織能力，

組織可以包括家庭、公司、政黨、政府或國家，組織的程度可以由「決策的集中化和連續性，以及集體行動本身的量」來加以衡量，Black 模型中的法律量與正式組織呈正相關，與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相比，社會越有組織，則行使的法律量就越多。

(5)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

社會控制係社會生活的規範，也就是社會中的其他成員對於某一個特定成員的約束能力，例如朋友、家庭、社區中，對於其中一分子都有其約束力，這種力量可能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明顯或隱晦的，而且會隨著時間、場所、對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社會控制可以說是社會對不正常行為的反應，使社會能夠平穩運行，其反映出何者係正確，何者係違反義務、異常或干擾。Black 認為社會控制被用來阻止偏差，所以作為正式社會控制的法律與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成反比。

綜上，Black 認為法律行為可以從上述 5 項指標以量化進行預測，例如對於法官的判決可能因為被告所屬之社會階層、與被害人關係、各區域的社會文化、所屬團體、法律約束力強弱等等而有數量上的程度差異。Black 也舉例指出，因階層影響，相同犯罪中黑人會比白人獲得較重判決；因型態影響，家人間竊盜則較不會受到法律制裁；受文化影響，如果有和解、原諒之習俗者，則法院判決較輕；受組織影響，當組織程度越嚴密，辯護律師陣容越強，越不易獲得重判；受社會控制影響，當被告經常犯罪顯示社會控制力較弱，則會受到較重判決，相反的初犯則會受到輕判。Black (1989)亦提到，法律應人人平等，但是社會地位(種族)、親密程度、使用的語言、所屬社會組織的層級，以及一些因素都會影響法律的執行。Black 的理論可說是犯罪學的突破，超越了傳統觀念中對異常行為的看法。

2.相關研究

另外，以 Black 理論而進行之相關研究，部分可以獲得驗證，與定罪(追訴)有關者如下。

(1)Candace Kruttschnitt 之研究

Kruttschnitt (1980-1981; 1982)從 1980 年到 1982 年成人緩刑部門案例中，就女性罪犯其社會經濟地位(包括：1.經濟等級、2.先前犯罪紀錄、3.年齡和 4.就業狀況)與判刑結果間之關係，進行了 2 項研究，都證實了 Black 的觀點，即整體社會經濟地位較低，傳統生活方式較差的女犯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法庭處分。

(2)L. A. Mooney 之研究

Mooney (1986)將法律視為是「大學的官方控制」，並將其作為一種廣泛的制裁手

段，如對課堂上不當行為的警告、拒絕經濟援助或補考機會、對不當行為轉介到社會機構等。其研究大學職員對學生的性別、種族、收入及類別的制裁方式，其研究所測試的假設是「法律隨階層而變化」，結果部分支持 Black 的理論，在校平均成績 (GPA)、收入、種族和類別等 4 個指標在支持假設上有顯著，剩餘的指標：父親的職業、學位課程、性別和父親的教育並不顯著。

(3)K. C. Wong 之研究

Wong (2000)以中國清代乾隆年間(1736-1796 年)的 68 件言論犯罪，對文化方面的法律變異進行檢驗。Wong 認為官員會分配更多的時間和精神來處理涉及相對於非文化的文化案件，在此，文化人被定義為受過教育者，包括官員、士紳及學者，而非文化人則是沒受過教育者，如平民，其結果顯示，司法官員更關注於涉及文化被告的訴訟程序，同時對文化人傾向較不嚴厲的制裁。

(4)Shih-Ya Kuo 等人之研究

Kuo (2010)有別於大多數先前從認知、組織和法律角度切入對檢察決策制定之研究，而試圖應用社會學模型，以 Black 的「法律行為」作為理論架構來解釋檢察行為，經分析 1973 年至 2005 年的臺灣總體數據，其發現組織(戒嚴)和文化(教育程度)與檢察官行為的變化有顯著相關，而階層及社會控制—包含家庭解組、調解，在這段期間內並不影響檢察官的決定。

(二)法官決策

傳統的自由主義理論曾提出法官判案不同於政治決策，其不受個人政治傾向和社會情勢所影響，是一個客觀、公正的法律推理過程，傳統的自由主義法學曾經把法官的判決過程描述成一個公式：法律規則(R)*事實(F)=判決(D) (朱景文等, 2006)。美國法學家 Jerome Frank (1963)認為，在法官的判決過程中，圍繞法官和案件會有許多外在刺激，法官的個性會影響其對當事人、對案件的看法，因此，判決的現實主義公式應該是：圍繞法官和案件的刺激(S)*法官個性(P)=判決(D)。王超 (2016)亦認為定罪的直接主體是法官，法官個人傾向會對定罪產生重大影響，是故應當全面看待法官個人傾向因素對定罪的影響，充分認識其影響的雙面與存在的必然。

Englich & Mussweiler (2001)從司法決策的研究顯示，對於相同的犯罪往往會出現大量不相同的判決，這可能是因為法官判決受到建議或被要求定罪的影響；其在判斷錨定(Judgmental Anchoring)研究的基礎上(A.Tversky & D.Kahneman, 1974)，調查研究了量刑需求是否對某個判決有直接影響。在研究 1 中使用刑事審判法官作為

參與者，證明實際上存在這種直接影響，判決的決定與檢察官求刑的要求是同化的；研究 2 進一步顯示，這種影響與量刑需求的感知相關性無關；研究 3 顯示，這種影響也與法官的經驗無關。

Posner (2010) 提出法官行為的九種理論，可視為法官決策模式，包括：1. 惟法主義(或守法主義)理論：即是法官在法律規範內思考，不跨越法條界限；2. 實用主義理論：有時為了解決問題而跳脫法令文字，進入「創造法律」的空間，然而卻有無規則可循的疑慮；3. 態度理論：即「黨性理論」，也就是由共和黨提名的法官較傾向保守主義，而民主黨提名者較傾向自由主義；4. 策略理論：將「黨性」稍修正，當法官審理「社會矚目案件」時，會順當時民意風向而決定，而對「非矚目案件」，仍以黨性為依歸；5. 社會理論：係從合議庭的「評議」下手，認為觀察法官應以「小團體」著眼，也就是合議庭的全體庭員(而非各別法官)的特性，且必須注意到持反對意見法官對判決的影響力；6. 心理理論：認為法官僅憑非理性的衝動與認知錯覺而行事，恰與經濟理論相反；7. 經濟理論：認為法官是理性，會在「生活品質」與「案件處理」上做「合不合經濟效益」的私利考量，所有時會逼迫當事人放棄權利或和解，以便提早結案；8. 組織理論：認為應從法官個人與法官所屬組織間之互動來觀察，組織與想辦法將其與法官間之意見歧異拉至最低，但法官卻會在司法獨立的意志下抗拒配合；9. 現象理論：強調每位法官的內化，雖然法官對外聲稱遵守惟法主義，但其實他們將內心真正想法(通常是實用主義)潛隱不語。

白建軍 (2013) 以 32 萬件刑事判決為樣本，對有罪判決與無罪判決進行量化比較，其發現，無罪與有罪的司法決定不完全取決於案件基本事實是否符合實體定罪條件，它還與刑事訴訟過程中的某種司法潛見有關；司法潛見源於證據資訊不對稱、實體性暗示、控辯力量對比懸殊、控方對案件的初選等四類，使司法人員對案件是否有罪的最終結果早有心理準備和預期；司法潛見包括無罪潛見及有罪潛見，由於潛見的存在，一些有罪判決是實體定罪條件與有罪潛見的綜合產物，因而認為零無罪率是不可能的。

1. 歧視

跨境人口販運的加害人或被受害人都可能包含了外來人口，都是來自不同地區的不同種族。在美國的實證研究中，不乏有種族歧視而影響定罪的結論 (Black D., 1976; Lizotte, 1978; Bontrager, Bales, & Chiricos, 2005; Light, 2014)。

Black (1976) 對法官判決的歧視現象提出實質性的解釋，其認為法官判決不是在法律空間，而是在社會空間，故必然會受到社會空間法則的支配，而在社會空間所

通行的不是法律空間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則，而是社會歧視的法則，這種歧視包括：財產歧視(富人和窮人)、種族歧視(白人和有色人)、性別歧視(男性和女性)、文化歧視(受教育者和未受教育者、主流文化和非主流文化、中心和邊緣)、組織歧視(組織和個人)、親密性歧視(親人熟人和陌生人)、尊重性歧視(有地位者和無地位者、無前科和有前科)，同樣的違法行為，地位高的一方受處罰較輕，地位低的一方受處罰較重；法官的社會地位也是決定法官的自由裁量程度和法官判決差別的重要因素，名聲越大，在審判中越願意選擇單方勝訴而雙方妥協的方式；不同法官間判決差別與法官與原告、被告的關係距離相關，法官與雙方的關係距離越大，越不受情勢干擾，越願意採取單方勝訴的方式判決 (朱景文等, 2006)。

而 Lizotte (1978)從衝突角度的體現，發展出命題理論模型。該模型在刑事判決過程中定義了三種類型的歧視，分別是：(1)標記過程，被定義為較低社經地位者和黑人會犯下更嚴重的罪行；(2)較低社經地位者和黑人，擁有平庸的律師並且不能保釋的經濟歧視；以及(3)偏見，法官和陪審團根據種族和職業界限來劃分判決。從芝加哥審判法庭的數據顯示，由於偏見和經濟歧視，職業和種族間的量刑做法存在嚴重不平等，估計在審前監禁和最終處置方面，特定職業或種族的「成本」高於其他。另外，被告出庭的穿著(指穿著囚服)，都可能在法院定罪前誤導裁判者產生被告有罪的偏見 (王吟, 2015)。

Light (2014)認為在拉丁美洲大規模移民美國之後，法律學者已經將法律焦點從種族不平等轉向民族不平等，一系列的研究顯示，西班牙裔美國人可能是美國法院中處境最不利的群體，Light 調查 1992 至 2009 年間聯邦法院判處非美國公民的情形，並假設非國家公民將受到比美國公民更嚴厲的懲罰，以及西班牙裔與非公民待遇所得到的懲罰具有相關，結果顯示，公民與非公民之間存在相當大懲罰差距——大於少數白人的差距，此外，在監禁階段，這種的公民身分的「懲罰」增加了。

刑事法律在實際運作中，除了依據法律本身的條文規定外，取決於執法者的自由裁量。在執法的各個環節中，如法律內容缺乏明確規定、有法律空白、法律彈性、執法資源不足、執法情境不同，都使執法者擁有自由裁量的權利，在現實社會中所存在上述的歧視，是造成執法者(包括警察、檢察官、法官)自由裁量時會偏袒地位較高一方，而不利於地位較低一方的原因之一。

2.交易

世界各主要國家的法律體系中，對刑事案件的審判一方面要使犯罪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也要控制行政權和檢察權，使其行使不得侵犯被告的合法權利，為此

目的，各主要國家的法律都貫徹公開審判原則、陪審原則、辯護原則，有的國家還明確規定「有利被告」原則，目的在使刑事被告能夠受到公正審判，使處於更強大地位的控方——檢察官的權利不得濫用。但是在許多國家刑事訴訟程序實務中，大量的刑事案件並不是透過公開審判，而是透過控方和辯方間的交易，因此，一方面法律規定被告有受到「正常程序」保護的權利，而另一方面正當程序在許多案件中又實際不起作用，大量的刑事案件不透過正式的審判而透過交易解決（朱景文等, 2006）。

臺灣《刑事訴訟法》於 2004 年 3 月 23 日修正時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引進了「認罪協商」的制度，依據該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所適用之案件必須不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也不是由高等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也就是輕罪才有認罪協商之適用；另外，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有關事項(包括：(1)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2)被告向被害人道歉；(3)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4)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檢察官和被告可以就被告願意接受的刑度或願意接受緩刑的宣告等事項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亦即協商合意之內容)而為判決。

檢察官和被告達成協商合意，而且被告也認罪，就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協商判決的聲請，法院為了確認被告確實了解協商意義，並且是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達成協商合意，會在 10 天內訊問被告，並告知被告所承認的罪名、法律所規定的刑度和被告因為這個程序將會喪失的訴訟法上權利，這些權利包括：(1)要求法院依照一般審理程序進行言詞辯論的權利；(2)詰問證人或與證人對質的權利；(3)保持緘默的權利。法院如果依照協商合意判決時，除非有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原則上不得上訴。如果法院認為依法不可以協商判決，就會駁回檢察官的聲請，仍依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進行審判；如果認為符合法律規定，就會依照協商合意而為判決。而且，法院必須在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如果超過的話，被告、檢察官或其他上訴權人都可以提出上訴⁵⁵。

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 章罰則第 31 條至第 34 條之處罰均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有認罪協商之適用。

⁵⁵ 認罪協商，檢自：<http://ctd.judicial.gov.tw/?struID=2&navID=16&cid=85>

3.情緒

李婕、馬皚 (2013)以情緒決策理論為理論基礎，綜合運用訪談、問卷調查、實驗等方法，探討案件相關情緒與案件無關情緒對法官量刑決策的影響。研究結果：(1)法官認為，在審理案件時，最容易由案件本身誘發同情、厭惡、憤怒情緒；(2)法官認為，在審理案件時，同情、厭惡、憤怒情緒最可能對量刑產生影響；(3)法官在判決時，由案件本身誘發的不同情緒對量刑的影響差異顯著；(4)女性法官與男性法官，在案件相關情緒誘發上沒有顯著差別；(5)女性法官與男性法官，在案件無關情緒誘發上沒有顯著差別。

另李婕、馬皚 (2014)通過對 15 名刑事法官的訪談和 150 名法官的問卷調查，考察情緒對法官量刑的影響。結果顯示，案件本身最易引發憤怒、同情和厭惡情緒，這些情緒會顯著影響法官量刑決策；半數法官認為案件無關的情緒，即法官的心情會對量刑決策產生影響；多數法官認為情緒影響法官量刑問題上存在男女差異；部分法官認為情緒影響法官量刑問題上存在從業時間長短的差異。

(三)人口販運量刑因子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滿 5 年時，鑑於人口販運犯罪審判及量刑已為各界所重視，司法院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召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犯罪量刑審酌事項焦點團體會議」⁵⁶，經討論後建議行為人對被害人為性剝削或勞力剝削而有相關行為，區分為「從重量刑因子」及「從輕量刑因子」，由司法院彙整焦點團體意見，制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使量刑能全面、周延融入社會多元價值，並與人民法律感情相契合。

1.從重量刑因子

有以下情形，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1)行為人基於偏見、歧視或仇視之犯罪動機而選擇被害人；(2)以集團、跨國或企業方式經營、巧立名目苛扣薪資或惡意延不發給薪資；(3)以特別弱勢族群為對象；4.無故反覆對被害人使用暴力或侮辱人格，致被害人身體、健康有罹患嚴重疾病或受到傷害之虞；(4)對被害人剝削及侵害自主

⁵⁶司法周刊第 1699 期—司法院研討人口販運相關量刑審酌事項，檢自：<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pdf/1699-1.pdf>。該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政治大學王曉丹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高院許辰舟法官、臺南地院魏玉英法官、法務部翁珮嫻主任檢察官、新竹地檢署陳佳秀主任檢察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池泰毅律師、臺北律師公會王珽穎律師、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白智芳主任，以及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張裕焯督導等與會。

權之時間愈長、被害人之人數愈多；(5)阻止、干擾被害人作證。

2.從輕量刑因子

有下列情形，宜列為從輕量刑因子：(1)行為人在人口販運過程擔任次要工作；(2)在犯罪活動中作用極小(如：擔任廚師等)；(3)犯罪後配合調查或為自己行為及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真誠悔過；(4)行為人曾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等。

三、加害人因素

Clarke & Koch (1976)對 1971 年北卡羅來納州梅克倫堡縣刑事法院的 798 名竊盜罪被告進行研究，以確定可能服刑的最大影響因素，發現以下變項具有顯著效果，依重要性排列：1.犯罪的嚴重程度(根據所需財產的價值和所需技能的程度來定義)—具正面影響；2.被告的收入—具負面影響；3.先前逮捕紀錄—具正面影響；4.時逮捕對被告確定的訴訟強度—具正面影響。此外，被告的性別影響無法衡量，因為樣本中女性太少；種族、年齡和就業幾乎不重要；被告的收入並不影響他是否被定罪，而是定罪後可能入獄，這種影響的大部分原因可以解釋為低收入被告更容易獲得審前釋放，更有可能由法庭指定而非私人聘請的律師。

Visher(1987)對 331 名陪審員就刑事審判之決定進行的訪談，以探討強調對陪審員勝任能力是否合理，採用法律和法外影響陪審員決定的措施來評量陪審員的決策模式，結果顯示，其主要由證據問題來決定，特別是有關使用武力和物證的證據，儘管其中一些因素顯著影響其決定，但陪審員對被害人和被告的特徵反應較差。

陳玉忠 (1991)強調經濟犯罪數額對定罪量刑有重要意義，但並不等於說經濟犯罪數額是定罪量刑的唯一根據，犯罪情節除包括數額之外、還包括犯罪的主觀動機、目的、客觀表現及其犯罪後果、犯罪時間、地點、手段、方法等因素，只有把數額與其他情節結合起來才能比較全面地反映出該經濟犯罪的社會危害程度，才有可能作出相應的處罰。

Mazzella & Feingold (1994)對模擬陪審員判決的實驗研究進行整合分析，以評估被告和被害人的身體吸引力、種族、社經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SES)和性別的影響，以檢驗陪審員利用與犯罪行為相關特徵的理論，作為暗示有罪和建議懲罰的線索，結果發現：1.一般來說，具有吸引力、女性和高 SES 對被告是有利的，儘管這些優勢對某些犯罪無效；2.種族對模擬陪審員的判決沒有總體影響，但被告的種族對懲罰的影響受到犯罪類型的強烈主導。

Steffensmeier, Ulmer, & Kramer (1998)認為先前的量刑理論和研究過分簡化了種族、性別和年齡在司法決策中的作用，故提出了「焦點關注」(focal concerns)司法決策理論框架，以單獨和組合來假設這些社會地位對量刑的影響，其分析 1989-1992 年賓夕法尼亞州的量刑結果，發現：1.年輕的黑人男性比任何其他群體被判刑更嚴厲；2.種族對年輕男性的判決影響最大；3.性罪犯的年齡對量刑的影響大於女性；4.某些年齡—種族—性別相關的量刑結果的巨大差異相比，種族、性別和年齡的主要影響更為溫和。而 Spohn & Holleran (2000)複製 Steffensmeier 的研究方法，研究種族、性別和年齡上的量刑結果，雖然與賓夕法尼亞州研究的結果並不完全一致，但更重要的是，這 4 個罪犯的特徵相互作用，某些類型的罪犯會有更嚴厲的判決，年輕的黑人和西班牙裔男性比中年白人男性面臨更大的監禁機率，失業的黑人和西班牙裔男性比被僱用的白人男性更有可能被判入獄。

Engen & Gainey (2000)利用罪犯統計(Offender-based Transaction Statistics, OBTS)檢視 12 個加州縣 1969-1971 年的判決結果，發現重刑被告人的年齡、種族、性別和以前的犯罪歷史被認為和判決結果、入監及緩刑的長短有關。

田小穹 (2008)認為，對犯罪者「人身危險性」的評價，屬於刑罰裁量中對犯罪者個人情況評價的核心內容，國家應圍繞以上因素設立科學的評價體系和專家評價制度，在對犯罪者刑罰的裁量中，法官在主要根據犯罪者的行為責任決定刑罰的基礎上，考慮專家提供的對犯罪者「人身危險性」的評價結論並結合犯罪者的其他個人情況決定其刑罰。

而胡銘、馮姣 (2014)認為，被告的認罪態度會對法官的判決產生影響，這不僅因為認罪態度是酌定量刑情節，而且與法官的個人因素也有著密切的關聯，認罪態度對法官判決影響的方式主要是通過一種感性的刺激，比如通過影響法官的情緒從而對法官的判決產生影響。

曾亞英 (2016)提到，在近代早期的英國，財產犯罪是婦女的主要犯罪類型。相比男性而言，女性犯罪人不僅人數少，而且也更少犯下使用暴力、情節嚴重的罪行，她們傾向於集團作案，扮演幫兇或誘餌的角色，這一特點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源於社會性別的影響。社會性別所賦予女性的依附地位使得她們能夠依賴于丈夫、情人和社會救濟，因此她們比男人更少具有實施財產犯罪的需要，此外，婦女的依附地位也使其更容易得到司法人員的諒解和同情，從而避免被起訴或定罪。

四、前科因素

Greene & Dodge (1995)檢驗先前紀錄之證據(先前定罪、先前無罪及沒有先前紀錄)對陪審員決定的影響，其對先前擔任陪審員的 105 名成年人(從 19-71 歲)中完成問卷，發現，當被告有先前定罪之證據時，其這次更有可能被定罪，這種影響是經由對被告可信度和危險性的屬性來調整的。

林政德等人 (2009)分析游泳池溺水事故刑事判決，歸納出法院判決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發現：法官判處緩刑的考慮因素為有無前科紀錄及和解情形。

覃劍峰 (2010)認為前科在行為處於罪與非罪的模糊區時能否影響定罪，還是根據行為人的主觀惡性。由於行為人主觀惡性一般是由其行為表現出來，當行為不能完全揭示其主觀惡性時，就可以由前科來揭示；前科對主觀惡性的揭示作用也不是必然的，還須具備如下特徵：1.科的時間影響對行為人主觀惡性的揭示，前科發生的時間越久，其證明效力越低，前科的次數越多，證明其主觀惡性越深；2.影響定罪的前科不限於同質犯罪。其認為，不同質的犯罪也顯示了其對國家否定性法律評價或刑罰的蔑視，能夠反映其主觀惡性較深、社會危害性較大，其定罪價值不限於同質犯罪，行為人不同質的犯罪只能顯示行為人主觀惡性的程度不同。另肖福林 (2015)認為，前科在作為定罪條件後不能再作為本次犯罪的量刑情節，否則有違刑法禁止重複評價原則。

五、被害人因素

人口販運被害人多為女性。Howard (1984)探討了性別模式化概念以構建對被害人的回應，認為當婦女符合犯罪模式化概念或因「正常」(normal)犯罪方式而被害時，她們可能特別容易受到指責，並會根據性別模式化型觀念被損；且女性被認為比男性更可能成為被害人，而女性受到的整體歸因和性格方面的責任要高於男性，另一方面，男性被害人比女性受到更多的行為責難，女性和男性都被以刻板印象一致的模式被評估，被害似乎被認為是女性化和潛在女性化的經驗。

Mazzella & Feingold (1994)對模擬陪審員判決的實驗研究進行整合分析，以評估被告和被害人的身體吸引力、種族、社經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SES)和性別的影響，以檢驗陪審員利用與犯罪行為相關特徵的理論，作為暗示有罪和建議懲罰的線索，結果發現：被害人特徵對陪審員判決的影響通常無關緊要，儘管被害人是女性時被告處於不利地位。

Willams, Demuth & Holcomb (2007)利用 Baldus, Woodworth & Pulaski(1990)關於喬治亞州死刑制度研究的數據，以檢驗被害人性別在死刑案件中的影響。此外，為了提高對被害者性別意義的理解，將 1.被害人性別和被害人種族的共同影響；2.可能解釋被害人性別影響的被害特徵；3.被害人性別在不同決策過程中的影響，在死刑案件中納入。結果發現，被害人的性別和種族都與死刑判決結果有關；對被害人性別和種族的共同影響顯示，在最不相同的被害人種族—性別群體之間接受死刑的可能性存在很大差異；黑人男性被害人案件似乎與被告寬大處罰相距甚遠；被害人性別影響主要是經由一些兇殺者性行為的差異來解釋的；對檢察機關和陪審團作出決定的檢驗顯示，儘管被害人性別對起訴決定影響不大，但對陪審團裁決的產生有意義的影響。

訾雋 (2016)認為，對被告定罪量刑產生影響的被害人影響因素，是由被害人所引起的，通常包括被害人過錯、被害人承諾、被害人諒解和被害人身分四種，其中被害人諒解作為酌定量刑情節，其認定也應該具有明確而客觀的條件，而被害人身分分類方式眾多，不同身分對定罪量刑有不同的影響。

六、法庭因素

法官決策主體中獨任制與合議制的博弈問題，審判庭員都希望自己意見能獲得認可，在沒有利益衝突下，庭員意見可能相互支持，而審判長無形意見可能無形中對庭員意見產生影響，也可能主導裁判意見的形成 (廖永安、李世鋒, 2008; 錢衛清, 2008)。依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得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⁵⁷及拘役或罰金者為限」，故 1.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法院可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或者 2.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則由地方法院簡易庭之獨任法官審理；如採通常程序，則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⁵⁸，因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性剝削及第 32 條第 1、2 項勞力剝削、《刑法》第 231 條性剝削、《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才有可能適用簡易程序審判。

Posner (2010)提出法官行為的社會學理論，聚焦於小團體動力學，包括了策略計

⁵⁷ 《刑法》第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 千元、2 千元或 3 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⁵⁸ 《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算、情感，以及團體極化，也橫跨了經濟學理論與心理理論，並假定合議庭的組合結果會影響判決結果，其亦認為，法官是政治性的，而且判決常會受其個人種族、性別、個性、經驗等因素之影響。

王迎付 (2012)認為，依法是司法的最高準則，但法律之外還有較多因素影響法官判決，外部因素有人情、輿論、權力等，自身因素有個性氣質、性別、專業知識等因素，這些影響主要體現在司法過程中的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等方面；在性別方面，女性一般比較細膩，對訴訟參與人的觀察較細，在司法活動過程中對細節較為關注，而男性一般粗獷，原則性、邏輯推理能力相對較強，但對案件的細節關注度則大多低於女性，在刑事案件審理中，女性更易受到自身情緒的干擾，母性天然的慈愛之心影響較大，對於自己所同情的被告人處以相對較輕的刑罰，而對於強姦罪、重婚罪往往主張重罰，可能是由於她們出於此類犯罪中被害人一般是女性的同情。

齊萌 (2015)論證了男性法官和女性法官在審判案件過程中存在性別差異，也影響到法官的審判風格，但是儘管性別差異對於男女法官存在審判風格的影響，但是終究未能也不能突破法律底線，無論如何在審判案件時都應遵循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的理念。鑑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多為女性，故將法官性別一併考量。

白建軍 (2013)認為定罪與否與司法潛見相關，潛見包括了控辯力量對比是否懸殊。而律師在法官決策中會產生作用與影響，趙江濤(2015)於其《法庭上律師如何影響法官決策》一文中提到，律師可以：1.準確判斷法官總結的爭議焦點；2.在法官總結的爭議焦點遺漏己方主張時及時向法官作出提示；3.引導法官整理爭議焦點向有利於己方的陣地轉移；4.影響法官分配舉證責任；5.影響法官的司法觀點⁵⁹；而錢衛清 (2008)亦有相同之看法。

John R. Sutton (2001)從經濟權力中提到，經濟雄厚的公司、組織請得起辯才無礙的律師群，其贏得訴訟的成功機率要大於孤軍獨鬥者。

第四節 影響之指標

楊金科 (2017)認為影響法官決策的因素多樣，可根據不同的路徑或標準，如依據主客觀標準，可將影響法官決策的因素分為顯性因素和隱性因素，顯性因素主要包括法律規範的適用、案件事實認定等；隱性因素包括法官經驗、人格、個人非理性因素等。

⁵⁹趙江濤(2015)。法庭上律師如何影響法官決策。檢自：<http://www.66law.cn/lawarticle/14013.aspx>

為利於研究，參考以上分類，依據法律條文規定、人口販運相關研究及文獻探討內容，將影響法官決策的「顯性因素」以「法律指標」代之，而「隱性因素」則以「法律外指標」代之，並在兩大「法律指標」及「法律外指標」類別下，建構各指標項目如下。

壹、法律指標

如前述文獻探討，法律影響人口販運定罪，包括證據及構成要件。證據包含了依證據裁判、真實發現、無罪推定及自由心證；而雖然性剝削、勞力剝削案件的構成要件不盡相同，但其定罪的三大成立要素「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要素是相同的。

故有關「法律指標」類別，經整理後包含「證據」及「構成要件」等 2 項指標項目，後再歸納出「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等 3 指標細項，各項指標建構之法律依據或國內外相關研究、理論，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法律指標建構一覽表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法律依據
法律指標	1.證據	(1)剝削目的 (2)不法手段 (3)人流處置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無罪推定原則、第 2 項證據裁判原則、第 155 條第 1 項自由心證原則；真實發現原則
	2.構成要件	(1)剝削目的 (2)不法手段 (3)人流處置	

貳、法律外指標

如前述文獻探討，法律外影響人口販運定罪，包括心證、決策、加害人、前科、被害人及法庭。然而心證存於法官內心，決策係抽象概念，均無呈現於判決書中，無法進行研究操作。

故有關「法律外指標」類別，經整理後後包含「加害人」、「前科」、「被害人」及「法庭」等 4 項指標項目，後再歸納出「性別」、「國籍」、「角色」、「組織類型」、「犯罪所得」、「前科紀錄」、「被害人數」、「主要性別」、「主要國籍」、「經濟狀況」、「身分別」、「工作性質」、「法庭組成」、「法官性別」及「辯護人」等 15 指標細項，各項指標建構國內外相關研究、理論，各項指標建構之法律依據或國內外相關研究如表 2-12 所示。

表 2- 12 法律外指標建構一覽表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相關研究、理論
法律外指標			王吟, 2015; 王迎付, 2012; 王超, 2016; 白建軍, 2013; 朱景文等, 2006; 李婕、馬皚, 2013, 2014; 胡銘、馮姣, 2014; 章光明, 2012; 楊蓉 (2016); 錢衛清, 2008 Black, 1971; Black, 1976; Bontrager, Bales, & Chiricos, 2005; English & Mussweiler, 2001; Kuo, Longmire, Cuvelier & Chang, 2010; Light, 2014; Lizotte, 1978; Posner, 2010; Sutton(2001); Wong, 2000
	1.加害人	(1)性別	曾亞英, 2016; Black, 1976; Engen & Gainey, 2000
		(2)國籍	Black, 1976; Engen & Gainey, 2000; Light, 2014; Mazzella & Feingold, 1994; Mooney, 1986; Spohn & Holleran, 2000; Steffensmeier, Ulmer, & Kramer, 1998
		(3)角色	田小穹, 2008; 陳玉忠, 1991; Clarke & Koch, 1976; 「從輕量刑因子」—在犯罪活動中作用極小
		(4)組織類型	田小穹, 2008; Clarke & Koch, 1976; Visher, 1987; 「從重量刑因子」—以集團方式經營
(5)犯罪所得		陳玉忠, 1991; Mooney, 1986	
2.前科	前科紀錄	肖福林, 2105; 林政德, 2009; 覃劍峰, 2010; Black, 1976; Greene & Dodge, 1995; Kruttschnitt, 1980-1981, 1982	
3.被害人	(1)被害人數	田小穹, 2008; Clarke & Koch, 1976; 「從重量刑因子」—被害人之人數愈多	
	(2)主要性別	Mazzella & Feingold, 1994; Williams, Demuth, & Holcome, 2007	
	(3)主要國籍	Williams, Demuth, & Holcome, 2007	
	(4)經濟狀況	Mazzella & Feingold, 1994; 「從重量刑因子」—以特別弱勢族群為對象	
	(5)身分別	訾雋, 2016; Mazzella & Feingold, 1994; 「從重量刑因子」—以特別弱勢族群為對象	
	(6)工作性質	訾雋, 2016; Mazzella & Feingold, 1994	
4.法庭	(1)法庭組成	廖永安、李世鋒, 2008; 錢衛清, 2008; Posner, 2010	
	(2)法官性別	王迎林, 2012; 李婕、馬皚, 2013, 2014; 齊萌, 2015; Posner, 2010	
	(3)辯護人	白建軍, 2013; 趙江濤, 2015; 錢衛清, 2008; Sutton, 200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鑑於《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所進行的實證研究成果不多，且已有判決結果的件數可能有限，但以實際定罪結果來窺知目前法令實施及人口販運現況，發覺主要定罪因素，以為防制及修法建議，仍具有研究上價值。

因科技進步，現法院判決書全文已開放網路查詢，除了有民間公司設立的法學資料庫外，亦有由官方司法院所設置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的公開讓研究者能對司法審判之情況做最直接觀察。故本研究將以臺灣地方法院之人口販運案件判決書為研究對象，針對定罪判決案件做系統性分析，盼能藉此研究來了解當前犯罪現況及判決情形，以為未來防制工作及修法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流程

為研究臺灣人口販運案件，首先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擬定研究範圍與問題，以文獻分析建立研究架構後再進行分析資料之蒐集，以量化分析及深度訪談進行資料整理，最後就研究結果進行檢核與分析，並提出結論與建議，研究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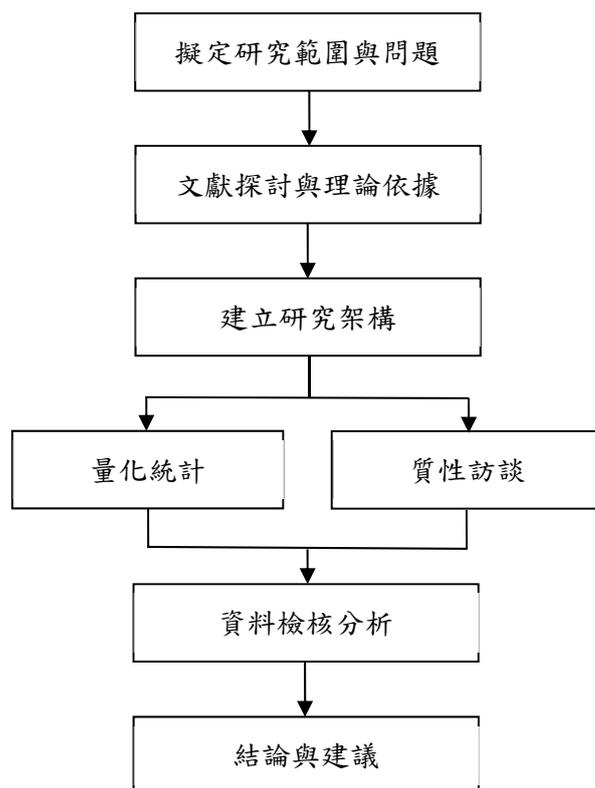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臺灣地方法院之人口販運案件判決書為研究對象，擷取判決書中相關案件內容將之類型化，作系統性的分析與回顧，以反映當前人口販運案件的定罪之實際狀況，並可基此研究成果，重新思考目前實務界及學術界對於人口販運政策的批評與建議。

本研究為回溯性研究(retrospective study)，可呈現的研究成果面向有二，第一部分為描述性統計，對於人口販運定罪案件及性剝削、勞力剝削案件的基礎資料作描述性統計。統計成果呈現的是臺灣該類案件判決的原始資料，這些統計資料未經任何詮釋與推論，僅單純地呈現此類案件定罪現況。而人口販運的另一態樣—器官摘取目前在臺灣尚無查緝、起訴或判決之案例，因此無法列入分析；第二部分為推論性統計，是以統計程式分析各類變項間的相關性，相關性之有無則以 p 值(p-value)加以判讀，若將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與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間進行相關性分析後 $P < .05$ 則可解讀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具有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反之則不具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進行相關性統計的目的在於判斷某二變項間是否具有相

關性，甚至可以更進一步地透過研究設計，判讀其二者間的因果關係。有關本研究架構如圖 3-2，研究概念與變項測量如表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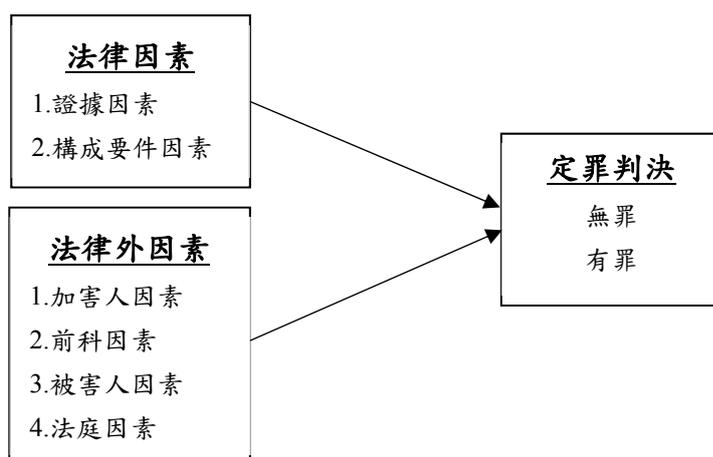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

表 3-1 研究概念與變項測量表

自變項屬性	測量項目	測量細目
法律因素 Legal Factors	1. 證據因素	(1) 剝削目的 (2) 不法手段 (3) 人流處置
	2. 構成要件因素	(1) 剝削目的 (2) 不法手段 (3) 人流處置
法律外因素 Extra-legal Factors	1. 加害人因素	(1) 性別 (2) 國籍 (3) 角色 (4) 組織類型 (5) 犯罪所得
	2. 前科因素	前科紀錄
	3. 被害人因素	(1) 被害人數 (2) 主要性別 (3) 主要國籍 (4) 經濟狀況 (5) 身分別 (6) 工作性質
	4. 法庭因素	(1) 法庭組成 (2) 法官性別 (3) 辯護人

第三節 研究假設

經由研究架構，由人口販運定罪案件之「法律因素」、「法律外因素」之變項分

析來解釋人口販運案件的定罪結果為「無罪」或「有罪」。因此，綜合本研究之理論及相關實證研究，主要研究假設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研究假設一覽表

假設項	假設內容
假設 1	法律因素—證據因素，能影響判決定罪與否。
假設 2	法律因素—構成要件因素，能影響判決定罪與否。
假設 3	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能影響判決定罪與否。
假設 4	法律外因素—前科因素，能影響判決定罪與否。
假設 5	法律外因素—被害人因素，能影響判決定罪與否。
假設 6	法律外因素—法庭因素，能影響判決定罪與否。
假設 7	法律因素—證據因素，能預測判決是否定罪。
假設 8	法律因素—構成要件因素，能預測判決是否定罪。
假設 9	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能預測判決是否定罪。
假設 10	法律外因素—前科因素，能預測判決是否定罪。
假設 11	法律外因素—被害人因素，能預測判決是否定罪。
假設 12	法律外因素—法庭因素，能預測判決是否定罪。

第四節 研究樣本與變項測量

壹、研究樣本

一、樣本來源

(一) 量化分析樣本來源

本研究係以地方法院人口販運案件判決書為研究樣本。目前較具規模的判決書資料庫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及「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可供線上查詢，查詢欄位大同小異，均有「裁判字號」、「裁判期間」、「裁判案由」、「裁判主文」及「檢索字詞」等選項，惟「法源法律網」還多了「承審法官」、「地院範圍」(即一般案件或簡易案件)、「裁判金額」、「裁判刑度」、「委任律師」及「相關法條」選項，而「法源法律網」在「裁判類別」的選項中與「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不同，可用來區別裁判是屬於「裁定」或是「判決」，能節省案件篩選時間，並降低錯誤發生之可能。

故本文以「法源法律網」做為主要資料庫，針對全國 22 處地方法院所作之人口販運刑事判決案件進行蒐集。搜尋之方式為在該查詢系統輸入與人口販運相關之關

關鍵字，並設定裁判類別為「判決」來進行搜尋，如於「法源法律網」所查詢之判決書內容無法顯示或不清時，再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輔助查詢。

(二)深度訪談樣本來源

深度訪談在選取樣本時，不在於多寡，而在於是否能獲得符合研究目的的資料，故期待所選取的受訪對象，能提供深度且多元的內容，本研究訪談對象選擇：

- 1.曾擔任地方法院法官職務。
- 2.符合上述資格，並以審理過人口販運案件者為優先。

基於樣本數及研究所需，本研究採立意抽樣，並最終選出訪談對象5名。

二、範圍

(一)判決期間篩選

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於2009年1月23日公布，並於同年6月1日施行，而「法源法律網」收錄地方法院裁判書的資料庫範圍係自2000年起，人口販運判決案件均已涵蓋在內，因此，本文對於判決書「裁判期間」條件設定為「自2009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⁶⁰。

(二)關鍵字選擇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款將「人口販運罪」定義為：「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因此，實際上偵辦之案件，可能屬該法定義之人口販運案件，但是卻依據《刑法》、《勞動基準法》等法律來論罪，此時地檢署起訴書或處分書之案由欄該如何記載就產生疑義，因此，法務部於2010年8月做出函示⁶¹，明確規範案由記載方式，從形式上可判別該案是否為「人口販運案件」，而司法院亦參考法務部作法，要求法院以同一方式記載案由欄。是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分別其情形，於案由欄註記「上列被告因

⁶⁰2009年5月30日以前所犯之罪，而判決在2009年6月1日以後者，其判決案件仍可能被篩選出來。

⁶¹法務部99年8月13日法檢字第0999029486號函示：「為使統計人員便於後續資料建置工作，以有效統計人口販運案件之收結情形，並利書類檢查查詢所需，請於人口販運案件偵結書類案由欄，依下列方式記載：一、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偵結之案件，於書類案由欄記載『上列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二、從事人口販運而以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偵結之案件，於書類案由欄記載『上列被告因人口販運罪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司法院亦參採法務部作法，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00027960號函請各法院以同一方式記載案由欄。」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或「上列被告因人口販運罪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等語，以利統計（司法院刑事廳, 2013）。

綜上，原本應於「裁判案由」或「裁判主文」欄位中以「人口販運」關鍵字進行查詢，但顧及法院書類裁判案由或裁判主文建檔有所疏漏，故於「全文內容」欄位輸入「人口販運」關鍵字進行查詢，可蒐尋到更多的判決書；同時為了避免使用過於具體的文字或指令造成搜尋結果有所遺漏，另輔以「人口販賣」、「買賣人口」等關鍵字查詢。經檢索後得到粗略的結果，再逐案檢視是否確為人口販運案件，如不是則予以刪除不列入統計。相關蒐集與篩選過程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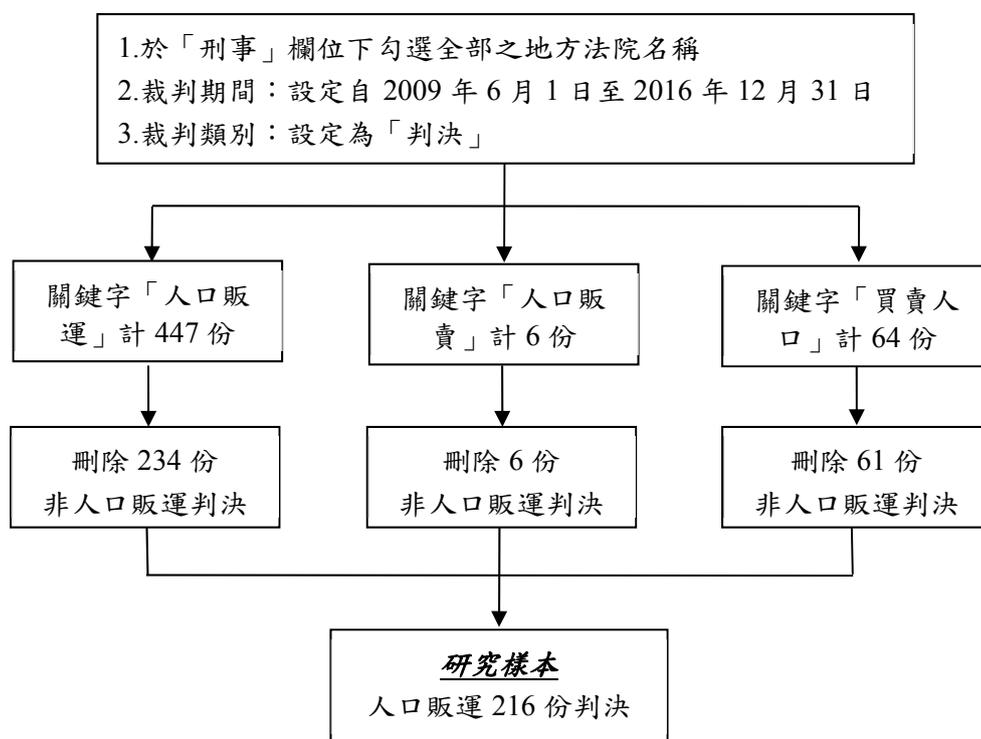


圖 3-3 判決書蒐集與篩選過程

貳、變項測量

一、案件基本資料

依照判決書內容，將各案件以每自然人為一案之方式進行編排，依序鍵入「案件類型⁶²」、「定罪」、「案件編號」、「裁判字號」、「裁判日期」、「判決地院」、「涉犯法

⁶²考量「性剝削+勞力剝削」案件因樣本數過少可能導致無法效有分析，故分別重複計算至「性剝削」及「勞力剝削」案件類別中。

條(罰則)」、「判決主刑」、「是否易科罰金」、「併科罰金」、「罰金金額」、「緩刑宣告」等資料。

二、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係以研究範圍內人口販運案件第一審判決書主文所載之定罪為準，是否無罪或有罪，依「一被告一判決」為一件計算。

三、自變項

區分為「法律因素」—1.證據因素；2.構成要件因素；「法律外因素」—1.加害人因素；2.前科因素；3.被害人因素；4.法庭因素等六類(測量項目)，於其下有各項子變項(測量細目)。案件編碼表如本文附錄4所示。

(一)法律因素

1.證據因素

(1)剝削目的

分為1項，為：具備剝削證據⁶³。

(2)不法手段

共分為8項，分別為：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證據、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證據、具不當債務約束證據、具扣留重要文件證據、具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具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18歲)。

(3)人流處置

共分為2項，分別為：具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證據、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

2.構成要件因素

(1)剝削目的

共分為2項，分別為：構成剝削目的、不構成剝削目的。

⁶³如不具備剝削證據，則檢察官無法對人口販運犯罪起訴而進入審判程序，因此，此項分類只有具備剝削證據1項。

(2)不法手段

共分為 8 項，分別為：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沒有不法手段。

(3)人流處置

共分為 3 項，分別為：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沒有人流處置。

(二)法律外因素

1.加害人因素

(1)加害人性別

共分為 2 項，分別為：男性、女性。

(2)加害人國籍

共分為 7 項，分別為：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大陸地區、臺灣地區、其他(包括柬埔寨、孟加拉、印度、無國籍等)。

(3)加害人角色

共分為 5 項，分別為：主導者(首謀、蛇頭、色情場所或仲介公司經營者、實際剝削行為者)、仲介者(媒介)、載運者(馬伕)、雇主、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4)組織類型

共分為 5 項，分別為：個人型、家庭型(2 人)、家庭型(3 人以上)、非集團型(2 人)、集團型(有組織，3 人以上)。

(5)犯罪所得

共分為 8 項，分別為：無、未滿 50 萬、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700 萬以上未滿 1,000 萬、1,000 萬以上。

2.前科因素

前科紀錄

共分為 2 項，分別為：無前科、有前科。

3.被害人因素

(1)被害人數

共分為 5 項，分別為：1 人、2 人、3-5 人、6-10 人、11 人以上。

(2)被害人性別

共分為 3 項，分別為：均男、均女、男女都有。

(3)被害人主要國籍

共分為 7 項，分別為：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大陸地區、臺灣地區、其他(包括柬埔寨、孟加拉、印度、無國籍等)。

(4)經濟狀況

共分為 4 項，分別為：貧窮、小康、富裕、未提及。

(5)身分別

共分為 9 項，分別為：合法入境外籍勞工、外籍勞工逃逸逾期居留、結婚(外來人口)、觀光(外來人口)、探親(外來人口)、非法入境(外來人口)、臺灣人民、其他、包含二者以上。

(6)工作性質

共分為 11 項，分別為：色情服務(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養護機構醫療看護、家庭幫傭看護、販賣、餐飲服務、工廠製作、工地勞務、農務、漁業、其他、包含二者以上。

4.法庭因素

(1)法庭組成

共分為 2 項，分別為：獨任庭、合議庭。

(2)法官性別

共分為 6 項，分別為：獨任庭(男)、獨任庭(女)、合議庭(均男)、合議庭(2 男 1 女)、合議庭(1 男 2 女)、合議庭(均女)。

(3)辯護人

共分為 4 項，分別為：無、1 人、2 人、3 人。

參、分析方法

一、量化分析

根據研究架構，擇出人口販運案件「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等 2 項自變項屬性，其中「法律因素」包含 1. 證據因素、2. 構成要件因素；而「法律外因素」包含 1. 加害人因素、2. 前科因素、3. 被害人因素、4. 法庭因素共 6 項測量項目(自變項)，做為系統化編碼的依據，以法院判決書作為文本，逐一登錄各因素測量細目之編碼，以便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本研究均為類別變項，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及相關統計檢定方法說明如下：

(一) 次數分配

由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來呈現各變項之分布情形，因自變項、依變項均為類別變項，故不計算全距、平均數、標準差及變異數，僅透過次數計算來檢驗此總和是否與原始資料之個數相符，否則錯誤。

(二) 卡方檢定

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主要用於類別資料的分析，卡方檢定可用於適配度檢定與獨立性檢定，可以驗證一組觀察值的次數分配是否與理論分配相同，也可以分析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關係的檢定方法。因此，為了解哪些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力較大，故以此檢定來分析各個特徵經整理、篩選後之自變項對人口販運的影響，卡方值越高，表示該變項的顯著性越高。

(三) 迴歸分析

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 是一種了解變項間是否有相關方向與強度之分析方法，亦即利用線性關係來進行解釋與預測。利用邏輯斯迴歸將「證據因素」、「構成要件因素」、「加害人因素」、「前科因素」、「被害人因素」、「法庭因素」等 6 項測量項目(自變項)，加以解釋、預測依變項。

二、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是一種比較不具結構，而讓受訪者有更大的自由，可以引導談話方向的訪問方式。深度訪談是參與觀察的主軸，參與觀察者可以使用，不參與研究情境的研究者也可以使用 (李美華等(譯)、Earl Babbie(著), 1998)。

質化研究中經常利用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

以蒐集資料，受訪者藉由訪談過程與內容，發覺、分析出受訪者的動機、信念、態度、作法與看法 (畢恆達, 1996; 李美華等(譯)、Earl Babbie(著), 1998; 袁方, 2002)。

在傳統法官文化中有所謂「法官不語」的說法，因為過去《法官守則》期望、激勵的倫理訴求，而且規範內容抽象，欠缺具體、明確的操作標準，以致對「法官不語」的規範目的與不語範圍未能省思，以致潛規則及或文化有所謂：「法官的意見都表現在判決書上」的論點，因此對於輿論質疑判決時，總以「法官不語」迴避解說義務 (林孟皇, 2013)；而「法官不吐不快的內心話」一書 (長嶺超輝(著)、林錚顛(譯), 2009)序言所述法官之意見並非全已呈現在判決書內，且判決書也未能精準傳達法官心聲。是故，如其真意不能求諸判決書，且聆聽法官於判決宣讀時之言行因無法時空倒流而不可行時，深度訪談則成為較佳之方式。

本研究針對曾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地方法院法官，憑藉其對經驗的描述，來歸納、分析。研究者藉由長時間的訪問，讓受訪者對事件的敘述與描繪，使問題與答案呈現，如僅以量化統計方式進行研究，而非透由質性之深度訪談，恐難益證或分析研究結果。因此，本文將先擬定訪問大綱，並因人、因時、因地制宜，彈性調整詢問與追問，同時在進行訪談前，先了解受訪者的背景、個性、專長及經驗，以利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能藉由對談的感受與交流，觀察出一些語言無法傳達的面貌。

(一)訪談方式

擬採半結構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在訪談前預先設計一些固定的題目，但不受局限，可以依據受訪者的回答再做更深入探討。其特點為有一定主題，問題結構雖然鬆散，但仍有焦點；所提問題可以在訪問過程中隨時邊談邊形成 (席汝楫, 1997; 袁方, 2002; 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譯)、Arthur A. Berger(著), 2004)。

(二)訪談對象

從地方法院第一審人口販運判決書中建立法官名冊，並由研究者採立意抽樣方式，以曾擔任地方法院法官職務，並以審理過人口販運案件者為優先，逐一聯絡地方法院法官並願意接受訪談者共 5 名。受訪談之法官，於地方法院從事審判工作最高達 24 年，20 年次之；最少者為 1 年 9 個月，然其擔任過公設辯護人，整個刑事年資共達 24 年。受訪者基本資料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代號	地方法院審判資歷
法官 A1	地方法院審判經歷 17 年，於高等法院經歷 3 年，共 20 年，擔任庭長職務。
法官 A2	地方法院審判經歷 24 年(其中 23 年從事刑事審判工作)，檢察官 6 年，共 30 年。
法官 A3	地方法院審判經歷 20 年(第 1 年辦理民事、刑事及少年，第 2 年後一直都辦刑事)。
法官 A4	地方法院審判經歷 21 年，曾擔任過庭長職務。
法官 A5	地方法院審判經歷 1 年 9 月，曾擔任公設辯護人 20 多年，整個刑事年資 24 年。

(三)受訪者及受訪資料編碼

為使受訪者訪談內容可信，並達成與研究目的、假設之關聯，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除將受訪者及受訪資料予以編碼外，並將受訪者年資經歷等資料在同意應用於本研究之前提下，以印證訪談內容之效度。

(四)訪談原則

對於欲研究之內容，事先擬定訪談大綱，同時針時訪談對象之背景、經歷先行了解，以利訪談過程中互動。同時把握以下幾項原則，以利取得研究資料：

1. 先行向受訪者說明，訪談內容以匿名方式處理，減輕其心理壓力。
2. 以簡短、中性之話語詢問，訪問過程不偏離主題。
3. 訪談內容著重於受訪者曾經審判之案例，分享其審理心得及經驗。
4. 訪談過程中，訪談者儘量不打斷或插話，亦不表現任何主客觀意見或看法，讓受訪者能暢所欲言。
5. 所詢問之問題視當時情境及受訪者回答，適時調整順序或追問。
6. 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以利事後記錄，內容為研究資料分析的重要依據。

(五)訪談主題

訪談主題著重於人口販運的案件 1.「證據因素」；2.「構成要件因素」；3.「加害人因素」；4.「前科因素」；5.「被害人因素」；6.「法庭因素」與定罪之關係，從受訪者所提供之資訊，再逐漸深入詢問。根據文獻探討所擬定的訪談主題如表 3-4 所示，訪談大綱如本文附錄 5 所示。

表 3-4 訪談主題一覽表

項次	訪談主要內容	目的
1	訪談說明、研究立意、受訪者年資及審理案件經歷	益證本研究之真實與信度、效度表現
2	人口販運定罪之法律因素—1.證據因素；2.構成要件因素為何	益證人口販運影響定罪之法律因素
3	人口販運定罪之法律外因素—1.加害人因素；2.前科因素；3.被害人因素；4.法庭因素為何	益證人口販運影響定罪之法律外因素
4	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及無罪判決原因	發掘人口販運無罪判決原因及法官無罪判決心證之形成

(六)訪談內容整理

除將訪談錄音內容謄寫成逐字稿(如本文附錄 6，法官訪談紀錄)外，以對話編碼方式(如 A1-02 代表第 1 個受訪者對第 2 個問題的回答，A2-04 代表第 2 個受訪者對第 4 個問題的回答)進行資料分析整理。

三、歸納

Neuman(2006)認為，歸納法是一種從直接可以觀察到的自然現象中，經由系統性分析，整理出具有意義的模式，並對所觀察到的現象加以解釋。

從人口販運判決案件，雖可由統計量化可得出人口販運定罪「證據因素」、「構成要件因素」、「加害人因素」、「前科因素」、「被害人因素」、「法庭因素」之結果，但有時已非統計方法所能詮釋，故再經由質性研究方式補強，從深度訪談發覺無罪判決「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之各項影響因素為何外，並發掘、了解法官無罪判決心證之形成，再以找出法律構成要件不足處。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者於進行研究、撰寫論文時，已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共 18 堂課程)，修課時數累計共 6 小時，通過課程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研究倫理係進行研究時須遵守的行為規範，本研究屬社會科學範疇，除量化統計係公開之判決書外，在深度訪談部分係以人為研究對象，除尊重當事人意願及隱私外，並以誠信方式面對，最後以客觀立場及態度分析量化及訪談結果。

一、判決書檢核：所有判決書資料均由研究者獨立審閱完成，以確保量化資料

編碼的正確性及一致性。

- 二、尊重受訪者意願：在訪談進行前，徵得其同意，不迫使接受訪談。
- 三、確保受訪者隱私：相關資料上並不記明訪談對象為何，而以編號方式取代（本研究係以 A1、A2 編號方式，作為人別之標記），日後論文上之受訪者亦以該編號代表，受訪者基本資料不公開，以保護其隱私。
- 三、誠信原則：在進行訪談前，向受訪者表明研究者之身分及研究目的，無任何隱瞞或欺騙。
- 四、客觀分析數據及訪談結果：將量化統計及訪談所得資料，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分析，不刻意排除負面及非預期資料，另將研究設計未盡周延及限制項目詳細論述，使讀者了解研究之可信度。

第四章 定罪判決影響因素

經判決書之蒐集與篩選後，將列入研究範圍內之判決書進行審閱，並依各類別變項，以統計軟體 PASW Statistics 18 版加以建檔。考量判決書中可能同時有多名被告⁶⁴，而各被告的資訊都不相同而有差異，故無論描述性統計或推論統計所使用之資料，均是以「一被告為一樣本件數」來建檔並進行統計。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以統計軟體進行次數分配(Frequency)並加以觀察。在描述性統計中，包含各地方法院判決之件數及所占百分比；以及人口販運之「案件類型」、「涉犯法條」、「判決主刑」、「是否易科罰金」、「併科罰金」、「罰金金額」及「緩刑宣告」等案件基本資料，此資料不做推論統計之用，僅以客觀、不帶任何價值判斷的態度來觀察各地方法院對人口販運案件作出之判決內容。

壹、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一、各地方法院判決資料

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件數共 566 件⁶⁵，其中以高雄地院 167 件(占 29.5%)為最多、桃園地院 104 件(占 18.4%)次之、臺中地院 75 件(占 13.3%)又次之。

在 566 件判決中，無罪共 225 件(占 39.8%)，有罪共 341 件(占 60.2%)；無罪判決比例最高的為高雄地院 51 件(占 22.7%)、桃園地院 40 件(占 17.8%)次之、新北地院 25 件(占 11.1%)又次之；有罪判決比例最高的為高雄地院 116 件(占 34.0%)、桃園地院 64 件(占 18.8%)次之、臺中地院 61 件(占 17.9%)又次之。統計資料如表 4-1 所示。

⁶⁴在 216 份判決書中，每份少則 1 個被告，多則 27 個被告(僅 1 份)，多數集中在 1 至 5 人。

⁶⁵係以每份判決書中，每一被告為一樣本件數來計算。如該判決同時涉及性剝削及勞力剝削案情時(以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準)，則每一被告樣本同時分別計算性剝削、勞力剝削件數。

表 4-1 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判決(無罪/有罪)次數分配表

判決地院	定罪判決 N=566		總和
	無罪(%)	有罪(%)	
臺北地院	23(10.2%)	15(4.4%)	38(6.7%)
士林地院	7(3.1%)	5(1.5%)	12(2.1%)
新北地院	25(11.1%)	11(3.2%)	36(6.4%)
宜蘭地院	0(0%)	2(0.6%)	2(0.4%)
基隆地院	0(0%)	5(1.5%)	5(0.9%)
桃園地院	40(17.8%)	64(18.8%)	104(18.4%)
新竹地院	22(9.8%)	25(7.3%)	47(8.3%)
臺中地院	14(6.2%)	61(17.9%)	75(13.3%)
彰化地院	1(0.4%)	4(1.2%)	5(0.9%)
南投地院	1(0.4%)	5(1.5%)	6(1.1%)
雲林地院	6(2.7%)	12(3.5%)	18(3.2%)
嘉義地院	10(4.4%)	2(0.6%)	12(2.1%)
臺南地院	17(7.6%)	6(1.8%)	23(4.1%)
高雄地院	51(22.7%)	116(34.0%)	167(29.5%)
屏東地院	6(2.7%)	8(2.3%)	14(2.5%)
連江地院	2(0.9%)	0(0%)	2(0.4%)
總和	225(100%)	341(100%)	566(100%)

二、人口販運案件基本資料

在案件類型中，以「使人從事性交易(性剝削)」215次(占38.0%)為最多、「使未滿18歲者從事性交易」197次(占34.8%)次之；涉犯法條(以檢察官起訴為準⁶⁶)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183次(占32.3%)為最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149次(占26.3%)次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102次(占18.0%)又次之。

在有罪判決案件中，判決主刑最多者以「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未滿」134次(占39.3%)為最多、「有期徒刑6月以上1年未滿」63次(占18.5%)次之；是否易刑以「不得易科罰金」258次(占75.7%)為最多；是否併科罰金以「無併科罰金」193次(占56.6%)為最多；有併科罰金者，罰金金額以「未滿50萬」147次(占99.3%)為最

⁶⁶同一剝削類型之案件，如起訴法條涉及2條(含)以上者，則以法定刑度最高之法條計算。

多⁶⁷；是否宣告緩刑，以「無宣告緩刑」248次(占72.7%)為最多。統計資料如表4-2所示。

表 4-2 人口販運案件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類別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案件類型 N=566	使人從事性交易(性剝削)	215	38.0	38.0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交易	197	34.8	72.8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	148	26.1	98.9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6	1.1	100
涉犯法條 N=566	防制 31 條 1 項	149	26.3	26.3
	防制 32 條 1 項	43	7.6	33.9
	防制 32 條 2 項	102	18.0	51.9
	防制 33 條 1 項	6	1.1	53
	刑法 231 條 1 項	4	0.7	53.7
	刑法 231-1 條 1 項	54	9.5	63.3
	刑法 296 條	3	0.5	63.8
	刑法 296-1 條 2 項	5	0.9	64.7
	刑法 296-1 條 3 項	1	0.2	64.8
	刑法 296-1 條 4 項	2	0.4	65.2
	兒少 23 條 1 項	7	1.2	66.4
	兒少 23 條 2 項	183	32.3	98.8
	兒少 24 條 2 項	7	1.2	100
判決主刑 N=341	有期徒刑 6 月未滿	52	15.2	15.2
	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	63	18.5	33.7
	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52	15.2	48.9
	有期徒刑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19	5.6	54.5
	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134	39.3	93.8
	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7 年未滿	1	0.3	94.1
	有期徒刑 7 年以上 10 年未滿	14	4.1	98.2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6	1.8	100
易科罰金 N=341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83	24.3	24.3
	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	258	75.7	100
併科罰金 N=341	有併科罰金	148	43.4	43.4
	無併科罰金	193	56.6	100

⁶⁷有併科罰金案件，併科罰金金額絕大多數仍以 10 萬以內居多。

類別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罰金金額 N=148	未滿 50 萬	147	99.3	99.3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1	0.7	100
緩刑宣告 N=341	有宣告緩刑	93	27.3	27.3
	無宣告緩刑	248	72.7	100

人口販運案件整體無罪率為 39.8%，定罪率為 60.2%。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各類型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

案件類型	無罪(%)	有罪(%)	總和
使人從事性交易(性剝削)	96(44.7%)	119(55.3%)	215(100%)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交易	26(13.2%)	171(86.8%)	197(100%)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	98(66.2%)	50(33.8%)	148(100%)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5(83.3%)	1(16.7%)	6(100%)
總和	225(39.8%)	341(60.2%)	566(100%)

貳、性剝削案件

一、性剝削案件基本資料

性剝削案件(含「使人從事性交易」及「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交易」)共計 412 次。在案件類型中，以「使人從事性交易(性剝削)」215 次(占 52.2%)為最多、「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交易」197 件(占 47.8%)次之；涉犯法條(以檢察官起訴為準)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183 次(占 44.4%)為最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149 次(占 32.6%)次之。

在有罪判決案件中，判決主刑最多者以「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5 年未滿」133 次(占 45.9%)為最多、「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及「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均為 51 次(各占 17.6%)次之；是否易刑以「不得易科罰金」249 次(占 85.9%)為最多；是否併科罰金以「有併科罰金」147 次(占 50.7%)為最多；有併科罰金者，罰金金額均為「未滿 50 萬」147 次(占 100%)⁶⁸；是否宣告緩刑，以「無宣告緩刑」228 次(占 78.6%)為最多。統計資料如表 4-4 所示。

⁶⁸有併科罰金案件，併科罰金金額絕大多數仍以 10 萬以內居多。

表 4-4 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類別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案件類型 N=412	使人從事性交易(性剝削)	215	52.2	52.2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交易	197	47.8	100
涉犯法條 N=412	防制 31 條 1 項	149	36.2	36.2
	刑法 231 條 1 項	4	1.0	37.1
	刑法 231-1 條 1 項	54	13.1	50.2
	刑法 296-1 條 2 項	5	1.2	51.5
	刑法 296-1 條 3 項	1	0.2	51.7
	刑法 296-1 條 4 項	2	0.5	52.2
	兒少 23 條 1 項	7	1.7	53.9
	兒少 23 條 2 項	183	44.4	98.3
判決主刑 N=290	兒少 24 條 2 項	7	1.7	100
	有期徒刑 6 月未滿	15	5.2	5.2
	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	51	17.6	22.8
	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51	17.6	40.3
	有期徒刑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19	6.6	46.9
	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133	45.9	92.8
	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7 年未滿	1	0.3	93.1
	有期徒刑 7 年以上 10 年未滿	14	4.8	97.9
易科罰金 N=290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6	2.1	100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41	14.1	14.1
併科罰金 N=290	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	249	85.9	100
	有併科罰金	147	50.7	50.7
罰金金額 N=147	無併科罰金	143	49.3	100
	未滿 50 萬	147	100	100
緩刑宣告 N=290	有宣告緩刑	62	21.4	21.4
	無宣告緩刑	228	78.6	100

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整體無罪率為 39.8%，定罪率為 60.2%；如果區分來看，18 歲以上性剝削定罪率僅 55.3%，而未滿 18 歲性剝削定罪率高達 86.8%。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

案件類型	無罪(%)	有罪(%)	總和
使人從事性交易(性剝削)	96(44.7%)	119(55.3%)	215(100%)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交易	26(13.2%)	171(86.8%)	197(100%)
總和	122(29.6%)	290(70.4%)	412(100%)

二、性剝削案件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統計

(一)法律因素

1.證據因素

在證據因素中，剝削目的均為「具備剝削證據」412 次(占 100%)，係因檢察官起訴人口販運均需具備剝削證據，以符合人口販運案件三要素，因剝削目的僅有 1 項，故不予分析；不法手段以「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193 次(占 46.8%)為最多、「具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94 次(占 22.8%)次之；人流處置以「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347 次(占 84.2%)為最多。

2.構成要件因素

在構成要件因素中，剝削目的以「構成剝削目的」380 次(占 92.2%)為最多；不法手段以「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167 次(占 40.5%)為最多、「沒有不法手段」121 次(占 29.4%)次之；人流處置以「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332 次(占 80.6%)為最多、「招募、藏匿、隱避、媒介、容留」67 次(占 16.3%)次之。

(二)法律外因素

1.加害人因素

在加害人因素中，性別以「男性」298 次(占 72.3%)為最多；國籍以「臺灣地區」408 次(占 99%)為最多；角色以「仲介者(媒介)」162 次(占 39.3%)為最多、「主導者」130 次(占 31.6%)次之；組織類型以「集團 3 人」334 次(占 81.1%)為最多、「個人型」41 次(占 10.0%)次之；犯罪所得以「未滿 50 萬」252 次(占 61.2%)為最多、「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38 次(占 9.2%)次之。

2.前科因素

在前科因素中，前科紀錄⁶⁹以「無前科」313 次(占 76.0%)為最多。

⁶⁹前科紀錄係依判決書內容所載，凡記載有違反刑事法令之前案，不論是否判決有罪，均視為「有前科」，當然累犯自包括在內；如未有任何記載，則歸類為「無前科」。

3.被害人因素

在被害人因素中，被害人數以「11人以上」175次(占42.5%)為最多、「3-5人」82次(占19.9%)次之；主要性別以「均女」410次(占99.5%)為最多；主要國籍以「臺灣地區」271次(占65.8%)為最多、「印尼」85次(占20.6%)次之；經濟狀況⁷⁰以「未提及」315次(占76.5%)為最多，扣除「未提及」之資料，經濟狀況僅餘「貧窮」1項，故不予分析；身分別以「臺灣人民」271次(占65.8%)為最多、「外籍勞工逃逸、逾期居留」85次(20.6%)次之；工作性質以「色情服務」406次(占98.5%)為最多、「其他」5次(占1.2%)次之。

4.法庭因素

在法庭因素中，法庭組成以「合議庭」350次(占85.0%)為最多；法官性別以「合議庭(2男1女)」151次(占36.7%)為最多、「合議庭(1男2女)」121次(占29.4%)次之；辯護人以「1人」232次(占56.3%)為最多、「2人」74次(占18.0%)次之。

統計資料如表4-6所示。

⁷⁰經濟狀況係依判決書內容所載，凡對被害人之經濟內容記載有「貧、窮、困難、困境、困窘」等文字，均歸類為「貧窮」；另均無出現「小康」或「富裕」等文字，故「小康」及「富裕」之次數均為0；如未有任何記載，則歸類為「未提及」。

表 4-6 性剝削案件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證據因素	剝削目的 N=412	1.具備剝削證據	412	100	100	
		不法手段 N=412	1.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證據	54	13.1	13.1
			2.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證據	1	0.2	13.3
			3.具不當債務約束證據	63	15.3	28.6
			5.具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	94	22.8	51.5
			6.具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	7	1.7	53.2
			7.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193	46.8	100
		人流處置 N=412	1.具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證據	65	15.8	15.8
			2.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	347	84.2	100
	構成要件因素	剝削目的 N=412	1.構成剝削目的	380	92.2	92.2
2.不構成剝削目的			32	7.8	100	
不法手段 N=412		1.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	47	11.4	11.4	
		3.不當債務約束	6	1.5	12.9	
		5.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69	16.7	29.6	
		6.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2	0.5	30.1	
		7.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167	40.5	70.6	
		8.沒有不法手段	121	29.4	100	
		人流處置 N=412	1.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	67	16.3	16.3
			2.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332	80.6	96.8
3.沒有人流處置	13		3.2	100		
加害人因	性別	1.男性	298	72.3	72.3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素	N=412	2.女性	114	27.7	100
	國籍	1.印尼	4	1.0	1.0
	N=412	6.臺灣地區	408	99.0	100
角色	N=412	1.主導者⁷¹	130	31.6	31.6
		2.仲介者(媒介)⁷²	162	39.3	70.9
		3.載運者(馬伕)	33	8.0	78.9
		4.雇主 ⁷³	2	0.5	79.4
		5.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⁷⁴	85	20.6	100
		組織類型	1.個人型	41	10.0
N=412	2.家庭型 ⁷⁵ 2人	8	1.9	11.9	
	3.家庭型3人	3	0.7	12.6	
	4.非集團2人	26	6.3	18.9	
	5.集團⁷⁶3人	334	81.1	100	
	犯罪所得	0.無	33	8.0	8.0
N=412	1.未滿50萬⁷⁷	252	61.2	69.2	
	2.50萬以上未滿100萬	14	3.4	72.6	
	3.100萬以上未滿300萬	38	9.2	81.8	
	4.300萬以上未滿500萬	22	5.3	87.1	
	5.500萬以上未滿700萬	16	3.9	91	
	7.1,000萬以上	37	9.0	100	
	前科因素	前科紀錄	0.無前科	313	76.0
N=412		1.有前科	99	24.0	100
被害人因素	被害人數	1.1人	66	16.0	16.0
		N=412	2.2人	45	10.9

⁷¹主導者在編碼輸入時，除「首謀、蛇頭、色情場所或仲介公司經營者、實際剝削行為者」外，尚包括仲介公司、養護中心的實際有權之負責人而非人頭負責人、有管理實權之院長、主任等主管人員、剝削媒介性工作之餐廳老闆、應召站負責人等。

⁷²仲介者在此只限單純從事「媒介」性質之事務，包括色情場所負責人聘僱之控檯人員等。

⁷³雇主在此只限單純無剝削意圖或無剝削行為之雇主，如有實際剝削犯意或行為者，則視為「主導者(實際剝削者)」。

⁷⁴其他除「人頭配偶、櫃檯人員」外，尚包括幫助犯、仲介公司翻譯人員、色情場所會計人員等。

⁷⁵家庭型係指被告間具有家庭成員間關係。

⁷⁶集團係指3人(含)以上，具有共同犯意聯絡所組成之犯罪組織。

⁷⁷判決書於主文有載明「犯罪所得沒收」者，則依其「犯罪所得沒收」之金額輸入；如主文未載明者，則從文書內容中或判決書附表所計算之犯罪所得中輸入。犯罪所得少則數百、數千、數萬元，大多數為10萬元以內，而最多有高達營收267,434,920元之案件。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3-5 人	82	19.9	46.8
		4.6-10 人	44	10.7	57.5
		5.11 人以上	175	42.5	100
主要性別	1.均男		2	0.5	0.5
N=412	2.均女		410	99.5	100
主要國籍	1.印尼		85	20.6	20.6
N=412	2.越南		1	0.2	20.9
	3.泰國		3	0.7	21.6
	4.菲律賓		9	2.2	23.8
	5.大陸地區		43	10.4.0	34.2
	6.臺灣地區		271	65.8	100
經濟狀況	1.貧窮		97	23.5	23.5
N=412	4.未提及		315	76.5	100
身分別	1.合法入境外籍勞工		7	1.7	1.7
N=412	2.外籍勞工逃逸、逾期居留		85	20.6	22.3
	3.結婚(外來人口)		39	9.5	31.8
	4.觀光(外來人口)		1	0.2	32.0
	6.非法入境(外來人口)		4	1.0	33.0
	7.臺灣人民		271	65.8	98.8
	8.其他		5	1.2	100
工作性質	1.色情服務		406	98.5	98.5
N=412	10.其他		5	1.2	99.8
	11.包含二者以上		1	0.2	100
法庭因素	法庭組成	1.獨任庭	62	15.0	15.0
N=412		2.合議庭	350	85.0	100
法官性別	1.獨任庭(男)		55	13.3	13.3
N=412	2.獨任庭(女)		7	1.7	15.0
	3.合議庭(均男)		54	13.1	28.2
	4 合議庭(2 男 1 女)		151	36.7	64.8
	5.合議庭(1 男 2 女)		121	29.4	94.2
	6.合議庭(均女)		24	5.8	100
辦護人	0.無		67	16.3	16.3
N=412	1.1 人		232	56.3	72.6
	2.2 人		74	18.0	90.5
	3.3 人		39	9.5	100

參、勞力剝削案件

一、勞力剝削案件基本資料

勞力剝削案件(含「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共計 154 次。在案件類型中，以「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148 次(占 96.1%)為最多、「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6 次(占 3.9%)次之；涉犯法條(以檢察官起訴為準)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102 次(占 66.2%)為最多、「第 32 條第 1 項」43 次(占 27.9%)次之。

在有罪判決案件中，判決主刑最多者以「有期徒刑 6 月未滿」37 次(占 72.5%)為最多、「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12 次(占 23.5%)次之；是否易刑以「得易科罰金」42 次(占 72.5%)為最多；是否併科罰金以「無併科罰金」50 次(占 98.0%)為最多；有併科罰金者，罰金金額為「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1 次(占 100%)；是否宣告緩刑，以「有宣告緩刑」31 次(占 60.8%)為最多。統計資料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類別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案件類型 N=154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	148	96.1	96.1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6	3.9	100
涉犯法條 N=154	防制 32 條 1 項	43	27.9	27.9
	防制 32 條 2 項	102	66.2	94.2
	防制 33 條 1 項	6	3.9	98.1
	刑法 296 條	3	1.9	100
判決主刑 N=51	有期徒刑 6 月未滿	37	72.5	72.5
	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	12	23.5	96.1
	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1	2.0	98.0
	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1	2.0	100
易科罰金 N=51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42	82.4	82.4
	有刑不得易科罰金	9	17.6	100
併科罰金 N=51	有併科罰金	1	2.0	2.0
	無併科罰金	50	98.0	100
罰金金額 N=1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1	100	100
緩刑宣告 N=51	有宣告緩刑	31	60.8	60.8
	無宣告緩刑	20	39.2	100

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整體無罪率為 66.9%，定罪率為 33.1%，定罪率偏低；如果區分來看，18 歲以上勞力罪率 33.8%，而未滿 18 歲勞力剝削定罪率僅 16.7%。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

案件類型	無罪(%)	有罪(%)	總和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	98(66.2%)	50(33.8%)	148(100%)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5(83.3%)	1(16.7%)	6(100%)
總和	103(66.9%)	51(33.1%)	154(100%)

二、勞力剝削案件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統計

(一)法律因素

1.證據因素

在證據因素中，剝削目的均為「具備剝削證據」154 次(占 100%)，係因檢察官

起訴人口販運均需具備剝削證據，以符合人口販運案件三要素，因剝削目的僅有 1 項，故不予分析；不法手段以「具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75 次(占 48.7%)為最多、「具不當債務約束證據」34 次(22.1%)；人流處置以「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140 次(占 90.9%)為最多。

2.構成要件因素

在構成要件因素中，剝削目的以「不構成剝削目的」91 次(占 51.9%)為最多；不法手段以「沒有不法手段」100 次(占 64.9%)為最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35 次(占 22.7%)次之；人流處置以「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131 次(占 85.1%)為最多、「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12 次(占 7.8%)次之。

(二)法律外因素

1.加害人因素

在加害人因素中，性別以「男性」89 次(占 57.8%)為最多；國籍以「臺灣地區」150 次(占 97.4%)為最多、「印尼」3 次(占 1.9%)次之；角色以「主導者」86 次(占 55.8%)為最多、「仲介者(媒介)」19 次(占 12.3%)次之；組織類型以「集團 3 人」60 次(占 39%)為最多、「家庭型 3 人」27 次(占 17.5%)次之；犯罪所得以「未滿 50 萬」87 次(占 56.5%)為最多、「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31 次(占 20.1%)次之。

2.前科因素

在前科因素中，前科紀錄⁷⁸以「無前科」130 次(占 84.4%)為最多。

3.被害人因素

在被害人因素中，被害人數以「11 人以上」47 次(占 30.5%)為最多、「1 人」39 次(占 25.3%)次之；主要性別以「均女」104 次(占 67.5%)為最多、「男女都有」37 次(占 24.0%)次之；主要國籍以「印尼」73 次(占 47.4%)為最多、「越南」37 次(占 24.0%)次之；經濟狀況⁷⁹以「未提及」93 次(占 60.4%)為最多，扣除「未提及」之資料，經濟狀況僅餘「貧窮」1 項，故不予分析；身分別以「合法入境外籍勞工」88 次(占 57.1%)為最多、「外籍勞工逃逸、逾期居留」35 次(占 22.7%)次之；工作性質以「工廠製作」

⁷⁸前科紀錄係依判決書內容所載，凡記載有違反刑事法令之前案，不論是否判決有罪，均視為「有前科」，當然累犯自包括在內；如未有任何記載，則歸類為「無前科」。

⁷⁹經濟狀況係依判決書內容所載，凡對被害人之經濟內容記載有「貧、窮、困難、困境、困窘」等文字，均歸類為「貧窮」；另均無出現「小康」或「富裕」等文字，故「小康」及「富裕」之次數均為 0；如未有任何記載，則歸類為「未提及」。

46 次(占 29.9%)為最多、「家庭幫傭、看護」21 次(占 13.6%)次之。

4.法庭因素

在法庭因素中，法庭組成以「合議庭」99 次(占 64.3%)為最多；法官性別以「合議庭(1 男 2 女)」40 次(占 26.0%)為最多、「獨任庭(女)」32 次(占 20.8%)次之；辯護人以「1 人」66 次(占 42.9%)為最多、「無」47 次(占 30.5%)次之。

統計資料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勞力剝削案件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證據因素	剝削目的 N=154	1.具備剝削證據	154	100	100	
	不法手段 N=154	1.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證據	29	18.8	18.8	
		2.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證據	4	2.6	21.4	
		3.具不當債務約束證據	34	22.1	43.5	
		4.具扣留重要文件證據	3	1.9	45.5	
		5.具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	75	48.7	94.2	
		6.具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	3	1.9	96.1	
		7.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6	3.9	100	
	人流處置 N=154	1.具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證據	14	9.1	9.1	
		2.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	140	90.9	100	
	構成要件因素	剝削目的 N=154	1.構成剝削目的	63	40.9	40.9
			2.不構成剝削目的	91	59.1	100
		不法手段 N=154	1.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	9	5.8	5.8
3.不當債務約束			8	5.2	11.0	
5.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35	22.7	33.8	
6.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	0.6	34.4	
7.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1	0.6	35.1	
8.沒有不法手段			100	64.9	100	
人流處置 N=154			1.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	12	7.8	7.8
		2.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131	85.1	92.9	
		3.沒有人流處置	11	7.1	100	
加害人因		性別	1.男性	89	57.8	57.8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素	N=154	2.女性	65	42.2	100
		國籍	1.印尼	3	1.9
	N=154	2.越南	1	0.6	2.6
		6.臺灣地區	150	97.4	100
角色	N=154	1.主導者	86	55.8	55.8
		2.仲介者(媒介)	19	12.3	68.2
		3.載運者(馬伕)	5	3.2	71.4
		4.雇主	7	4.5	76
		5.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37	24	100
組織類型	N=154	1.個人型	25	16.2	16.2
		2.家庭型 2 人	24	15.6	31.8
		3.家庭型 3 人	27	17.5	49.4
		4.非集團 2 人	18	11.7	61.0
		5.集團 3 人	60	39.0	100
犯罪所得	N=154	0.無	20	13.0	13.0
		1.未滿 50 萬	87	56.5	69.5
		2.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7	4.5	74.0
		3.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31	20.1	94.2
		6. 700 萬以上未滿 1,000 萬	3	1.9	96.1
		7. 1,000 萬以上	6	3.9	100
		前科因素	前科紀錄 N=154	0.無前科	130
1.有前科	24			15.6	100
被害人因素	被害人數 N=154	1.1 人	39	25.3	25.3
		2.2 人	12	7.8	33.1
		3.3-5 人	32	20.8	53.9
		4.6-10 人	24	15.6	69.5
		5.11 人以上	47	30.5	100
主要性別	N=154	1.均男	13	8.4	8.4
		2.均女	104	67.5	76.0
		3.男女都有	37	24	100
主要國籍	N=154	1.印尼	73	47.4	47.4
		2.越南	37	24	71.4
		3.泰國	2	1.3	72.7
		4.菲律賓	16	10.4	83.1
		6.臺灣地區	19	12.3	95.5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7.其他	7	4.5	100
	經濟狀況 N=154	1.貧窮	61	39.6	39.6
		4.未提及	93	60.4	100
	身分別 N=154	1.合法入境外籍勞工	88	57.1	57.1
		2.外籍勞工逃逸、逾期居留	35	22.7	79.9
		3.結婚(外來人口)	3	1.9	81.8
		5.探親(外來人口)	1	0.6	82.5
		7.臺灣人民	15	9.7	92.2
		8.其他	10	6.5	98.7
		9.包含二者以上	2	1.3	100
	工作性質 N=154	1.色情服務	20	13.0	13.0
		2.養護機構、醫療看護	13	8.4	21.4
		3.家庭幫傭、看護	21	13.6	35.1
		4.販賣	3	1.9	37.0
		5.餐飲服務	19	12.3	49.4
		6.工廠製作	46	29.9	79.2
		7.工地勞務	2	1.3	80.5
		8.農務	3	1.9	82.5
		9.漁業	3	1.9	84.4
		10.其他	5	3.2	87.7
		11.包含二者以上	19	12.3	100
法庭因素	法庭組成 N=154	1.獨任庭	55	35.7	35.7
		2.合議庭	99	64.3	100
	法官性別 N=154	1.獨任庭(男)	23	14.9	14.9
		2.獨任庭(女)	32	20.8	35.7
		3.合議庭(均男)	28	18.2	53.9
		4.合議庭(2男1女)	18	11.7	65.6
		5.合議庭(1男2女)	40	26.0	91.6
		6.合議庭(均女)	13	8.4	100
	辯護人 N=154	0.無	47	30.5	30.5
		1.1人	66	42.9	73.4
		2.2人	25	16.2	89.6
		3.3人	16	10.4	100

第二節 推論統計

以定罪結果(無罪/有罪)為依變項，以「法律因素」—證據因素、構成要件因素及「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前科因素、被害人因素、法庭因素為自變項進行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以判別自變項與定罪結果間是否具有關聯，排除未有關聯之自變項後再進行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觀察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相關程度。

因本研究蒐集自《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以來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部判決資料，不從判決書中加以抽樣，加上統計分類皆依案情內容之事實填入，故不做信效度分析。

壹、關聯性分析

當自變項與依變項為非連續的類別變項時，以卡方獨立性檢定來了解兩個類別變項的次數分配是否具有關聯，當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而顯著時，則此兩個變項不獨立或具有相依性或相互關聯；當卡方值小於臨界值(即 $p > .05$)而不顯著時，則兩個變項相互獨立沒有關聯 (邱皓政, 2010)。

一、性剝削案件與定罪之關聯性

(一)變項數值標註合併

先行初步進行卡方檢定，如顯示預期個數 <5 者超過 20%，為避免影響卡方檢定的效果，故資料需加以合併以縮減組別，將具有類似態樣者合併為一組，如態樣屬性差異甚大，則不合併。整併後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性剝削案件數值標註合併對照表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合併前)	數值標註(合併後)
證據因素	不法手段	1.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證據 2.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證據 3.具不當債務約束證據 4.具扣留重要文件證據 5.具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 6.具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 7.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9.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證據 10.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 11.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構成要件因素	不法手段	1.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 2.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3.不當債務約束 4.扣留重要文件 5.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6.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7.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8.沒有不法手段	9.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0.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11.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沒有不法手段
加害人因素	組織類型	1.個人型 2.家庭型(2 人) 3.家庭型(3 人以上) 4.非集團型(2 人) 5.集團型(有組織，3 人以上)	6.個人型 7.家庭型(2 人；3 人以上) 8.非集團型(2 人) 9.集團型(有組織，3 人以上)
被害人因素	主要國籍	1.印尼 2.越南 3.泰國 4.菲律賓 5.大陸地區 6.臺灣地區 7.其他	8.印尼 9.越南、泰國、菲律賓 10.大陸地區 11.臺灣地區 12.其他(人數為 0)
	身分別	1.合法入境外籍勞工 2.外籍勞工逃逸、逾期居留 3.結婚(外來人口) 4.觀光(外來人口) 5.探親(外來人口) 6.非法入境(外來人口) 7.臺灣人民 8.其他 9.包含二者以上	10.合法入境外籍勞工；外籍勞工逃逸、逾期居留 11.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外來人口) 12.臺灣人民 13.其他；包含二者以上
	工作性質	1.色情服務	12.色情服務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合併前)	數值標註(合併後)
		2. 養護機構、醫療看護	13. 養護機構、醫療看護；家庭幫傭、看護(人數為 0)
		3. 家庭幫傭、看護	14. 販賣、餐飲服務(人數為 0)
		4. 販賣	15. 工廠製作(人數為 0)
		5. 餐飲服務	16. 工地勞務、農務、漁業(人數為 0)
		6. 工廠製作	17. 其他；包含二者以上
		7. 工地勞務	
		8. 農務	
		9. 漁業	
		10. 其他	
		11. 包含二者以上	

(二)各項因素與定罪之關聯性

1.證據因素與定罪

(1)不法手段(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2)} = 65.96$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證據不法手段(合併)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定罪率(86.5%)最高，高於「具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的 78.7%及「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的 47.5%。

(2)人流處置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0.443$ ，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人流處置「具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證據」定罪率為 73.8%，「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定罪率為 69.7%。

2.構成要件因素與定罪

(1)剝削目的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82.471$ ， $p < .001$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構成剝削目的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構成剝削目的」定罪率(76.3%)最高，高於「不構成剝削目的」的 0%。

(2)不法手段(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2)} = 66.725$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構成要件不法手段(合併)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定罪率(98.7%)最高，高於「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的 98.0%及「不需不法手段及

沒有不法手段」的 58.3%。

(3) 人流處置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2) = 32.847$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構成要件人流處置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定罪率(77.6%)最高，高於「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的 71.7%及「沒有人流處置」的 0%。

3. 加害人因素與定罪

(1) 性別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1) = 10.204$ ， $p < .01$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加害人性別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男性」定罪率(74.8%)最高，高於「女性」的 58.8%。

(2) 國籍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1) = 1.699$ ， $p > .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加害人「印尼」定罪率為 100%，「臺灣地區」定罪率為 70.1%。

(3) 角色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4) = 24.756$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加害人角色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仲介者(媒介)」定罪率(77.2%)最高，高於「主導者」的 76.2%、「載運者(馬伕)」的 66.7%、「其他」的 51.8%及「雇主」的 0%。

(4) 組織類型(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3) = 0.717$ ，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加害人「集團 3 人」定罪率為 81.4%、「個人型」定罪率為 73.2%、「非集團 2 人」定罪率為 65.4%、「家庭型」定罪率為 63.6%。

(5) 犯罪所得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6) = 106.77$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犯罪所得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1,000 萬以上」定罪率(100%)最高，高於「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的 86.4%、「未滿 50 萬」的 77.8%、「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的 64.3%、「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的 60.5%、「無」的

15.2%、「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的 6.3%。

4.前科因素與定罪

前科紀錄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1.188$ ， $p > .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有前科」定罪率為 74.7%、「無前科」定罪率為 69.0%。

5.被害人因素與定罪

(1)被害人數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4)} = 24.469$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被害人數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11 人以上」定罪率(80.6%)最高，高於「1 人」的 75.8%、「3-5 人」的 62.2%、「2 人」的 57.8%、「6-10 人」的 50.0%。

(2)主要性別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4.777$ ， $p > .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均女」定罪率為 70.7%、「均男」定罪率為 0%。

(3)主要國籍(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3)} = 91.732$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被害主要國籍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臺灣地區」定罪率(81.5%)最高，高於「印尼」的 69.4%、「越南、泰國、菲律賓」的 30.8%、「大陸地區」的 14.0%。

(4)經濟狀況與定罪

因「未提及」視為遺漏值，故無法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貧窮」定罪率為 70.1%。經濟狀況與定罪無法加以分析。

(5)身分別(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3)} = 91.134$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被害身分別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臺灣人民」定罪率(81.5%)最高，高於「合法外籍勞工及外籍勞工逃逸」的 67.4%、「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的 15.9%、「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的 0%。

(6)工作性質(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14.473$ ， $p < .001$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被害工作性質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色情服務」定罪率(71.4%)最高，高於「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的 0%。

6.法庭因素與定罪

(1)法庭組成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6.365$ ， $p < .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法庭組成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獨任庭」定罪率為(83.9%)最高，高於「合議庭」的 68.0%。

(2)法官性別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5)} = 13.954$ ， $p < .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法官性別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合議庭(均女)」定罪率為(91.7%)最高，高於「獨任庭(女)」的 85.7%、「獨任庭(男)」的 83.6%。

(3)辯護人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3)} = 12.882$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辯護人數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1人」定罪率為(76.7%)最高，高於「2人」的 67.6%、「3人」的 64.1%、「無」的 55.2%。

相關資料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性剝削案件與定罪之卡方分析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412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p-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證據因素—不法手段 (合併)	9.具「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3 21.3%	48 78.7%	61 100%	65.96	.000***
		10.7%	16.6%	14.8%		
	10.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	83 52.5%	75 47.5%	158 100%		
	11.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26 13.5%	167 86.5%	193 100%		
		21.3%	57.6%	46.8%		
證據因素—人流處置	1.具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證據	17 26.2%	48 73.8%	65 100%	0.443	.506
		13.9%	16.6%	15.8%		
	2.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	105 30.3%	242 69.7%	347 100%		
		86.1%	83.4%	84.2%		
構成要件因素—剝削目的	1.構成剝削目的	90 23.7%	290 76.3%	380 100%	82.471	.000 (.000)***
		73.8%	100%	92.2%		
	2.不構成剝削目的	32 100%	0 0%	32 100%		
		26.2%	0%	7.8%		
構成要件因素—不法手段(合併)	9.「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 2.0%	48 98.0%	49 100%	66.725	0.000***
		0.8%	16.6%	11.9%		
	10.「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	1 1.3%	74 98.7%	75 100%		
		0.8%	25.5%	18.2%		
	11.「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及「沒有不法手段」	120 41.7%	168 58.3%	288 100%		
		98.4%	57.9%	69.9%		
構成要件因素—人流處置	1.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	15 22.4%	52 77.6%	67 100%	32.847	.000***
		12.3%	17.9%	16.3%		
	2.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94 28.3%	238 71.7%	332 100%		
		77.0%	82.1%	80.6%		
	3.沒有人流處置	13 100%	0 0%	13 100%		
		10.7%	0%	3.2%		
加害人	1.男性	75	223	298	10.204	.001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412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i>p</i> -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因素— 性別		25.2%	74.8%	100%		(.002)*
		61.5%	76.9%	72.3%		
	2.女性	47	67	114		
		41.2%	58.8%	100%		
		38.5%	23.1%	72.3%		
加害人 因素— 國籍	1.印尼	0	4	4	1.699	0.192 (.324)
		0%	100%	100%		
		0%	1.4%	1.0%		
	6.臺灣地區	122	286	408		
		29.9%	70.1%	100%		
		100%	98.6%	99.0%		
加害人 因素— 角色	1.主導者	31	99	130	24.756	.000***
		23.8%	76.2%	100%		
		25.4%	34.1%	31.6%		
	2.仲介者(媒介)	37	125	162		
		22.8%	77.2%	100%		
		30.3%	43.1%	39.3%		
	3.載運者(馬伕)	11	22	33		
		33.3%	66.7%	100%		
		9.0%	7.6%	8.0%		
	4.雇主	2	0	2		
		100%	0%	100%		
		1.6%	0%	0.5%		
5.其他(如人頭配偶、 櫃檯人員)	41	44	85			
	48.2%	51.8%	100%			
	33.6%	15.2%	20.6%			
加害人 因素— 組織類 型(合併)	6.個人型	11	30	41	0.717	.869
		26.8%	73.2%	100%		
		9.0%	10.3%	10.0%		
	7.家庭型	4	7	11		
		36.4%	63.6%	100%		
		3.3%	2.4%	2.7%		
	8.非集團 2 人	9	17	26		
		34.6%	65.4%	100%		
		7.4%	5.9%	6.3%		
9.集團 3 人	98	236	334			
	80.3%	81.4%	81.1%			
加害人 因素— 犯罪所 得	0.無	28	5	33	106.77	.000***
		84.8%	15.2%	100%		
		23.0%	1.7%	8.0%		
	1.未滿 50 萬	56	196	252		
	22.2%	77.8%	100%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412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p-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45.9%	67.6%	61.2%		
	2.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5 35.7%	9 64.3%	14 100%		
		4.1%	3.1%	3.4%		
	3.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15 39.5%	23 60.5%	38 100%		
		12.3%	7.9%	9.2%		
	4. 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3 13.6%	19 86.4%	22 100%		
		2.5%	6.6%	5.3%		
	5. 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	15 93.8%	1 6.3%	16 100%		
		12.3%	0.3%	3.9%		
	7. 1,000 萬以上	0 0%	37 100%	37 100%		
		0%	12.8%	9.0%		
前科因素—前科紀錄	0. 無前科	97 31.0%	216 69.0%	313 100%	1.188	.276 (.313)
		79.5%	74.5%	76.0%		
	1. 有前科	25 25.3%	74 74.7%	99 100%		
		20.5%	25.5%	24.0%		
被害人因素—被害人數	1. 1 人	16 24.2%	50 75.8%	66 100%	24.469	.000***
		13.1%	17.2%	16.0%		
	2. 2 人	19 42.2%	26 57.8%	45 100%		
		15.6%	9.0%	10.9%		
	3. 3-5 人	31 37.8%	51 62.2%	82 100%		
		25.4%	17.6%	19.9%		
	4. 6-10 人	22 50.0%	22 50.0%	44 100%		
		18.0%	7.6%	10.7%		
	5. 11 人以上	34 19.4%	141 80.6%	175 100%		
		27.9%	48.6%	42.5%		
被害人因素—主要性別	1. 均男	2 100%	0 0%	2 100%	4.777	.029 (.087)
		1.6%	0%	0.5%		
	2. 均女	120	290	410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412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p-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29.3%	70.7%	100%		
		98.4%	100%	99.5%		
被害人 因素— 主要國 籍(合併)	8.印尼	26	59	85	91.732	.000***
		30.6%	69.4%	100%		
		21.3%	20.3%	20.6%		
	9.越南、泰國、菲律 賓	9	4	13		
		69.2%	30.8%	100%		
		7.4%	1.4%	3.2%		
	10.大陸地區	37	6	43		
		86.0%	14.0%	100%		
		30.3%	2.1%	10.4%		
	11.臺灣地區	50	221	271		
		18.5%	81.5%	100%		
	41.0%	76.2%	65.8%			
被害人 因素— 經濟狀 況	1.貧窮	29	68	97	--	--
		29.9%	70.1%	100%		
		23.8%	23.4%	23.5%		
	4.未提及	93	222	315		
		29.5%	70.5%	100%		
	76.2%	76.6%	76.5%		「未提及」 視為遺漏 值。故無法 計算卡方值	
被害人 因素— 身分別 (合併)	10.合法外籍勞工及外 籍勞工逃逸	30	62	92	91.134	.000***
		32.6%	67.4%	100%		
		24.6%	21.4%	22.3%		
	11.結婚、觀光、探 親、非法入境	37	7	44		
		84.1%	15.9%	100%		
		30.3%	2.4%	10.7%		
	12.臺灣人民	50	221	271		
		18.5%	81.5%	100%		
		41.0%	76.2%	65.8%		
	13.其他及包含二者以 上	5	0	5		
		18.5%	0%	100%		
	4.1%	0%	1.2%			
被害人 因素— 工作性 質(合併)	12.色情服務(有對價 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116	290	406	14.473	.000 (.001)**
		28.6%	71.4%	100%		
		95.1%	100%	98.5%		
	13.其他及包含二者以 上	6	0	6		
		100%	0%	100%		
	4.9%	0%	1.5%			
法庭因 素—法	1.獨任庭	10	52	62	6.365	.012 (.010)*
		16.1%	83.9%	100%		
		8.2%	17.9%	15.0%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412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i>p</i> -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庭組成	2.合議庭	112	238	350	13.954	.016*
		32.0%	68.0%	100%		
		91.8%	82.1%	85.0%		
法庭因 素—法 官性別	1.獨任庭(男)	9	83	109	12.882	.005**
		16.4%	83.6%	100%		
		7.4%	15.9%	13.3%		
	2.獨任庭(女)	1	6	7		
		14.3%	85.7%	100%		
		0.8%	2.1%	1.7%		
	3.合議庭(均男)	17	37	54		
		36.4%	63.6%	100%		
		36.1%	26.6%	13.1%		
	3.合議庭(2男1女)	49	102	151		
		32.5%	67.5%	100%		
		40.2%	35.2%	36.7%		
3.合議庭(1男2女)	44	77	121			
	36.4%	63.6%	100%			
	36.1%	26.6%	29.4%			
4.合議庭(均女)	2	22	24			
	8.3%	91.7%	100%			
	1.6%	7.6%	5.8%			
法庭因 素—辯 護人	0.無	30	37	67	12.882	.005**
		44.8%	55.2%	100%		
		24.6%	12.8%	16.3%		
	1.1人	54	178	232		
		23.3%	76.7%	100%		
		44.3%	61.4%	56.3%		
	2.2人	24	50	74		
		32.4%	67.6%	100%		
		19.7%	17.2%	18.0%		
	3.3人	14	25	39		
		35.9%	64.1%	100%		
		11.5%	8.6%	9.5%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性剝削各因素與定罪之關聯性分析

1.證據因素(部分證明假設1)

(1)不法手段

證據因素中「不法手段」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尤其是「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

被害人未滿 18 歲)」經起訴後，判決 26 件無罪、167 件有罪，定罪率為 86.5%，較易被定罪；「具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定罪率為 78.7%，「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定罪率為 47.5%。顯示「具備強制手段證據」其定罪率較高。

(2) 人流處置

證據因素中「人流處置」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2. 構成要件因素(證明假設 2)

(1) 剝削目的

構成要件因素中「剝削目的」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當法官心證認定具備剝削目的時，判決 90 件無罪、290 件有罪，定罪率為 76.3%，較易被定罪；「不構成剝削目的」定罪率為 0%。顯示「具備剝削目的構成要件」，其定罪率較高。

(2) 不法手段

構成要件因素中「不法手段」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判決 1 件無罪、74 件有罪，定罪率為 98.7%，較易被定罪；「具強暴、脅迫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定罪率為 98.0%，「不需不法手段及沒有不法手段」定罪率為 58.3%。顯示「具備不法手段」相較於「不需不法手段及沒有不法手段」，其定罪率較高；具備「柔性不法手段」相較於「強制性不法手段」，其定罪率亦較高。

(3) 人流處置

構成要件因素中「人流處置」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判決 15 件無罪、52 件有罪，定罪率為 77.6%，較易被定罪；「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定罪率為 71.7%，「沒有人流處置」定罪率 0%。顯示「具備主動式的人流處置」相較於「具備被動式的人流處置」及「沒有人流處置」，其定罪率較高。

3. 加害人因素(部分證明假設 3)

(1) 性別

加害人因素中「性別」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加害人「男性」判決 75 件無罪、223 件有罪，定罪率為 74.8%，較易被定罪；加害人「女性」定罪率為 58.8%。顯示加害人「男性」相較於「女性」，其定罪率較高。

(2)國籍

加害人因素中「國籍」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3)角色

加害人因素中「角色」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仲介者(媒介)」判決 37 件無罪、125 件有罪，定罪率為 77.2%，較易被定罪；「主導者」定罪率為 76.2%，「載運者(馬伕)」定罪率為 66.7%，「其他」定罪率為 51.8%，「雇主」定罪率為 0%。顯示「角色較重要的仲介者、主導者」相較於「角色較不重要的載運者、其他、雇主」，其定罪率較高。

(4)組織類型

加害人因素中「組織類型」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5)犯罪所得

加害人因素中「犯罪所得」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1,000 萬以上」判決 0 件無罪，37 件有罪，定罪率為 100%，較易被定罪；「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定罪率為 86.4%，「未滿 50 萬」定罪率為 77.8%，「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定罪率為 64.3%、「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定罪率為 60.5%、「無」定罪率為 15.2%、「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定罪率為 6.3%。顯示「有犯罪所得」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率較高；「犯罪所得較高」相較於「犯罪所得較低」，其定罪率亦較高。

4.前科因素(無法證明假設 4，假設 10 亦無法推論)

前科紀錄

「前科紀錄」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故無法證明假設 4，亦無法推論假設 10。

5.被害人因素(部分證明假設 5)

(1)被害人數

被害人因素中「被害人數」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被害人「11 人以上」判決 34 件無罪、141 件有罪，定罪率為 80.6%，較易被定罪；「1 人」定罪率為 75.8%，「3-5 人」定罪率為 62.2%，「2 人」定罪率為 57.8%，「6-10 人」定罪率為 50.0%。顯示「被害人數較多」相較於「被害人數較少」者，其定罪率較高。

(2)主要性別

被害人因素中「主要性別」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3)主要國籍

被害人因素中「主要國籍」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被害人為「臺灣地區」判決 50 件無罪、221 件有罪，定罪率為 81.5%，較易被定罪；「印尼」定罪率為 69.4%，「越南、泰國、菲律賓」定罪率為 30.8%，「大陸地區」定罪率為 14.0%。顯示「本籍」相較於「外籍」較易被定罪。

(4)經濟狀況

被害人因素中「經濟狀況」與定罪無法加以分析。

(5)身分別

被害人因素中「身分別」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被害人身分為「臺灣人民」判決 50 件無罪、221 件有罪，定罪率為 81.5%，較易被定罪；「合法外籍勞工及外籍勞工逃逸」定罪率為 67.4%，「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定罪率為 15.9%，「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定罪率為 0%。顯示「本籍身分」相較於「外籍身分」，其定罪率較高；「外籍勞工身分」相較於「一般居留身分」，其定罪率亦較高。

(6)工作性質

被害人因素中「工作性質」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從事「色情服務」判決 116 件無罪、290 件有罪，定罪率為 71.4%，較易被定罪；「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定罪率為 0%。顯示從事「色情服務」相較於「其他工作」，其定罪率較高。

6.法庭因素(證明假設 6)

(1)法庭組成

法庭因素中「法庭組成」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獨任庭」判決 10 件無罪、52 件有罪，定罪率為 83.9%，較易被定罪；「合議庭」定罪率為 68.0%。顯示「獨任庭」相較於「合議庭」，其定罪率較高。

(2)法官性別

法庭因素中「法官性別」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法官「合議庭(均女)」判決 2 件無罪、22 件有罪，定罪率為 91.7%，較易被定罪；「獨任庭(女)」定罪率為 85.7%，「獨任庭(男)」定罪率為 83.6%。顯示「法官女性」相較於「法官男性」，其定罪率較高。

(3)辯護人

法庭因素中「辯護人」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辯護人「1 人」判決無罪 54 件、

有罪 178 件，定罪率為 76.7%，較易被定罪；「2 人」定罪率為 67.6%，「3 人」定罪率為 64.1%，「無」定罪率為 55.2%。扣除無辯護人案件，顯示「辯護人較多」相較於「辯護人較少」，其定罪率較低。

二、勞力剝削案件與定罪之關聯性

(一)變項數值標註合併

先行初步進行卡方檢定，如顯示預期個數<5 者超過 20%，為避免影響卡方檢定的效果，故資料需加以合併以縮減組別，將具有類似態樣者合併為一組，如態樣屬性差異甚大，則不合併。整併後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勞力剝削案件數值標註合併對照表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合併前)	數值標註(合併後)
證據因素	不法手段	1.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證據 2.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證據 3.具不當債務約束證據 4.具扣留重要文件證據 5.具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 6.具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 7.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9.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證據 10.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 11.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構成要件因素	不法手段	1.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 2.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3.不當債務約束 4.扣留重要文件 5.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6.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7.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8.沒有不法手段	9.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0.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11.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沒有不法手段
加害人因素	國籍	1.印尼 2.越南 3.泰國 4.菲律賓 5.大陸地區 6.臺灣地區 7.其他	8.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 9.臺灣地區 10.大陸地區、其他(人數均為 0)
	角色	1.主導者(首謀、蛇頭、色情場所或仲介公司經營者、實際剝削行為者) 2.仲介者(媒介) 3.載運者(馬伕) 4.雇主 5.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6.主導者(首謀、蛇頭、色情場所或仲介公司經營者、實際剝削行為者) 7.仲介者(媒介)、載運者(馬伕) 8.雇主、其(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犯罪所得	0.無 1.未滿 50 萬 2.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3.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4.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5.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 6.700 萬以上未滿 1,000 萬 7.1,000 萬以上	8.無 9.未滿 50 萬 10.50 萬以上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合併前)	數值標註(合併後)
被害人因素	主要國籍	1. 印尼	8. 印尼
		2. 越南	9. 越南、泰國、菲律賓
		3. 泰國	10. 臺灣地區
		4. 菲律賓	11. 大陸地區；其他(人數均為 0)
		5. 大陸地區	
		6. 臺灣地區	
		7. 其他	
身分別		1. 合法入境外籍勞工	10. 合法入境外籍勞工；外籍勞工 逃逸、逾期居留
		2. 外籍勞工逃逸、逾期居留	11. 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 (外來人口)
		3. 結婚(外來人口)	12. 臺灣人民
		4. 觀光(外來人口)	13. 其他；包含二者以上
		5. 探親(外來人口)	
		6. 非法入境(外來人口)	
		7. 臺灣人民	
		8. 其他	
		9. 包含二者以上	
工作性質		1. 色情服務	12. 色情服務
		2. 養護機構、醫療看護	13. 養護機構、醫療看護；家庭幫 傭、看護
		3. 家庭幫傭、看護	14. 販賣、餐飲服務
		4. 販賣	15. 工廠製作
		5. 餐飲服務	16. 工地勞務、農務、漁業
		6. 工廠製作	17. 其他；包含二者以上
		7. 工地勞務	
		8. 農務	
		9. 漁業	
		10. 其他	
		11. 包含二者以上	

(二)各項因素與定罪之關聯性

1.證據因素與定罪

(1)不法手段(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2)} = 3.377$ ，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證據不法手段(合併)「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處境證據」定罪率為 37.1%，「具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定罪率為 21.9%，「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定罪率為 16.7%。

(2)人流處置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0.66$ ，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人流處置「具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

付證據」定罪率為 42.9%，「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定罪率為 32.1%。

2. 構成要件因素與定罪

(1) 剝削目的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110.142$ ， $p < .001$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構成剝削目的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構成剝削目的」定罪率(33.1%)最高，高於「不構成剝削目的」的 0%。

(2) 不法手段(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2)} = 140.049$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構成要件不法手段(合併)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定罪率(100%)最高，高於「具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的 70.0%及「不需不法手段及沒有不法手段」的 1.0%。

(3) 人流處置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2)} = 5.898$ ，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人流處置「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定罪率為 35.9%，「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定罪率為 33.3%，「沒有人流處置」定罪率為 0%。

3. 加害人因素與定罪

(1) 性別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0.767$ ， $p > .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加害人性別「男性」定罪率為 36.0%，「女性」定罪率為 29.2%。

(2) 國籍(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2.033$ ， $p > .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加害人「臺灣地區」定罪率為 100%，「印尼、越南」定罪率為 0%。

(3) 角色(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2)} = 16.807$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加害人角色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主導者」定

罪率(46.5%)最高，高於「雇主、其他」的 20.5%、「仲介者、載運者」的 8.3%。

(4)組織類型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4)} = 24.714$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加害人組織類型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加害人「家庭型 3 人」被判有罪比率(59.3%)最高，高於「個人型」的 52.0%、「家庭型 2 人」的 41.7%、「非集團 2 人」的 22.2%、「集團 3 人」的 13.3%。

(5)犯罪所得(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2)} = 12.74$ ， $p < .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犯罪所得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未滿 50 萬」定罪率(43.7%)最高，高於「50 萬以上」的 25.5%、「無」的 5.0%。

4.前科因素

前科紀錄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1)} = 0.274$ ， $p > .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有前科」定罪率為 37.5%、「無前科」定罪率為 32.3%。

5.被害人因素

(1)被害人數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4)} = 16.095$ ， $p < .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被害人數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2 人」定罪率(75.0%)最高，高於「3-5 人」的 43.8%、「6-10 人」的 37.5%、「1 人」的 23.1%、「11 人以上」的 21.3%。

(2)主要性別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 $\chi^2_{(2)} = 9.036$ ， $p < .05$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被害人性別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均男」定罪率(69.2%)最高，高於「均女」的 31.7%、「男女都有」的 24.3%。

(3)主要國籍(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_{(3)} = 12.66$ ， $p < .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被害國籍主要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其他」定罪率(85.7%)最高，高於「印尼」的 37.0%、「越南、泰國、菲律賓」的 27.3%、「臺灣地

區」的 15.8%。

(4)經濟狀況與定罪

因「未提及」視為遺漏值，故無法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貧窮」定罪率為 49.2%。經濟狀況與定罪無法加以分析。

(5)身分別(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3) = 5.644$ ，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定罪率為 41.7%，「合法外籍勞工及外籍勞工逃逸」定罪率為 35.8%、「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定罪率為 25.0%、「臺灣人民」定罪率為 6.7%。

(6)工作性質(合併)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5) = 29.327$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被害工作性質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販賣、餐飲服務」定罪率為(77.3%)最高，高於「工地勞務、農務、漁業」的 50.0%、「工廠製作」的 34.8%、「色情服務」的 25.0%、「養護機構、家庭幫傭看護」的 17.6%、「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的 12.5%。

6.法庭因素

(1)法庭組成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1) = 31.819$ ， $p < .001$ ，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法庭組成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獨任庭」定罪率為(61.8%)最高，高於「合議庭」的 17.2%。

(2)法官性別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5) = 38.852$ ， $p < .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結果顯示，不同的法官性別在定罪上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獨任庭(女)」定罪率為(71.9%)最高，高於「獨任庭(男)」的 47.8%、「合議庭(均男)」的 28.6%、「合議庭(均女)」的 23.1%。

(3)辯護人與定罪

經由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分析，得出 $\chi^2(3) = 5.067$ ， $p > .05$ ，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沒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3 人」定罪率為 43.8%，「無」定罪率為 42.6%，「2 人」定罪率為 32.0%，「1 人」定罪率為 24.2%。

相關資料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勞力剝削案件與定罪之卡方分析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154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p-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證據因素—不法手段 (合併)	9.具「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25 78.1%	7 21.9%	32 100%	3.377	.185
		24.3%	13.7%	20.8%		
	10.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處境」	73 62.9%	43 37.1%	116 100%		
	11.不需不法手段證據 (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5 83.3%	1 16.7%	6 100%		
		4.9%	2.0%	3.9%		
證據因素—人流處置	1.具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證據	8 57.1%	6 42.9%	14 100%	0.66	.417 (.552)
		7.8%	11.8%	9.10%		
	2.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	95 67.9%	45 32.1%	140 100%		
		92.2%	88.2%	90.9%		
構成要件因素—剝削目的	1.構成剝削目的	12 19.0%	51 33.1%	63 100%	110.142	.000 (.000)***
		11.7%	100%	40.9%		
	2.不構成剝削目的	91 100%	0 0%	91 100%		
		88.3%	0.0%	59.1%		
構成要件因素—不法手段(合併)	9.「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3 30.0%	7 70.0%	10 100%	140.049	.000***
		2.9%	13.7%	6.5%		
	10.「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	0 0.0%	43 100%	43 100%		
	11.「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及「沒有不法手段」	100 99.0%	1 1.0%	101 100%		
		97.1%	2.0%	65.6%		
構成要件因素—人流處置	1.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	8 66.7%	4 33.3%	12 100%	5.898	.052
		7.80%	7.80%	7.80%		
	2.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84 64.1%	47 35.9%	131 100%		
		81.6%	92.2%	85.1%		
	3.沒有人流處置	11 100%	0 0.0%	11 100%		
		10.7%	0.0%	7.1%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154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p-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加害人 因素— 性別	1.男性	57	32	89	0.767	.381 (.393)
		64.0%	36.0%	100%		
		55.3%	62.7%	57.8%		
	2.女性	46	19	65		
		79.8%	29.2%	100%		
		44.7%	37.3%	42.2%		
加害人 因素— 國籍(合 併)	8.印尼、越南	4	0	4	2.033	.154 (.302)
		100%	0.0%	100%		
		3.9%	0.0%	2.6%		
	9.臺灣地區	99	51	150		
		66.0%	100%	100%		
		96.1%		97.4%		
加害人 因素— 角色(合 併)	6.主導者	46	40	86	16.807	.000***
		53.5%	46.5%	100%		
		44.7%	78.4%	55.8%		
	7.仲介者、載運者	22	2	24		
		91.7%	8.3%	100%		
		21.4%	3.9%	15.6%		
	8.雇主、其他	35	9	44		
		79.5%	20.5%	100%		
		34.0%	17.6%	28.6%		
加害人 因素— 組織類 型	1.個人型	12	13	25	24.714	.000***
		48.0%	52.0%	100%		
		11.7%	25.5%	16.2%		
	2.家庭型 2 人	14	10	24		
		58.3%	41.7%	100%		
		13.6%	19.6%	15.6%		
	3.家庭型 3 人	11	16	27		
		40.7%	59.3%	100%		
		10.7%	31.4%	17.5%		
	4.非集團 2 人	14	4	18		
		77.8%	22.2%	100%		
		13.6%	7.8%	11.7%		
	5.集團 3 人	52	8	60		
		86.7%	13.3%	100%		
		50.5%	15.7%	39.0%		
加害人 因素— 犯罪所 得(合併)	8.無	19	1	20	12.74	.002**
		95.0%	5.0%	100%		
		18.4%	2.0%	13.0%		
	9.未滿 50 萬	49	38	87		
		56.3%	43.7%	100%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154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p-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47.6%	74.5%	56.5%		
	10. 50 萬以上	35	12	47		
		74.5%	25.5%	100%		
		34.0%	23.5%	30.5%		
前科因 素—前 科紀錄	0.無前科	88	42	130	0.247	.619 (.642)
		67.7%	32.3%	100%		
		85.4%	82.4%	84.4%		
	1.有前科	15	9	24		
		62.5%	37.5%	100%		
		14.6%	17.6%	15.6%		
被害人 因素— 被害人 數	1. 1 人	30	9	39	16.095	.003**
		76.9%	23.1%	100%		
		29.1%	17.6%	25.3%		
	2. 2 人	3	9	12		
		25.0%	75.0%	100%		
		2.9%	17.6%	7.8%		
	3. 3-5 人	18	14	32		
		56.3%	43.8%	100%		
		17.5%	27.5%	20.8%		
	4. 6-10 人	15	9	24		
		62.5%	37.5%	100%		
		14.6%	17.6%	15.6%		
5. 11 人以上	37	10	47			
	78.7%	21.3%	100%			
	35.9%	19.6%	30.5%			
被害人 因素— 主要性 別	1.均男	4	9	13	9.036	.011*
		30.8%	69.2%	100%		
		3.9%	17.6%	8.4%		
	2.均女	71	33	104		
		68.3%	31.7%	100%		
		68.9%	64.7%	67.5%		
	3.男女都有	28	9	37		
		75.7%	24.3%	100%		
		27.2%	17.6%	24.0%		
被害人 因素— 主要國 籍(合併)	8.印尼	46	27	73	12.66	.005**
		63.0%	37.0%	100%		
		44.7%	52.9%	47.4%		
	9.越南、泰國、菲律 賓	40	15	55		
		72.7%	27.3%	100%		
		38.8%	29.4%	35.7%		
	10.臺灣地區	16	3	19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154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p-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84.2%	15.8%	100%		
		15.5%	5.9%	12.3%		
	11.其他	1	6	7		
		14.3%	85.7%	100%		
		1.0%	11.8%	4.5%		
被害人 因素— 經濟狀 況	1.貧窮	31	30	61	--	--
		50.8%	49.2%	100%		
		30.1%	58.8%	39.6%		
	4.未提及	72	21	93		
		77.4%	22.6%	100%		
		69.9%	41.2%	60.4%		
被害人 因素— 身分別 (合併)	10.合法外籍勞工及外 籍勞工逃逸	79	44	123	5.644	.13
		64.2%	35.8%	100%		
		76.7%	86.3%	79.9%		
	11.結婚、觀光、探 親、非法入境	3	1	4		
		75.0%	25.0%	100%		
		2.9%	2.0%	2.6%		
	12.臺灣人民	14	1	15		
		93.3%	6.7%	100%		
		13.6%	2.0%	9.7%		
	13.其他及包含二者以 上	7	5	12		
		58.3%	41.7%	100%		
		6.8%	9.8%	7.8%		
被害人 因素— 工作性 質(合併)	12.色情服務	15	5	20	29.327	.000***
		75.0%	25.0%	100%		
		14.6%	9.8%	13.0%		
	13.養護機構、家庭幫 傭看護	28	6	34		
		82.4%	17.6%	100%		
		27.3%	11.8%	22.1%		
	14.販賣、餐飲服務	5	17	22		
		22.7%	77.3%	100%		
		4.9%	33.3%	14.3%		
	15.工廠製作	30	16	46		
		65.2%	34.8%	100%		
		29.1%	31.4%	29.9%		
	16.工地勞務、農務、 漁業	4	4	8		
		50.0%	50.0%	100%		
		3.9%	7.8%	5.2%		
	17.其他及包含二者以 上	21	3	24		
		87.5%	12.5%	100%		
		20.4%	5.9%	15.6%		
法庭因	1.獨任庭	21	34	55	31.819	.000

變項標註	數值標註	定罪判決 N=154			Pearson 卡方	Chi-square <i>p</i> - value (Fisher's 精確 檢定)
		無罪(%)	有罪(%)	總和(%)		
素—法 庭組成		38.2%	61.8%	100%	38.852	(.000)***
		20.4%	66.7%	35.7%		
	2.合議庭	82	17	99		
		82.8%	17.2%	100%		
		79.6%	33.3%	64.3%		
法庭因 素—法 官性別	1.獨任庭(男)	12	11	23	38.852	.000***
		52.3%	47.8%	100%		
		11.7%	21.6%	14.9%		
	2.獨任庭(女)	9	23	32		
		28.1%	71.9%	100%		
		8.7%	45.1%	20.8%		
	3.合議庭(均男)	20	8	28		
		71.4%	28.6%	100%		
		19.4%	15.7%	18.2%		
	4.合議庭(2男1女)	15	3	18		
		83.3%	16.7%	100%		
		14.6%	5.9%	11.7%		
5.合議庭(1男2女)	37	3	40			
	92.5%	7.5%	100%			
	35.9%	5.9%	26.0%			
6.合議庭(均女)	10	3	13			
	76.9%	23.1%	100%			
	9.7%	5.9%	26.0%			
法庭因 素—辯 護人	0.無	27	20	47	5.067	.167
		57.4%	42.6%	100%		
		26.2%	39.2%	30.5%		
	1.1人	50	16	66		
		75.8%	24.2%	100%		
		48.5%	31.4%	42.9%		
	2.2人	17	8	25		
		68.0%	32.0%	100%		
		16.5%	15.7%	16.2%		
	3.3人	9	7	16		
		56.3%	43.8%	100%		
		8.7%	13.7%	10.4%		

* *p* < .05 ***p* < .01 ****p* < .001

(三)勞力剝削各因素與定罪之關聯性分析

1.證據因素(無法證明假設 1)

(1)不法手段

證據因素中「不法手段」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2)人流處置

證據因素中「人流處置」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2.構成要件因素(部分證明假設 2)

(1)剝削目的

構成要件因素中「剝削目的」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當法官心證認定具備剝削目的時，判決 12 件無罪、51 件有罪，定罪率為 33.1%，較易被定罪；「不構成剝削目的」定罪率為 0%。顯示「具備剝削目的構成要件」，其定罪率較高。

(2)不法手段

構成要件因素中「不法手段」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判決 0 件無罪、43 件有罪，定罪率為 100%，較易被定罪；「具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定罪率為 70.0%，「不需不法手段及沒有不法手段」定罪率為 1.0%。顯示「具備不法手段」相較於「不需不法手段及沒有不法手段」，其定罪率較高；具備「柔性不法手段」相較於「強制性不法手段」，其定罪率較高。

(3)人流處置

構成要件因素中「人流處置」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3.加害人因素(部分證明假設 3)

(1)性別

加害人因素中「性別」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2)國籍

加害人因素中「國籍」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3)角色

加害人因素中「角色」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主導者」判決 46 件無罪、40 件有罪，定罪率為 46.5%，較易被定罪；「雇主、其他」定罪率為 20.5%，「仲介者、載

運者」定罪率為 8.3%。顯示「角色較重要的主導者」相較於「角色較不重要的仲介者、載運者、其他、雇主」，其定罪率較高。

(4)組織類型

加害人因素中「組織類型」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家庭型 3 人」判決 11 件無罪、16 件有罪，定罪率為 59.3%，較易被定罪；「個人型」定罪率為 52.0%，「家庭型 2 人」定罪率為 41.7%，「非集團 2 人」定罪率為 22.2%，「集團 3 人」定罪率為 13.3%。顯示「家庭型」相較於「集團型」較易被定罪；「人數少者」相較於「少數多者」較易被定罪。

(5)犯罪所得

加害人因素中「犯罪所得」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未滿 50 萬」判決 49 件無罪，38 件有罪，定罪率為 43.7%，較易被定罪；「50 萬以上」定罪率為 25.5%，「無」定罪率為 5.0%。顯示「有犯罪所得」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率較高。

4.前科因素(無法證明假設 4，假設 10 亦無法推論)

前科紀錄

「前科紀錄」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故無法證明假設 4，亦無法推論假設 10。

5.被害人因素(部分證明假設 5)

(1)被害人數

被害人因素中「被害人數」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被害人「2 人」判決 3 件無罪、9 件有罪，定罪率為 75.0%，較易被定罪；「3-5 人」定罪率為 43.8%，「6-10 人」定罪率為 37.5%，「1 人」定罪率為 23.1%，「11 人以上」定罪率為 21.3%。顯示「被害人數較少」相較於「被害人數較多」者，其定罪率較高。

(2)主要性別

被害人因素中「主要性別」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被害人為「均男」判決 4 件有罪、9 件無罪，定罪率為 69.2%，較易被定罪；「均女」定罪率為 31.7%、「男女都有」定罪率為 24.3%。顯示「被害人男性」相較於「被害人女性」，其定罪率較高。

(3)主要國籍

被害人因素中「主要國籍」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被害人為「其他」判決 1 件無罪、6 件有罪，定罪率為 85.7%，較易被定罪；「印尼」定罪率為 37.0%，「越南、泰國、菲律賓」定罪率為 27.3%，「臺灣地區」定罪率為 15.8%。顯示「外籍」相較

於「本籍」較易被定罪。

(4)經濟狀況

被害人因素中「經濟狀況」與定罪無法加以分析。

(5)身分別

被害人因素中「身分別」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6)工作性質

被害人因素中「工作性質」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從事「販賣、餐飲服務」判決 5 件無罪、17 件有罪，定罪率為 77.3%，較易被定罪；「工地勞務、農務、漁業」定罪率為 50.0%，「工廠製作」定罪率為 34.8%，「色情服務」定罪率為 25.0%，「養護機構、家庭幫傭看護」定罪率為 17.6%，「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定罪率為 12.5%。顯示從事「服務工作」相較於「勞務工作」其定罪率較高。

6.法庭因素(部分證明假設 6)

(1)法庭組成

法庭因素中「法庭組成」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獨任庭」判決 21 件無罪、34 件有罪，定罪率為 61.8%，較易被定罪；「合議庭」定罪率為 17.2%。顯示「獨任庭」相較於「合議庭」，其定罪率較高。

(2)法官性別

法庭因素中「法官性別」與定罪具有顯著差異，法官「獨任庭(女)」判決 9 件無罪、23 件有罪，定罪率為 71.9%，較易被定罪；「獨任庭(男)」定罪率為 47.8%，「合議庭(均男)」定罪率為 28.6%，「合議庭(均女)」定罪率為 23.1%。顯示「法官女性」相較於「法官男性」，其定罪率較高。

(3)辯護人

法庭因素中「辯護人」與定罪並沒有顯著差異。

貳、預測分析

一、性剝削案件與定罪之預測分析

經由卡方檢定具有顯著關聯之變項，來探討其與定罪類型有預測的組合。由於自變項均非連續變項，故先將類別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詳細編碼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性剝削各變項虛擬變項編碼表

依變項	變項分類	次數	虛擬變項					
定罪	無罪	122	0					
	有罪	290	1					
自變項	變項分類	次數	(1)	(2)	(3)	(4)	(5)	(6)
證據—不法手段(合併)	具「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61	0	0				
	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之處境」	158	1	0				
	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193	0	1				
構成要件—剝削目的	構成剝削目的	380	0					
	不構成剝削目的	32	1					
構成要件—不法手段(合併)	「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49	0	0				
	「不當債務約束」及「難以求助之處境」	75	1	0				
	「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及「沒有不法手段」	288	0	1				
構成要件—人流處置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	67	0	0				
	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332	1	0				
	沒有人流處置	13	0	1				
加害人—性別	男	298	0					
	女	114	1					
加害人—角色	主導者	130	0	0	0	0		
	仲介者(媒介)	162	1	0	0	0		
	載運者(馬伕)	33	0	1	0	0		
	雇主	2	0	0	1	0		
	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85	0	0	0	0	1	
加害人—犯罪所得	無	33	0	0	0	0	0	0
	未滿 50 萬	252	1	0	0	0	0	0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14	0	1	0	0	0	0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38	0	0	1	0	0	0
	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22	0	0	0	1	0	0
	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	16	0	0	0	0	1	0
被害人—被害人數	1,000 萬以上	37	0	0	0	0	0	1
	1 人	66	0	0	0	0		
	2 人	45	1	0	0	0		
	3-5 人	82	0	1	0	0		
	6-10 人	44	0	0	1	0		
被害人—主要國籍	11 人以上	175	0	0	0	1		
	印尼	85	0	0	0			
	越南、泰國、菲律賓	13	1	0	0			

自變項	變項分類	次數	(1)	(2)	(3)	(4)	(5)	(6)
(合併)	大陸地區	43	0	1	0			
	臺灣地區	271	0	0	1			
被害人— 身分別(合 併)	合法外籍勞工及外籍勞工逃逸	92	0	0	0			
	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	44	1	0	0			
	臺灣人民	271	0	1	0			
	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	5	0	0	1			
被害人—工 作性質(合併)	色情服務(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406	0					
	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	6	1					
法庭—法 庭組成	獨任庭	62	0					
	合議庭	350	1					
法庭—法 官性別	獨任庭(男)	55	0	0	0	0	0	0
	獨任庭(女)	7	1	0	0	0	0	0
	合議庭(均男)	54	0	1	0	0	0	0
	合議庭(2男1女)	151	0	0	1	0	0	0
	合議庭(1男2女)	121	0	0	0	1	0	0
	合議庭(均女)	24	0	0	0	0	0	1
法庭—辯 護人	無	67	0	0	0			
	1人	232	1	0	0			
	2人	74	0	1	0			
	3人	39	0	0	1			

邏輯斯迴歸分析中的 B 值係迴歸係數，S.E. 值迴歸係數標準誤，Wals 係卡方值，用來檢驗自變項對依變項是否有影響的統計量，如其數值越大，或者與其相對應的 p-value 越小，則影響越顯著(另 df 值為自由度)。模式係數的 Omnibus 檢定，相當於線性迴歸裡的 ANOVA 之 F 檢定及解釋力 R^2 ；-2 Log-likelihood、Cox-Snell R^2 及 Nagelkerke R^2 係關於解釋力的呈現。

若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表示邏輯斯迴歸模型對於預測定罪具有意義，其次則視各個項目是否達到顯著水準，當變項的 $p < .05$ 才有解釋意義，如果 $p > .05$ 則表示並非有效的預測變項，變項的 $p < .05$ 時再看 Exp(B) 值(同 OR 值，亦即 odds ratio 勝算比)，Exp(B) 值等於「判有罪比判無罪的勝算」，當 Exp(B) 值大於 1，代表判有罪大於判無罪之勝算；當 Exp(B) 值小於 1，代表判無罪大於判有罪的勝算。下面就分別以「證據因素」、「構成要件因素」、「加害人因素」、「被害人因素」及「法庭因素」與「定罪」進行邏輯斯迴歸分析。

(一)證據因素與定罪(部分證明假設 7)

檢察官於起訴時，如有具備強制手段(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

證據，相較於非強制手段(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之處境)，其定罪的勝算為 4.08 倍(即 1/0.245)，較易被定罪。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證據因素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強暴脅迫 違反意願(參照組)			59.32	.000	
隱瞞 債務約束 難以求助	-1.408	0.351	16.09	.000	0.245***
不需不法手段	0.554	0.377	2.155	.142	1.74
常數	1.306	0.313	17.455	.000	3.692

Omnibus test: $\chi^2_{(2)} = 66.212, p = .000$
 -2 Log-likelihood= 434.399, Cox-Snell R²= .148, Nagelkerke R²= .21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構成要件因素與定罪

1.構成要件因素(個別)與定罪

剝削目的與定罪其 $p = 0.997 > .05$ ，表示並非有效變項。

如具備「強制手段(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意願之方法)」構成要件，相較於「不需不法手段」構成要件的兒少性剝削案件，其定罪的勝算為 34.48 倍(即 1/0.029)。

人流處置所有 $p > .05$ ，表示並非有效變項。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構成要件因素(個別)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構成剝削目的(參照組)					
不構成剝削目的	-22.373	7105.18	.000	.997	0.000
常數	1.17	0.121	94.033	.000	3.222

Omnibus test: $\chi^2_{(1)} = 85.578, p = .000$

強暴脅迫 違反意願(參照組)			27.015	.000	
不當債務 難以求助	0.433	1.426	0.092	.762	1.542
不需(沒有)不法手段	-3.535	1.017	12.07	.001	0.029**
常數	3.871	1.01	14.68	.000	48

Omnibus test: $\chi^2_{(2)} = 89.011, p = .000$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參照組)			0.980	.613	
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0.314	0.317	0.980	.322	0.73
沒有人流處置	-22.446	11147.524	0.000	.998	0.000
常數			0.980	.613	

Omnibus test: $\chi^2_{(2)} = 33.684, p = .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2.構成要件因素(整體)與定罪(部分證明假設 8)

在整體構成要件因素中，人流處置「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相較於「招募買賣質押運送」，其定罪的勝算為 2.613 倍，較易被定罪。如表 4- 17 所示。

表 4- 17 構成要件因素(整體)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構成剝削目的(參照組)					
不構成剝削目的	-21.516	6482.904	0.000	0.997	0.000
強暴脅迫 違反意願(參照組)			0.000	1.000	
不當債務 難以求助	0.091	6227.741	0.000	1.000	1.096
不需(沒有)不法手段	-20.601	4968.987	0.000	0.997	0.000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參照組)			4.901	0.086	
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0.961	0.434	4.901	0.027	2.613*
沒有人流處置	-39.163	8726.889	0.000	0.996	0.000
常數	20.433	4968.987	0.000	0.997	7.48E+08
Omnibus test: $\chi^2_{(5)} = 184.687, p = .000$					
-2 Log-likelihood= 315.924, Cox-Snell $R^2 = .316$, Nagelkerke $R^2 = .514$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加害人因素與定罪

1.加害人因素(個別)與定罪

加害人性別「男性」相較於「女性」，其定罪的勝算為 2.09 倍(即 1/0.479)。

身分別「主導者」相較於「其他」，其定罪的勝算為 2.98 倍(即 1/0.336)。

犯罪所得「未滿 50 萬」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的勝算為 19.60 倍；「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的勝算為 10.08 倍；「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的勝算為 8.59 倍；「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的勝算為 35.47 倍。如表 4- 18 所示。

表 4-18 加害人因素(個別)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男(參照組)					
女	-0.735	0.232	10.004	.002	0.479**
常數	1.09	0.133	66.642	0	2.973
Omnibus test: $\chi^2_{(1)} = 9.855, p = .002$					
主導者(參照組)			19.211	.001	
仲介者(媒介)	0.056	0.278	0.041	.840	1.058
載運者(馬伕)	-0.468	0.423	1.225	.268	0.626
雇主	-22.364	28420.722	.000	.999	0.000
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1.091	0.299	13.291	.000	0.336***
常數	1.161	0.206	31.829	.000	3.194
Omnibus test: $\chi^2_{(4)} = 23.959, p = .000$					
無(參照組)			51.404	.000	
未滿 50 萬	2.976	0.509	34.228	.000	19.60***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2.311	0.739	9.763	.002	10.08**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2.15	0.588	13.368	.000	8.587***
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3.569	0.788	20.485	.000	35.467***
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	-0.985	1.141	0.745	.388	0.373
700 萬以上未滿 1,000 萬	22.926	6607.684	0.000	.997	9.05E+09
常數	-1.723	0.486	12.591	.000	0.179
Omnibus test: $\chi^2_{(6)} = 111.329, p = .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2.加害人因素(整體)與定罪(部分證明假設 9)

在整體加害人因素中，加害人「男性」相較於「女性」，其定罪的勝算為 2.00 倍(即 1/0.499)，較易被定罪。

在整體加害人因素中，犯罪所得「未滿 50 萬」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的勝算為 16.08 倍；「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的勝算為 7.04 倍；「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的勝算為 7.47 倍；「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相較於無犯罪所得，其定罪的勝算為 22.47 倍，較易被定罪。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加害人因素(整體)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男(參照組)					
女	-0.695	0.298	5.426	0.020	0.499*
主導者(參照組)			8.264	0.082	
仲介者(媒介)	0.419	0.328	1.629	0.202	1.520
載運者(馬伕)	-0.204	0.484	0.178	0.673	0.815
雇主	-22.377	28172.909	0.000	0.999	0.000
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0.592	0.359	2.721	0.099	0.553
無(參照組)			44.29	0.000	
未滿 50 萬	2.778	0.535	26.971	0.000	16.084***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1.951	0.772	6.393	0.011	7.038*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2.011	0.626	10.323	0.001	7.471**
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3.112	0.824	14.276	0.000	22.467***
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	-1.492	1.16	1.654	0.198	0.225
700 萬以上未滿 1,000 萬	22.814	6394.525	0.000	0.997	8.09E+09
常數	-1.298	0.567	5.248	0.022	0.273

Omnibus test: $\chi^2_{(11)} = 132.339, p = .000$
-2 Log-likelihood= 368.339, Cox-Snell $R^2 = .275$, Nagelkerke $R^2 = .390$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被害人因素與定罪

1.被害人因素(個別)與定罪

被害人數「1人」相較於「2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2.28 倍(即 1/0.438)；被害人數「1人」相較於「6-10」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3.13 倍(即 1/0.320)。

主要國籍「印尼」被害案件相較於「越南、泰國、菲律賓」被害案件，其定罪的勝算為 5.10 倍(即 1/0.196)；「印尼」被害案件相較於「大陸地區」被害案件，其定罪的勝算為 14.08 倍(即 1/0.071)；「臺灣地區」被害案件相較於「印尼」被害案件，其定罪的勝算為 1.948 倍。

「合法及逃逸外籍勞工」被害案件相較於「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被害案件，其定罪的勝算為 10.87 倍(即 1/0.092)；「臺灣人民」被害案件相較於「合法及逃逸外籍勞工」被害案件，其定罪的勝算為 2.14 倍。

工作性質與定罪其 $p = 0.999 > .05$ ，表示並非有效變項。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被害人因素(個別)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1 人(參照組)			23.388	.000	
2 人	-0.826	0.417	3.928	.047	0.438*
3-5 人	-0.642	0.367	3.064	.080	0.526
6-10 人	-1.139	0.416	7.487	.006	0.320**
11 人以上	0.283	0.345	0.673	.412	1.327
常數	1.139	0.287	15.737	.000	3.125
Omnibus test: $\chi^2_{(4)} = 24.134, p = .000$					
印尼(參照組)			60.203	.000	
越南、泰國、菲律賓	-1.63	0.645	6.382	.012	0.196*
大陸地區	-2.639	0.499	27.949	.000	0.071***
臺灣地區	0.667	0.283	5.561	.018	1.948*
常數	0.819	0.235	12.118	.000	2.269
Omnibus test: $\chi^2_{(3)} = 85.970, p = .000$					
合法及逃逸勞工(參照組)			52.932	.000	
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	-2.391	0.468	26.062	.000	0.092***
臺灣人民	0.76	0.272	7.811	.005	2.139**
其他 包含二者以上	-21.929	17974.843	0.000	.999	0.000
常數	0.726	0.222	10.654	.001	2.067
Omnibus test: $\chi^2_{(5)} = 184.687, p = .000$					
色情服務(參照組)					
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	-22.119	16408.711	0.000	.999	0.000
常數	0.916	0.11	69.566	.000	2.5
Omnibus test: $\chi^2_{(1)} = 14.816, p = .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2.被害人因素(整體)與定罪(部分證明假設 11)

在整體被害人因素中，被害人數「1 人」相較於「3-5 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2.43 倍(即 $1/0.412$)，較易被定罪；被害人數「11 人以上」相較於「1 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3.35 倍，較易被定罪。如表 4-21 所示。

表 4- 21 被害人因素(整體)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1 人(參照組)			32.232	0.000	
2 人	-0.389	0.503	0.598	0.439	0.678
3-5 人	-0.887	0.409	4.708	0.030	0.412*
6-10 人	-0.758	0.506	2.246	0.134	0.469
11 人以上	1.21	0.461	6.889	0.009	3.354**
印尼(參照組)			5.223	0.156	
越南、泰國、菲律賓	-1.124	0.857	1.718	0.190	0.325
大陸地區	-24.851	40192.965	0.000	1.000	0.000
臺灣地區	0.46	0.329	1.949	0.163	1.584
合法及逃逸勞工(參照組)			0.000	1.000	
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	21.285	40192.965	0.000	1.000	1.75E+09
臺灣人民					
其他 包含二者以上	0.373	44029.193	0.000	1.000	1.453
色情服務(參照組)					
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	-22.704	40192.97	0.000	1.000	0.000
常數	1.041	0.452	5.304	0.021	2.833

Omnibus test: $\chi^2_{(10)} = 136.396, p = .000$
-2 Log-likelihood= 364.215, Cox-Snell $R^2 = .282$, Nagelkerke $R^2 = .40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 法庭因素與定罪

1. 法庭因素(個別)與定罪

「獨任庭」相較於「合議庭」，其定罪的勝算為 2.44 倍(即 1/0.409)。

法官性別「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2 男 1 女)」，其定罪的勝算為 2.46 倍(即 1/0.407)；「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1 男 2 女)」，其定罪的勝算為 2.92 倍(即 1/0.342)。

辯護人「1 人」較相較於「無」，其定罪的勝算為 2.67 倍⁸⁰。如

表 4- 22 所示。

⁸⁰但如果將原本依變項(無罪=0、有罪=1)倒置改為有罪=0、無罪=1，發現無辯護人相較於辯護人 1 人，其判處無罪的勝算為 2.673 倍(即 1/0.347)。

表 4-22 法庭因素(個別)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獨任庭(參照組)					
合議庭	-0.895	0.364	6.050	.014	0.409*
常數	1.649	0.345	22.797	.000	5.2
Omnibus test: $\chi^2_{(1)} = 7.019, p = .008$					
獨任庭(男)(參照組)			12.491	0.029	
獨任庭(女)	0.160	1.140	0.020	0.888	1.174
合議庭(均男)	-0.854	0.468	3.333	0.068	0.426
合議庭(2男1女)	-0.898	0.404	4.948	0.026	0.407*
合議庭(1男2女)	-1.072	0.411	6.815	0.009	0.342**
合議庭(均女)	0.766	0.824	0.866	0.352	2.152
常數	1.631	0.364	20.034	0.000	5.111
Omnibus test: $\chi^2_{(5)} = 15.584, p = .007$					
無(參照組)			12.528	.006	
1人	0.983	0.291	11.438	.001	2.673**
2人	0.524	0.349	2.252	.133	1.689
3人	0.37	0.414	0.797	.372	1.448
常數	0.21	0.246	0.729	.393	1.233
Omnibus test: $\chi^2_{(3)} = 12.528, p = .006$					

* $p < .05$ ** $p < .01$ *** $p < .001$

2.法庭因素(整體)與定罪(部分證明假設 12)

在整體法庭因素中，法官性別「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均男)」，其定罪的勝算為 8.62 倍(1/0.116)；「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2男1女)」，其定罪的勝算為 10.87 倍(1/0.092)；「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1男2女)」，其定罪的勝算為 12.66 倍(1/0.079)，較易被定罪。

在整體法庭因素中，辯護人「1人」相較於「無」，其定罪的勝算為 7.83 倍；辯護人「2人」相較於「無」，其定罪的勝算為 5.02 倍；辯護人「3人」相較於「無」，其定罪的勝算為 4.84 倍，較易被定罪。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法庭因素(整體)預測性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412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獨任庭(參照組)					
合議庭	0.382	0.861	0.197	0.657	1.466
獨任庭(男)(參照組)			9.991	0.041	
獨任庭(女)	0.481	1.169	0.169	0.681	1.617
合議庭(均男)	-2.156	0.865	6.217	0.013	0.116*
合議庭(2 男 1 女)	-2.387	0.827	8.321	0.004	0.092**
合議庭(1 男 2 女)	-2.543	0.829	9.405	0.002	0.079**
合議庭(均女)					
無(參照組)			25.339	0.000	
1 人	2.058	0.412	24.985	0.000	7.832***
2 人	1.614	0.46	12.309	0.000	5.023***
3 人	1.578	0.516	9.347	0.002	4.844**
常數	0.979	0.39	6.313	0.012	2.662
Omnibus test: $\chi^2_{(8)} = 46.163, p = .000$					
-2 Log-likelihood= 454.448, Cox-Snell $R^2 = .106$, Nagelkerke $R^2 = .151$					

註：因為冗餘之故，已減少 1 或多個變數的自由度。

* $p < .05$ ** $p < .01$ *** $p < .001$

(六)各因素與性剝削定罪

為了解法律因素、法律外因素對定罪之影響情形，依據前述相關分析結果，選擇與定罪有顯著關聯或差異之因素進行階層迴歸分析，探討證據因素(不法手段)、構成要件因素(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加害人因素(性別、角色、犯罪所得)、被害人因素(被害人數、主要國籍、身分別)及法庭因素(法庭組成、法官性別、辯護人)對定罪之影響。

以證據因素為第一階層、構成要件因素為第二階層、加害人因素為第三階層、被害人因素為第四階層、法庭因素為第五階層，經發現第一階層證據因素部分，僅具備「隱瞞、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不法手段具顯著解釋力，如具備「強暴脅迫、違反意願」不法手段證據，較「隱瞞、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不法手段證據，其定罪的勝算為 4.08 倍(即 1/0.245)，較易被定罪。

第二階層至第五階層，均不具顯著解釋力，也就是對定罪與否並無明顯差異之影響。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各因素與性剝削定罪之階層迴歸分析 N=412

階層 變項分類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階層五	
	B Wals	p-value Exp(B)								
(證據)強暴脅迫 違反意願(參照組)	59.320	0.000	43.827	0.000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隱瞞 債務約束	-1.048	0.000	16.119	0.999	0.945	1.000	-27.936	0.999	-24.498	0.999
難以求助	16.090	0.245***	0.000	1.00E+07	0.000	2.572	0.000	0.000	0.000	0.000
不需不法手段	0.554	0.142	25.528	0.998	52.619	0.996	43.562	0.998	45.312	0.998
	2.155	1.740	0.000	1.22E+11	0.000	7.11E+22	0.000	8.29E+18	0.000	4.78E+19
(構成要件)構成剝削目的(參照組)										
不構成剝削目的			-25.366	0.996	-67.398	0.991	-38.917	0.996	-38.864	0.996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強暴脅迫 違反意願(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不當債務 難以求助			-16.041	0.999	-0.362	1.000	27.236	0.999	22.386	0.999
			0.000	0.000	0.000	0.697	0.000	6.74E+11	0.000	5.27E+09
不需(沒有)不法手段			-41.501	0.997	-54.406	0.996	-43.305	0.998	-45.372	0.99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參照組)			0.027	0.987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0.397	0.870	-0.252	1.000	-0.029	1.000	-1.070	1.000
			0.027	1.487	0.000	0.777	0.000	0.971	0.000	0.343
沒有人流處置			-39.578	0.997	-68.482	0.995	-40.278	0.998	-42.310	0.998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加害人)男(參照組)										
女					-0.585	0.707	0.487	1.000	0.406	1.000
					0.141	0.557	0.000	1.628	0.000	1.501
主導者(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仲介者(媒介)					0.135	1.000	-0.079	1.000	0.813	1.000
					0.000	1.144	0.000	0.924	0.000	2.255
載運者(馬伕)					0.564	1.000	-1.122	1.000	-0.891	1.000
					0.000	1.758	0.000	0.326	0.000	0.410
雇主					65.510	0.998	65.111	0.999	62.867	0.999
					0.000	2.82E+28	0.000	1.90E+28	0.000	2.01E+27
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17.730	0.996	0.140	1.000	0.898	1.000
					0.000	5.01E+07	0.000	1.151	0.000	2.454
無(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未滿 50 萬					30.760	0.993	35.412	0.994	34.529	0.995
					0.000	2.29E+13	0.000	2.40E+15	0.000	9.90E+14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16.231	0.996	36.329	0.998	36.032	0.998
					0.000	1.12E+07	0.000	5.99E+15	0.000	4.45E+15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15.135	0.997	35.496	0.998	35.845	0.998
					0.000	3739640.478	0.000	2.60E+15	0.000	3.69E+15
300 萬以上未					19.335	0.999	36.650	0.998	36.869	0.998
						2.50E+08		8.26E+15		1.03E+16

階層 變項分類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階層五	
	B Wals	<i>p-value</i> Exp(B)								
滿 500 萬					0.000		0.000		0.000	
500 萬以上未 滿 700 萬					14.097	0.998	63.895	0.997	61.285	0.998
					0.000	1325746.274	0.000	5.61E+27	0.000	4.13E+26
700 萬以上未 滿 1,000 萬					18.739	0.998	35.907	0.997	34.372	0.998
					0.000	1.38E+08	0.000	3.93E+15	0.000	8.46E+14
(被害人)1 人 (參照組)								1.000		1.000
							0.000		0.000	
2 人							-31.138	0.998	-28.21	0.999
							0.000	0.000	0.000	0.000
3-5 人							-33.401	0.994	-31.482	0.996
							0.000	0.000	0.000	0.000
6-10 人							-31.684	0.998	-29.363	0.998
							0.000	0.000	0.000	0.000
11 人以上							-32.308	0.997	-31.15	0.997
							0.000	0.000	0.000	0.000
印尼(參照組)								1.000		1.000
							0.000		0.000	
越南、泰國、 菲律賓							-31.636	1.000	-30.204	1.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大陸地區							-69.847	0.999	-67.563	0.999
							0.000	0.000	0.000	0.000
臺灣地區							-2.536	1.000	-2.749	1.000
							0.000	0.079	0.000	0.064
合法及逃逸勞 工(參照組)								1.000		1.000
							0.000		0.000	
結婚觀光探親 非法入境							68.737	0.999	66.291	0.999
							0.000	7.12E+29	0.000	6.17E+28
臺灣人民										
其他 包含二者 以上							62.035	0.999	55.611	0.999
							0.000	8.74E+26	0.000	1.42E+24
色情服務(參照 組)										
其他及包含二 者以上							-3.255	1.000	-2.937	1.000
							0.000	0.039	0.000	0.053
(法庭)獨任庭 (參照組)										
合議庭									-4.608	1.000
									0.000	0.010
獨任庭(男)(參 照組)										1.000
									0.000	
獨任庭(女)									-2.162	1.000
									0.000	0.115
合議庭(均男)									5.036	1.000
									0.000	153.853
合議庭(2 男 1 女)									2.920	1.000
									0.000	18.536

階層 變項分類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階層五	
	B Wals	<i>p-value</i> Exp(B)	B Wals	<i>p-value</i> Exp(B)	B Wals	<i>p-value</i> Exp(B)	B Wals	<i>p-value</i> Exp(B)	B Wals	<i>p-value</i> Exp(B)
合議庭(1男2女)									2.579	1.000
合議庭(均女)									0.000	13.190
無(參照組)									0.000	1.000
1人									0.698	1.000
2人									0.000	2.010
3人									-1.347	1.000
									0.000	0.026
									0.838	1.000
									0.000	2.312
Omnibus test: χ^2	66.212***		477.774***		489.603***		500.611***		500.611***	
-2 Log-likelihood	434.399		22.837		11.008		0.000		0.000	
Cox-Snell R^2	0.148		0.686		0.695		0.703		0.703	
Nagelkerke R^2	0.211		0.976		0.989		1.000		1.000	

註：因為冗餘之故，已減少 1 或多個變數的自由度。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勞力剝削案件與定罪之預測分析

經由卡方檢定具有顯著關聯之變項，來探討其與定罪類型有預測的組合。由於自變項均非連續變項，故先將類別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詳細編碼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勞力剝削各變項虛擬變項編碼表

依變項	變項分類	次數	虛擬變項					
定罪	無罪	91	0					
	有罪	63	1					
自變項	變項分類	次數	(1)	(2)	(3)	(4)	(5)	(6)
構成要件— 剝削目的	構成剝削目的	63	0					
	不構成剝削目的	91	1					
構成要件— 不法手段(合併)	「強暴、脅迫」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0	0		0			
	「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備扣留重要文件」及「難以求助之處境」	43	1		0			
	「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及「沒有不法手段」	101	0		1			
加害人— 角色(合併)	主導者	86	0		0			
	仲介者(媒介)、載運者(馬伕)	24	1		0			
	雇主、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人員)	44	0		1			
加害人— 組織類型	個人型	25	0		0		0	
	家庭型 2 人	24	1		0		0	
	家庭型 3 人	27	0		1		0	
	非集團 2 人	18	0		0		1	
	集團 3 人	60	0		0		1	
加害人— 犯罪所得 (合併)	無	20	0		0			
	未滿 50 萬	87	1		0			
	50 萬以上	47	0		1			
被害人— 被害人數	1 人	39	0		0		0	
	2 人	12	1		0		0	
	3-5 人	32	0		1		0	
	6-10 人	24	0		0		1	
	11 人以上	47	0		0		1	
被害人— 主要性別	均男	13	0		0			
	均女	104	1		0			
	男女均有	37	0		1			
被害人— 主要國籍 (合併)	印尼	73	0		0		0	
	越南、泰國、菲律賓	55	1		0		0	
	臺灣地區	19	0		1		0	
	大陸地區、其他	7	0		0		1	
被害人— 工作性質 (合併)	色情服務	20	0		0		0	
	養護機構、家庭幫傭看護	34	1		0		0	
	販賣、餐飲服務	22	0		1		0	
	工廠製作	46	0		0		1	

自變項	變項分類	次數	(1)	(2)	(3)	(4)	(5)	(6)
	工地勞務、農務、漁業	8	0	0	0	1	0	
	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	24	0	0	0	0	0	1
法庭—法庭組成	獨任庭	55	0					
	合議庭	99	1					
法庭—法官性別	獨任庭(男)	23	0	0	0	0	0	
	獨任庭(女)	32	1	0	0	0	0	
	合議庭(均男)	28	0	1	0	0	0	
	合議庭(2男1女)	18	0	0	1	0	0	
	合議庭(1男2女)	40	0	0	0	1	0	
	合議庭(均女)	13	0	0	0	0	0	1

若卡方值大於臨界值(即 $p < .05$)，表示邏輯斯迴歸模型對於預測定罪具有意義，其次則視各個項目是否達到顯著水準，當變項的 $p < .05$ 才有解釋意義，如果 $p > .05$ 則表示並非有效的預測變項，變項的 $p < .05$ 時再看 Exp(B) 值(同 OR 值，亦即 odds ratio 勝算比)，Exp(B) 值等於「判有罪比判無罪的勝算」，當 Exp(B) 值大於 1，代表判有罪大於判無罪之勝算；當 Exp(B) 值小於 1，代表判無罪大於判有罪的勝算。以下就分別以「構成要件因素」、「加害人因素」、「被害人因素」及「法庭因素」與「定罪」進行邏輯斯迴歸分析。

(一) 構成要件因素與定罪

1. 構成要件因素(個別)與定罪

剝削目的與定罪其 $p = 0.996 > .05$ ，表示並非有效變項。

如具備「強制手段(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意願之方法)」構成要件，相較於「不需不法手段(或沒有不法手段)」構成要件，其定罪的勝算為 250 倍(即 $1/0.004$)。如所表 4-26 所示。

表 4-26 構成要件因素(個別)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構成剝削目的(參照組)					
不構成剝削目的	-22.65	4213.368	0.000	.996	0.000
常數	1.447	0.321	20.338	.000	4.25
Omnibus test: $\chi^2_{(1)} = 134.230, p = .000$					
強暴脅迫 違反意願(參照組)			20.004	.000	
隱瞞 債務 扣留 難以求助	20.356	6129.371	0.000	.997	6.92E+08
不需(沒有)不法手段	-5.452	1.219	20.004	.000	0.004**
常數	0.847	0.69	1.508	.220	2.333
Omnibus test: $\chi^2_{(2)} = 172.143, p = .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2.構成要件因素(整體)與定罪(無法證明假設 8)

在整體構成要件因素中，所有 $p > .05$ ，表示並非有效變項。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構成要件因素(整體)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構成剝削目的(參照組)					
不構成剝削目的	-35.57	4808.545	0.000	0.994	0.000
強暴脅迫 違反意願(參照組)			0.000	1.000	
隱瞞 債務 扣留 難以求助	3.03	6980.1	0.000	1.000	20.693
不需(沒有)不法手段	-20.658	3339.552	0.000	0.995	0.000
常數	18.173	3339.552	0.000	0.996	7.81E+07
Omnibus test: $\chi^2_{(3)} = 188.530, p = .000$					
-2 Log-likelihood= 7.051, Cox-Snell $R^2 = .706$, Nagelkerke $R^2 = .982$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加害人因素與定罪

1.加害人因素(個別)與定罪

角色「主導者」相較於「仲介者、載運者」，其定罪的勝算為 9.52 倍(即 1/0.105)；「主導者」相較於「雇主、其他」，其定罪的勝算為 3.38 倍(即 1/0.296)。

組織類型「個人型」相較於「集團 3 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7.04 倍(即 1/0.142)。

犯罪所得「未滿 50 萬」相較於「無」，其定罪的勝算為 14.74 倍。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 加害人因素(個別)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主導者(參照組)			14.531	.001	
仲介者、載運者	-2.258	0.77	8.611	.003	0.105**
雇主、其他	-1.218	0.432	7.963	.005	0.296**
常數	-0.14	0.216	0.418	.518	0.87
Omnibus test: $\chi^2_{(2)} = 18.426, p = .000$					
個人型(參照組)			21.966	.000	
家庭型 2 人	-0.417	0.576	0.523	.470	0.659
家庭型 3 人	0.295	0.56	0.277	.599	1.343
非集團 2 人	-1.333	0.694	3.688	.055	0.264
集團 3 人	-1.952	0.552	12.512	.000	0.142***
常數	0.08	0.4	0.04	.842	1.083
Omnibus test: $\chi^2_{(4)} = 25.673, p = .000$					
無(參照組)			9.728	.008	
未滿 50 萬	2.69	1.049	6.583	.010	14.735*
50 萬以上	1.874	1.079	3.016	.082	6.514
常數	-2.944	1.026	8.236	.004	0.053
Omnibus test: $\chi^2_{(2)} = 15.026, p = .001$					

* $p < .05$ ** $p < .01$ *** $p < .001$

2.加害人因素(整體)與定罪(證明假設 9)

在整體加害人因素中，「主導者」相較於「仲介者、載運者」，其定罪的勝算為 10.31 倍(即 1/0.097)，較易被定罪。

在整體加害人因素中，「個人型」相較於「非集團 2 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7.75 倍(即 1/0.129)，較易被定罪；「個人型」相較於「集團 3 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9.26 倍(即 1/0.108)，較易被定罪。

在整體加害人因素中，犯罪所得「未滿 50 萬」相較於「無」，其定罪的勝算為 27.17 倍，較易被定罪；犯罪所得「50 萬以上」相較於「無」，其定罪的勝算為 20.66 倍，較易被定罪。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加害人因素(整體)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主導者(參照組)			8.349	0.015	
仲介者、載運者	-2.336	0.834	7.842	0.005	0.097**
雇主、其他	-0.575	0.529	1.179	0.278	0.563
個人型(參照組)			23.81	0.000	
家庭型 2 人	-0.504	0.698	0.521	0.470	0.604
家庭型 3 人	0.332	0.718	0.214	0.644	1.394
非集團 2 人	-2.044	0.771	7.024	0.008	0.129**
集團 3 人	-2.227	0.704	9.995	0.002	0.108**
無(參照組)			8.56	0.014	
未滿 50 萬	3.265	1.116	8.559	0.003	26.172**
50 萬以上	3.028	1.172	6.672	0.010	20.663*
常數	-2.232	1.157	3.72	0.054	0.107

Omnibus test: $\chi^2_{(8)} = 56.541, p = .000$
-2 Log-likelihood= 139.040, Cox-Snell $R^2 = .307$, Nagelkerke $R^2 = .427$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被害人因素與定罪

1.被害人因素(個別)與定罪

被害人數「2 人」相較於「1 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10.00 倍。

主要性別「均男」相較於「均女」，其定罪的勝算為 4.83 倍(即 1/0.207)；「均男」相較於「男女都有」，其定罪的勝算為 6.99 倍(即 1/0.143)。

主要國籍「其他」相較於「印尼」，其定罪的勝算為 10.22 倍。

工作性質「販賣、餐飲」相較於「色情服務」，其定罪的勝算為 10.20 倍。如表 4-30 所示。

表 4-30 被害人因素(個別)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1 人(參照組)			13.733	.008	
2 人	2.303	0.767	9.003	.003	10.000**
3-5 人	0.953	0.521	3.344	.067	2.593
6-10 人	0.693	0.568	1.491	.222	2.000
11 人以上	-0.104	0.521	0.04	.841	0.901
常數	-1.204	0.38	10.035	.002	0.3
Omnibus test: $\chi^2_{(4)} = 15.680, p = .003$					
均男(參照組)			7.707	.021	
均女	-1.577	0.637	6.134	.013	0.207*
男女都有	-1.946	0.713	7.455	.006	0.143**
常數	0.811	0.601	1.821	.177	2.25
Omnibus test: $\chi^2_{(2)} = 8.515, p = .014$					
印尼(參照組)			9.045	.029	
越南、泰國、菲律賓	-0.448	0.388	1.334	.248	0.639
臺灣地區	-1.141	0.674	2.865	.091	0.319
其他	2.325	1.107	4.41	.036	10.222*
常數	-0.533	0.242	4.83	.028	0.587
Omnibus test: $\chi^2_{(3)} = 12.614, p = .006$					
色情服務(參照組)			23.477	.000	
養護機構 家庭幫傭 看護	-0.442	0.685	0.416	.519	0.643
販賣 餐飲服務	2.322	0.725	10.264	.001	10.200**
工作製作	0.47	0.602	0.609	.435	1.600
工地勞務 農務 漁業	1.099	0.876	1.574	.210	3.000
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	-0.847	0.805	1.109	.292	0.429
常數	-1.099	0.516	4.526	.033	0.333
Omnibus test: $\chi^2_{(5)} = 29.202, p = .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2.被害人因素(整體)與定罪(部分證明假設 11)

在整體被害人因素中，被害人數「2 人」相較於「1 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18.41 倍，較易被定罪；被害人數「3-5 人」相較於「1 人」，其定罪的勝算為 4.07 倍，較易被定罪。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被害人因素(整體)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1 人(參照組)			15.263	0.004	
2 人	2.913	0.96	9.204	0.002	18.408
3-5 人	1.403	0.649	4.67	0.031	4.068
6-10 人	1.119	0.802	1.949	0.163	3.062
11 人以上	-0.315	0.785	0.161	0.689	0.730
均男(參照組)			0.13	0.937	
均女	-0.12	1.273	0.009	0.925	0.887
男女都有	-0.329	1.219	0.073	0.787	0.720
印尼(參照組)			5.178	0.159	
越南、泰國、菲律賓	0.494	0.519	0.904	0.342	1.638
臺灣地區	-1.841	0.942	3.822	0.051	0.159
其他	1.474	1.668	0.781	0.377	4.366
色情服務(參照組)			13.757	0.017	
養護機構 家庭幫傭 看護	-1.199	1.008	1.415	0.234	0.301
販賣 餐飲服務	1.8	1.069	2.839	0.092	6.052
工作製作	0.26	0.891	0.085	0.771	1.296
工地勞務 農務 漁業	0.583	1.366	0.182	0.670	1.791
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	-0.996	1.077	0.855	0.355	0.369
常數	-1.315	1.435	0.84	0.360	0.269

Omnibus test: $\chi^2_{(14)} = 52.797, p = .000$
-2 Log-likelihood= 142.784, Cox-Snell $R^2 = .290$, Nagelkerke $R^2 = .404$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 法庭因素與定罪

1. 法庭因素(個別)與定罪

「獨任庭」相較於「合議庭」，其定罪的勝算為 7.81 倍(即 1/0.128)。

法官性別「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2 男 1 女)」，其定罪的勝算為 4.95 倍(即 1/0.218)；「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1 男 2 女)」，其定罪的勝算為 11.36 倍(即 1/0.088)。如表 4-32 所示。

表 4- 32 法庭因素(個別)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⁸¹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獨任庭(參照組)					
合議庭	-2.055	0.385	28.534	.000	0.128***
常數	0.482	0.278	3.014	.083	1.619
Omnibus test: $\chi^2_{(1)} = 31.634, p = .000$					
獨任庭(男)(參照組)			30.79	0.000	
獨任庭(女)	1.025	0.573	3.197	0.074	2.788
合議庭(均男)	-0.829	0.591	1.969	0.161	0.436
合議庭(2 男 1 女)	-1.522	0.758	4.036	0.045	0.218*
合議庭(1 男 2 女)	-2.425	0.731	11.003	0.001	0.088**
2 男 1 女	-1.117	0.779	2.053	0.152	0.327
常數	-0.087	0.417	0.043	0.835	0.917
Omnibus test: $\chi^2_{(5)} = 40.636, p = .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2.法庭因素(整體)與定罪(部分證明假設 12)

在整體法庭因素中，均無顯著性。如表 4- 33 所示。

表 4- 33 法庭因素(整體)預測勞力剝削定罪之邏輯斯迴歸 N=154

變項分類	B	S.E,	Wals	p-value	Exp(B)
獨任庭(參照組)					
合議庭	-1.117	0.779	2.053	0.152	0.327
獨任庭(男)(參照組)			8.154	0.086	
獨任庭(女)	1.025	0.573	3.197	0.074	2.788
合議庭(均男)	0.288	0.78	0.136	0.712	1.333
合議庭(2 男 1 女)	-0.405	0.913	0.197	0.657	0.667
合議庭(1 男 2 女)	-1.308	0.891	2.157	0.142	0.27
合議庭(均女)					
常數	-0.087	0.417	0.043	0.835	0.917
Omnibus test: $\chi^2_{(5)} = 40.636, p = .000$					
-2 Log-likelihood= 154.954, Cox-Snell $R^2 = .232$, Nagelkerke $R^2 = .322$					

註：因為冗餘之故，已減少 1 或多個變數的自由度。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各因素與勞力剝削定罪

為了解法律因素、法律外因素對定罪之影響情形，依據前述相關分析結果，選擇與定罪有顯著關聯或差異之因素進行階層迴歸分析，探討構成要件因素(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加害人因素(角色、組織類型、犯罪所得)、被害人因素(被害人數、主要性別、主要國籍、工作性質)及法庭因素(法庭組成、法官性別)對定罪之影響。

以構成要件因素為第一階層、加害人因素為第二階層、被害人因素為第三階層、法庭因素為第四階層，經發現第一階層至第四階層，均不具顯著解釋力，也就是對定罪與否並無明顯差異之影響。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 各因素與勞力剝削定罪之階層迴歸分析 N=154

階層 變項分類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B Wals	p-value Exp(B)	B Wals	p-value Exp(B)	B Wals	p-value Exp(B)	B Wals	p-value Exp(B)
(構成要件)構成剝 削目的(參照組)								
不構成剝削目的	-35.570 0.000	0.994 0.000	-36.682 0.000	0.995 0.000	-39.117 0.000	0.998 0.000	-35.650 0.000	0.997 0.000
強暴脅迫 違反意 願(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隱瞞 債務 扣留 難以求助	3.030 0.000	1.000 20.693	2.445 0.000	1.000 0.000	13.921 0.000	0.999 1111274.997	-0.201 0.000	1.000 0.818
不需(沒有)不法手 段	-20.658 0.000	0.995 0.000	-36.392 0.000	0.996 1.000	-20.678 0.000	0.999 0.000	-20.910 0.000	0.999 0.000
(加害人)主導者(參 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仲介者、載運者			0.629 0.000	1.000 1.876	0.915 0.000	1.000 2.497	0.620 0.000	1.000 1.860
雇主、其他			0.445 0.000	1.000 1.561	0.500 0.000	1.000 1.649	0.075 0.000	1.000 1.078
個人型(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家庭型 2 人			-1.284 0.000	1.000 0.277	-11.370 0.000	1.000 0.000	-12.288 0.000	1.000 0.000
家庭型 3 人			0.552 0.000	1.000 1.736	-11.079 0.000	1.000 0.000	-8.142 0.000	1.000 0.000
非集團 2 人			-33.385 0.000	0.998 0.000	-19.961 0.000	0.999 0.000	-16.118 0.000	1.000 0.000
集團 3 人			1.757 0.000	1.000 5.798	-5.918 0.000	1.000 0.003	-4.475 0.000	1.000 0.011
無(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未滿 50 萬			0.797 0.000	1.000 2.220	4.165 0.000	1.000 64.393	6.700 0.000	1.000 812.482
50 萬以上			-33.958 0.000	0.998 0.000	-13.154 0.000	1.000 0.000	-5.347 0.000	1.000 0.005
1 人(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2 人					-1.631 0.000	1.000 0.196	-1.209 0.000	1.000 0.299
3-5 人					1.251 0.000	1.000 0.196	6.121 0.000	1.000 455.114
6-10 人					-3.578 0.000	1.000 0.028	0.653 0.000	1.000 1.921
11 人以上					4.984 0.000	1.000 146.086	4.340 0.000	1.000 76.716

階層 變項分類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B Wals	<i>p</i> -value Exp(B)	B Wals	<i>p</i> -value Exp(B)	B Wals	<i>p</i> -value Exp(B)	B Wals	<i>p</i> -value Exp(B)
(被害人)均男(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均女					-13.255 0.000	1.000 0.000	-15.124 0.000	1.000 0.000
男女都有					-9.724 0.000	1.000 0.000	-26.424 0.000	1.000 0.000
印尼(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越南、泰國、菲律賓					10.878 0.000	1.000 0.000	7.179 0.000	1.000 1311.470
臺灣地區					3.147 0.000	1.000 23.270	-1.861 0.000	1.000 0.155
其他					-7.231 0.000	1.000 0.001	-4.982 0.000	1.000 0.007
色情服務(參照組)					0.000	1.000	0.000	1.000
養護機構 家庭幫 傭 看護					-1.326 0.000	1.000 0.266	-5.444 0.000	1.000 0.004
販賣 餐飲服務					-20.229 0.000	1.000 0.000	-13.075 0.000	1.000 0.000
工作製作					2.680 0.000	1.000 14.587	8.413 0.000	1.000 4504.015
工地勞務 農務 漁業					-27.176 0.000	0.999 0.000	-28.729 0.000	1.000 0.000
其他及包含二者以上					-14.537 0.000	1.000 0.000	0.130 0.000	1.000 1.139
(法庭)獨任庭(參照組)								
合議庭							-2.829 0.000	1.000 0.059
獨任庭(男)(參照組)							0.000	1.000
獨任庭(女)							-8.333 0.000	1.000 0.000
合議庭(均男)							-3.472 0.000	1.000 0.031
合議庭(2男1女)							-3.259 0.000	1.000 0.038
合議庭(1男2女)							-13.890 0.000	1.000 0.000
合議庭(均女)								
Omnibus test: χ^2	188.530***		195.581***		195.581***		195.581***	

階層 變項分類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B Wals	<i>p-value</i> Exp(B)	B Wals	<i>p-value</i> Exp(B)	B Wals	<i>p-value</i> Exp(B)	B Wals	<i>p-value</i> Exp(B)
-2 Log-likelihood		7.051		0.000		0.000		0.000
Cox-Snell R ²		0.706		0.719		0.719		0.719
Nagelkerke R ²		0.982		1.000		1.000		1.000

註：因為冗餘之故，已減少 1 或多個變數的自由度。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五章 質性訪談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人口販運定罪影響因素

從文獻探討中，將人口販運定罪影響因素，區分為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以判決書分析方式，進行量化統計。為補充量化統計不足處，以質性訪談方式蒐集資料，訪談地方法院執行審判實務法官 5 名，依據訪談主題進行訪問，以補充或印證人口販運定罪判決之影響因素。

壹、人口販運定罪影響之法律因素

法律因素分為：1.證據因素；2.構成要件因素，以下分別就訪談內容加以分析。

一、證據因素(印證假設 1)

本研究所指之證據，係以檢察官起訴時所檢附之證據。在量化統計中，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三要素中(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認為案件之證據均具備三要素始予以起訴，案件起訴後則進入地方法院審判。有關證據因素之看法，受訪者多以證據法則論述，除了證據需具備證據能力之外，而且在取得的程序上不能有瑕疵，最後再由法官本於自由心證來認定事實(是否符合構成要件)並適用法律。

從訪談中發現，要將人口販運定罪，證據法則非常重要；因目前沒有起訴狀一本主義，當案件來到法院後，法官就已經就看過證據，而有先入為主的觀念隱藏於內心，因此法官對於案件難免有主觀認知；有時被害人同意不能與一般刑案被害人同意相同視之，因為其處於較無法抗拒、難以求助及陌生的處境，所以在證據的取得上要更加留意，因為證據是最後能不能定罪是重要的法則。

或許每個法官對其所做之判決都能確信，如果沒有確信也不會加以定罪，人口販運案件有時法官不管如何確信，但是不管是證詞、供詞上的取捨上，在警詢、檢察官處所供述和在審判中之供述，有時會有不一致情形，因為案件的情節、過程，有時沒有明顯的物證可以支撐；再者程序要優先於實體，當程序有瑕疵時，就無法依照證據來判斷，所以案件是否能定罪，與檢察官舉證責任及證據能力取捨間有非常重要的關連；就證據因素來說，除了人的供述以外，物證或書證也很重要。是故證據因素會影響定罪。

A1：證據大部分係參考性交易被害女子(外勞)之陳述，其證詞是關於被告對女子

恐嚇或所說話之內容，如果是強暴脅迫，當然很明確可以判斷，那如果不是的話，變得有模糊空間。(A1-04)

A2：要定一個人的罪，證據法則非常重要。被告的幽靈抗辯在邏輯推理上或許可能存在，除非你有辦法推翻。如果沒有客觀排除方法，則其抗辯要視為真。包挾證據沒有辦法完整包挾而形成一種脫罪空間，如包挾達99%也要判無罪。(A2-04)

A3：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法官，不會用一種常情、經驗來直接判斷，當然對任何案件難免會有主觀的認知，因現在還沒有起訴狀一本，那麼往往案卷來到院方後，法官就已經就看過證據了，這種先入為主在內心中，有經驗的法官會懂得如何讓自己保持空白心證。實質上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時，感情上可能對被告的某些行為有認知，可是這種認知有時無法用證據來具體佐證，其證明力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時，這時就會判無罪。(A3-04)

在程序上的瑕疵或者是證據取得不易，就會因此錯失了很多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但不能拿來做為裁判的基礎。(A3-04)

像性剝削案件，比如說有沒有受到脅迫，審判前的供詞往往不一致或翻供，這中間有時又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一審時供詞就不一致了，我們依證據法則加上法官的社會經驗，因為是直接審理，我們又可從其身體、表情來做判斷。(A3-06)

A4：法官必須要依據證據去論述、衍生，而且衍生的方向必須正確，這才是重點。(A4-05)

A5：如果被告有認罪再加上被害人指述，並佐證一些資料，如果沒有資料而其願意自白，加上被害人指述，在證據認定上大概都會偏向認定為有罪；但如果只有被害人指述，而被告又否認，又沒有任何其他的證據加以佐證，在法律上基於無罪推定就該判決無罪。(A5-04)

二、構成要件因素(部分印證假設 2)

就檢察官起訴書所檢附之證據，法官本於自由心證加以認定是否符合構成要件，如構成要件該當，則必須予以定罪。然而，人口販運不法手段的構成要件中，「不當債務約束、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都存在模糊空間，法律文字必須精準明確及詳細，法律內容不應該有不確定法律概念，而讓法官難以適用法條定罪。

從訪談中發現，構成要件係由立法者所設計明確的文字內容，法官經由起訴書所移送的所有證據，於審判時就其自身經驗或對法律文字內容解釋的寬嚴來判斷，將事實涵攝到構成要件內，如最後行為與構成要件還是無法緊密結合，也就是不符合構成要件時，就無法定罪。是故構成要件因素會影響定罪。

A1：在構成要件中，寫的是「不當債務約束」而不是「不法債務約束」，我傾向

在立法時，要另外立一條或者是在施行細則中敘明不當債務約束到底包括哪些類型，或者不當債務約束其實隱含著不法原因的債務約束在內，要將不當債務約束以更細膩或例舉方式，這樣才比較不會有模糊空間。(A1-05)

A2：構成要件基本上係由立法者設計，即「描述性構成要件」，構成要件以外，由學者闡述司法實務所發展出來的就會被稱為「非描述性構成要件」。構成要件要求明確性，我們會逐一檢驗，如果都符合就會定罪。(A2-05)

A3：就如同之前所說的證據一樣，因為法條有構成要件，如果說其行為和構成要件不相當，就無法定罪，《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些文字本身存在模糊解釋空間，不管法院的審判如何以經驗或解釋上的寬嚴，但最後對構成要件還是無法緊密結合時，簡單來說就是不符合構成要件，當然就是無罪。(A3-05)

A4：「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包含了語言因素、文化因素的不同，彰顯出文明立法，不應該讓法官覺得有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很難適用，就看你那只寫判決的筆要如何論述。(A4-05)

A5：《人口販運防制法》內的構成要件不是以往一般刑法所有，且因判決數不多，故在實務上有一致的看法前，有時候在認定的評斷上因人而異。就法律層面來講，當然就是透過其行為還有移送的所有證據來判斷是否該當，有沒有涵攝到其構成要件內，再決定定罪與否。(A5-05)

(一)剝削目的(部分印證假設 2)

剝削目的共分為三大態樣，在定罪時必須先予考量剝削類型，以及是否具備剝削目的。

從訪談中發現，性剝削的文字定義明確，也較容易判斷，再者其牽連道德層面，有普世的認定標準，因此，在定罪上比較不會有困難。

勞力剝削定罪困難在於「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難以認定，到底要用哪種標準來衡量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而目前臺灣勞工工作規範的標準，有所謂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且與勞動部對外籍勞工所設定的工資這兩者間未必相等，從人性尊嚴角度來看，不應該有此差別待遇，但勞動市場確有這樣的價值存在；而所謂「顯不相當」在法律中也沒有明定「只要低於最低基本工資」即屬顯不相當，在認定上除非是達到很明顯的顯不相當，是故在認定上就產生困難，就是因定義不明確，造成有很大的解釋空間。是故剝削目的會影響定罪。

A1：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的文字非常明確，在定罪上比較不會有困難。(A1-06)

完全不給錢就是勞力剝削，如果給了錢但是在基本工資以下，可以稱為勞力剝削嗎？因《人口販運防制法》沒有明確規定，這只是司法實務的見解，所以我認為這有待立法加以明確化。(A1-15)

A2：剝削目的都是定義為「意圖」，意圖的認定在刑事司法實務上並不困難。被

告如果沒有特別的抗辯，就會被推定具有意圖。(A2-06)

到底怎樣才算是合理的使用勞動力，才到達剝削的程度，是價值判斷的問題，所以被告一定會做抗辯。(A2-15)

A3：剝削是要從市場中的價值來看，還是你認為做為一個人最低要給多少價格來做判斷。「顯不相當」在法律中也沒有告訴你「只要不符合最低基本工資」就算該當，那麼不同法官在定罪時，因其構成要件有這樣的問題，造成你有時候很難判斷。(A3-09)

A4：你不能以絕對的價格量化，認為其一個月的賣淫總所得仍高，而不算是剝削，金錢不能當做是絕對的認定標準，但是確實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指標。依我實務上經驗，勞力剝削與性剝削相比其金錢的數目相對來說不會那麼嚴重。(剝削金額)你覺得是高還是不高，有沒有同理心，我覺得這就是勞力剝削。(A4-06)

A5：如果單獨從文字定義來看，沒什麼問題，剝削目的中的「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我認為在判斷上比較明確，至於「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在認定上可能有問題，除非是達到很明顯的顯不相當，就因為認定上有如此的困難，所以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的定罪數好像比較少，就是因定義不明確，造成有很大的解釋空間。(A5-06)

(二)不法手段(部分印證假設 2)

不法手段的規範較為廣泛，包括「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其中「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在《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及重利罪有所出現，也有判例或解釋，且因一般實務上見解明確，所以定罪上較沒有問題。

從訪談中發現，「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規定，在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中未有規範。「隱瞞重要資訊」有時較難判斷；「不當債務約束」定義應再加以明確化，甚至在施行細則中例舉或更明確界定；「扣留重要文件」如果讓人無法出境，可認為係重要證件，而文件的「重要性」程度為何，在判斷上也有困難；「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要利用判決來闡述，本項也是判斷上的問題，所以要舉證並證明有這樣的處境；而「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解釋上就比較寬。在定罪產生困難時，可判決或判例中尋找，如果均無時只能從學說中探討，而各學說觀點不一，國內外又有因不同的國情，其文化寬嚴程度也不一致，所以最後只能由法官來解釋，依其

自身的社會經驗來加以判斷，雖然不致僵化，但卻缺少確定性，因此要解釋是不是符合法條的基本精神，有時從文字解釋來了解，有時從立法過程及立法解釋中來檢視，了解當時法律制定的背景，因為沒有一致的標準，所以在定罪的認定上就產生了不確定性。綜合以上，雖然被害人有所指述，但如何舉證被告具備該項構成要件，法官形成有罪判決的心證還是要看舉證，要視具體個案來加以判斷。是故不法手段會影響定罪。

A1：強暴、脅迫這些定義比較清楚、簡單，不難認定，比較難的就「利用不當債務約束」，因為所有法律規範中就《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有這樣的規定，其他普通刑法、特別刑法則沒有，所以我還是認為不當債務約束的定義應再加以明確化，甚至在施行細則中例舉或更明確界定；另外「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這個要件恐怕要利用判決來闡述，……，因此第31條存在著模糊空間。(A1-07)

A2：無論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都有「強暴、脅迫、恐嚇」等文字，就是把能想像到的類型均納入，甚至會用「……等不法行為」也有可能，不法手段我覺得在認定上不會有困難，此條將不法手段各類型，以及一些可能沒想到的類型都納入，以免可能造成脫罪而已。(A02-07)

A3：「強暴、脅迫、恐嚇、拘禁」可能會比較有判例或解釋，故有明確定義；而「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這些文字有些地方具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又缺少法律解釋，所以要從不同的個案來認定，有些刑事案件有很多的判例、判決可供參考，但人口販運案件與之相比不多，甚至有些構成要件從來沒有起訴、審判的資料。(A3-07)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很難定，構成要件歸結起來最後有一樣是「違反其意願」，可是偏偏很多案件係所謂的違反其意願，這個違反其意願其實它就是一種剝削，「強暴、脅迫」這種違反意願的比較明確，「隱瞞重要資訊」的這種違反意願，有時較難判斷。(A3-15)

A4：「強暴」現在比較少了，如逃逸外勞常被告知隨意外出會被抓，算不算「脅迫」，「故意隱瞞重要資訊」譬如說用騙的，而「不當債務約束」就如不繼續賣淫，則你在母國的家人要負責賠償費用，事實上人蛇集團的網絡在其母國就有。(A4-07)

A5：像「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這些因一般實務上見解明確，所以定罪上比較沒有問題；而「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其程度就有解釋的空間；「扣留重要文件」如果讓其無法出境，我們雖認為係重要證件，你要看其是在在地國或是他國，都會有所影響；至於「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也是判斷上的問題；最後「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這個就比較寬，雖然被害人有所指述，但你要如何舉證說被告有違反。(A5-07)

(三) 人流處置行為(部分印證假設 2)

人流處置行為包括「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部分定義在《刑法》有明確的判例或判決，受訪者認為在定罪的認定上不會有適用的困難。

從訪談中發現，「媒介、容留」在定罪上很容易掌握；而「招募」不是很多法律條文會使用到，要採名詞解釋或從個案中考慮是否屬於招募，因此，在定罪的認定上會形成困難。是故人流處置行為會影響定罪。

- A1：我覺得(人流處置)不會有適用上的困難，因為其和《刑法》第 231 條媒介、容留很類似。(A1-08)
- A2：我認為(人流處置)在刑事司法定罪上都不會有困難，如果有抗辯再視其抗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A2-08)
- A3：所謂「人流處置」在法條上並沒有這樣的文字，只是學者的定義、看法。這些文字中有一些當然會造成定罪上的困難，但不是全部，比如說「媒介、容留」這個就很容易掌握，其他的有些在法律條文中常出現，「招募」不是很多法條會用到，所謂怎樣的情形才是「招募」，變成有點要用名詞解釋一樣，在實務上來說，什麼樣的行為才是招募，我有時還得要再思考，或從個案中被告的行為來考慮其是不是屬於招募，簡單來說就是在定罪的認定上會形成困難。(A3-08)
- A4：「媒介、容留」警方也經常在辦，必較好找證據，而「招募」則很少人知道，大陸女子在大陸地區都受到人蛇的招募，其不斷被遣返後，這些人蛇還是可以與其取得聯繫。(A4-08)
- A5：人流處置的文字定義我覺得還好，這些在法律上不管是民法、刑法都有明確的判例或判決，所以在認定上沒有問題，但是判決心證還是要看舉證能力。(A5-08)

貳、人口販運定罪影響之法律外因素

就「法律外因素」是否影響法官定罪，從訪談中發現，部分法官認為不可能考慮，因為有罪、無罪純粹是法律考量，定罪後的量刑才會做法律外的考量；部分法官亦認為一定要考慮；亦有認為在定罪判斷時，除了法律構成要件和證據之外，理性的判斷仍可能包含內心之主觀因素，而無法掩飾或抗拒，就像是潛藏在內心深處，有時候它就是揉合在一起。

- A2：在定罪時不會考慮法律外因素，不可能考慮，因為有罪、無罪純粹是法律考量。定罪後的量刑才會做法律外的考量。(A2-09)
- A3：法官的判決有時也是在表現其自身對事情的態度或希望產生的影響，在一般

刑事案件中，法官考慮的因素可能就比較不會那麼多，可是人口販運牽連到國內外，所以法律外因素在我個人覺得，當我在做定罪(含量刑)的時候，尤其在量刑的時候因該會有影響，但單純就定罪來說就是不應該有。(A3-09)

當我在做定罪判斷時，除了法律構成要件和證據之外，有沒有內心之主觀因素，就是你不是有意的去掩飾，也不是你可以去抗拒，有時候它就是揉合在一起。(A3-09)

A4：這個(法律外因素)不是說會不會，這是一定要考慮到的。如果要考慮，譬如說我剛剛所說的文化因素、語言因素、生活型態不同因素。這些統統要考慮進去，法律不是硬梆梆、生冷的、不是不帶感情的，法律是社會學，要賦予其感情，一定要以社會人柔軟的心腸來看其生活型態，將文化因素、語言統統考慮進去，印尼人大多信奉穆斯林，華人不是，為什麼將印尼女子仲介賣淫，其被查獲後，警察都要多次進去收容所懇談，因為宗教因素，其覺得賣淫丟臉甚至要被懲罰的。(A4-09)

法律外因素分為：1.加害人因素；2.前科因素；3.被害人因素及 4.法庭因素，以下分別就訪談內容加以分析。

一、加害人因素(部分印證假設 3)

就「加害人因素」是否影響法官定罪，從訪談中發現，部分法官認為不考慮。部分法官認為則需考慮，影響的「加害人因素」包括「給付之薪資」已相當或高於社會行情，會在定罪上造成影響；另案件為「單獨犯或組織犯」時，也會在定罪上有所考量；加害人的「自白或否認」，會對定罪與否有影響；「幫派」表示以此犯罪行為為生，法官在定罪上會有影響；而「犯罪所得」多寡，如獲得很大暴利，且被告無法合理說明，且可認定是犯罪行為所產生的，會影響到定罪。

A1：如加害人給賣淫或色情按摩女子予以高額利潤，如五五分、七三分(女七)，也就是很慷慨給予其所得，甚至比逃逸外勞在色情場所的所得還高，那麼加害人的行為就會讓我們困擾到底是不是達剝削程度，也就是加害人給的金錢是不是已相當或高於社會行情，這會在定罪上造成影響。(A1-10)

A2：如果單純定罪的話，那麼加害人因素是完全不會考慮的，完全不會。(A2-10)

A3：構成要件中本就有所謂「意圖營利」的文字，那些就是影響的加害人因素。(A3-10)

A4：如果是考慮加害人因素的話，那我要看該案件是單獨犯還是組織犯。如果不是以一個集體來考慮，而是將每個人行為單獨切割的話，當然就會造成這部分這個人無罪，而那個部分那個人無罪，如此就會導致輕判的結果。(A4-10)

A5：如果加害人自白犯罪或認罪，那當然會認為他有犯罪的成分較高，現在雖然都說自白不能成為證據之王，檢察官起訴案件雖有被告自白，但其他證據均

完全沒有，但還是得再去蒐集其他證據，如果後來被告否認原來的自白，或是有人教導他，從自白改否認，這也會影響到定罪；或是從原來的否認改為自白，這也會影響到定罪。在此加害人因素部分，從他自己的承認與否的供述，我們認為會對定罪與否有影響。(A5-10)

另所提示的加害人「性別、國籍、角色」，我認為都不會影響定罪；「組織類型」我認為如果是幫派，且以此為營生所進行的犯罪行為，我覺得會影響；「犯罪所得」如金額的多寡，獲得很大的暴利，當然我們看到犯罪所得證據，且被告無法合理說明，且可認定是犯罪行為所產生的，我認為會影響到定罪。(A5-10)

二、前科因素(印證假設 4)

就「前科因素」是否影響法官定罪，從訪談中發現，部分法官認為不考慮。部分法官認為「前科因素」會影響定罪，而就性剝削案件，如果被告「曾經觸犯《刑法》第 231 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代表其常剝削女子以營利，會影響定罪；再者未來如果能全面改採起訴狀一本或陪審制，使法官在開庭時才看得到證據，及至定罪後，前科紀錄要到量刑時才能呈現，否則前科在定罪時會有影響。

A1：當然如果說被告曾觸犯《刑法》第 231 條意圖營利、容留女子性交易，我們會認為說當然會影響，因為其靠吸收女外勞，剝削女外勞來賺錢。(A1-11)

A2：如果單純定罪的話，那麼前科因素是完全不會考慮的，完全不會。(A2-11)

A3：坦白說，那絕對會有影響。法官依所受的訓練，前科是量刑才可以考量，而不是在定罪時考量，為什麼我說前科會有影響，事實上被告有沒有前科，在定罪認定前都已在法官腦海裏且也有所認知，在有認知的狀態下，法官對一個有前科者最起码會產生被害惡性、供詞可信度及動機的存疑，因為你有這種前科，所以動機產生的那份惡性，本來應在量刑時才考量，但是在定罪時先已對你供詞的可信度有所懷疑。(A3-11)

A4：前科因素也會考慮，譬如類似的行為已經不只一次，前科因素不但會影響定罪，而且我覺得一定要在量刑上彰顯出來。(A4-11)

A5：目前在認定有罪無罪上，前科是幾乎不考慮的，我都將前科放到最後量刑時，譬如說有沒有累犯等，再考量是否適當加重其刑。(A5-11)

三、被害人因素(部分印證假設 5)

就「被害人因素」是否影響法官定罪，從訪談中發現，部分法官認為不考慮。部分法官認為「被害人數」會影響定罪，代表集團以此牟利；「被害人母國經濟」亦要衡量，經濟上弱勢移動到經濟上強勢之處，不能以本地生活水準去衡量別人這不

是被害；另「被害人供述反覆、指證不明確」讓法官認為不可信賴，則可能會影響定罪。

A1：我較傾向被害人數(對定罪)算是有點關鍵，人數多的話，代表販運集團靠此牟利。(A1-09)

A2：如果單純定罪的話，那麼被害人因素是完全不會考慮的，完全不會。(A2-12)

A3：如果純粹考慮定罪的話，那麼被害人因素應該是不會有影響。(A3-12)

A4：基本上要考量到人口不正義的流動，統統都是經濟上的弱勢移動到經濟上強勢的地方，不可能說從經濟上的強勢處移動到經濟弱勢處。被害人因素必須特別考慮到被害人母國的經濟因素，你不能說用我們這邊的生活水準去衡量別人說這不是被害。(A4-12)

A5：如果被害人供述反覆、指證不明確、感覺讓法官不可信賴，從詰問或整個審理過程中，表達出的情形讓我們覺得「可能不像他所指控的樣子」，這時候我認為有可能會影響到定罪。另所提示的，我認為如果「被害人數」有很多人，被害人都有相同的指述且一致，當然我們在判斷上會覺得可能有犯罪(故會響影定罪)。(A5-12)

四、法庭因素(無法印證假設 6)

就「法庭因素」是否影響法官定罪，從訪談中發現，部分法官認為「法庭組成、法官性別」不影響，最主要還是取決於證據。部分法官認為「辯護人在法庭程序上的運用、辯論技巧、詰問態度」，基於直接審理主義，很強的辯護人不排除會影響法官定罪；「法庭上的隔離措施、通譯」使被害人無暢所欲言，導致重要問題沒有陳述，而影響定罪。

A1：我比較不認為法庭的組成會影響定罪，這種案件應該多是合議庭審理，合議庭有男有女，我不認為會因法官男女的不同而有影響，主要是看證據夠不夠。(A1-13)

A2：如果單純定罪的話，那麼法庭因素是完全不會考慮的，完全不會。(A2-13)

A3：如果考量訪談者所提示的「法庭組成、法官性別、辯護人」，那麼這些都還是主觀因素，辯護人可以指法庭程序上的運用、辯論技巧、詰問的態度。直接審理主義就是法官要直接和證據面對面，這個證據包含的被害人的供訴、被告的答辯、辯護人、檢察官，不是單指其講話的內容，還包含了其身肢、表情，都會產生影響；法庭因素，也就是檢察官要做的就是說服法院將被告定罪，辯護人說服法院判被告無罪。不管是被告、被害人、辯護人，都是在法庭裏面直接審理，可是會不會因為某種出色的表演，因此改變了法官的定罪，我們不排除有這樣的影響。(A3-13)

A4：在法庭上可以用隔離措施(訊問被告及被害人)，實務上可以多加運用。另外

通譯的問題，有時聘請通譯其可能中文或許不是很好，那些被查獲的外籍女子講了很多，但是通譯只有綜合地將重要的幾句話翻譯出來。我們不能期望筆錄一下子就完成或者一次完成，不能貪快，否則人家不能暢所欲言，久而久之就不會把問題的重點跟你講，當然就會影響到定罪。(A4-13)

A5：我倒不覺得法庭因素會影響定罪。(A5-13)

五、其他因素

除了「加害人因素」、「前科因素」、「被害人因素」及「法庭因素」外，從訪談中發現，加害人的「自白或否認」、「幫派」、「給付金額高低(報酬多寡)」；被害人的「文化因素」、「語言因素」、「生活型態因素」會影響定罪；以及「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亦會影響法官定罪。

A1：如加害人給賣淫或色情按摩女子予以高額利潤，如五五分、七三分(女七)，也就是很慷慨給予其所得，甚至比逃逸外勞在色情場所的所得還高，那麼加害人的行為就會讓我們困擾說這樣子到底是不是達剝削程度，也就是加害人給的金錢是不是已相當或高於社會行情，這會在定罪上造成影響。(A1-10)

A3：另外文化因素，舉例來說，從中國人的觀點來看一件事，和你接受了西方文化的觀點來看一件事，它對於構成要件的寬嚴，其解釋是不一樣的，譬如現在所說的人權二字，儒家文化和西方文化所影響的人權，其標準值是有落差的。(A3-09)

A4：如果要考慮，譬如文化因素、語言因素、生活型態不同因素，這些統統要考慮進去，法律不是硬梆梆、生冷的，法律是社會學，要賦予其感情，一定要以社會人柔軟的心腸來看其生活型態，將文化因素、語言統統考慮進去。(A4-09)

A5：可能雙方的親屬關係會有影響，比如以往提供教養，後來給他的薪資很低，有時候工作甚至是無償的，這樣算不算「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如果從構成要件來看可能該當，雙方關係間的程度也會影響到我們認定有沒有罪。(A5-09)

人口販運雖然有其構成要件，但我認為法律外因素，也必須要考量。買賣人口案件，是否要認定有罪，從構成要件來看，表觀上似乎是符合的，但在定罪時要考量到人情，紅包的金額就像是去醫院探視剛生產者所給營養費之類的，而不是買賣的價金。所以說，就法律外因素來看，像是雙方間的關係、報酬多寡等，都會納入考量。(A5-09)

「組織類型」我認為如果是幫派，且以此為營生所進行的犯罪行為，我覺得會影響。(A5-10)

第二節 人口販運定罪率及無罪判決原因

首先就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加以探討，再從無罪判決原因及理由，以發掘無罪判決其「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之各項影響因素。

壹、定罪率

一、性剝削

從訪談中發現，受訪者大致認為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 70.4%，雖較低於一般刑案定罪率，但差異不大。其原因在於較難定罪，而人口販運其構成要件或證據取得較一般刑事案件困難，在嚴格證據法則下，所以定罪率較一般刑案低。亦有受訪認為人口販運雖定罪，但判刑都很輕。

A1：我認為性剝削案件的定罪率最高，(目前性剝削)定罪率有 70%以上，我覺得還可以。(A1-14)

A2：70%差不多還好。在司法實務上有個不成文的習慣，或為潛規則，就是罪名越重、刑度越重的罪，法官的證據法則會較嚴謹。性剝削人口販運定罪率七成還好，因蒐證還不算困難，無罪部分可能是被告做了一些抗辯。(A2-14)

A3：人口販運會比一般刑事案件的定罪較困難些。(A3-04)

以日本來說，其刑案定罪率達到檢察官起訴的 90%，大陸達到 99%以上，以臺灣來說，一般定罪率應該有 80%，性剝削人口販運定罪率 70%相對於一般刑事案件又低了些。直觀上我認為人口販運較難判，可能反應說這種案件本身就是因為其構成要件或證據取得要比一般刑事案件困難，在嚴格證據法則下，所以定罪率會較一般刑案低。(A3-14)

A4：定罪率 70.4%是超出我預期的好，但就我所了解，這些案子雖定罪，但判刑都很輕。(A4-14)

A5：我覺得這樣子的定罪率差不多。(A5-14)

二、勞力剝削

從訪談中發現，受訪者大致認為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 33.1%，與其所期待差異不大。性剝削屬道德層次、人性尊嚴的非議，人本身比較容易遣責非道德，而勞動力剝削屬經濟面，損害被害人金錢，而金錢損失較容易彌補。再者，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前，勞力被剝削情況會被視為僅係勞資糾紛，或認屬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有時法官主觀上對勞力剝削可歸責性較弱，或者對勞力剝削態

樣之認識不足，還停留在以前對傳統犯罪的思維模式而不自知，因此對被告的處罰或者是定罪相較不嚴厲。再加上「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其定義界定的模糊及各人對剝削程度的評斷各有不同，存在很大空間，所以定罪率不會太高。

A3：人口販運會比一般刑事案件的定罪較困難些。(A3-04)

勞力剝削相較於性剝削其定罪率又更低，我直觀上的看法，一個是屬於道德層次、人性尊嚴的非議，人本身比較容易遣責非道德，而勞動屬於經濟面，就被害人的損害來講屬於金錢，而金錢的損失比較容易彌補，而道德上的損害可能是刻苦銘心，踐踏人的基本價值，尤其當被害人係從事性服務，那種傷害不只有身體上，是整個人的痛苦羞辱，有時法官主觀上會對這方面重視，認為可歸責性較強，對被告的處罰或者是定罪會比較嚴厲。(A3-15)

A5：我覺得這樣子的定罪率也差不多。因為之前所說定義上的問題「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該如何界定，以及定義上、程度如何評斷，存在很大空間，所以定罪率不會太高。(A5-15)

貳、無罪判決原因

一、法律因素

(一)證據因素

從訪談中發現，證據因素仍是定罪與否的最主要關鍵。在案件查獲時，尤其是警察的蒐證工作至為重要，所謂詢(訊)問時案重初供，因此證據是否能蒐集齊全，是重要關鍵，才不致使檢察官在後續起訴、舉證上出現困難，而造成法官難以定罪；另外在程序上的瑕疵，例如格式不合法或證據瑕疵，即起訴依所依據之事實，未能舉證、採用間接證據推論或證據能力不足，都有可能造成無法定罪的結果；或者是證據取得不易等因素，使很多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但沒有或無法取得，故不能做為裁判的基礎；加上現今刑事訴訟程序對證據要求嚴格，證據必須合法取得，且具有證據能力者，方能做為證據，而法官只能在數量有限且具有證據能力、證據資格之證據中以為判斷，加上《刑事訴訟法》條文中就證據法則的嚴格要求下，讓法官在定罪時有所困難，所以判決無罪的機會就變得較高。

A2：警察在第一關要做好蒐證工作，如果蒐證不全，後續檢察官舉證就會出現困難，檢察官公訴後，法官要定罪，在證據法則上要能百分之百的包挾，如最初蒐證不齊全，後續就很難突破。司法警察蒐證是廣義檢察官舉證責任的一環，如果警察沒有蒐證好，那麼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脫罪空間形成時，就一定會判無罪。(A2-17)

A3：在程序上的瑕疵或者是證據取得不易，就會因此錯失了很多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但不能拿來做為裁判的基礎。(A3-04)

現行的刑事訴訟對證據的要求較嚴格，很多證據要具有證據能力才能做為證據，你不能用常情、依照社會經驗、論理法則直接判斷有罪或無罪，那種社會經驗、論理法則是屬於自由心證，可是現在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證據基礎上所建立的自由心證，所以當證據必須很嚴格的排除掉時，你只能在有限的具有證據能力、證據資格的證據上去做判斷，這就是《刑事訴訟法》在證據法則上的嚴格要求，所以就使無罪的機會變得比較高。(A3-16)

A5：首先是證據部分，證據足不足夠、舉證調查情形，我覺得影響定罪最主要是證據。(A5-16)

在刑事審判上，最重要的還是看證據，你有辦法提出讓我們足夠採納的證據，一般而言由檢察官舉證，法官如果認為證據夠，不管是我(獨任庭)或合議庭，我們在認定案子的過程中，有罪無罪大概不會差太多，我的那個庭大致不會有太大的差異。(A5-17)

(二)構成要件因素

從訪談中發現，《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些犯罪構成要件內容不明確，如「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因存在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只能從其他判決或判例中去尋找其他法官的認知。總歸來說，判決無罪的主要原因在於構成要件無法完全符合，而構成要件無法符合的最根本的原因還是要回歸法令，也就是對證據的要求。

A1：就性交易部分，到底什麼是「不當債務約束」這個構成要件有點不明確，如果加害人給被害人的錢跟被害人自己到外面找色情場所工作的行情是一樣，而且沒有拘束其自由，這可以構成人口販運嗎？且加害人沒有強暴、脅迫，講一些威脅性的話語，那是不是就該當人口販運？這是有疑義的。扣留護照相當於是讓人難以求助，但如果沒有扣護照而且可以自由進出，這樣子是不是難以求助？這恐怕也是有問題。(A1-16)

A2：被判無罪最主要是被告一定有抗辯，而法官接納了，譬如被告說「我有使用其勞動力，但是沒有達到剝削的程度，也給了合理的金錢」，有時非法勞工只是想多賺錢，被告也想多獲得一些勞動力，也多給了錢，沒有到達剝削的程度，這情形就如同重利罪一樣，重利罪只有提到重，但又沒有說多重，……，所以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案件被判無罪的原因大概就類比這種情形。(A2-16)

A3：判決無罪最主要的原因，有時構成要件並沒有完全能符合，根本的原因在於對證據的要求。(A3-16)

A4：最主要是因為大家沒有同理心，沒有能夠很耐性、很用心的去看檢警呈現給你的證據所代表的意義，代表的是單一女子，或單一勞工背後的心酸血淚，你不能體會。(A4-16)

二、法律外因素

判決無罪原因中的法律外因素，受訪者均未提及「加害人因素」及「前科因素」，故以下就「被害人因素」及「法庭因素」加以說明。

(一)被害人因素

從訪談中發現，人口販運被害人一般較處於弱勢，後續偵查、審判時仍為弱勢，故無法期待其勇於為自己權益供述，尤其是來自國外者，其因語言能力不足或對他國法令環境不熟悉等因素，無法或難以盡情陳述，雖然在案件偵查及審判中依法均有通譯在場，但被害人所陳述經由通譯轉述後，其內容、語氣可能失真，這些種種的限制，這些都有可能形成法官無罪心證，而造成判決無罪的結果。

A3：大多數被害人的供述，其言語能力不足，尤其是來自國外者，雖然有通譯，但是表達上畢竟又隔了一層，在時間不足，法庭內又有「距離感」下，很難親切的訊問，問題也很難深入探討。(A3-04)

人口販運證據取得困難，被害人一般都屬於較弱勢，不只在當時弱勢，甚至在被查獲以後也很弱勢，有時候被害人碰到被告嚇得都不敢講話，即使到了後續偵查、審判，他仍然是弱勢，你不要期待說他勇於為自己或為正義而供述，有時是不敢吐實的。(A3-17)

(二)法庭因素

從訪談中發現，在法庭中因開庭時間有限，被害人難以盡情陳述，故法官難以探知真實，及法庭對於被害人有「距離感」，故很難親切接受訊問，因此，所呈現的證據及問題癥結也難以深入探討；而法官的專業訓練中未能包含同理心，加上法官相較於被害人屬經濟上強勢，故無法體會被害人那種急迫期待法官為其實現正義的心境，就是僅抱著制式的法律條文，思想頑固又保守且自以為是，從不傾聽別人意見的是一種法匠表現。

A3：大多數被害人的供述，在時間不足，法庭內又有「距離感」下，很難親切的訊問，問題也很難深入探討，因為開庭有時間限制，更何況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屬當事人詰問，法官儘量不要問，如果最後必須要問，則問題要精簡扼要，沒有辦法像理想中的那種訊問。要有很多的條件才能達到實體的真實，有時會比一般案件有更多的困難。(A3-04)

A4：如何定罪要看法官自己心證的拿捏，法官的訓練很重要，有時法官法律的專業訓練是不是要包含同理心，尤其是年輕法官，加上我們的經濟條件都很優渥，你要他體會……，但是這個沒辦法要求。(A4-04)

三、小結

有關無罪判決之「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整理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無罪判決原因一覽表

法律因素	證據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及檢察官的蒐證工作要齊全，以免後續起訴、舉證出現困難。 2. 程序上的瑕疵或者是證據取得不易等因素，使很多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不能做為裁判的基礎。 3. 法官只能在有限且具有證據能力、證據資格之證據以為判斷。
	構成要件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構成要件「不當債務約束」及「扣留重要文件」內容不明確，存在不確定法律概念。 2. 可從其他判決或判例中去尋找其他法官的認知。 3. 構成要件無法符合的最根本的原因在於對證據的要求。
法律外因素	被害人因素	<p>被害人一般較處於弱勢，無法期待其勇於為自己權益供述，尤其是來自國外者，因語言能力不足或環境不熟悉，無法盡情陳述，雖然有通譯，但是被害人的表達經由通譯轉述後，內容、語氣可能失真，而形成法官無罪心證，造成判決無罪的結果。</p>
	法庭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庭開庭時間有限，及法庭對於被害人有「距離感」，很難親切訊問，所呈現的證據及問題也很難深入探討 2. 法官的專業訓練中未能包含同理心，加上法官相較於被害人屬經濟上強勢，故無法體會被害人那種急迫期待法官為其實現正義的心境 3. 另外在程序上的瑕疵或者是證據取得不易等因素，使很多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不能做為裁判的基礎，故造成無罪判決的結果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為探討人口販運定罪判決之影響因素，本研究依據相關理論及文獻擬定研究架構，以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為自變項，依變項為定罪，以判決書蒐集之方式進行研究，相關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壹、性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

一、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描述

相較於地方法院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以普通刑法計)定罪率 86.4%，性剝削案件的定罪率為 70.2%，偏低；如以區分來看，18 歲以上的性剝削案件定罪率為 55.3%，較低、未滿 18 歲的性剝削案件定罪率為 86.8%，最高。

性剝削案件，涉犯法條多數集中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判決主刑多集中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被害人為 18 歲以上者)及「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以上者)，多數不得易科罰金並有併科罰金，如有併科罰金，罰金金額多數未滿 50 萬，多數無宣告緩刑。

二、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定罪因素

性剝削案件具有顯著的定罪因素如下。

(一)有關證據之定罪因素

「不法手段證據」是重要的定罪因素，而「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更重要。

以證據因素整體來看，當有「具備強制手段(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意願之方法)」證據，相較於「非強制手段(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其定罪的勝算更大(4.08 倍)，從階層迴歸分析中亦可印證此結果。

從訪談亦可印證，在定罪中證據法則相當重要，且因目前沒有起訴狀一本主義，當案件來到法院後，法官就已經就看過證據，而有先入為主的觀念隱藏於內心，因此法官對於定罪難免有主觀認知。

(二)有關構成要件之定罪因素

「剝削目的構成要件」、「不法手段構成要件」、「人流處置構成要件」是重要的定罪因素，而其中分別以「構成剝削目的」、「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更為重要。

然而，當具備「強制手段(強暴脅迫)」構成要件相較於「不需不法手段」構成要件，其定罪的勝算更大(34.48 倍)。

以構成要件因素整體來看，具備「被動人流處置(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相較於「主動人流處置(招募買賣質押運送)」，其定罪的勝算更大(2.613 倍)。

從訪談中亦可印證，剝削目的文字定義明確，也較容易判斷，因此，在定罪上比較不會有困難；不法手段中「隱瞞重要資訊」有時較難判斷，「不當債務約束」定義不夠明確，「扣留重要文件」其文件的重要性程度在判斷有困難，「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也屬判斷上之問題，而「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解釋上就比較寬。綜合以上，雖然被害人有所指述，但如何舉證被告具備該項構成要件，法官形成有罪判決的心證還是要看舉證，要視具體個案來加以判斷；人流處置行為中「媒介、容留」在定罪上很容易掌握，而「招募」在定罪的認定上會形成困難。

(三)有關加害人之定罪因素

「性別」、「角色」、「犯罪所得」是重要的定罪因素，而其中分別以「男性」、「仲介者(媒介)」、「未滿 50 萬」更為重要。

然而，角色「主導者」相較於「其他身分」，其定罪的勝算更大(2.98 倍)。

以加害人整體因素來看，性別「男性」相較於「女性」，其定罪的勝算更大(2.00 倍)；犯罪所得「較高者」相對於「較低者」，其定罪的勝算較大。

從訪談中亦可印證，「犯罪所得」多寡，如獲得很大暴利，且被告無法合理說明，且可認定是犯罪行為所產生的，會影響到定罪。

(四)有關被害人之定罪因素

「被害人數」、「主要國籍」、「身分別」、「工作性質」是重要的定罪因素，而其中分別以「11 人以上」、「臺灣地區」、「臺灣人民」、「色情服務」更為重要。

然而，主要國籍「印尼」相較於「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大陸地區」，其定罪的勝算較大；身分別「合法及逃逸外籍勞工」相較於「結婚、觀光、探親、非法

入境」，其定罪的勝算更大(10.87 倍)。

以被害人整體因素來看，被害人數「較多者」相較於「較少者」，其定罪的相對勝算較大。

從訪談中亦可印證，「被害人數」會影響定罪，人數越多，代表集團以此牟利。

(五)有關法庭之定罪因素

「法庭組成」、「法官性別」、「辯護人」是重要的定罪因素，而其中分別以「獨任庭」、「合議庭(均女)」、「辯護人 1 人」更為重要。

然而，法庭組成「獨任庭」相較於「合議庭」，其定罪的勝算更大(2.44 倍)；法官性別「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2 男 1 女)」，其定罪的勝算為 2.46 倍、相較於「合議庭(1 男 2 女)」，其定罪的勝算為 2.92 倍；辯護人「1 人」較相較於「無」，其定罪的勝算更大(2.67 倍)。

以法庭整體因素來看，法官性別「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均男)」、「合議庭(2 男 1 女)」、「合議庭(1 男 2 女)」，其定罪的勝算更大(分別為 8.62 倍、10.87 倍及 12.6 倍)；辯護人人數「較多者」相較於「較少者」，其定罪的勝算較大。

從訪談中亦可印證，「辯護人在法庭程序上的運用、辯論技巧、詰問態度」，基於直接審理主義，很強的辯護人不排除會影響法官定罪。

貳、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

一、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描述

相較於地方法院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以普通刑法計)定罪率 86.4%，勞力剝削案件的定罪率為 33.1%，極低；如以區分來看，18 歲以上的勞力剝削案件定罪率為 33.8%，極低、未滿 18 歲的勞力剝削案件定罪率為 16.7%，更低。

勞力剝削案件，涉犯法條多數集中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判決主刑多集中在「有期徒刑 6 月未滿」，多數得易科罰金並無併科罰金，如有併科罰金(僅 1 件)，罰金金額未滿 50 萬，多數有宣告緩刑。

二、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定罪因素

勞力剝削案件具有顯著的定罪因素如下。

(一)有關構成要件之定罪因素

「剝削目的構成要件」、「不法手段構成要件」是重要的定罪因素，而其中分別以「構成剝削目的」、「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更為重要。

然而，當具備「強制手段(強暴脅迫)」構成要件相較於「不需不法手段」構成要件，其定罪的勝算極大(250 倍)。

從訪談中亦可印證，剝削目的定罪困難在於「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難以認定，所謂「顯不相當」在法律中也沒有明定「只要低於最低基本工資」即屬顯不相當，除非是達到很明顯的顯不相當，是故在認定上會產生困難，就是因定義不明確，造成有很大的解釋空間；不法手段中「隱瞞重要資訊」有時較難判斷，「不當債務約束」定義不夠明確，「扣留重要文件」其文件的重要性程度在判斷有困難，「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也屬判斷上之問題而「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解釋上就比較寬，因而會影響定罪。

(二)有關加害人之定罪因素

「角色」、「組織類型」、「犯罪所得」是重要的定罪因素，而其中分別以「主導者」、「家庭型 3 人」、「未滿 50 萬」更為重要。

以加害人整體因素來看，角色「主導者」相較於「仲介者、載運者」，其定罪的勝算較大(10.31 倍)；組織類型「個人型」相較於「集團 3 人」，其定罪的勝算較大(9.26 倍)；犯罪所得「較高者」相對於「較低者」，其定罪的勝算較大。

從訪談中亦可印證，「單獨犯或組織犯」(即組織類型)會在定罪上有所考量；

「犯罪所得」多寡，如獲得很大暴利，且被告無法合理說明，且可認定是犯罪行為所產生的，會影響到定罪。

(三)有關被害人之定罪因素

「被害人數」、「主要性別」、「主要國籍」、「工作性質」是重要的定罪因素，而其中分別以「2 人」、「均男」、「其他(外籍)」、「販賣、餐飲服務」更為重要。

然而，被害人主要性別「均男」相較於「均女」，其定罪的勝算較大(4.83)；主要國籍「其他」相較於「印尼」，其定罪的勝算更大(6.99 倍)；工作性質「販賣、餐飲服務」相較於「色情服務」，其定罪的勝算較大(10.20 倍)。

以被害人整體因素來看，被害人數「較多者」相較於「較少者」，其定罪的勝算

較大。

從訪談中亦可印證，「被害人數」會影響定罪，人數越多，代表集團以此牟利。

(四)有關法庭之定罪因素

「法庭組成」、「法官性別」是重要的定罪因素，而其中分別以「獨任庭」、「獨任庭(女)」更為重要。

然而，法庭組成「獨任庭」相較於「合議庭」，其定罪的勝算更大(7.81倍)；法官性別「獨任庭(男)」相較於「合議庭(2男1女)」，其定罪的勝算為4.95倍、相較於「合議庭(1男2女)」，其定罪的勝算為11.36倍。

以法庭整體因素來看，均無顯著性，也就是「法庭組成」與「法官性別」對定罪的勝算並無顯著差異。另從階層迴歸分析中，亦不具顯著解釋力，也就是對定罪勝算與否並無明顯差異之影響。

「法庭因素」是否會影響定罪，從訪談中無法印證。

第二節 建議

依據上述研究發現，從案件描述可以得知目前的定罪情形，另外「證據因素」、「構成要件因素」、「加害人因素」、「被害人因素」及「法庭因素」對於性剝削、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之定罪有不同之影響，茲就建議分述如下。

一、在證據上，強化案件偵查證據之蒐集

在性剝削案件偵查當中，如果加害人可能具備「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證據」屬於「強制」之手段時，要多積極的蒐證提出證據，較特殊者例如以恐嚇方式欲告知家人在臺從事性交易、向警察舉發等；而「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不法手段亦是重要定罪的因素，較特殊者例如巧立名目(保證金、罰款、物品損壞賠償金)以增加債務；當加害人的角色「載運者、雇主或其他」時，要積極證明其是否曾有「仲介(媒介)」行為；同時也要多查扣犯罪所得，以提高定罪勝算。

在勞剝削案件偵查當中，雖然「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難以求助之處境」不法手段是重要的定罪因素，但如果加害人具備「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證據」屬於「強制」之手段時，要多積極的蒐證提出證據，較常見不法手段例如不定時發薪、實際薪資與薪資明細不符、

苛扣食宿費用或較差的食宿環境、實際工作時間與應工作時間不符、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或加班費未來法令規定給予、工作內容不符及全年無休等，而行動上的控制包含了監視器監控、外出有人陪同、活動時間空間受限、外出只能去特定地點並必須按時返回、禁用手機等；當加害人的角色如果是「仲介者」時，要積極發掘其是否曾有「主導(實際剝削)」行為；在組織類型中，深入發掘除加害人外，是否還有其他的家庭成員涉入；同樣亦要多查扣犯罪所得，以提高定罪勝算。

二、在構成要件上，加強司法人員認知及人口販運定義修法

(一)加強司法人員對勞力剝削之認知

勞力剝削案件定罪率較性剝削為低，只 33.1%，如果區分來看，18 歲以上勞力剝削定罪率 33.8%，而未滿 18 歲勞力剝削定罪率僅 16.7%。意圖營利使人從事性交易長久以來就是犯罪行為無所爭議，但是當「意圖營利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一詞入罪化後，「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突然與「性交易」劃上等號時，司法者思維如仍停留於傳統犯罪型態上，而在審判時自我採取限縮解釋，可能造成類似案情的犯罪行為而最後無法定罪的結果，例如最高法院台上 2189 號判決認為，所謂剝削在主觀上要有「意圖營利」之動機或目的，客觀上要有因牟利而剝削之行為，即足以構成，至於實際是否因此得利則非所問，如果有不給予對待給付、剋扣給付、為減少成本及費用支出，以及其他類似變項作為之情形，經綜合後客觀認為勞工所得報酬與其所從事之勞動顯不相當時，即可認為遭到剝削，可做為定罪時的重要參據。

而尤其涉有勞資糾紛案件，對於行為是否符合構成要件，常使司法者難以判斷，這也是勞力剝削案件定罪率低的原因。雖然司法院刑事廳在 2013 年已有製發「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案件參考手冊」，立意甚佳，但從文獻探討中可了解到人口販運定義極具不確定概念，從正面來看，定義的模糊可以提高起訴率，但從負面看來，在無罪推定原則下，反而造成難以定罪的結果。因此，應儘量擇取典型的勞力剝削判決形成判例⁸²，以資司法人員遵循。

(二)人口販運定義修法

鑑於勞力剝削——「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難以認定，是故可採聯合國《人口販

⁸²《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

運議定書》「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以及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為了獲取勞務或服務，使人從事非志願性勞務、以勞務償債、受債務約束或奴役」，且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在勞力剝削的立法定義上欠缺了「強迫勞動、奴役、勞役、以勞務償債」的本質，因此「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有予修正之必要，以「強迫勞動或服務」代之，並將其定義為：「以懲罰、威脅或其他手段，迫使他人非自願提供工作或服務。包括奴役、勞役及強迫他人以勞務償債。」以免在認定上產生困難，以提高定罪率；且《人口販運議定書》認為被害人就算同意被剝削，其同意與否並不重要，因其自由意志受到脅迫或欺騙，仍應視為販運，是故不法手段應加入「其自由意識因脅迫或欺騙而取得其同意被剝削」之方法，以為周延。如表 6-1 所示。

表 6-1 聯合國、美國與臺灣人口販運定義比較及修正方向

	聯合國	美國	臺灣	修正方向
規範名稱	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人口販運議定書)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	
剝削目的	1.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 2.強迫勞動或服務； 3.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 4.勞役； 5.切除器官。	1.使人從事性交易，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 2.為了獲取勞務或服務，使人從事非志願性勞務、以勞務償債、受債務約束或奴役。 (未納入器官摘取)	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定義，較聯合國、美國的規範狹隘，不包括「強迫勞動、奴役、勞務償債」之本質，有予修正必要，以「強迫勞動或服務」在認定上較無疑義之文字代之。
不法手段	1.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 2.其他形式的脅迫； 3.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 4.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 對任何 18 歲以下者，即使不涉及上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以強暴、詐欺或脅迫手段。 (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不需有不法手段)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對於未滿 18 歲者，不需具備不法手段。	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認為被害人就算同意被剝削，其同意與否並不重要，因其自由意志受到脅迫或欺騙，故仍應視為販運。 不法手段應加入「其自由意識因脅迫或欺騙而取得其同意被剝削」之方法。
人流處置行為	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	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 (性販運—如使人從事性交易，則不需有人流處置行為)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臺灣的定義包含更為完善，無修正必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是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可修正為：「(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強迫勞動或服務、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強迫勞動或摘取其器官。(二)指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強迫勞動或服務、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強迫勞動或服務、摘取其器官。」修正條文內容如表 6-2 所示。

表 6-2 《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u>強迫勞動或服務</u>、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或<u>其自由意識因脅迫或欺騙</u>而取得其同意被剝削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u>強迫勞動或服務</u>、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u>強迫勞動或服務</u>、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p>	<p>一、鑑於「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一詞難以認定，造成定罪上的困難，且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在勞力剝削的立法定義上欠缺了「強迫勞動、奴役、勞役、以勞務償債」的本質。擬參照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以及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為了獲取勞務或服務，使人從事非志願性勞務、以勞務償債、受債務約束或奴役」，故以「強迫勞動或服務」代之，並於該法《施行細則》中將其定義為：「以懲罰、威脅或其他手段，迫使他人非自願提供工作或服務。包括奴役、勞役及強迫他人以勞務償債。」以免在認定上產生困難。</p> <p>二、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認為被害人就算同意被剝削，其同意與否並不重要，因其自由意志受到脅迫或欺騙，仍應視為販運，故不法手段應加入「其自由意識因脅迫或欺騙而取得其同意被剝削」之方法。</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所定義之「……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如同上述理由，故將「提供勞務」一詞以「提供勞務或服務」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束他人，使其從事 性交易、提供勞務或 服務、摘取其器官， 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 清償。	約束他人，使其從事 性交易、提供勞務或 摘取其器官，以履行 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三、在加害人上，判決刑度的增加

性剝削案件判決主刑集中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及「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如果是未滿 18 歲的性剝削案件，則判決刑度多為「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5 年未滿」，多數不得易科罰金並有併科罰金，多數無宣告緩刑，看似刑責相當。然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和《刑法》第 231 條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差不多，因第 231 條的被害女子身體、心理沒有受到脅迫，而第 31 條第 1 項隱含著被害人的非自願性或被脅迫，故建議可稍拉高至同，至少可以拉高到 6 月以上 7 年或 8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如被害人達到 3 人、5 人或以上者，還可加重其刑，才能有效嚇阻。

反觀勞力剝削案件，涉犯法條多數集中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可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 1 項(可判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而，判決主刑多集中在「有期徒刑 6 月未滿」，甚至多數得易科罰金，多數有宣告緩刑，似有判決過輕情形。法院判決刑度過輕，除無法達到應報及預防效果外，使得加害人更加漠視被害人的人權。

四、在被害人上，對人口販運高危險分子的預防

在性剝削案件中，「臺灣地區人民」(尤其是未滿 18 歲者)、「印尼」均是被害的高危險群，在外來人口中，身分又以「合法及逃逸外籍勞工」相較於「結婚、觀光、探親、非法入境」者更為危險，人數較多者更容易成為被販運的被害對象；而在勞力剝削案件中，被害人「男性」相較於「女性」、主要國籍「其他(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相較於「印尼」，以及從事「販賣、餐飲服務」是高危險群，同時被害人數多者更易成為被販運對象，此類被害人大多是外籍人士。因此，較高危險群之工作場所，除查察外，更應有發掘是否有被剝削情事的敏感度，才能加以預防。

另外，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逐年上升，一直未能有效解決，這些外籍移工處於劣勢，對於治安危害不大，但卻容易被招攬而成為販運被害人。臺灣執法人員的專業訓練每年均定期舉辦，除了熟稔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相關法令外，亦可強化

偵查能量，以保護在臺的外籍移工，有效遏止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五、在法庭上，成立專業法庭及院檢聯席會議交流

(一)專業法庭

《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後，衝擊並影響了原有的刑事法概念，於《刑法》傳統的不法手段態樣中，加入了「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專屬於人口販運犯罪的不法手段態樣。

未滿 18 歲的性剝削案件定罪率雖高達 86.8%(略高普通刑法平均定罪率的 86.4%)，但 18 歲以上的性剝削案件定罪率僅 55.3%，法官的個人因素，除了：1.自身經驗外，難以感同身受；其對 2.事實證據依其自由心證而不採納亦是原因之一，而這些都可能導致無法定罪。

人口販運案件除未滿 18 歲性剝削案件外，被害人多數均為外籍，司法人員對於被害人身處「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無法深切認同或理解，而常以自身經驗或個人視角，以臺灣社會經驗法則來衡量被害人處境，當然就成為低定罪率的結果；從另一角度視之，低定罪率也表示檢察官與法官對於人口販運不法行為有不同的詮釋，就處理問題上似沒有共識存在。

因此，不論在其司法人員的養成教育或進修訓練中，除人權價值的課程外，考量目前臺灣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更應導入外來人口、移工處境之課程，以對外來人口能多所理解。

另外，在地檢署目前一般是由婦幼專責組檢察官來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案件經起訴進入審判程序後，法院在刑事事務上的專業法庭⁸³並無包含人口販運在內，而歸入一般刑事案件來審理，因法官無法專業久任，無法熟悉販運態樣，除了無法累積審理經驗外，亦難以有效的運用法條，故成立人口販專業法庭有其必要，一則因人口販運案件數不多，在案件分配上不會額外增加人力負擔，二則因人口販運在證據認定上與傳統犯罪類型有很大不同，可使該專業法官累積經驗，能對被害人的處境感同身受，以提高定罪率。如因人口販運案件起訴件數無法達到成立專業法庭之門

⁸³依據《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應設置專業法庭包括：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勞工事件、選舉罷免訴訟、國家賠償事件、性侵害案件、交通案件；得設置專業法庭包括：智慧財產權案件、金融犯罪案件、檢肅流氓案件及《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之重大案件。此外，醫療糾紛案件，司法院應指定設立專業法庭，證券交易期貨事件，司法院得指定設立或由各級法院自行設立專業法庭。

檻，應可將性剝削案件併入「性侵害案件」專業法庭、勞力剝削案件併入「勞工事件」專業法庭審理。

鑑於性剝削案件中，法官性別是重要的定罪因素，也就是法官性別與定罪與否具有顯著差異，其中「合議庭(均女)」對定罪與否最為重要，因性剝削案件被害人均為女性，或較容易博得合議庭法官同情而將加害人定罪，是故在合議庭中，應儘量採取混合性別的法官，期能進行更客觀的審理，而不致受個人主觀因素而影響。

另人口販運被害人多為女性⁸⁴，同時，也要注意法官性別平等意識的培力，以培養其具有性別敏感度，增進性別尊重及促進性別平等，進而於執行審判實務時，能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不因加害人或被被害人之性別，而有不同的定罪考量。

(二)院檢聯席會議

2009 至 2016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以普通刑法計)之平均定罪率為 86.4%，而人口販運案件整體定罪率 60.2%則遠低。顯示在人口販運案件上，檢察官起訴與法官在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上有落差。在法律因素上為：1.構成要件未能嚴謹，造成舉證困難；或者因 2.人口販運定義問題，使得司法人員有更多的自由心證空間；而在非法律因素上，是否定罪則取決於審判法官的認知。

因此，在定期的院檢聯席會議上，應就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判決案件，分析其證據及構成要件的認知差異，從院方立場中可以體認檢方起訴時所具之證據，而從檢方立場亦能體會認定事實之依據，以縮小彼此間認知差距，以提高定罪率。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於研究過程中，體認到資料統計及深度訪談之限制情形，分述如下。

一、資料統計之限制

本研究係以臺灣各地方法院之人口販運案件判決書為研究樣本，針對無罪、有罪判決做系統性分析，雖儘可能蒐集判決書資料，但仍受到以下限制。

(一)資料低估

各司法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知識不足，可能導致被害人未被有效鑑別，鑑別數過少，進而影響偵查、起訴人數，以及後續判決件數、人數過低等問題，造成整

⁸⁴在性剝削案件中，被害人均男 2 次(占 0.49%)、均女 410 次(占 99.51%)，在勞力剝削案件中，被害人均男 13 次(占 8.44%)、均女 104 次(占 67.53%)、男女都有 37 次(占 24.03%)。

體系中實際人口販運資料被低估。

(二)資料不全

本研究係以「法源法律網」所查詢之資料為主，當該網站所查詢之判決書無法顯示或者內容不清時，再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輔助查詢。但可能因為「法源法律網」系統內個案資料建檔不完整，而導致樣本未能被選取，如果漏未建檔的樣本過多，甚至有可能造成本研究所選取的樣本未能反應全部的案件，而後續資料分析有所偏誤。

(三)搜尋問題

或因搜尋引擎問題，造成以正確之關鍵字搜尋時，卻無法將全數案件找出，而導致樣本比實際之人口販運案件為少。

(四)資料無法呈現真實

法官對於證據不構成心證的見解，或許隱藏其內心深處，而僅能以制式文字內容說明判決理由，而無法從判決書了解其真實看法。林孟皇 (2013)從實務經驗提到，合議庭評議結果有時無法達成共識；評議不僅不公開，持少數意見法官所撰寫的不同意見書也不得附記於判決書上、少數意見的受命法官可能違背自己良心去「編撰」多數意見的判決理由、有時評議未能就案件事實及法律爭點充分討論。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是故各別法官的真實意見無法呈現在判決書上，而研究者亦難以得知，造成資料分析的問題。

二、深度訪談之限制

本研究已就較客觀且真實的判決書資料進行，並輔以法官深度訪談之實證研究方式，以使資料分析接近正確，但仍受到以下限制。

(一)對象選擇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之對象為曾擔任地方法院法官職務法官，因為研究對象有其特殊性而未隨機取樣，因此研究結果僅限於本研究實施場域，恐怕不具備外在效度，影響後續推論及歸納。

(二)問題回答

受限於研究進程，故選擇法官 5 名進行訪談。進行訪談時，受訪者可能對於涉

及敏感問題出現避重就輕甚至拒訪，或者因受訪者審理案件經驗有限，而給出的訪談答案以偏概全，導致分析時有所偏誤，而有內在效度問題。

參考書目

壹、中文

- 上官涵怡(2014)。探討我國人口販運罪構成要件設計之妥當性—從國際間防治組織犯罪及我國實務判決之視角觀察。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王吟(2015)。被告人出庭著裝問題的反思。鄂州大學學報，2015(2)，pp. 27-29。
- 王迎付(2012)。影響法官司法的法律之外因素—以刑事審判為視野的調研。法制與社會，2012(34)，pp. 117-118。
- 王盈君(2015)。看不見的世界：人口販運。臺北：翰蘆圖書。
- 王超(2016)。論法官個人傾向對定罪的影響及其合理規制。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8(4)，pp. 38-44。
- 王曉丹、王鴻英、黃渝之、蘇聽雨(編)(2012)。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實施成效。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王耀德(2013)。兩岸打擊人口販運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田小穹(2008)。刑罰裁量中的「人身危險性」—概念、評價方法和體系。貴州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5)，pp. 37-42。
- 司法院刑事廳(2013)。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案件參考手冊。臺北：司法院。
- 白建軍(2013)。司法潛見對定罪過程的影響。中國社會科學，2013(1)，pp. 167-185。
- 甘添貴(1988)。刑法總則講義。臺北：瑞興圖書。
- 成明哲(2015)。論勞力剝削：以我國司法實務「人口販運」判決為主。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3)。2002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朱景文等(2006)。法社會學。臺北：五南圖書。
- 李功達(2014)。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成因與對策之研究。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21)，pp. 103-152。
- 李君韜(譯)、Niklas Luhmann(著)(2015)。社會中的法。臺北：五南圖書。
- 吳明隆(2009)。SPSS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二版)。臺北：五南圖書。
- 李忠榮(2014)。我國處理人口販運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書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秉翰(2014)。刑法構成要件問題研析。臺北：翰蘆圖書。
- 李忠謙(譯)、Richard A. Posner(著)(2010)。法官如何思考。臺北：商周出版。
- 吳春峰、夏錦文(2013)。法官釋法：思維模式及其影響因素。法學(12)，pp. 95-103。
- 李美華等(譯)、Earl Babbie(著)(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時英出版。
- 李婕、馬皚(2013)。情緒影響法官量刑決策的實證研究。心理學與創新能力提升—第16屆全國心理學學術會議論文集。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院。
- 李婕、馬皚(2014)。情緒對法官量刑決策影響的實證研究。心理技術與應用(6)，pp. 38-42。
- 吳景芳(2002)。當代刑罰理論之發展—刑罰與量刑。王兆鵬等，當代刑事法學之理論與發展 (pp. 75-119)。臺北：學林文化事業。
- 肖福林(2015)。前科作為定罪條件後不能再作為量刑情節。人民司法，2015(2)，pp. 28-29。
- 林山田(1990)。刑法總論。臺北。三民書局。
- 林山田(1999)。論刑事程序原則。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2)，pp. 65-140。
- 林山田(2005)。刑罰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山田(2009)。刑法通論。臺北：林山田。
- 林孟皇(2013)。找回法官失落的靈魂。臺北：五南圖書。
- 周珈宇(2010)。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其被害人之保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英如(2015)。臺灣性剝削販運犯罪手法及其防處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政德、林瑞泰、陳世昌、何金樑(2009)。臺灣地區游泳池溺水事故刑事判決之研究。臺灣體育大學論叢，19(4)，pp. 1-23。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PASW)資料分析範例解析。臺北：五南圖書。
- 孟維德(2005)。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孟維德(2010)。跨國組織犯罪及其防制之研究—以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活動為例。警學叢刊，40(6)，pp. 1-30。
- 長嶺超輝(著)、林錚顛(譯)(2009)。法官不吐不快的內心話。臺北：五南圖書。
- 胡宜如(2010)。刑法新制下論我國量刑準據之展望。司法院研究年報第27輯(刑事類)。

- 柯雨瑞(2007)。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國境警察學報》(8), pp. 93-162。
- 柯相宇(2015)。勞力販運定義之探討對臺灣打擊人口販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銘、馮姣(2014)。認罪態度對法官判決影響的實證分析。《江蘇行政學院學報》, pp. 125-131。
- 范劍虹(2010)。論法官適用法律的空間及其司法獨立—以德國法為例。《一國兩制》學術雜誌, 1-13。
- 洪謙德(2001)。《法律社會學》。臺北：揚智文化。
- 柯耀程(2000)。《變動中刑法思想》。臺北：元照出版。
- 袁方(2002)。《社會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圖書。
- 高玉泉(2014)。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以聯合國相關規範為中心之檢視。《臺灣法學雜誌》(246), pp. 27-37。
- 席汝楫(1997)。《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圖書。
- 高忠義(譯)、Richard A. Posner(著)(2016)。《如何做個好法官》。臺北：商周出版。
- 徐瑤(2015)。兩岸合作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研究—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靜儒(2013)。全球化人口移動下我國跨境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婦女救援基金會(1999)。《臺灣慰安婦報告》。臺北：臺灣商務。
- 章光明(2012)。《警察政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陳玉忠(1991)。試論經濟犯罪數額對定罪量刑的意義。《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1(2), pp. 113-116。
- 陳正芬(2010)。兩岸人口販運實務案例評析。《展望與探索》, 8(2), pp. 83-97。
- 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11)。《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臺北：五南圖書。
- 陳怡伶(2011)。我國人口販運刑事規範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傳(2008)。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臺北：巨流圖書。
- 陳信良(2013)。詐欺犯罪量刑差異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2013)。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三民書局。
- 陳玲玲(2009)。我國與國際合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福生(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臺北：元照出版。
- 許福生(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臺北：元照出版。
- 陳興良(2000)。定罪之研究。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00(1)，pp. 11-21。
- 黃大武(2010)。跨境犯罪的類型與手法之研究—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譯)、Arthur A. Berger(著)(2004)。媒介與傳播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研究途徑。臺北。風雲論壇。
- 曾亞英(2016)。論近代早期英國社會中的女性財產犯罪。綿陽師範學院學報，35(7)，pp. 145-148。
- 黃朝義(2002a)。刑事訴訟法—制度篇。臺北：元照出版。
- 黃朝義(2002b)。刑事訴訟法—證據篇。臺北：元照出版。
- 黃朝義(2013)。刑事訴訟法。臺北：新學林出版。
- 黃富源、張平吾(2012)。被害人學新論。臺北：三民書局。
- 覃劍峰(2010)。犯罪前科的定罪效應。人民檢察，2010(12)，pp. 79-80。
- 黃翰義(2012)。案例刑法講義。臺北：新學林出版。
- 楊金科(2017)。刑事案件中影響法官決策的因素分析。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6(1)，pp. 68-73。
- 訾雋(2016)。刑罰裁量中的被害人因素研究。東南大學碩士論文。
- 楊蓉(2016)。認知風格對法官決策形成的影響—基於規範法官自由裁量權的思考。楚天法治，2016(7)，p. 149。
- 廖永安、李世鋒(2008)。我國民事合議制度之運行現狀—以一個欠發達地區基層法院的民事審判為考察對象。社會科學(4)，pp. 85-94。
- 齊萌(2015)。論法官的性別因素對審判風格的影響。黑龍江大學碩士論文。
- 鄭哲民(譯)、William M. Evan(主編)(1996)。法律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
- 劉國福(2010)。中國反販運人口法律的理性回顧和發展思考：以國際法為視角。「2010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 (pp. 93-110)。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鄭智仁(2016)。從國際人口販運談臺灣防制對策。刑事法雜誌，60(1)，pp. 121-161。
- 鄭智仁(2017)。人口販運之判決分析—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 期刊，13(1)，pp. 53-86。
- 黎景華、殷利基(2009)。從澳門及臺灣地區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新立法看兩岸四地的相關法律制度。《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下冊)》。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蔣潔、鈕敏(2010)。試論法官決策的原則。《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0(6)，pp. 167-172。
- 蔡墩銘(1996)。刑庭推事的自由心證。《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5(2)，pp. 17-60。
- 蔡墩銘(2007)。《刑法精義》。臺北：翰蘆圖書。
- 蔡墩銘(2011)。《刑法總論》。臺北：三民書局。
- 鄧學仁(2007)。日本人口販運之現狀與防治對策。《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4)》，pp. 137-154。
- 錢衛清(2008)。《法官決策論：影響司法過程的力量》。北京：北京大學。
- 謝立功(2004)。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論文集7》。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2004)。《聯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維也納：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
- 韓忠謨(1982)。《刑法原理》。臺北：臺灣大學法學院。
- 謝建國(2012)。兩岸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問題及其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9)》，pp. 75-110。
- 羅國榮(2016)。勞力剝削刑事規範研究—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貳、英文

- Babbie, E.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lack, D. (1971).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rrest*, 23(6), pp. 1087-1111.
- Black, D. (1972). The Boundaries of Legal Sociology. *Yale Law Journal*, 80, pp. 1086-1100.
- Black, D. (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 (1989). *Sociologic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ntrager, S., Bales, W., & Chiricos, T. (2005). Race, Ethnicity, Threat and the Labeling of Convicted Felons. *Criminology*, 43(3), pp. 589-622.
- Campbell, C. M., & Wiles, P. (1976). The Study of Law in Society in Britai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0, pp. 547-555.
- Cardozo, B. N. (1924). *The Growth of Law*.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larke, S. H., & Koch, G. G. (1976). The Influence of Income and Other Factors on Whether Criminal Defendants Go to Prison. *Law & Society Review*, 11(1), pp. 57-92.
- Cotterrell, R. (1975). Dire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nglo-American Jurisprudence and Sociology of Law. *Anglo-American Law Review*, 4, pp. 386-411.
- Danziger, S., Levav, J., & Avnaim-Pesso, L. (2011). Extraneous Factors in Judicial Decisions. *PNAS*, 108(17), pp. 6889-6892.
- Engen, R. L., & Gainey, R. R. (2000). Modeling the Effects of Legally Relevant and Extralegal Factors Under Sentencing Guidelines: The Rules have Changed. *Criminology*, 38(4), pp. 1207-1230.
- Englich, B., & Mussweiler, T. (2001). Sentencing under Uncertainty: Anchoring Effects in the Courtroom.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1(7), pp. 1535-1551.
- Feingold, D. A. (2005). Human Trafficking. *Foreign Policy*(150), pp. 26-30.
- Frank, J. (1963). *Law and the Modern Mind*. New York: Anchor Books.
- Greene, E., & Dodge, M. (1995).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cord Evidence on Juror Decision Making.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9(1), pp. 67-78.
- Howard, J. A. (1984). The "Normal" Victim: The Effects of Gender Stereotypes on Reactions to Victim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7(3), pp. 270-281.
- Kruttschnitt, C. (1980-1981). Social Status and Sentences of Female Offenders. *Law & Society Review*, 15, pp. 247-266.
- Kruttschnitt, C. (1982). Respectable Women and the Law.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3, pp. 221-234.
- Kuo, Shih-Ya; Longmire, Dennis; Cuvelier, Steven J.; Chang, Kuang-Ming. (2010). Prosecutorial Decision Making in Taiwan: A Partial Test of Black's Behavior of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4(6), pp. 1023-1046.
- Light, M. T. (2014). The New Face of Legal Inequality: Noncitizens and the Long-term Trends in Sentencing Disparities across US District Courts, 1992-2009. *Law & Society Review*, 48(2), pp. 447-478.
- Lizotte, A. J. (1978). Extra-Legal Factors in Chicago's Criminal Courts: Testing The Conflict Model of Criminal Justice. *Social Problems*, 25(5), pp. 564-580.
- Mazzella, R., & Feingold, A. (1994). The Effects of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Race,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Gender of Defendants and Victims on Judgments of Mock Juror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4(15), pp. 1315-1338.
- Mooney, L. A. (1986). The Influence of Rank on the Imposition of Sanctions. *Wisconsin Sociologist*, 23, pp. 100-106.
- Neuman, W. L. (2006).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 (6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Ramic, S. (2015). The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s on Modern Day Slavery. *College of Arts & Sciences Senior Honors Theses*. Louisville, KY: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 Spohn, C., & Holleran, D. (2000). The Imprisonment Penalty Paid by Young, Unemployed Black and Hispanic Male Offenders. *Criminology*, 38(1), pp. 281-306.
- Steffensmeier, D., Ulmer, J., & Kramer, J. (1998). The Interaction of Race, Gender, and Age in Criminal Sentencing: The Punishment Cost of Being Young, Black, and Male. *Criminology*, 36(4), pp. 763-798.
- Sutton, J. (2001). *Law/society: Origins, Interactions, and Change*. Thousands Oak, CA: Pine Forge Press.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6*.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4).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4*. Herndon, Virginia: UN Publications.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6).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6*. Herndon, Virginia: UN Publications.
- Visher, C. A. (1987). Juror Decision Making: The Importance of Evidenc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1(1), pp. 1-17.
- Williams, M. R., Demuth, S., & Holcome, J. E. (2007). Understanding the Influence of Victim Gender in Death Penalty Cases: The Importance of Victim Race, Sex-related Victimization, and Jury Decision Making. *Criminology*, 45(4), pp. 865-891.
- Wong, K. C. (2000). Black's Theory on the Behavior of Law Revisited IV: The Behavior of Qing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28, pp. 327-374.

參、網路資料

- 內政部移民署(2008-2017)。2007-2016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檢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2578&CtUnit=16539&BaseDSD=7&mp=1>
- 內政部移民署(2016)。人口販運統計月報表。檢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29808&mp=1>
- 司法院 (2014)。司法院研討人口販運相關量刑審酌事項。檢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pdf/1699-1.pdf>
- 美國在臺協會(2008-2015)。2008 年至 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檢自：
<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html>
- 美國在臺協會(2016)。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檢自：
<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1610.html>

趙江濤(2015)。法庭上律師如何影響法官決策。檢自：

<http://www.66law.cn/lawarticle/14013.aspx>

ASEAN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ACTIP.pdf>

ASEAN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APA-FINAL.pdf>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2016). slavery. Retrieved from <http://academic.eb.com/blackhistory/article-24156>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6).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e.gov/j/tip/index.htm>

United Nations. (2004).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middleeastandnorthafrica/organised-crime/UNITED_NATIONS_CONVENTION_AGAINST_TRANSNATIONAL_ORGANIZED_CRIME_AND_THE_PROTOCOLS_THERE_TO.pdf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4).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6).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16_Global_Report_on_Trafficking_in_Persons.pdf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6). Global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glo_act.html

U.S. Congress. (2000).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0492.pdf>

附錄

附錄 1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 一、為發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予以明確鑑別，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案件，並提供被害人合適之保護措施，爰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人口販運，係指：
 - (一)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三、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時，應注意相關人員是否有下列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
 - (一)為未滿十八歲之人。
 - (二)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三)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四)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 (五)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六)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七)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八)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如附件)，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四、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態度應懇切，並應告知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情形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通譯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 五、司法警察人員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時，如有疑義，應與檢察官研商。
- 六、經司法警察人員判斷為人口販運案件者，於該案件移送(報告)檢察機關時，應於移送(報告)書上載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人口販運被害人如因被販運另涉刑事案件，亦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司法警察人員於案件調查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 七、經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司法警察機關應立即連繫移民、社政、勞政或衛政機關，安排合適之安置處所。
- 八、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情之進展，依第二點、第三點之規定鑑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即依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九、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第七點之規定安置者，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認其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並依法為必要之處分。

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而收容於收容處所者，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認其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依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附錄 2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附錄 2-1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代碼：	
被害人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使用語言	
證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國內住居所					
是否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安置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現於何處：				

剝削目的(是否遭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勞力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 參考要領： 1.其工作情形為何？ (工作內容？每日工時？加班情形？可否拒絕加班？工作環境如何？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 2.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 (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有無遭到剋扣？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能否取得加班費？) 3.其工作與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顯不相當？ (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剋扣報酬之情形是否合理？其實際獲得之報酬與其提供之勞務相較，衡諸客觀一般人之通念是否顯不相當？是否為被害人主觀所難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遭摘除器官？如是，遭摘除何器官？_____
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強暴 <input type="checkbox"/> 脅迫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拘禁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	參考要領： 1.有無遭受性侵害？ 2.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疾病或傷害有無受到合理之醫療照護？ 3.其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 4.是否被限制於工作處所？工作處所有無上鎖？有無他人監

<input type="checkbox"/> 催眠術 <input type="checkbox"/> 詐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債務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留重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p>控？有無監視設備？</p> <p>5.是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處所？離開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p> <p>6.若拒絕工作或離開，是否擔心自己或親友之安全？</p> <p>7.旅行及身分證明等重要文件可否自行保管？</p> <p>8.是否無法任意與親友或他人通訊？進行通訊時是否遭到監控？</p> <p>9.工作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是否遭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有無遭到欺騙？有關工作內容之重要資訊是否遭受隱瞞？</p> <p>10.有無被迫或遭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是否成癮？</p> <p>11.是否因簽署文件由他人保管或資產遭不法扣押，致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p> <p>12.其所負擔之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是否不確定？是否以利息、罰金、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而無法償還？其所負擔之債務是否顯不合理？其是否因不當債務之約束而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p> <p>13.是否因處於不能說國語、臺語等本國語言或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致別無選擇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p>
<p>人流處置行為(是否遭販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質押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 <input type="checkbox"/> 藏匿 <input type="checkbox"/> 隱避 <input type="checkbox"/> 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容留	<p>參考要領：</p> <p>1.原定前往目的地之目的為何？與到達後實際從事者是否相符？</p> <p>2.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目的地？該他人為何？如何接洽？有無支付費用？費用多少？如何支付？</p> <p>3.前往目的地之方式為何？</p> <p>4.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p> <p>5.是否因欲到達目的地而負擔債務？約定以何方式償付？</p> <p>6.是否被迫前往目的地？</p> <p>7.前往目的地之過程中有無他人陪同？是否遭受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行動自由是否遭受限制？</p> <p>8.抵達目的地後是否被交到另一批人手上？有無被買賣、質押？</p> <p>9.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從事工作或性交易？有無支付費用？</p> <p>10.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住處？得否自行選擇居住處所？</p>
<p>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十八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未滿十八歲</p>	
<p>依前揭指標綜合鑑別結果：(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u>十八歲以上</u>者，須同時具備<u>剝削目的</u>、<u>不法手段</u>及<u>人流處置行為</u>三要素，<u>未滿十八歲</u>者，具備<u>剝削目的</u>及<u>人流處置行為</u>二要素即可)</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機關：

鑑別人員簽章：

附錄 2-2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日期： 年 月

疑似被害人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使用語言	
證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或旅行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停留證號碼：				

剝削目的(是否遭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勞力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遭摘除器官?如是, 遭摘除何器官? _____
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強暴 <input type="checkbox"/> 脅迫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拘禁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催眠術 <input type="checkbox"/> 詐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債務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留重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人流處置行為(是否遭販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質押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 <input type="checkbox"/> 藏匿 <input type="checkbox"/> 隱避 <input type="checkbox"/> 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容留	
疑似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	
依前揭指標綜合鑑別結果：(疑似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 <u>十八歲以上</u> 者，須同時具備 <u>剝削目的</u> 、 <u>不法手段</u> 及 <u>人流處置行為</u> 三要素， <u>未滿十八歲</u> 者，具備 <u>剝削目的</u> 及 <u>人流處置行為</u> 二要素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是否符合分別收容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應安置保護)	

鑑別機關：

鑑別人員簽章：

附錄 3 臺灣人口販運相關研究論文

附錄 3-1 臺灣人口販運相關研究論文－政策概況探討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1-1	林美蓉	2005/7	面對女性人口販運	臺灣已名列人口販運猖獗地區，女性被害為多數，亟待各界正視並思解決之道。
1-2	謝立功	2005/9	臺灣人口販運問題分析	就人口販運定義，分析其成因，探討其與社會治安、國家安全間之關係，最後提出問題與與省思。
1-3	林盈君	2006/1	人口販運議題在臺灣	針對臺灣性販運問題探討未來可能面臨的困境與限制，並提出建議。
1-4	孫三陽	2006/6	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臺從事性交易之研究(碩士論文)	研究偷渡來臺從事性交易之大陸女子，另對共生之查緝員警、應召站業者、人蛇集團等亦作探討。建議在治安面上加強防制偷渡及查緝；法制面上加重處罰、催生「人口買賣受害者保護法」、籌組「反人口販運委員會」、推動兩岸司法互助。
1-5	莊國良	2008/5	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針對被害人採行之保護與預防措施	就臺灣現行人口販運議題提出查緝及保護措施，對於防制勞力剝削應檢視現行仲介制度。
1-6	羅光智	2007/6	從美、日立法例論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碩士論文)	藉由先進國家美、日之立法趨勢及模式，擷取其優點作為臺灣未來檢討改進之借鏡。
1-7	呂鴻進	2007/12	外勞管理與強迫勞動之研究(碩士論文)	藉由與香港、新加坡等地外勞管理現況比較，對於臺灣外勞管理制度不當所致之強迫勞動問題，從政策、執行、組織等面向分別進行檢討，並擬具建議。
1-8	謝立功	2007/12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就人口販運對策之現況進行分析，提出適切之結論與建議，研擬出修法建議方向，並提出制度上精進作法。
1-9	林萬億	2008/5	我國的人口販運問題與防制對策	引進國際反人口販運策略，籍以檢討臺灣政策，並提出對策與建議。
1-10	刁建生	2008/6	全球治理下人口販運犯罪與防治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	藉由全球化的人口販運犯罪為出發點，探討當今世界的熱門議題－「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的概念與理論，了解全球化帶來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科技等層面的影響。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1-11	謝立功	2008/12	全球化下臺灣人口販運問題現況	從全球面探討臺灣現行人口販運問題，並提出對策作為。
1-12	戴鼎翰	2009/5	全球化與勞動販運防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由於制度闕失，臺灣出現外勞遭不合理待遇或奴役的勞動販運，藉由在第一線從事實務救援的工作，民間組織不但與政府合作，更帶領政府向前邁進，而發展出一個全球治理下的防制勞動販運現況。
1-13	王寬弘	2009/6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因應作為	探討臺灣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困境與省思，提出要「對人尊重」及「對被害人保護」予以關懷重視。
1-14	徐福基	2009/6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研究-以性剝削為探討中心(碩士論文)	以系統分析、探討人口販運問題現象、背景及國際規範，並借鏡世界主要國家立法內容，從法規比較中探討臺灣專法之不足，並提出問題與修法意見，以提供未來修法參考。
1-15	陳玲玲	2009/7	我國與國際合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之研究(碩士論文)	探討臺灣人口販運問題之成因、背景、防制策略、執行現況及法令，並與各國作比較分析，尋求防制跨國販運國際合作之可能。
1-16	周珈宇	2010/6	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其被害人之保護為中心(碩士論文)	就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被害人保護，從法制面及實務面探討，進而提出問題，藉由深度訪談及個案研究，研擬相關法制增修及實務策進，作為未來策進之參考。
1-17	葉毓蘭	2010/11	涉外執法政策的擬定與執行—以人口販運為例	以「陳太太仲介跨國賣淫」案作個案分析，了解目前執法上困境，並提出建議。
1-18	高瑞謙	2010/12	跨國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訪談各警察機關基層執法人員，驗證人口販運政策，指出當今困境與挑戰，並提出 10 項具體作為貫徹全文。
1-19	黃馨慧	2011/1	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人口販運集團在兩岸人流趨向以「假結婚」取代傳統「偷渡」、「面談」與保障婚姻團聚權之衝突、合法仲介剝削程度高於非法仲介之吊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無法供上線監聽需要、《人口販運防制法》未能發揮統一立法之遺憾、司法警察的法感衝擊常導致身分錯置、檢舉獎金的缺漏致使情資貧瘠。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1-20	黃齡玉	2011/1	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研究(碩士論文)	政策網絡理論及斷續均衡理論對臺灣防制政策具高度解釋力；從實證中的政策網絡，發現未將生產者納入，致使勞力剝削的防制成效未如預期，故宜提高對生產者網絡的治理能力。對於「人口販運」定義，還存在許多不確定概念，有待明確，以釐清性剝削與妨害風化、勞資爭議與勞力剝削的界限。
1-21	王懋銓	2011/6	臺灣人口販運防範機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人口販運防制困境原因有三：1.移民署面臨執行問題，如組織、人員不足、教育訓練及業務增多等必須克服的因素；2.人口販運與大陸地區有關之問題，如涉司法互助、互設辦事處、陸客自由行等因素，將使執行層面更加複雜；3.生物辨識儼然成為預防犯罪利器，但必須將個人資料及生物特徵妥善管理，防止資料外洩。
1-22	房志娟	2011/6	兩岸防制人口販運與共同合作機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臺灣雖有《人口販運防制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但仍欠缺法律概念釐清；兩岸交流過於寬鬆缺乏相關審查機制，造成法律漏洞。
1-23	法思齊	2012/6	跨域人口販運犯罪之探討與防制	討論臺灣現行跨境人口販運態樣，並提出防制對策。
1-24	陳慈幸、林婉婷	2012/6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政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現行制度缺乏被害人支援系統的整合，在強調「復歸、修復」的刑事司法潮流下，更應關注從單純的權益保護走向積極的社會復歸。形塑整合性的保護服務並建構被害人支援網絡。
1-25	戚可瑜	2012/6	警察機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其問題探討(碩士論文)	探討警察機關防制實務措施，藉由訪談現職從事查緝及防制工作人員警，了解目前現況及遭遇之困難，並提出建議，供未來法規修正或施政參考。
1-26	謝建國	2012/6	兩岸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問題及其對策之研究	從人口販運的理論基礎、現況及兩岸執法作為切入，探討日後兩岸打擊的困境與作為。認為各項策略不能單獨執行，否則成效有限。
1-27	薛學團	2012/6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研究—以人類安全的觀點(碩士論文)	人口販運代表對個人安全的威脅，解決方式除了傳統立法、執法、預防宣導、以具體的法律元素在社會問題中顯現出來外，還需關注個人安全問題，以一種「以人為本」的安全框架，來預防並解決背後的結構性因素。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1-28	林婉婷	2012/8	跨境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成效評估之研究(博士論文)	研究發現，影響跨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保護、預防與合作四大構面之成效因素，取決於防制對策規劃者、執行者、受規範者對於「標的」與「作為」的共識，而共識程度會受到個人經驗、理性選擇、認知概念、行為改變與認同感等影響。共識程度高，產生增能作用，成效提高，社會控制力量得以擴散；反之，共識程度低，產生折損作用，成效降低，社會控制的力量就會削弱。
1-29	岳綺安	2013/1	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政策發展探析：(3+1)i 決策模型之應用(碩士論文)	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觀點，透過問題詮釋面、規範探討面及機制發展面論述，描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發展脈絡；並將之帶入(3+1)i 決策模型，以探討政策的回饋與效能。
1-30	高瑞 鍾、謝 文忠、 高瑞新	2013/3	我國與南韓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比較研究	從兩國在起訴、保護與預防對策中，分析臺灣現存問題與困境，藉由吸取南韓經驗，為臺灣在防制工作研擬前瞻性措施。
1-31	蕭銘慶	2013/3	我國人口販運執法、評等現況與安全威脅之探討	探討臺灣人口販運現況及警察執法作為，並提出安全威脅及執法策進。
1-32	王耀德	2013/6	兩岸打擊人口販運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	進行兩岸打擊人口販運刑事實體法比較；就立法面、司法面、執行面為兩岸跨境刑事追訴合作之探討；最後就臺灣人口販運定義與罰則應修法建議，並就大陸人口販運法制尚需改善，以及兩岸共同打擊之合作與協調提出建議。
1-33	徐靜儒	2013/7	全球化人口移動下我國跨境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探討國際間及臺灣人口販運防制策略及面臨之問題，研究建議：1.加強外勞管理並適時修正法令；2.加強教育訓練及預防宣導作為；3.加強查緝境內行蹤不明外勞及防處不實簽證入境；4.推廣國際合作及交流；5.善用民間組織及民眾力量。
1-34	柯雨瑞 蔡政杰	2014/11	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與回應對策	探討現行人口販運問題並提出防制及執法對策。
1-35	劉嫻君	2015/8	全球化下在臺外籍勞工人口販運現象及成	以在臺外籍勞工為研究中心，探討其容易成為被害人之現象及成因，以個人、社會、法制等三大因素進行剖析，再對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因之研究(碩士論文)	本議題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獲得深入聚焦之資訊，最後將實證分析結果進行整理、歸納。
1-36	何俞萱	2016/1	人口販運被害人防制策略—以行方不明外籍勞工為例(碩士論文)	從人口販運被害人角度出發，對安置之被害人進行深度訪談，探討其於行方不明後之剝削過程及主觀上被害認知，進而對其不求助因素進行分析，了解被剝削後的心理歷程，及後續3受到保護安置之情形及感受。
1-37	鄭智仁	2016/2	從國際人口販運談臺灣防制對策	從國際人口販運趨勢與策略觀之，再檢視臺灣人口販運趨勢與策略，從而發現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在政策及實務上待解決之問題，並就政策面、法制面及執行面提出未來展望之對策。
1-38	蘇信維	2016/6	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實務演變之研析—以警察機關查緝面向為例(碩士論文)	透過警察機關實務執行面向，探討《人口販運防制法》是否尚有不足或爭議處，經由研究彙整、歸納及系統整合，導出合適及實用性建議。
1-39	史秀菁	2016/7	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略述臺灣人口販運概況，並提出目前防制相關作為及建議，展現政府打擊能力與決心。
1-40	譚偉恩	2016/7	人類安全的虛偽性：以中型國家在治理人口販運上的實踐為例	自1994年UNDP提出以人為中心的安全觀以來，有些中型國家(middle powers)很積極地呼應與推廣人類安全，但對自己領域境內危害人權的事件卻仍慣以國家中心或切割式的安全思考來進行治理，致使被害人的安全得不到充分保障。
1-41	唐一文	2016/12	臺中市政府查處移工人口販運案件之研究：政策執行之觀點(碩士論文)	採取質性研究途徑，透過深度訪談法來探討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查處人口販運案件之政策內涵、政策執行組織特性與政策執行人員等三個主要研究變項。

附錄 3-2 臺灣人口販運相關研究論文—法令比較分析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2-1	施博琦	2005/6	國際人口販運問題之法律研究(碩士論文)	以比較研究法就各國國際人口販運規範及法制歸納、比較，探討臺灣目前規範及執行上是否有商榷與修正之處，以為未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來立(修)法參考。
2-2	黃雅鈴	2005/6	販運人口行為之研究(碩士論文)	就臺灣刑事立法政策上檢討人口販運行為犯罪化問題，針對所要保護法益、犯罪類型上的定位、構成要件檢討。並試擬處罰條文，作為有效制壓及預防之規範。
2-3	林振順	2007/6	兩岸人蛇集團犯罪模式之研究(碩士論文)	從兩岸「集團化從事偷渡行為」，檢討目前法規範與執行是否具體、有效，可否達到防範偷渡，維護國境安全與秩序。
2-4	柯麗鈴	2007/7	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	從國際立法論述人口販運罪構成要件及處罰，以為未來制定專法建議。
2-5	王清峰	2007/10	人口販運法律及政策初探	探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制定後之法制，並提出整體防制策略。
2-6	沈美真	2007/10	人口販運案件訴訟實務檢討	以法律觀點就實務上訴訟過程中可能遭遇問題提出探討並提出建議。
2-7	陳嫻瑜、白智芳	2007/10	從實務、學術觀點探討訂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重要性	人口販運態樣複雜，現行刑法買賣人口、質押等已無法論罪，故從實務及學術面提出制定專法必要性。
2-8	蔡庭榕	2007/10	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之研究	從法制面分析人口販運及人口偷渡之差異，另從體制面分析 4p 面向來防制販運。
2-9	高鳳仙	2008/2	論我國法院辦理人口販運之實務問題	從司法機關觀點，就刑法買賣質押人口罪與人口販運罪間妥適性討論，並提出制定專法之必要。
2-10	陳正芬	2008/5	兩岸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實務概況	就兩岸販運問題之法令上差異，以個案方式提出目前查緝困境，以供實務參考。
2-11	謝立功	2008/5	兩岸人口販運犯罪問題之研究	就兩岸現行人口販運定義、查緝、法律適用及困境探討，並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提出建議。
2-12	蕭明欽	2009/1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從美國及日本法令探討臺灣防制相關問題，進而以《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研擬未來移民政策及法令修正參考。
2-13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	2009/4	人口販運防制立法問題之研究	就法制及實務面評析《人口販運防制法》進行評析，提出未來執行上可能遭遇之困境。
2-14	謝立功	2009/4	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刑法意涵	就國際犯罪、跨境犯罪意涵探討人口販運，同時就販運罪行進行法制面論述。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2-15	林明俊	2009/6	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從行政法基本理論架構，探討「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法制」是否有待改進處，並對未來防制相關規定、作為，提供具體作法與建議。
2-16	陳佳秀	2009/7	人口販運防制法淺介	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構成要件、立法理由、保護對象等提出剖析。
2-17	洪孟君	2010/6	防制人口販運執法現況之研究—以警察、移民及海巡機關為例(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就人口販運：1.執法人員查緝經驗不足；2.入境核准寬鬆；3.被害人遭不法控制；4.機關間認知迥異；5.機關內外配合度低；6.查處困境多，證據取得不易為最；7.權責機關事權不清，認知協調歧異；8.預防機制採用，以指紋建檔為最；9.成立專責單位執行查緝；10.績效評比未符實益，嫌疑人未受制裁。
2-18	陳怡伶	2011/1	我國人口販運刑事規範之研究(碩士論文)	現今人口販運已非僅避免強制性交易，剝削目的尚包含勞力剝削與器官摘取，行為不僅只有買賣、質押態樣，故現行刑法第 296-1 條應稍修正。
2-19	林雍昇	2011/9	從國際刑法觀點檢視我國人口販運法制	長久以來，國際法欠缺公認的人口販運定義，臺灣後續完成立法，才與國際接軌。
2-20	趙晞華	2011/10	人口販運之防制與我國立法之檢討	就人口販運各態樣提出防制作為，就專法之缺失提出修正建議。
2-21	張明偉	2011/12	人口販運犯罪之規範檢討	雖然《人口販運防制法》在細節上仍有些爭議，但仍有統一規範基礎的效果。
2-22	黃筱琄	2012/7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規範發展與國家實踐之研究(碩士論文)	就 2009 年前防制人口販運規範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探討，藉由評析法令規範內涵及實務案件，探究臺灣防制人口販運之展望。
2-23	高玉泉	2014/4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以聯合國相關規範為中心之檢視	論述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時未能掌握聯合國議定書之意涵，致實務上產生許多原可避免的法律爭議。以聯合國的規範為基礎，探討《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缺失並提出修法建議。
2-24	王曉丹	2014/6	法律的壓制性與創造性—人權與人口販運法制的被害者主體	從被害人角度討論法律的社會功能，係偏向壓制或創造。以田野調查的觀察與反思為基礎，從人口販運法制之「合法性」與「正當性」之關聯來回答。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2-25	陳依秀	2014/6	國際人口販運體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目前人口販運問題具備全球性特質，分析並探討國際法架構下打擊人口販運的法源、適用的法律一般原則以及現行禁止奴隸販運的操作機制與效力，透過全面地整合國際法與國內法雙重法制，對於打擊或防止現代人口販運問題對症下藥。
2-26	上官涵怡	2014/7	探討我國人口販運罪構成要件設計之妥當性—從國際間防治組織犯罪及我國實務判決之視角觀察(碩士論文)	研究認為，若法官能具體考量行為人目的、手段、行為連動下的可非難性、社會相當性、利益衡量原則之實質違法性判斷、被害人的自決權，以解釋人口販運罪的構成要件，則法官便可以做出正確的認定。並為未來修法提供建議。
2-27	柯相宇	2015/6	勞力販運定義之探討對臺灣打擊人口販運之啟示(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構成要件因定義模稜兩可，使執法人員與司法人員在偵辦、審理發生歧異，造成被害人鑑別不確實，目前法律對勞力販運定義的設計，亦容易使勞力販運案件遁入民事糾紛，甚至有無法規範到特定勞力販運現象之疑慮。並針對勞運販運特徵進行防杜提出建議。
2-28	徐瑤	2015/7	兩岸合作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研究—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中心(碩士論文)	經由訪談實務工作者發現國內執法單位查緝及兩岸合作查緝人口販運所遭遇之困境，並提出 8 大研究建議。
2-29	蔡憲德	2016/1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重製與位移	以法學理論，探討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

附錄 3-3 臺灣人口販運相關研究論文—案例判決研究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3-1	高小帆	2007/10	由臺灣人口販運現況看非政府組織的角色	以越南女子被販運個案切入，論述非政府組織與政府之分工，並補政府不足之處。
3-2	郭怡青	2007/10	人口販運案件試探臺灣人口	藉由高雄捷運泰勞暴動案，探討在臺外勞遭遇及不平等對待所產生之販運問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販運問題—以移工為中心	題，並提出改進方法。
3-3	陳正芬	2010/2	兩岸人口販運實務案例評析	探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關於日後人口販運情資交換、協助偵辦等運作能否有效遏止，均待實務運作。
3-4	孟維德	2010/5	跨國組織犯罪及其防制之研究—以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活動為例	探討臺灣、全球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概況，包括原因、組織犯罪集團類型、特徵與犯罪手法，並提出依據國際法規建構國際社會的防制對策。蒐集 2008 年判決書進行內容分析。
3-5	陳霞素	2010/6	人口販運有關性剝削判決分析(碩士論文)	透過判決內容的比較分析，了解美國與臺灣在犯罪情狀法律適用上之異同；法院判決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以及跨國性組織犯罪是否應循更妥適途徑解決。
3-6	黃大武	2010/6	跨境犯罪的類型與手法之研究—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	研究發現：1.犯罪構成均為集團型；2.犯罪手法以「大陸籍人士以假結婚來臺」最多；3.境外人士經判決有罪者以大陸籍最多，印尼籍居次；4.以臺灣為人口販運之中轉國。
3-7	黃立陞	2010/6	我國人口販運犯罪手法之研究(碩士論文)	從訪談中得出臺灣人口販運案件之：1.犯罪手法；2.犯罪特徵；3.剝削手法；4.販運常用路線；5.偵辦案件必備之偵查技巧。
3-8	李忠榮	2014/1	我國處理人口販運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書為例(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1.法院判決刑度太輕，無法達到嚇阻；2.無罪判決以構成要件不符及無具體事證為主因；3.線報取得不易及證據蒐集困難；4.犯罪模式以有組織集團犯罪居多；5.犯罪手法以利用被害人地不熟、語言不通等脆弱情境居多；6.犯罪途徑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對外勞進行販運；7.販運不但具跨國性、跨區域性，更具國內性。
3-9	劉璟薇	2014/6	勞力剝削人口販運罪成因及其防治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1.勞力剝削案件大都不起訴，被害人多為逃逸外勞，存有脆弱處境，為「合適標的物」；2.案件發生時少有監控者，雇主在販運行為中常扮演「有動機及嫌疑人的角色」；3.加害人並不必然具有犯罪性，但可能會重複違反就業服務法，大都會從犯行中得到利益；4.犯罪懲罰在執行面離「嚴厲性、迅速性、確實性」尚有距離，嚇阻作用有限；5.司法警察人員對於法令的熟悉度若不足，將影響證據取得與偵處；6.使用通譯雖有助於達成筆錄的正確與公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正，但仍應考量其專業與經驗。
3-10	林英如	2015/9	臺灣性剝削販運犯罪手法及其防處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	從性剝削犯罪判決書及執法人員訪談資料分析，印證目前臺灣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現況並提出建議。
3-11	羅國榮	2016/1	勞力剝削刑事規範研究—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為中心(碩士論文)	分析臺灣近年來勞力剝削之無罪判決，對判決錯謬處提出批判，並統整各家學說、比較法例，提出勞力剝削見解，蒐錄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判決，針對現行法不足、模糊處，提出勞力剝削修法建議。
3-12	劉璟薇	2016/1	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犯罪防治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以桃園縣之案件，分析勞力剝削之概況，並提出 6 大研究發現。
3-13	成明哲	2016/6	論勞力剝削：以我國司法實務「人口販運」判決為主(碩士論文)	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 條等三大勞力剝削領域之判決見解為研究主軸，採用法實證研究方法探求實務見解不一致之問題。研究發現：1.檢察官對勞力剝削之起訴門檻，與法院判決結果存在著落差；2.法院對於是否構成勞力剝削犯罪之判決見解不一，偶有法院判決仍以刑法「罪刑法定原則」之既定思維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忽略了人口販運防制法著重保障之勞工人權法益本質，非但偏離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精神，也因此造成無罪率偏高之結果。
3-14	鄭智仁	2017/7	人口販運之判決分析—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	從地方法院判決書統計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定罪率，發現總體定罪率 67.7%，其中性剝削定罪率 80%、勞力剝削定罪率 42.6%；同時亦從無罪判決案件中，歸納分析法官據以判決無罪之理由。

附錄 3-4 臺灣人口販運相關研究論文—其他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4-1	巫立淳	2006/6	人口販運被害人處理流程之建構：以外國籍性剝削女性受害者為例	以人口移動理論為基礎，探究女性移動的緣流，並以被害人而非一般犯罪嫌疑人角度分析，再以聯合國之人權議定書為指標，檢視臺灣現行處罰販運者及保護被害人法律規章及個案處理流程，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碩士論文)	研究內容 供執法機關即時可行之方向。
4-2	江遠欽	2006/12	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臺從事性交易之研究—以馬祖處理中心收容待遣返女子為對象 (碩士論文)	分析大陸女子來臺前之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與生活型態，以了解渠等偷渡來臺訊息、動機、管道、歷程與在臺期間生活及工作情形，並探討來臺從事性交易工作之結果與感受及可能衍生的社會問題。
4-3	余國成	2007/6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研究 (碩士論文)	研究結果：對被害人而言，幫助脫離脆弱處境、減輕債務壓力、改善經濟、保障人身安全或許最能滿足；執法單位更需要與 NGOs 合作，貼近被害人，適時提供協助、出庭作證。
4-4	葉毓蘭	2007/7	人口販運與外事警察	從人口販運問題的本質、原貌與原因，探討對外事警察的衝擊與因應對策。
4-5	葉毓蘭	2007/10	兩岸合作防制人口販運	兩岸跨境販運具有組織集團性，因此必須建立合作關係，才能落實查緝及對被害人的保護。
4-6	周憶如	2008/8	誰是劊子手？—遭性剝削東南亞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碩士論文)	以美國為主導的反人口販運計畫，對於「國土安全」的焦慮及「資本主義全球霸主」的野心，所衍生出來的反恐活動、邊境管制現象等因素，才是激化人口販運的最大推手。臺灣排除性的移民政策，使得被害人在「控制」大於「保護」的政策中，顯得弱勢又無奈。
4-7	王鴻英、白智芳	2008/10	異鄉血淚、溫暖何處尋？—談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誌	從非政府組織角度探討被害人之處境，就現行保護機制不足處提出建議及未來策進。
4-8	高玉泉	2009/4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	從性剝削與外勞遭受勞力剝削之現況，分析現行被害人保護安置之困境，並提出改進建議。
4-9	陳正芬	2009/4	《人口販運防制法》於偵查實務之影響—以兩岸性販運案件為中心	從實務面探討兩岸性販運案件合作偵查之可能，同時就可能之實務及法制面上衝擊進行分析論述。
4-10	柯雨瑞	2009/6	淺論人口販運受害者之保護與協助	建議政府保護與協助被害人，制定完善之保護與協助之原則及指導綱領，作為保護之行動準則。
4-11	楊聰福	2009/6	中國大陸人口非法移入臺灣之影響與防制	藉各國防制非法移民之對策經驗、大陸人民來臺之質量化分析、大陸人民非法移入之影響，提出臺灣現有法制面、機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之道(碩士論文)	制面、執行面及應強化之防制作為。
4-12	蔡庭榕	2010/5	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	探討兩岸販運現況及防制作為、兩岸共打協議內涵及其意義，並就現行人口販運困境提出建議。
4-13	江妮諺	2010/6	人口販運服務工作者文化能力探索—多元文化觀點(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社會工作人員在服務過程，個人與專業價值經常衝突，影響服務關係。實務工作影響專業關係的因素可歸納為：語言、族群、階級、專業關係，以及性別和年齡。
4-14	陳禾耀	2010/6	入出國及移民署偵查犯罪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外國女性遭性剝削為例(碩士論文)	探究外國女性遭性剝削案件其偵查作為在實務上是否須加強與充實處，提供移民署參考。
4-15	郭榮慶	2010/6	非政府組織在人口販運防制的功能與角色—以○○安置中心之被害人為例(碩士論文)	以個案研究方式對被害人實施訪談，了解目前非政府組織所發揮之功能。
4-16	賴姿媛	2010/6	非政府組織在防制人口販運的角色與功能之研究—以婦女救援基金會為(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1.婦援會從國內朝向國際救援發展；2.與公部門在防制工作上截長補短、角色分工；3.與政府間存在合作與互補。公部門人員認為非政府組織具有扮演政府部門間溝通者及監督者角色；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及建立跨國性各項管道，來得靈活不受限制、受法令及預算核銷問題束縛小、被害人信賴及安全感。
4-17	王寬弘	2010/12	我國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作為意見之實證調查—以女性被性剝削案件為例	從實證調查發現，警察人員普遍對人口販運概念與鑑別原則不清楚，資源不足，蒐證困難及機關未能充分協調配合等困境。並認為對外國人建立指紋檔、加強證照查驗、成立專責單位查緝等為有效方式。
4-18	蔡育岱	2011/5	人口販運與人類安全—以《2010年人口販運報告》及其對臺灣的	針對美國2010年《人口販運報告》總檢，強調「以人為本」的防範思維，呼應防範、起訴罪犯和保護被害人三方面(3p策略)為最有效措施。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評議為例	
4-19	王寬弘	2011/6	我國司法警察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意見實證調查	經由實證調查，司法警察在概念上不清楚，查緝資源普遍認為不足，證據取得最為困難。並建議指紋建檔、成立專責單位、國助司法互助、強化面談審核等。
4-20	王鴻英	2012/1	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	探討被害人態樣、處境與心理防衛機轉，著重司法歷程中的保護及非政府組織的挑戰。
4-21	白智芳	2012/1	臺灣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研究：增權觀點的探討(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官方對庇護所的管理角色與掌控被害人的程度有較高期待，民間團體則重視深化服務專業性。另分析現階段安置保護服務需求模式發現，官方雖能滿足規範性需求層面，庇護所實務運作上以個案增權為核心理念，在服務過程中給予被害人增權的機會與能力。
4-22	許雅斐	2012/6	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性產業的罪罰化	從法律保留觀點，檢視法規範的「適用」如何使法律的管制定為「無法」的「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並透過法律與暴力的關係，分析兒童的性論述。
4-23	陳佩雯	2012/6	我國打擊人口販運困境之研究—以警察及移民機關為例(碩士論文)	從法制面、組織面、能力面及執行面探討目前打擊困境，並提出1.明確定義；2.善用機關聯繫平臺，資源整合；3.廣設安置處所、推動遠距偵訊系統；4.強化執法人員素養及敏感度，提升偵訊技巧；5.強化通譯專業度，訂定通譯費用標準；6.善用陪同偵訊、修法將人口販運案件皆列入通訊監察範疇；7.增補查緝人力及經費；8.案件審理後，應尊重被害人意願再決定遣送回國。
4-24	鄭亘良	2012/10	誰的人權：防制人口販運運動的人權家國階序	從防制人口販運這項由政府與民間婦女宗教團體所主導的人權政策，透過建構的脈絡與論述，指出人權普世意義及社會與政治間的角力。
4-25	林盈君	2012/12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現況及困境：以移民署庇護所安置者為例	從被害人訪談，發現庇護所雖提供服務，但法律協助不完善，受庇護者間常有不確定訊息流通，以致對自身處遇有錯誤認知；案件審理時間長，許多受訪者不願意當證人，都是保護工作上的困境。
4-26	金國平	2013/1	臺灣非政府組織在處理人口販運問題中之	分析印尼女子遭販運個案，了解公部門如何與非政府組織配合。民間團體督促政府防制工作外，在跨國販運更需要與

編號	研究者	年/月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
			角色與功能 (碩士論文)	來源國非政府組織合作，在國際間發聲。非政府組織在執行上比起政府機構，不管在被害人照護或行政程序與效能而言，更能發揮功效。
4-27	謝建國	2013/12	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觀點論兩岸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應有作為	從被害人保護政策、販運現況及兩岸執法面向切入，探討日後以被害人保護面向，來擴大兩岸打擊機制與作為。
4-28	周珈宇	2014/5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挑戰與案例探討	從個案論述目前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於鑑別被害人之困難，並提出策進。
4-29	徐家賢	2015/7	由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實務運作探討性剝削女性被害人的在地化犯罪情境(碩士論文)	針對竹苗地區遭查獲賣淫之東南亞女子，探究其反覆墮入賣淫之因素。研究發現，執法機關著重於「起訴」與「保護」，致被害人所享有之安置保護，被巧妙用來規避遣返；執法機關為求績效，實務將被害人重覆安置；安置單位無法監管行蹤，使部分被害人權衡利益，出現慣習性脫逃再墮風塵，以獲取較高報酬。
4-30	楊昊、 黎依芯	2015/10	脆弱的共同體？東南亞人口販運的非傳統安全挑戰與區域回應	從非傳統安全角度剖析東南亞人口販運，探討對東協共同體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強化共同體的具體建議。
4-31	曾昭愷	2016/2	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鑑別」之立法疑慮	以刑事司法與行政目的之不同思維為出發點，探討檢察官擔任鑑別所可能產生疑慮，並提出在立法論上不宜由檢察官擔任鑑別者。
4-32	徐瑤 林盈君	2016/5	防制人口販運之挑戰—由查緝兩岸人口販運犯罪談起	探討大陸與臺灣在人口販運實務查緝工作上之困難，並提出司法互助架構下之檢討及建議。

附錄 4 地方法院人口販運案件編碼表

地方法院人口販運案件編碼表

題號	變項(Variable)		數值(Value)		遺漏值	PASW 欄位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	數值標註		
1-12	案件基本 資料	案件編號	1-999	—		1
		案件類型	1-4	—		2
			1	使人從事性交易(性剝削)		
			2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 交 易		
			3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 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		
			4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勞動 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定罪	0-1			3
			0	無罪		
			1	有罪		
		裁判字號	—	—		4
		裁判日期	—	—		5
		判決地院	1-22	—	99	6
		1	臺北地院			
		2	士林地院			
		3	新北地院			
		4	宜蘭地院			
		5	基隆地院			
		6	桃園地院			
		7	新竹地院			
		8	苗栗地院			
		9	臺中地院			
		10	彰化地院			
		11	南投地院			
		12	雲林地院			
		13	嘉義地院			
		14	臺南地院			
		15	高雄地院			
		16	橋頭地院			
		17	花蓮地院			
		18	臺東地院			
		19	屏東地院			
		20	澎湖地院			
		21	金門地院			
		22	連江地院			
	涉犯法條(罰則)	1-30		99	7	
		1	防制 31 條 1 項			

題號	變項(Variable)		數值(Value)		遺漏值	PASW 欄位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	數值標註		
			2	防制 32 條 1 項		
			3	防制 32 條 2 項		
			4	防制 33 條 1 項		
			5	防制 34 條 1 項		
			6	防制 34 條 2 項		
			7	防制 34 條 3 項		
			8	刑法 231 條 1 項		
			9	刑法 231-1 條 1 項		
			10	刑法 296 條		
			11	刑法 296-1 條 1 項		
			12	刑法 296-1 條 2 項		
			13	刑法 296-1 條 3 項		
			14	刑法 296-1 條 4 項		
			15	勞基 75 條		
			16	兒少 23 條 1 項		
			17	兒少 23 條 2 項		
			18	兒少 23 條 3 項		
			19	兒少 23 條 4 項		
			20	兒少 24 條 1 項		
			21	兒少 24 條 2 項		
			22	兒少 24 條 3 項		
			23	兒少 24 條 4 項		
			24	兒少 25 條 1 項		
			25	兒少 25 條 2 項		
			26	兒少 25 條 3 項		
			27	兒少 25 條 4 項		
			28	兒少 26 條 1 項		
			29	兒少 26 條 2 項		
			30	兒少 31 條 1 項		
	判決主刑		0-11	—	99	8
			0	無罪		
			1	有期徒刑 6 月未滿		
			2	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		
			3	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4	有期徒刑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5	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6	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7 年未滿		
			7	有期徒刑 7 年以上 10 年未滿		

題號	變項(Variable)		數值(Value)		遺漏值	PASW 欄位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	數值標註		
			8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15 年 未滿		
			9	拘役		
			10	罰金		
			11	免刑		
	是否易科罰金		1-3	—	99	9
			1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2	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		
			3	無(無罪)		
	併科罰金		1-3	—	99	10
			1	有併科罰金		
			2	無併科罰金		
			3	無(無罪)		
	罰金金額		0-8	—	99	11
			0	無罰金		
			1	未滿 50 萬		
			2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3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4	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5	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		
			6	700 萬以上未滿 1,000 萬		
			7	1,000 萬以上		
			8	無(無罪)		
	緩刑宣告		1-3	—	99	12
			1	有宣告緩刑		
			2	無宣告緩刑		
			3	無(無罪)		
13-15	證據因素	剝削目的	1-1		99	13
			1	具備剝削證據		
		不法手段	1-7		99	14
			1	具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證據		
			2	具故意隱瞞重要資訊證據		
			3	具不當債務約束證據		
			4	具扣留重要文件證據		
			5	具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證據		
			6	具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證據		
			7	不需不法手段證據(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人流處置	1-2		99	15
			1	具招募、買賣、質押、運		

題號	變項(Variable)		數值(Value)		遺漏值	PASW 欄位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	數值標註		
				送、交付證據		
			2	具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證據		
16-18	構成要件 因素	剝削目的	1-2		99	16
			1	構成剝削目的		
			2	不構成剝削目的		
		不法手段	1-8		99	17
			1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		
			2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3	不當債務約束		
			4	扣留重要文件		
			5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6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7	不需不法手段(因被害人未滿 18 歲)		
			8	沒有不法手段		
		人流處置	1-3		99	18
			1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		
			2	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3	沒有人流處置		
19-23	加害人因素	加害人性別	1-2		99	19
			1	男		
			2	女		
		加害人國籍	1-7	—	99	20
			1	印尼		
			2	越南		
			3	泰國		
			4	菲律賓		
			5	大陸地區		
			6	臺灣地區		
			7	其他		
		加害人角色	1-5		99	21
			1	主導者(首謀、蛇頭、色情場所或仲介公司經營者、實際剝削行為者)		
			2	仲介者(媒介)		
			3	載運者(馬伕)		
			4	雇主		
			5	其他(如人頭配偶、櫃檯		

題號	變項(Variable)		數值(Value)		遺漏值	PASW 欄位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	數值標註		
				人員)		
		組織類型	1-5	—	99	22
			1	個人型		
			2	家庭型(2人)		
			3	家庭型(3人以上)		
			4	非集團型(2人)		
			5	集團型(有組織, 3人以上)		
		犯罪所得	0-7	—	99	23
			0	無		
			1	未滿 50 萬		
			2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3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4	3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5	500 萬以上未滿 700 萬		
			6	700 萬以上未滿 1,000 萬		
			7	1,000 萬以上		
24	前科因素	前科紀錄	0-1		99	24
			0	無前科		
			1	有前科		
25-31	被害人因素	被害人數	1-5	—	99	25
			1	1 人		
			2	2 人		
			3	3-5 人		
			4	6-10 人		
			5	11 人以上		
		被害人主要性別	1-3		99	26
			1	均男		
			2	均女		
			3	男女都有		
		被害人主要國籍	1-7	—	99	27
			1	印尼		
			2	越南		
			3	泰國		
			4	菲律賓		
			5	大陸地區		
			6	臺灣地區		
			7	其他		
		被害國籍及人數	開放欄位(國籍+人數)			28
		經濟狀況	1-4		99	29
			1	貧窮		
			2	小康		
			3	富裕		

題號	變項(Variable)		數值(Value)		遺漏值	PASW 欄位
	變項名稱	變項標註	數值	數值標註		
			4	未提及		
		身分別	1-9	—	99	30
			1	合法入境外籍勞工		
			2	外籍勞工逃逸、逾期居留		
			3	結婚(外來人口)		
			4	觀光(外來人口)		
			5	探親(外來人口)		
			6	非法入境(外來人口)		
			7	臺灣人民		
			8	其他		
			9	包含二者以上		
		工作性質	1-11	—	99	31
			1	色情服務(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		
			2	養護機構、醫療看護		
			3	家庭幫傭、看護		
			4	販賣		
			5	餐飲服務		
			6	工廠製作		
			7	工地勞務		
			8	農務		
			9	漁業		
			10	其他		
			11	包含二者以上		
32-34	法庭因素	法庭組成	1-2		99	32
			1	獨任庭		
			2	合議庭		
		法官性別	1-6		99	33
			1	獨任庭(男)		
			2	獨任庭(女)		
			3	合議庭(均男)		
			4	合議庭(2男1女)		
			5	合議庭(1男2女)		
			6	合議庭(均女)		
		辯護人	0-3		99	34
			0	無		
			1	1人		
			2	2人		
			3	3人		

附錄 5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

一、訪談說明

(一)題目：臺灣各地方法院人口販運案件定罪影響因素之研究

(二)目的

本研究將人口販運定罪區分為法律因素及法律外因素，其中法律因素包含「證據因素」及「構成要件因素」；法律外因素則包括「加害人因素」、「前科因素」、「被害人因素」及「法庭因素」。

本研究探討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人口販運案件，就上述所提之 6 項因素，試圖了解哪些會影響定罪？從受訪者自身審理經驗中，認為哪些因素所區分之細目更能影響定罪？故藉由半結構深度訪談方式，來彌補或補強從判決書中無法得到之資訊。

(三)資料運用

訪談結果呈現時，受訪者將以 A1、A2、A3 的編號方式取代，不顯示姓名，惟受訪者年資及案件審理經歷，可能用於彰顯訪談的可信度。

本次訪談內容僅用於學術研究，就以上所提，是否願意接受以下訪談？

二、訪談內容

- 1.問：您辦理地方法院第一審審判實務有多久時間？
- 2.問：您認為人口販運案件的性質與其他刑案有無明顯不同？
- 3.問：您對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有何看法？
- 4.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證據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 5.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構成要件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 6.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剝削目的的定義：「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 7.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不法手段的定義：「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8.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人流處置行為的定義：「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9.問：人口販運案件定罪時，您會不會考慮到法律外因素？如果會的話，你會考慮哪些？

10.問：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11.問：法律外因素—前科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12.問：法律外因素—被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13.問：法律外因素—法庭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14.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性剝削定罪率為 70.4%，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案件類型	無罪(%)	有罪(%)	總和
使人從事性交易(性剝削)	96(44.7%)	119(55.3%)	215(100%)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交易	26(13.2%)	171(86.8%)	197(100%)
總和	122(29.6%)	290(70.4%)	412(100%)

15.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勞力剝削定罪率為 33.1%，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案件類型	無罪(%)	有罪(%)	總和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	98(66.2%)	50(33.8%)	148(100%)
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5(83.3%)	1(16.7%)	6(100%)
總和	103(66.9%)	51(33.1%)	154(100%)

16.問：您認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案件判決無罪的主要原因為何？為什麼？

17.問：您對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心得或感想？

18.問：您認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有怎樣的看法或建議？

訪談結束。感謝受訪！

附錄 6 訪談紀錄

訪談紀錄

法官 A1 訪談紀錄

一、受訪人及訪談地點

(一)受訪人：法官 A1

(二)訪談地點：法官 A1 辦公室(電話訪談)

二、訪談紀錄

1.問：您辦理地方法院第一審審判實務有多久時間？

答：我在高院待過 3 年，至今年 8 月為止共 20 年，所以地院應該是待了 17 年。

2.問：您認為人口販運案件的性質與其他刑案有無明顯不同？

答：我辦過性剝削的人口販運案件，勞力剝削沒有辦過。其與刑案不同點在於構成要件中有「不當債務約束」，與一般傳統的刑法、特別刑法不一樣。我辦過的案件是逃逸外勞被販運集團轉介給賣淫集團，而賣淫集團則會支付給販運集團一筆錢做為轉介費用，在這種情況下，證據認定會從外勞女子的說法來判斷是否受到為「不當債務約束」，人口販運在證據的認定上與傳統的犯罪類型有很大的不同。

3 問：您對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有何看法？

答：對構成要件的部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中，建議要更加明確化。到底怎樣為「不當債務約束」，這種情形在實務上難以具體化；第二是怎樣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當然，把外籍女子的護照扣留下來就相當於難以求助，因其無法逃離本國，可是當問題是如果沒有扣護照，其逃離反而會造成無處吃、住，這樣也可以算是難以求助之情形。我覺得臺灣大部分的人口販運係從事性交易，例如在新竹、苗栗那邊，其構成要件如上所說，應該要再明確化，以免未來審判會有困擾。

4.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證據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證據大部分係參考性交易被害女子(外勞)之陳述，其證詞是關於被告對女子恐嚇或所說話之內容，如果是強暴脅迫，當然很明確可以判斷，那如果不是的話，

舉例來說，被告和女外勞說你沒有其他工作只有賣淫能做、你只能做這個工作，或者說只有做這個工作才能快速賺錢回國、外面工作不好找你們自己想清楚、不准亂跑等等，這樣到底算不算構成要件的強暴脅迫，變得有模糊空間，或者說你要再支付 2 萬元的仲介費用等等，那在證據取捨時，就那 2 萬元仲介費用，有些外勞就願意支付，這種支付到底算不算是不當債務約束，在實務上，我就會認為屬於不當債務約束，因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同意，不能與一般刑案被害人的同意等同視之，其屬於較無法抗拒、難以求助，畢竟是陌生的環境，所以可能在證據的取捨方面，什麼樣才是不能或難以求助，可能在檢察官起訴時要問得更加清楚，如果逃離販運集團，是否還有去處、是否有求助的對象，如果能問得清楚些，可能比較會合乎要件的構成。

5.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構成要件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在構成要件中，寫的是「不當債務約束」而不是「不法債務約束」，如果被告的律師說這是逃逸的女外勞自己同意要給人口販運集團這些錢，因為販運集團將其介紹結賣淫集團從事工作，這時到底算不算是不當債務約束，所以我傾向在立法時，要另外立一條或者是在施行細則中敘明不當債務約束到底包括哪些類型，或者不當債務約束其實隱含著不法原因的債務約束在內，但是法律中並沒有很明確的界定出來，所建議在立法時，要將不當債務約束以更細膩或例舉方式，這樣才比較不會有模糊空間。

6.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剝削目的的定義：「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這倒是在定罪上比較不會有困難。在臺灣我審理過性剝削的販運案件，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的文字非常明確，但是勞力剝削的案件我沒有審理過。

7.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不法手段的定義：「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強暴、脅迫這些定義比較清楚、簡單，不難認定，比較難的就是剛才所說的「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怎麼說呢，因為所有法律規範中就《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有這樣的規定，其他普通刑法、特別刑法則沒有，所以我還是認為不當債務約束的定義應再加以明確化，甚至在施行細則中例舉或更明確界定；另外「利

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這個要件恐怕要利用判決來闡述，假設被害女子可以上街買菜或偶爾休息一天，這樣是不是可以逃到警察局，但這條又與《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不一樣，因妨害自由不能逃離，但「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並非典型的妨害自由，所以代表其可以出去，如她可以出去但又為什麼無法報警，因此第 31 條存在著模糊空間。但如果女子不是被妨害自由，而是安置在荒郊野外、偏僻處，她們出來逛逛時也看不到警察局、派出所等求助單位，或許這樣可能該當第 31 條。

8.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人流處置行為的定義：「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我覺得不會有適用上的困難，因為其和《刑法》第 231 條媒介、容留很類似。

9.問：人口販運案件定罪時，您會不會考慮到法律外因素？如果會的話，你會考慮哪些？

答：我較傾向被害人數算是有點關鍵，如果被害人才 1 個，不想做太辛苦、沒什麼賺錢的工作而逃逸，如果被販運集團仲介到賣淫的私娼寮去，只是想多賺點錢，要去哪裏也沒有被拘束行動自由，那這種情況是否該當《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在適用上可能有罪或無罪都有可能。像我之前有碰到過被害人有 7 人時，可能分批被販運集團容留後轉賣到私娼寮，雖然可外出，可是她們要找警察局、派出所找不到，或者說私娼寮的保鏢告知欠錢要還清，不做的話就不能回國，這 7 個人或 1 個人，在人數上可能會影響到定罪與否的關鍵因素。人數多的話，代表販運集團靠此牟利。

10.問：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我現在談的都是有關性交易的案件。如加害人給賣淫或色情按摩女子予以高額利潤，如五五分、七三分（女七），也就是很慷慨給予其所得，甚至比逃逸外勞在色情場所的所得還高，那麼加害人的行為就會讓我們困擾說這樣子到底是不是達剝削程度，也就是加害人給的金錢是不是已相當或高於社會行情，這會在定罪上造成影響。

11.問：法律外因素—前科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當然如果說被告曾觸犯《刑法》第 231 條意圖營利、容留女子性交易，我們會認為說當然會影響，因為其靠吸收女外勞，剝削女外勞來賺錢。

12.問：法律外因素—被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就如同上面所說，被害人數多的話會影響。

13.問：法律外因素—法庭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我比較不認為法庭的組成會影響定罪，這種案件應該多是合議庭審理，除非被告認罪則可採簡易程序判決，只要被告否認則是合議庭，合議庭有男有女，我不認為會因法官男女的不同而有影響，主要是看證據夠不夠。

14.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性剝削定罪率為 70.4%，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人口販運的三大態樣中，我認為性剝削案件的定罪率最高，器官摘取的案件目前應該是沒有。定罪率有 70%以上，我覺得還可以。

15.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勞力剝削定罪率為 33.1%，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完全不給錢就是勞力剝削，如果給了錢但是在基本工資以下，可以稱為勞力剝削嗎？因《人口販運防制法》沒有明確規定，這只是司法實務的見解，所以我認為這有待立法加以明確化。

16.問：您認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案件判決無罪的主要原因為何？為什麼？

答：就性交易部分，到底什麼是「不當債務約束」這個構成要件有點不明確，如果加害人給被害人的錢跟被害人自己到外面找色情場所工作的行情是一樣，而且沒有拘束其自由，這可以構成人口販運嗎？且加害人沒有強暴、脅迫，講一些威脅性的話語，那是不是就該當人口販運？這是有疑義的。扣留護照相當於是讓人難以求助，但如果沒有扣護照而且可以自由進出，這樣子是不是難以求助？這恐怕也是有問題，賣淫開始時一般都是女生願意，後來覺得一天做太多或是後來覺得賺得太少才會開始有不願意的情況。

17.問：您對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心得或感想？

答：就北臺灣來講，性剝削的案件新竹、苗栗很多，如果有心要查緝從私娼寮，不管是外籍或本國籍女子，了解其為何來臺背景，看是否有辦法能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的構成要件。

18.問：您認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有怎樣的看法或建議？

答：現在《刑法》有沒收新制之規定，販運集團所得有可能被沒收。另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和《刑法》第 231 條處 5 年以下其實差不了多少，因第 231 條的女子身體、心理都沒有受到脅迫，而第

31 條第 1 項隱含著被害人為非自願性或脅迫，故建議其刑度不應與第 231 條刑度相同，至少可以拉高到 7 年或 8 年以下；或者如被害人達到 3 人、5 人或以上還可以加重其刑，這樣才能有效嚇阻。

法官 A2 訪談紀錄

一、受訪人及訪談地點

(一)受訪人：法官 A2

(二)訪談地點：法官 A2 服務之地方法院研究室

二、訪談紀錄

1.問：您辦理地方法院第一審審判實務有多久時間？

答：司法年資 30 年，檢察官 6 年，(地方法院)法官 24 年，其中 23 年都從事刑事審判工作。

2.問：您認為人口販運案件的性質與其他刑案有無明顯不同？

答：人口販運這種屬特別法的案件通常審判件數不多。人口販運法令制定完備，是個相當好的刑事特別法。

3 問：您對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有何看法？

答：人口販運法令是從國外移植過來，是個很早就必須要有的刑事特別法。

4.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證據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我在大學法律系兼課，除了上刑事個案外，還有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證據法。刑事證據這項是刑事法學界學者、實務者所共同輕忽處，就是證據法。證據法很重要，有時大學沒開這門課，當考上律師或司法官後也沒被教授過該課。要定一個人的罪，證據法則非常重要，現在很多的法學者、檢察官、法官、律師對證據法的概念陌生，舉例來說，被告的幽靈抗辯在邏輯推理上或許可能存在，除非你有辦法推翻，怎麼推翻呢？如果被告說「張三在某電玩店，但現人不在那裏」，「那麼多久前張三在，確定是 10 分鐘前嗎？」如果被告肯定的說是，經調閱錄影畫面來看時卻看不到「張三」這個人，則被告的抗辯就會被排除，如果沒有這種客觀排除方法，則其抗辯要視為真，但很多人搞不清，導致包挾證據沒有辦法完整包挾而形成一種脫罪空間，如包挾達 99%也要判無罪，這種證據法則都被很多人忽略。所以證據能不能定罪是重要的證據法則，但我們長期忽略，因此我呼籲要速制定證據法，包括民事證據法、刑事證據法及行政證據法，甚至是公務員懲戒證據法。證據法則關係證據至為重要，證據這個東西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人口販運證據要落實在警察的蒐證上。

5.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構成要件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構成要件基本上係由立法者設計，即「描述性構成要件」，構成要件以外，由學者闡述司法實務所發展出來的就會被稱為「非描述性構成要件」。如《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全，但是條文只有「致生危害安全」而已，並沒有寫出要對方心生畏懼，但在司法實務上認為，隨便講一句話就被視為恐嚇也不合理，故要讓對方「心生畏懼」才足以當之，心生畏懼是由司法者再加進來的，故被稱為「非描述性構成要件」，故立法者設計的要件及司法者依實務所發展出的要件，加起來之後，如有一項不符合，就不會構成犯罪。構成要件要求明確性，所以立法者設定了法條之後，我們會逐一檢驗，如果都符合就會定罪。

6.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剝削目的的定義：「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剝削目的都是定義為「意圖」，意圖的認定在刑事司法實務上並不困難。就和竊盜罪的意圖「為自己為法之所有」一樣，被告如果沒有特別的抗辯，就會被推定具有意圖。

7.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不法手段的定義：「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應該是不會，無論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都有「強暴、脅迫、恐嚇」等文字，就是把能想像到的類型均納入，甚至會用「……等不法行為」也有可能，不法手段我覺得在認定上不會有困難，此條將不法手段各類型，以及一些可能沒想到的類型都納入，以免可能造成脫罪而已。

8.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人流處置行為的定義：「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我認為在刑事司法定罪上都不會有困難，如果有抗辯再視其抗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

9.問：人口販運案件定罪時，您會不會考慮到法律外因素？如果會的話，你會考慮哪些？

答：「定罪」在司法實務分為二個層次，一個是定罪，一個是量刑，在定罪時不會

考慮法律外因素，不可能考慮，因為有罪、無罪純粹是法律考量。定罪後的量刑才會做法律外的考量。比如機車使用竊盜，其客觀行為和竊盜一樣，但如果只是因急迫去就醫而將機車竊走，沒有不法所有之意圖，這種人情上的考量其實是法律評價，列入法律因素；在量刑時，除了考慮法律因素外，還得考慮被告是不是累犯、犯罪情節是否嚴重，就確實有很多非法律上的考量，乃至於量刑之後是否得以易科罰金，以及有期徒刑 2 年之內是否給予其緩刑，很多都是情理的考量，而不是法律。

10.問：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如果單純定罪的話，那麼加害人因素是完全不會考慮的，完全不會。

11.問：法律外因素—前科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如果單純定罪的話，那麼前科因素是完全不會考慮的，完全不會。

12.問：法律外因素—被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如果單純定罪的話，那麼被害人因素是完全不會考慮的，完全不會。

13.問：法律外因素—法庭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如果單純定罪的話，那麼法庭因素是完全不會考慮的，完全不會。

14.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性剝削定罪率為 70.4%，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70%差不多還好。在司法實務上有個不成文的習慣，或為潛規則，就是罪名越重、刑度越重的罪，法官的證據法則會較嚴謹，所以貪污罪其定罪率約三成而已，原因一則是貪污難蒐證，二則是其刑度太重，重到法官下不了手，所以定罪率才三成而已，以竊盜來說，一般超過九成。性剝削人口販運定罪率七成還好，因蒐證還不算困難，無罪部分也可能是被告有做了一些抗辯。

15.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勞力剝削定罪率為 33.1%，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到底怎樣才算是合理的使用勞動力，才到達剝削的程度，是價值判斷的問題，所以被告一定會做抗辯，如陳述有給錢，但是檢察官可能認為不合理而起訴，但是法官認為合理，也有一點如上所述的貪污罪一樣。

16.問：您認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案件判決無罪的主要因為何？為什麼？

答：被判無罪最主要是被告一定有抗辯，而法官接納了，譬如被告說「我有使用其勞動力，但是沒有達到剝削的程度，也給了合理的金錢」，有時非法勞工只是想多賺錢，被告也想多獲得一些勞動力，也多給了錢，沒有到達剝削的程

度，這情形就如同重利罪一樣，重利罪只有提到重，但又沒有說多重，在《民法》中，法定刑息是5%、票據6%，20%之內的利息都是合法的，那是不是21%就是重利，我認為也不一定，不太可能只超過一點點，如果50%被評價為重利，那麼中間的落差就是20%-50%範圍，司法實務上常見到借錢後利滾利的利息高達200%-300%，200%-300%一定被評價為重利，但如果今天利息是30%-40%那到底重不重，那就看各別法官的價值判斷，雖然高了一點，但可能也認為還未達《刑法》的重利，而判無罪，檢察官可能認為《民法》規定只到20%而已，法官怎麼可以自行提高至30%-40%，但是法官的理由或許認為30%-40%雖重了一些，但現在要施以刑罰，好歹要高於50%以上，怎可30%-40%就予以定罪，就判無罪。所以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案件被判無罪的原因大概就類比這種情形。

17.問：您對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心得或感想？

答：警察在第一關要做好蒐證工作，如果蒐證不全，後續檢察官舉證就會出現困難，檢察官公訴後，法官要定罪，在證據法則上要能百分之百的包挾，如最初蒐證不齊全，後續就很難突破。司法警察蒐證是廣義檢察官舉證責任的一環，如果警察沒有蒐證好，那麼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脫罪空間形成時，就一定會判無罪。

18.問：您認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有怎樣的看法或建議？

答：如果社會健全，人口販運案子就會少，如同社會教育成功，較少人吸毒時，販毒就少。以性販運來說，假設有設性交易專區，這些案件就會少，1977年時聯合報報導，歐洲丹麥有一種行業無法生存，那就是妓女，在社會上很多人稱妓女是必要之惡，但丹麥妓女無法生存，為什麼呢？因為不需要找妓女，因該國男女性行為自由，性防制非常好，沒有性病等問題，少女未婚懷孕也不感羞恥，從胎兒出生至死亡，國家都照顧得很好，社會福利很好，所以該國我就認為沒有性剝削販運的問題；另就勞動剝削來講，如果國家制度健全，勞動力都非常好，誰會去剝削這種外來人口。當人性是好的、國家制度是健全的，就不需要剝削。

法官 A3 訪談紀錄

一、受訪人及訪談地點

(一)受訪人：法官 A3

(二)訪談地點：法官 A3 服務之地方法院研討室

二、訪談紀錄

1.問：您辦理地方法院第一審審判實務有多久時間？

答：87 年畢業，從事法官工作約 20 年。第 1 年民事、刑事、少年案件都辦過，以後就選擇了刑事，一直都在第一審。所以從事地方法院第一審的審判實務有 20 年。

2.問：您認為人口販運案件的性質與其他刑案有無明顯不同？

答：就整個來觀察，人口販運就是刑案，在廣義上講就是刑案的一種，不脫離刑案的性質，如果和其他刑案是否有不同，如和竊盜、搶奪案來比較，或有的是暴力、金融犯罪，本質上來講就其立法目的、社會規範而有不同。

3 問：您對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有何看法？

答：《人口販運防制法》和《刑法》有些部分重疊，比如說《刑法》第 231 條、第 296 條、第 296-1 條，或者是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連。在剝削目的中，基本上和人性尊嚴有關，也涉及國際文化、世界潮流，這 3 種剝削目的加上不法手段，在規範上來說算是蠻明確的。

4.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證據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在刑事案件中，證據法則是金科玉律，現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要負實質舉證責任，除了提出證據外，還要說服法院，證據的本身也就是證據會說話，當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法官，他不會用一種常情、經驗來直接判斷，當然對任何案件難免會有主觀的認知，因現在還沒有起訴狀一本，那麼往往案卷來到院方後，法官就已經就看過證據了，這種先入為主在內心中，有經驗的法官會懂得如何讓自己保持空白心證。人口販運的不法手段中屬於較軟性的如「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雖然也會造成危害，但是手段和屬較強制性的「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這種激烈、讓人較反感程度相較，在起訴狀非一本的情況下，當法官沒有經驗、專業訓練不足時，難免會受到影響，但我覺得最後還是要回歸到證據。如果今天實質上的證據不

足以證明被告有罪時，感情上可能對被告的某些行為有認知，可是這種認知有時無法用證據來具體佐證，其證明力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時，這時就會判無罪，證據法則是一個具體去證明被告實體上有罪無罪的最決定素因素，所以不僅是人口販運案件，所有的刑事案件，雖然法官也有直覺，但在刑事上就要用嚴格的證據法則，有些證據在卷證上面是有的，可是並沒有做為檢察官舉證的課題，但依照現有的程序，法官又不能主動的把你沒有列入的證據納入，就算我有看到，可是當檢察官在舉證的當下疏漏了，把應該要提出的證據漏失了，證據原本存在，且已經被發現，有時法官曉諭後，檢察官還未能領會。有時為了公平正義或是對被告有利，法官才有所謂的職權調查，所以說我都給你點過了，檢察官那邊沒有舉證，到時就會變成證據不足，或有些證據因取得時程序有瑕疵，變成沒有證據能力，這種證據在過往年代，依包青天的角度就可被運用，可能就比較會達到實體正義，可是以現在的刑事訴訟，證據法則是非常重要的規範，程序要優先於實體，當程序有瑕疵時，那你就無法依照證據來判斷，所以有罪無罪跟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及證據能力的取捨有非常重要的關連，很多在過去可能拿來做為情況證據、做為間接證據的，但在現今如果沒有列入到證據或者是缺少證據能力資格，就不能依這些證據來做判斷。人口販運有個最重要的麻煩，就是證據的取得來說比較困難，所以說證據會不會影響到定罪，當然會，在程序上的瑕疵或者是證據取得不易，就會因此錯失了很多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但不能拿來做為裁判的基礎，大多數被害人的供述，其言語能力不足，尤其是來自國外者，雖然有通譯，但是表達上畢竟又隔了一層，在時間不足，法庭內又有「距離感」下，很難親切的訊問，問題也很難深入探討，因為開庭有時間限制，更何況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屬當事人詰問，法官儘量不要問，如果最後必須要問，則問題要精簡扼要，沒有辦法像理想中的那種訊問。要有很多的條件才能達到實體的真實，有時會比一般案件有更多的困難，因為被害人往往比較弱勢，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對訊問、詰問或對質有所謂的隔離，另在條文中，有關證據能力要比《刑事訴訟法》中再放寬些，比如被害人已被遣送回國，依現有的刑事訴訟，證據是要在審判中所說的話才具有證據能力，很多檢察官偵查中的訊問、警察調查中的詢問，其證據有時都變得沒有證據能力，或者是較脆弱，因此《人口販運防制法》在證據上做了平衡，可是畢竟在現行證據法則下，有些先天不足，難以在審判中彌補，所以人口販運會比一般刑事案件定罪較困難些。

5.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構成要件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構成要件是定罪最基本的 ABC，就如同之前所說的證據一樣，因為法條有構成要件，如果說其行為和構成要件不相當，就無法定罪，《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些文字本身存在模糊解釋空間，不管法院的審判如何以經驗或解釋上的寬嚴，但最後對構成要件還是無法緊密結合時，簡單來說就是不符合構成要件，當然就是無罪。

6.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剝削目的的定義：「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這裏面分二部分，一是關於性交易，一是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這又會回到職業法官共同的困擾，一般來說性侵害案件法官都不太願意處理，其無罪定罪有些會處在不確定的狀態，不管在一審或二審，做為這種案件的法官，除了明確的案件有把握不會被上級法院撤銷，每個法官基本上對其所做之判決最後都有百分之百的確信，如果說你沒有有罪的確信，你不會對其判決有罪，可是妨害風化案件法官一般會視為畏途，不管自己如何確信，但是很多不管是證詞、供詞上的取捨，在警詢中所做的供述和在審判中的供述，往往會有不一致的情形，對於情節、過程，大多數沒有明顯的物證可以支撐，如果妨害性自主案有一些物證，那反而好辦，但是像性剝削案件，比如說有沒有受到脅迫，審判前的供詞往往不一致或翻供，這中間有時又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一審時供詞就不一致了，我們依證據法則加上法官的社會經驗，因為是直接審理，我們又可從其身體、表情來做判斷，可是到了二審，可能會有些改變，你永遠不能確定，所以妨害風化案件，一審有罪、二審無罪或一審無罪、二審有罪的機率很高，就算一審有罪，二審也有可能撤銷改判有罪，其中間的變化、灰色的部分較多，其他案件不像妨害風化、性交易案件有那麼多的可變性，其實法官都希望自己的判決上級法院能予以維持，通常這種案件你又要花比較多的時間才能找到真相，所以要付出較多的時間及精力，而人口販運又比妨害風化案件更困難。

7.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不法手段的定義：「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強暴、脅迫、恐嚇、拘禁」可能會比較有判例或解釋，故有明確定義；而「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這些文

字有些地方具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又缺少法律解釋，所以要從不同的個案來認定，有些刑事案件有很多的判例、判決可供參考，但人口販運案件數與之相比不多，甚至有一些構成要件從來沒有起訴、審判的資料，就算找遍了判決也找不到，只能從學說中討論，學說又各有各的觀點，在國內外又有不同的國情，其不同文化寬嚴標準也不一致，所以最後就是給法官來解釋，由法官根據自己的社會經驗，其優點來說就是不會僵化、不被綁住，可是同樣的就是缺少確定性，所以在這種狀況下的判決，就是一種試驗，那就是解釋是不是符合法條基本精神，可能有時要從立法解釋、立法過程來看，了解當時法律內容是怎樣來的，有時從歷史解釋、文字解釋來了解，因為定義沒有一致的標準，所以在定罪的認定上就有不確定性。

8.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人流處置行為的定義：「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所謂「人流處置」在法條上並沒有這樣的文字，只是學者的定義、看法。這些文字中有一些當然會造成定罪上的困難，但不是全部，比如說「媒介、容留」這個就很容易掌握，其他的有些在法律條文中常出現，「招募」不是很多法條會用到，所謂怎樣的情形才是「招募」，變成有點要用名詞解釋一樣，在實務上來說，什麼樣的行為才是招募，我有時還得要再思考，或從個案中被告的行為來考慮其是不是屬於招募，簡單來說就是在定罪的認定上會形成困難。

9.問：人口販運案件定罪時，您會不會考慮到法律外因素？如果會的話，你會考慮哪些？

答：這個題目很廣泛，定罪是否會考慮法律外因素，比如說法院的審判是視其行為是否符合構成要件，都是依據法律條文、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是三段論法，可是法官的判決有時也是在表現其自身對事情的態度或希望產生的影響，當他發現這個個案不是單獨獨立存在，可能代表一種規範，可能會構成對社會、教育、國際形象有所影響時，那法官他會不會它放在內心裏面，在一般刑事案件中，法官考慮的因素可能就比較不會那麼多，可是人口販運牽連到國內外，所以法律外因素在我個人覺得，當我在做定罪(含量刑)的時候，尤其在量刑的時候因該會有影響，但單純就定罪來說就是不應該有，人心畢竟不是像機械，沒有辦法像化學公式一樣去過濾或淨化，當我在做定罪判斷時，除了法律構成要件和證據之外，有沒有內心之主觀因素，就是你不是有意的去掩飾，也不是你

可以去抗拒，有時候它就是揉合在一起。另外文化因素，舉例來說，從中國人的觀點來看一件事，和你接受了西方文化的觀點來看一件事，它對於構成要件的寬嚴，其解釋是不一樣的，譬如現在所說的人權二字，儒家文化和西方文化所影響的人權，其標準值是有落差的。妨害風化牽連了道德，比較還有普世標準，而勞力剝削我們到底要用哪種標準來衡量其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就臺灣勞工的標準來看有最高工時、最低工資，但與勞動部對外勞所設定的工資這兩者間未必相等，從人性尊嚴的角度，我們應該不能有不同待遇，但市場確有這樣的價值，而現在所說的剝削是要從市場中的價值來看，還是你認為做為一個人最低要給多少價格來做判斷；再者「顯不相當」在法律中也沒有告訴你「只要不符合最低基本工資」就算該當，那麼不同法官在定罪時，因其構成要件有這樣的問題，造成你有時候很難判斷。

10.問：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構成要件中本就有所謂「意圖營利」的文字，那些就是影響的加害人因素。

11.問：法律外因素—前科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坦白說，那絕對會有影響。前科因素按法官的專業訓練來說，是屬於量刑考量因素，比如說累犯加重，但是有時候有些前科並不構成累犯，雖然不構成累犯，但仍然在量刑上會做參考，法官依所受的訓練，前科是量刑才可以考量，而不是在定罪時考量，為什麼我說前科會有影響，事實上被告有沒有前科，在定罪認定前都已在法官腦海裏且也有所認知，在有認知的狀態下，法官對一個有前科者最起碼會產生被害惡性、供詞可信度及動機的存疑，因為你有這種前科，所以動機產生的那份惡性，本來應在量刑時才考量，但是在定罪時先已對你供詞的可信度有所懷疑，除非現行能全面進行起訴狀一本或陪審制，法官看不到原有的證據，前科要到量刑時才呈現，否則前科在定罪時會有影響。

12.問：法律外因素—被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如果純粹考慮定罪的話，那麼被害人因素應該是不會有影響。

13.問：法律外因素—法庭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這裏指的是什麼？如果考量訪談者所提示的「法庭組成、法官性別、辯護人」，那麼這些都還是主觀因素，辯護人可以指法庭程序上的運用、辯論技巧、詰問的態度，比如一個很強的辯護人是不是會影響法官的心證，直接審理的本

身就是這些因素綜合起來的，直接審理主義就是法官要直接和證據面對面，這個證據包含的被害人的供訴、被告的答辯、辯護人、檢察官，不是單指其講話的內容，還包含了其身肢、表情，都會產生影響；法庭因素，也就是檢察官要做的就是說服法院將被告定罪，辯護人說服法院判被告無罪，這些都是法庭上的表現，同樣一個道理在不同人的嘴巴裏，所說出來的是否能一針見血、簡單扼要，能否以生動的方式影響到你的態度，不管是被告、被害人、辯護人，都是在法庭裏面直接審理，可是會不會因為某種出色的表演，因此改變了法官的定罪，我們不排除有這樣的影響，可是最後的結果還是要回歸到證據，因為法官的判決不是在一開庭完後就立即決定，有時候在現場被感動了，可是當你後續判決時都已經回復到冷靜的頭腦。所以一個「好的」辯護人、檢察官都可能觸及到法官的某個盲點，有時法官也可能被某個重點所「點醒」而產生警覺或醒覺，所以法庭因素，不同的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會影響到法官切入事情的角度或看法。但我還是要講，那些東西到最後會被過濾掉，還是要回到「證據」來，證據有時候表現在筆錄上，在那當下是個feeling(感覺)，可是當你回過頭來最後要判的時候，除了當下審判中所得到的心證外，你還是要再將整個所有案卷檢閱後撰寫判決書，因為我們不是當場而是擇期宣判，不像國外的陪審團，陪審團不需要寫判決書，所以陪審團對事情的認知是真的可以聽完了，然後大家就投票決定，有時候就是根據「感覺」或「印象」判斷，臺灣的判決書要寫理由、證據，其環環相扣，當法官直接審理當下有這樣的感覺時，你一定還要將證據找出來支撐你的感覺，所以在這樣淘汰、篩選的狀況下，你還是會對某些證據有合理懷疑，當還有合理懷疑存在時，依據我們的訓練，就不能判有罪。寫判決書需要時間，且隨著時間經過，判斷會更為正確。

14.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性剝削定罪率為 70.4%，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以日本來說，其刑案定罪率達到檢察官起訴的 90%，大陸達到 99%以上，以臺灣來說，一般定罪率應該有 80%，性剝削人口販運定罪率 70%相對於一般刑事案件又低了些，為什麼會這樣低，我沒有做過統計。直觀上我認為人口販運較難判，可能反應說這種案件本身就是因為其構成要件或證據取得要比一般刑事案件困難，在嚴格證據法則下，所以定罪率會較一般刑案低。

15.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勞力剝削定罪率為 33.1%，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勞力剝削相較於性剝削其定罪率又更低，我直觀上的看法，一個是屬於道德

層次、人性尊嚴的非議，人本身比較容易遭責非道德，而勞動屬於經濟面，好像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經濟上的利益就剝削來講如果不相當，就被害人的損害來講屬於金錢，而金錢的損失比較容易彌補，而道德上的損害可能是刻苦銘心，踐踏人的基本價值，尤其當被害人係從事性服務，那種傷害不只有身體上，是整個人的痛苦羞辱，有時法官主觀上會對這方面重視，認為可歸責性較強，對被告的處罰或者是定罪會比較嚴厲；而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很難定，構成要件歸結起來最後有一樣是「違反其意願」，可是偏偏很多案件係所謂的違反其意願，這個違反其意願其實它就是一種剝削，「強暴、脅迫」這種違反意願的比較明確，「隱瞞重要資訊」的這種違反意願，有時較難判斷。

16.問：您認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案件判決無罪的主要原因為何？為什麼？

答：判決無罪最主要的原因，有時構成要件並沒有完全能符合，根本的原因在於對證據的要求，現行的刑事訴訟對證據的要求較嚴格，很多證據要具有證據能力才能做為證據，你不能用常情、依照社會經驗、論理法則直接判斷有罪或無罪，那種社會經驗、論理法則是屬於自由心證，可是現在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證據基礎上所建立的自由心證，所以當證據必須很嚴格的排除掉時，你只能在有限的具有證據能力、證據資格的證據上去做判斷，這就是《刑事訴訟法》在證據法則上的嚴格要求，所以就會使無罪的機會變得比較高，如果是按照古時候包青天的觀念「很多我用膝盖想你就是有罪，你不要來告訴我為什麼我說你有罪的理由」，有些理由我講不出來，但不是你(犯罪)還是誰？簡單來說，以前的判決是可以這樣的，可是現在你不能這樣講，不能說現場只有我，我就是犯罪者，是你要來證明我有犯罪。

17.問：您對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心得或感想？

答：人口販運證據取得困難，被害人一般都屬於較弱勢，不只在當時弱勢，甚至在被查獲以後也很弱勢，有時候被害人碰到被告嚇得都不敢講話，如外勞在審判後還要回到印尼(原生國)，其不只在行為當下被強暴脅迫，也可能是被告在一開始時就強暴脅迫使被害人從事工作，有些人蛇集團所控制的不只是其在臺灣的行動，集團甚至能對其在原生國的家屬產生影響力，被害人在臺灣有時不是自己報案被查獲，而是被查出來的，那你能期待他講些什麼東西，他還想到未來可能被報復，會連累到朋友、家人，這些人不止一開始弱勢，即使到了後續偵查、審判，他仍然是弱勢，你不要期待說他勇於為自己或為正義而供述，有時是不敢吐實的。

18.問：您認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有怎樣的看法或建議？

答：性剝削案件屬道德問題，勞力剝削可屬社會教育問題，如整個經濟大環境能改善，就能讓被害人減少很多，社會防衛機制很重要，主管機關要跟勞動、衛生、法務、警政單位緊密連繫，案件發生後，各單位都要能主動調查，而且不能只是個案解決。如同辦毒品、娼妓案，我們常看到為什麼只辦到、起訴到這裏，後面還有一些人為什麼無法追出來，真要除惡務盡，在根本上就要從道德、教育上來討論，法官審判本身也是教育的一環，法官老是判這麼輕或無罪，就會讓人有話說，這後面都會有負面影響，所以我們希望偵查要澈底，不要到最後審判時，法官不但無法為社會盡力，反而還因判無罪而產生負面影響。原本有罪的案件判無罪，對被害人來講，其對司法失去信任，就被告來講，其認為司法是可以玩弄的，他不會認為是來自程序正義、憲法人權觀念的實踐，而認為國家的刑罰權軟弱無用，對被告來講也無異是鼓勵及助長犯罪。法官也是社會防衛的一環，有時有不得已而必須判無罪，有某些案件確實還了被告清白，這是我們的成就感，可是沒有幾個法官一天到晚判無罪而覺得因實現正義而高興。有時因法律規範，讓我們無法判他有罪，但我無法判他有罪的時候，我們也會生氣，生氣是因為到時候都是我們在搵黑鍋，你們在查的時候為什麼就是只查到這裏，為什麼證據的取得要有這麼多的瑕疵，導致證據最後變成不能當證據，現在又不能像過去的職權調查，你們查的不好，法官來補踢一腳，所以最後只能判無罪而搵上恐龍法官(的罵名)，這就是法官的宿命，你只能盡你的心做你的，不要管外面的評價。

法官 A4 訪談紀錄

一、受訪人及訪談地點

(一)受訪人：法官 A4

(二)訪談地點：法官 A4 辦公室

二、訪談紀錄

1.問：您辦理地方法院第一審審判實務有多久時間？

答：有 21 年。

2.問：您認為人口販運案件的性質與其他刑案有無明顯不同？

答：人口販運牽涉到經濟強勢到經濟弱勢地區人口的流動，以我們是經濟強勢的法官來說，很難參透人口販運真正的性質是什麼，所以經常會重案輕判，我覺得是最大的問題。

3 問：您對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有何看法？

答：當時撰擬法條草案時，我和 NGO 團體也有討論過，法條規定的還算完整，最主要是出在實務上認定的問題。

4.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證據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我覺得警方的蒐證其實都很齊全，問題是同一證據各自解譯，我判了很多經典判決，事實上在第二審、第三審都撤銷改判的都很輕。如何定罪要看法官自己心證的拿捏，法官的訓練很重要，有時法官法律的專業訓練是不是要包含同理心，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很多人從小到大，尤其是年輕法官，加上我們的經濟條件都很優渥，你要他能體會到人家來自他國落後的程度，但是這個沒辦法要求。

5.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構成要件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比如說勞力剝削的勞動和報酬是不是顯不相當，性剝削到底是不是被強暴脅迫、違反其意願、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我在判決時常用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還有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就是說法官必須要依據證據去論述、衍生，而且衍生的方向必須正確，這才是重點。「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包含了語言因素、文化因素的不同，甚至如果今天你在印尼，就我所知一個印尼人終其一生可能沒有和任何警察、政府機構打過交道，他在其本國如何求助都不知道，更不要講說逃逸外勞，雖然其從事賣淫有獲得報酬，但被警察查獲後就

準備被遣返，回國之後那些仲介及人口販子就準備要跟你要錢，錢繳不出來，家人都受害，因此我們要有同理心，「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其實彰顯出文明立法，不應該讓法官覺得有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很難適用，就看你那只寫判決的筆要如何論述。

6.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剝削目的的定義：「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就這三個剝削目的，為什麼性剝削會最多，因為對人蛇集團來說是最容易賺錢的，怎麼樣才叫性剝削？譬如說所得費用被抽了七、八成，這樣我就覺得是性剝削，六四、四六這樣我們都還能夠忍受，如果到了七成呢，這是不能忍受的，以前還沒有這些外籍女子賣淫時，我們有講到三七仔(意指賣淫費用三成由媒介者取得，七成歸賣淫者所有)，係約定成俗，代表說今天出人出力且影響名節者係這些女子，所以女子得七成，如果今天反過來賣淫女子只能獲得二、三成，即使一天總共的賣淫所得在她的原生國中這樣賺很多，那這難道不是性剝削嗎？你不能以絕對的價格量化，認為其一個月的賣淫總所得仍高，而不算是剝削，這不能那樣講，所以性剝削為什麼現在鑑別上幾乎很少鑑別為被害人，這是很大的問題，金錢不能當做是絕對的認定標準，但是確實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指標。勞力剝削則辦了很多，依我實務上經驗，勞力剝削與性剝削相比其金錢的數目相對來說不會那麼嚴重，但是這件劉○○案件，他誘拐逃逸外勞幾十人使其工作，每個月每人抽其多少錢，然後乘以這幾十個人，這樣賺取暴利，看起來對每個勞工的剝削程度不是那麼嚴重，那如果說不是勞力剝削，那還得再有其他輔助證據，本案在實務上有證件扣留，供應的三餐飲食也很差，當時基本工資是 15,840 元，如今天只抽五成，飲食差、出入不自由、證件又不在身上，很多實務上法官都認為這不是勞力剝削，因為被抽五成後，一個月還可以賺 6,000-7,000 元，然後又說你在你母國一個月也賺不到那麼多，問題是，在勞力剝削、性剝削應該要相反的來看，性剝削一個月原則上可能賺到幾十萬，那相對於其母國來說，賺了非常多，但勞力剝削了，在臺灣 7,000 元，錢雖比其母國來高，但就臺灣的現況來看，7,000 元你覺得是高還是不高，有沒有同理心，我覺得這就是勞力剝削。

7.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不法手段的定義：「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在定罪的

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強暴」現在比較少了，如逃逸外勞常被告知隨意外出會被抓，算不算「脅迫」，「故意隱瞞重要資訊」譬如說用騙的，有很多大陸女子被控制賣淫，她們原先認為1個月可賺幾十萬，那來臺2、3個月後就可以回去，可是事實上不是，錢不是馬上給，而是向女子要大陸帳戶將錢匯過去，這都經常看到，事實上有沒有匯回去或者是七折八扣，或者是根本沒有履行寄回去，被女子發現時，他還暗中打電話向警察檢舉有大陸女子逾期居留，被抓到後遣返，其賺到的錢根本討不回來，這是「故意隱瞞重要資訊」，而「不當債務約束」就如不繼續賣淫，則你在母國的家人要負責賠償費用，事實上人蛇集團的網絡在其母國就有，所以其被遣返後，會再用新的身分來臺灣，雖然這些女子也知道來臺後會被迫取予求，但其沒有辦法，只能這樣子，而陷入一個惡性循環，無法逃出人蛇集團掌心。

8.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人流處置行為的定義：「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林○○案件，我記得很深刻就是有包括買賣、質押行為，所以我們認為有買賣、質押，基本上違反了人性基本尊嚴，是否構成《刑法》第231-1條，不是說沒有《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沒有辦法認定，純粹是看怎麼論述，這是必須要強調的，甚至第231-1條的罪責比人口販運還重。而「媒介、容留」警方也經常在辦，比較好找證據，最重要的就是「買賣、質押」，而「招募」則很少人知道，大陸女子在大陸地區都受到人蛇的招募，其不斷被遣返後，這些人蛇還是可以與其取得聯繫。而「藏匿」就同我審理的，這案件都將女子藏在○○鄉下集中管理，一方面把人藏起來，除了派工派出去，派成功了以後就必須用「脅迫」的，會告知逃逸外勞其自身的非法身分，而且每個月抽幾千元。

9.問：人口販運案件定罪時，您會不會考慮到法律外因素？如果會的話，你會考慮哪些？

答：這個不是說會不會，這是一定要考慮到的。如果要考慮，譬如說我剛剛所說的文化因素、語言因素、生活型態不同因素，你是否有想過這些被害人從偏僻的東南亞來，從大陸鄉間來，10年前的大陸汶川大地震，那時國際人口販子就在難民營外虎視眈眈，想要透過人蛇集團將這些大陸女子弄到國外賣淫。因發生大地震，生活型態改變，或是本來就像印尼、北越落後，從來一輩子沒有跟政

府機關打過交道，人蛇集團國外合作的網絡，對她們來說，只要被販運分子看上了，就陷於「不知或難以求助的處境」，除非你不想賺錢，想賺錢就會掉入陷阱，所以這些統統要考慮進去，法律不是硬梆梆、生冷的、不是不帶感情的，法律是社會學，要賦予其感情，一定要以社會人柔軟的心腸來看其生活型態，將文化因素、語言統統考慮進去，印尼人大多信奉穆斯林，華人不是，為什麼將印尼女子仲介賣淫，其被查獲後，警察都要多次進去收容所懇談，因為宗教因素，其覺得賣淫丟臉甚至要被懲罰的。

10.問：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如果是考慮加害人因素的話，那我要看該案件是單獨犯還是組織犯，如果是一整個組織，就算是運送的司機也可能參與其中，是重要共犯，像劉○○案就是利用司機，除了派工要司機，同時也要這些司機在假日時到處去各縣市火車站招募外勞，所以這些都必須考慮到，如果不是以一個集體來考慮，而是將每個人行為單獨切割的話，當然就會造成這部分這個人無罪，而那個部分那個人無罪，如此就會導致輕判的結果。

11.問：法律外因素—前科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前科因素也會考慮，譬如像說這件劉○○案，其類似的行為已經不只一次，會偽造外僑居留證的集團，其一向以來也都是這麼做的，像林○○案賣淫集團也不是只有一次，都沒在怕的，前科因素不但會影響定罪，而且我覺得一定要在量刑上彰顯出來。

12.問：法律外因素—被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基本上要考量到人口不正義的流動，統統都是經濟上的弱勢移動到經濟上強勢的地方，不可能說從經濟上的強勢處移動到經濟弱勢處，就好像日本人不會到臺灣打工，而臺灣人會去日本打工一樣。以前小時候人家說有人去菲律賓打工，現在則是菲律賓人到這裏來打工，所以說被害人因素必須特別考慮到被害人母國的經濟因素，你不能說用我們這邊的生活水準去衡量別人說這不是被害。

13.問：法律外因素—法庭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人口販運防制法》有倣效《證人保護法》，在法庭上可以用隔離措施，這個規定相當好，在實務上可以多加運用。我記得在林○○案中，當時我一再強調當時尚未有《人口販運防制法》，所有被害人都必須在法庭上接受交互詰問，

但還好的是，當時 NGO 團體有聘請細心的女律師來協助，我覺得輔導了被害人的身心，其才能暢所欲言，這是很重要的。另外通譯的問題我也必須要講，有時聘請華裔之外國人通譯，但其可能中文或許不是很好，那些被查獲的外籍女子講了很多，但是通譯只有綜合地將重要的幾句話翻譯出來，但實際上其他的是不是不重要，我看不見得，我要很耐心做筆錄，我發現人家講了很多，可是你只翻譯了一點點。我們不能期望筆錄一下子就完成或者一次完成，不能貪快，否則人家不能暢所欲言，久而久之就不會把問題的重點跟你講，當然就會影響到定罪，辯護人也就會當庭講說按照被害人這樣講的話，也沒有遭到強暴脅迫，也沒有債務約束，也沒有陷於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這所有的一切都必須一絲一毫的注意，這是很困難的地方，也很花時間、精力。這種案件我都會要求和我合作的警調同仁多到收容所多去看她幾次，帶著通譯和她多聊幾次，開監聽票監聽了大半年、一年，現在收網了，不差這些時間。還有一個困境那就是表面上好像重視她們的人身自由，如果在還沒被鑑別為被害人的情況下就馬上要被遣返，那就剝奪了和我合作的警調單位慢慢去收容所和其懇談的機會，我甚至可以派 NGO 的社工與警方一起配合，如果很快被遣返了，這是害了她，其回到母國也難逃人蛇網絡的掌控，其實要讓她在這裏將全部的案件辦到好、辦到滿、辦到完善之後離開，對她才會有幫助。

14.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性剝削定罪率為 70.4%，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定罪率 70.4%是超出我預期的好，但就我所了解，這些案子雖定罪，但判刑都很輕。

15.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勞力剝削定罪率為 33.1%，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其實勞力剝削集團都是採派工方式，我們去單一工廠查到只是 2、3 個人，每月 15,840 的工資，按照這些外勞講的實話，可能 1 個月只能拿到 7,000-9,000 元，其他被抽的好像是合理的，合理的好像就不是剝削，但我剛才所講，警察局和我有合作監聽，我們是很尊重人權，收了大網後，對犯嫌來說我們是收，但對外勞來說我們是救，販運分子都是一個網絡，在立法前我常和 NGO 團體所講的，當時要立的是實體法，但其實應該連程序法都一起納入，還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要一起納入，現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32 條都不符合通保法的上線監聽規定，其實人口販運都是集團，不管把法定刑定的多輕多重，只要認為是文明國家所不允許的，應該要嘛修正通保法，不然

就是訂在防制法裏，但是 NGO 都說有一些阻力。執政高層都要有人權的美名，我們不可能到處去監聽人家，到處去監聽人家就會說是警察國家，這都是困境。

16.問：您認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案件判決無罪的主要原因為何？為什麼？

答：最主要是因為大家沒有同理心，沒有能夠很耐性、很用心的去看檢警呈現給你的證據所代表的意義，代表的是單一女子，或單一勞工背後的心酸血淚，你不能體會。

17.問：您對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心得或感想？

答：我只覺得辦了那麼多的案件花很大的心力，因為辦案而把自己的時間給排擠，在實務上我們也有管考規定，所以說花了很大的心力去審理，甚至得到 NGO 或外國政府的掌聲，但是卻得不到上級審的掌聲，最大的遺憾不是個人獲不獲得肯定，而是正義被七折八扣，這樣子對我們人權立國形象傷害不小，所以我們才很在乎人口販運的立法。

18.問：您認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有怎樣的看法或建議？

答：我覺得人口販運在已開發國家其實都很嚴重，包括荷蘭、德國，其被國際很多 NGO 團體所指謫，荷蘭不是號稱色情開放，有所謂色情櫥窗，通通都合法，但櫥窗裏頭只有三種人，一個是前蘇聯解體、一個是東歐的、另一個則是黑髮黑眼大部分是大陸女子，一個國家道地的產業不管是不是性產業，大部分應該都是本國人從事，怎麼性產業大多數是外籍女子，這個就像臺灣一復如是，我們的色情市場被大陸、越南女子所壟斷，這個都是已開發國家、經濟強勢國家所面對的，但是查緝人口販運實務上的偵查手法又很受限，包括日本也一樣。當初參加移民署所辦的人口販運工作坊，我和日本交流協會官員交談，才知道日本當時也經常面對到販運問題，日本對很多國家基本上不給予簽證，人蛇集團為了將人引進，基本上都要經由假結婚，結了婚之後再被賣到色情場所，日本政府對此亦很頭痛。結婚進來臺灣的配偶，其實要注意是否實質結婚，一般其在南部鄉下待 1 個月等移民署專勤隊人員訪查完後，人就不見了，在移民署未成立前，這些工作均由警察定期訪視，如果這些訪視現在都有落實，可以有效預防。警察在臨檢按摩場所時，如果有發現外配身分者，可以再查詢其全戶戶籍，如果這外配有生了小孩，那就百分百是真結婚，如果好幾年都未生產，或每次去查訪都沒有辦法遇到外配，最後

實務上卻是在色情店找到，那你認為她是真結婚還是假結婚，但這很少有行政官員敢去碰觸這部分。預防要有效查緝，查緝到後要能撤銷其身分，實質上這國家是否被污名化人口販運，不是看形式上是否有外配，而是國際上或 NGO 團體所看到的怎麼色情產業都是外國人或是歸化的外國人在從事。還有以前五楊高架在趕工時，掉下來的都是外勞，而且還是逃逸外勞，那些都是合法得標廠商再轉包給下包，國際人權團體不會管你所說的理由。從那些已開發國家中能從所得到的資訊，其實這些國家都無法預防，也沒有人可以預防，但當你的國家弱勢時，人家就會指謫你，加拿大、美國的販運問題其實都很嚴重。人口販運最根基的其實還是人性，在臺灣辦刑事的院檢調都很忙，沒有時間好好的去研究想對策，就算知道對策也難落實，因為會有排擠效應，如請警察時常到收容所去詢問，人家也還有其他公務要辦，時間有限，所以我是越來越不看好。就臺灣如何預防，誠實來講我覺得無法預防，唯一的預防方式就是等臺灣經濟變弱勢時，就沒有販運至臺灣的人口販運案件會發生。

法官 A5 訪談紀錄

一、受訪人及訪談地點

(一)受訪人：法官 A5

(二)訪談地點：法官 A5 服務之地方法院附近便利超商

二、訪談紀錄

1.問：您辦理地方法院第一審審判實務有多久時間？

答：審判工作 1 年 9 月，曾擔任過公設辯護人 20 多年，整個刑事的年資有 24 年。

2.問：您認為人口販運案件的性質與其他刑案有無明顯不同？

答：人口販運防制係是為與國際接軌，性質上有其特殊性，一般刑案係比較傳統性的犯罪類型，但人口販運涉及營利、目的、特殊的用意或意圖存在，故與一般刑案不同。

3 問：您對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有何看法？

答：就剝削目的來說，包含了性剝削、勞動剝削及器官摘取，與一般傳統刑事法的構成要件比較不同。從事性交易在《刑法》上本來就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也有，至於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這個原來是沒有的，係以《勞動基準法》等較偏向民事糾紛來處理，很少以刑事法制裁，所以《人口販運防制法》內容條文的設計自有其特殊用意，類似以廉價勞力取得微薄薪資，甚至加害人未付出任何代價即取得別人勞動力，這是其條文設立的目的性。至於摘取器官在一般法條沒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內雖有關於「摘取」之文字，但這種係衛生福利部為了器官移植手術而規範。像「扣留重要文件」一般在刑法上有時被視為是妨害他人行使權利，而「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有時候涉及法律構成要件涵攝問題，會牽涉到後續範圍的界定及定罪問題。

4.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證據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在證據方面一般大概從人證、物證、書證來蒐集，人證部分有被害人陳述、被告自白或供述。如果被告有認罪再加上被害人指述，並佐證一些資料，如果沒有資料而其願意自白，加上被害人指述，在證據認定上大概都會偏向認定為有罪；但如果只有被害人指述，而被告又否認，又沒有任何其他的證據加以佐證，例如，現在指其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那要如何舉證，警察單位的舉證

能力也有關係，有人會說法院判決時怎麼都以證據不足而判無罪，但事實確實如此，在法律上基於無罪推定就該判決無罪。如果現在只有被害人指述，沒有任何佐證，或者比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要了解其金錢的給付方式，或是如果有限制他人居住自由，那其居住空間、環境有無相關照片顯示，因這包括一些證據而檢警單位有時無法提出，如果單純只有被告自白，或單純只有被害人指述，這時候法官在證據法則的採認上比較嚴格時，如果證據相對不夠，一般而言而就是判處無罪。就證據因素來說，我認為除了人的供述以外，有沒有物證或書證也很重要。

5.問：您認為法律因素中—構成要件因素，如何影響定罪？

答：構成要件因素就如同我之前所講，法條內名詞均有其代表的意涵，在刑事領域，很多人會從以往的實務見解去分析法條構成要件，來判斷是否該當，但是《人口販運防制法》內的構成要件不是以往一般刑法所有，且因判決數不多，故在實務上有一致的看法前，有時候在認定的評斷上因人而異。就法律層面來講，當然就是透過其行為還有移送的所有證據來判斷是否該當，有沒有涵攝到其構成要件內，再決定定罪與否。現就條文內特定的名詞「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有時會認為比較偏向詐術的問題，「不當債務約束」是要達到怎樣的程度，是否只要有「不當」就該當了，還是要達到怎樣一個程度才算「不當」，這種程度的界定還是要看證據，而「扣留重要文件」就很清楚。

6.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剝削目的的定義：「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如果單獨從文字定義來看，沒什麼問題，剝削目的中的「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我認為在判斷上比較明確，至於「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在認定上可能有問題，除非是達到很明顯的顯不相當，如一般人的工資為 1,000 元，而你卻給 10 元或 100 元，這樣感覺起來就顯不相當，但 10 元和 100 元有無差別？如果給了 200 元或 300 元到底還算不算顯不相當，就因為認定上有如此的困難，所以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的定罪數好像比較少，就是因定義不明確，造成有很大的解釋空間。

7.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不法手段的定義：「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在認定上，像「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這些因一般實務上見解明確，所以定罪上比較沒有問題；而「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如同上述所講，其程度就有解釋的空間；「扣留重要文件」如果讓其無法出境，我們雖認為係重要證件，可是扣留身分證算不算，因身分證還可以重辦，那健保卡算不算，你要看其是在在地國或是他國，都會有所影響，而文件的「重要性」程度到哪裏？我覺得在判斷上也有問題；至於「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這用詞也是判斷上的問題，所以舉證要如何證明有這樣的處境；最後「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這個就比較寬，雖然被害人有所指述，但你要如何舉證說被告有違反，就如同以前實務上對性侵害的見解一樣，是要達到不能抗拒的程度，還是說我不要就是不要，還是說我不要但是有半推半就的情形，目前實務界已經慢慢有較一致的看法。我覺得法官判決的心證還是要看舉證能力，都要視具體個案來判斷。

8.問：《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人流處置行為的定義：「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在定罪的認定上有何困難？判決的心證為何？

答：人流處置的文字定義我覺得還好，這些在法律上不管是民法、刑法都有明確的判例或判決，所以在認定上沒有問題，但是判決心證還是要看舉證能力。

9.問：人口販運案件定罪時，您會不會考慮到法律外因素？如果會的話，你會考慮哪些？

答：可能雙方的親屬關係會有影響，比如以往提供教養，後來給他的薪資很低，有時候工作甚至是無償的，這樣算不算「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如果從構成要件來看可能該當，雙方關係間的程度也會影響到我們認定有沒有罪，如同親屬間的管教，父母的管教權到哪？管教的程度到哪？人口販運雖然有其構成要件，但我認為法律外因素，也必須要考量。之前我審理過一件買賣人口案件，其刑度係5年以上重罪，但是「賣」的人是一位臺灣男子，而「被賣」的是該男子與女外籍移工(小三)所生之小孩，女外籍移工以該男子元配的名義去○○醫院住院生產，在生產後即失去聯絡，該男子後來在網路上刊登詢問是否有人要認養小孩，後來就有人(買方)至醫院探視並詢問該男子，該男子係希望給小孩穩定的教育環境並予妥善照顧，「買方」說會盡能力照顧，但因也沒有多餘的錢，所以就包個紅包給該男子，該紅包不知是6,000或8,000元，因雙方說法不一致，後來小孩就被抱走，也沒有報戶口，那麼本案在認定上，是不是要將該案

視為買賣人口，後來案件判無罪，檢察官也沒有上訴就確定了，因為買賣人口一般要 10 萬、20 萬以上，有一定金額以上，這才較符合行情，該案在雙方供述中都提到希望小孩有好的教養，只是沒有辦理認養手續，在審理期間社會局評估該小孩生活還算良好，並詢問法院意見，後來我們也同意讓其收養。本案是否要認定有罪，從構成要件來看，表觀上似乎是符合的，但在定罪時要考量到人情，該紅包的金額就像是去醫院探視剛生產者所給營養費之類的，而不是買賣的價金。所以說，就法律外因素來看，像是雙方間的關係、報酬多寡等，都會納入考量。

10.問：法律外因素—加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如果加害人自白犯罪或認罪，那當然會認為他有犯罪的成分較高，現在雖然都說自白不能成為證據之王，檢察官起訴案件雖有被告自白，但其他證據均完全沒有，碰到這種案子的話，真的很頭痛，雖然有自白，但還是得再去蒐集其他證據，如果後來被告否認原來的自白，或是有人教導他，從自白改否認，這也會影響到定罪；或是從原來的否認改為自白，這也會影響到定罪。在此加害人因素部分，從他自己的承認與否的供述，我們認為會對定罪與否有影響。另所提示的加害人「性別、國籍、角色」，我認為都不會影響定罪；「組織類型」我認為如果是幫派，且以此為營生所進行的犯罪行為，我覺得會影響；「犯罪所得」如金額的多寡，獲得很大的暴利，當然我們看到犯罪所得證據，且被告無法合理說明，且可認定是犯罪行為所產生的，我認為會影響到定罪。

11.問：法律外因素—前科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目前在認定有罪無罪上，前科是幾乎不考慮的，我都將前科放到最後量刑時，譬如說有沒有累犯等，再考量是否適當加重其刑。

12.問：法律外因素—被害人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如果被害人供述反覆、指證不明確、感覺讓法官不可信賴，從詰問或整個審理過程中，表達出的情形讓我們覺得「可能不像他所指控的樣子」，這時候我認為有可能會影響到定罪。另所提示的，我認為如果「被害人數」有很多人，被害人都有相同的指述且一致，當然我們在判斷上會覺得可能有犯罪(故會影響定罪)。

13.問：法律外因素—法庭因素，您覺得有哪些會影響定罪？

答：我倒不覺得法庭因素會影響定罪。

14.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性剝削定罪率為 70.4%，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我覺得這樣子的定罪率差不多。

15.問：本研究經由判決書統計勞力剝削定罪率為 33.1%，對此定罪率您有何看法？

答：我覺得這樣子的定罪率也差不多。因為之前所說定義上的問題「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該如何界定，以及定義上、程度如何評斷，存在很大空間，所以定罪率不會太高。

16.問：您認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案件判決無罪的主要原因為何？為什麼？

答：首先是證據部分，證據不足夠、舉證調查情形，我覺得影響定罪最主要是證據。

17.問：您對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心得或感想？

答：就和一般案件差不多，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在刑事審判上，最重要的還是看證據，你有辦法提出讓我們足夠採納的證據，一般而言由檢察官舉證，法官如果認為證據夠，不管是我(獨任庭)或合議庭，我們在認定案子的過程中，有罪無罪大概不會差太多，我的那個庭大致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18.問：您認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有怎樣的看法或建議？

答：最近審理有關外籍看護移工案件，其在看護過程中導致火災而燒死人，在審理時發現外籍移工不止 1 位，她們很耽心自己被判有罪，而面臨須驅逐出國的處分；以及有位外籍移工因買腳踏車，被以故買贓物罪起訴，原來是認罪，簡易庭判缺後上訴到合議庭，原因是雇主很耽心他被遣返，並請法扶律師協助辯護，而移工也希望能留在臺灣，我想如果雇主待其不好的話，移工也不會想要繼續留下，而臺灣也有一些不好的老闆，壓榨勞工，以減少薪資付出自己多一點賺錢。但就如何預防，我想當經濟的水平提升或者聘僱外籍移工後，其薪資的給付該如何處理才更妥適、合理，而有明確的規範，或者對外籍移工適當的訪視，或由仲介者做適當的關懷，也會減少人口販運情形的發生。